

A D I S C W O R L D N O V E L

碟形世界特警隊 7

砰！砰！砰！

THUD!

一聲轟天重擊，
敲開了史詩之戰的內幕……

泰瑞·普萊契爵士——著

Sir Terry Pratchett

章晉唯——譯



全球暢銷逾 30 年的傳奇小說·讀者口碑狂潮直追《哈利波特》
《新世紀福爾摩斯》BBC 團隊改編影集籌拍中！

泰瑞·普萊契爵士

Sir Terry Pratchett (1948-)

世界奇幻文學獎終生成就獎、美國圖書館協會終生成就獎得主

普萊契在 15 歲發表了第一篇故事，用稿費買了一部打字機，此後在新聞界任職多年，兼職寫作。1983 年，他出版了「碟形世界」系列第一本小說 *The Color of Magic*，三年後成為英國 Gollancz 出版社首位簽下的奇幻小說作家，接著開始全職寫作，從此傾盡一生，都在為讀者打造充滿驚奇的故事。



© Chris Loughlin
cloughlinphotoimage.com

碟形世界創作逾 30 年，已出版了 40 本，翻譯為近 40 國語文，全球銷售突破 8,000 萬冊，是英國史上壽命最長、冊數最多的傳奇之作，年復一年被改編為電影、動畫、舞臺劇、電視劇、桌上遊戲和電玩等，激發了數也數不清的再創作。普萊契締造了英國書店史上的失竊率冠軍紀錄，被封為書店業績救世主，獲得英國書商協會頒發「書籍銷售終生貢獻獎」。2009 年，英國女王封他為大英帝國爵士，表彰他對文學的貢獻。

2003 年，在全英國讀者票選的「BBC 大閱讀」書單中，普萊契的作品在前百名占據 5 席名次，與大文豪狄更斯並列冠軍，而碟形世界共有 14 本入圍 200 強書單，居所有作家之冠。「碟形世界特警隊」是這套傳奇小說中最受推崇的子系列，目前共有 8 本，BBC 正著手改編為「魔法版 CSI」電視影集。台灣已出版《來人啊！》《神探登場》《另有隱情》《放馬過來》《第五元象》《時空亂鬥》《砰！砰！砰！》等七冊。

近年，普萊契在個人網站親自宣布他罹患了一種罕見的阿茲海默症，此後持續推廣安樂死合法化，同時筆耕不輟，年復一年為碟形世界寫下嶄新的故事，這也讓現存的作品益顯珍貴。

譯者——章晉唯

生於台北，台大外文系、台師大翻譯所畢。喜愛文學、電影、街舞和咖啡館。出版譯作包括《不幫忙就閃開》《血紅帽》《錢途末路》、「碟形世界」系列《另有隱情》《放馬過來》《第五元象》《時空亂鬥》等。

 **santa**
COURT
library

Renewals: (800)

www.sccl.c



DISCWORLD

夜巡特警隊正式升格為——

安卡·摩波城市警衛隊

【登場人物】

威默斯公爵之妻 西碧兒·藍姆金

飼龍專家，有著女戰士的氣質，體態高大如樓房，只有在小龍和小山姆面前才顯得格外溫柔。

城市警衛隊司令 山姆·威默斯公爵

一生下來就少了兩杯酒，因此總是比別人清醒，能進入一種「反醉」境界。為了避免反醉，只好成天把自己浸泡在酒精裡。他目前積極戒酒，努力在警衛隊施展近乎固執的正義感，並堅持在每晚六點趕回家為小山姆朗讀故事書。

安卡·摩波最高統治者 海夫拉克·維提納利爵爺

對他而言，政治就像拋球雜耍，重點是讓不同的東西在正確時間落到正確位置。他認為「有組織的犯罪總比沒組織的好」，因此讓罪犯都成立公會自我管理。目前為止，整座城市發生的一切都逃不出他精準的掌控。



喜洋洋·小霹屁下士

警衛隊重要的矮人成員，經常羞於承認自己的名字，專長為法醫鑑識。她是矮人女權運動的先驅，穿皮裙、化淡妝，卻受到城裡傳統派的矮人側目。

莎莉

女性吸血鬼，人稱「弓背町的莎拉西亞」，來自誓言戒血的「黑緞帶」聯盟，因為神秘的原因而加入警衛隊。

小山姆

威默斯公爵之子，最愛的書是《我的牛在哪裡？》。

伊戈

警衛隊最新得力助手，天生卑屈似奴，擁有高超的外科手術技能。

- **雷格·休伊警員**

來自「活死界」，真實身分是殭屍，專長是利用針線修補自己經常掉落的手臂。

- **維繫警員**

全名「維繫異教徒就靠小冊子」。維繫是「全教教徒」，平日致力於向隊上的夥伴傳教、發送教義小冊，只可惜沒獲得太大回應。

- **城市警衛隊隊長
羅波·鐵根生**

身高 198 公分的熱血青年，體態似一根大蘿蔔，天生擁有領袖氣質。表面上看似性情單純，但其實是一種「複雜到返璞歸真」的境界。

- **安谷娃中士**

女狼人，來自遙遠的異國，和隊長羅波處於一種呃……難以形容的關係。警衛隊許多艱困的調查任務皆仰賴安谷娃變身後的狼族能力。



- **巨石屑中士**

原本只是個身形厚壯的實習警員，憑一己之力成了警衛隊不可或缺的一員。巨石屑的談吐和動作有點笨拙，每次舉手敬禮都免不了要先把自已敲昏。他最擅長「問問題」，任何嫌疑犯被巨石屑盤問之後，10 個有 11 個會認罪。

- **諾比下士**

警衛隊元老級成員，根據對世界的尖酸與擔憂標準看來（等同於人格的碳年代鑑定），他大約有 7,000 歲。諾比經常側著走路，還帶點潛行的感覺，就像一隻螃蟹在跛行。

- **佛瑞德·科隆中士**

警衛隊元老級成員，外表很適合去賣香腸。中士結婚 30 年，快樂婚姻都要歸功於太太白天工作，而他整晚工作。兩人靠紙條互通訊息，也養大了三個孩子，想必是靠非常有說服力的紙條所生下來的。

A D I S C W O R L D N O V E L

碟形世界特警隊 7

砰！砰！砰！

THUD!

泰瑞·普萊契爵士——著

Sir Terry Pratchett

章晉唯——譯

普萊契是我最喜歡的作家！他是歡樂的智者，是真正的文字魔法師。讀他的書，你可以發笑，也可以沉思。最驚人的是，這種感覺放諸四海皆準！

——俄國奇幻大師、《夜巡者》作者盧基揚年科

在普萊契面前，我就像在中世紀商會向大師級名匠學習的技工……他最大的問題就是寫得太完美了！

——美國小說家尼爾·蓋曼

某種程度來說，碟形世界是很「現實」的奇幻小說，但故事卻不會朝向我們都知道的走向發展，而是瘋狂地扭動，試圖擺脫既定的框架。當你對傳統史詩奇幻小說感到疲累，想換個口味，「碟形世界」絕對是最佳選擇！

——忠實讀者佛蘿蔓

年紀越長時間越少，當乳溝擠更是吃力效果差。身為忙碌上班族，已沒有課本後偷夾推理小說的奢侈，被老師罰站無害，老闆熱炒魷魚絲可就難吞了。

下班想放鬆，飲冰室笑話集越飲越涼，盛夏省電但耗時；奇幻史詩又是大磚頭，書架上蓋高樓，要開動等退休再說。不如來個「碟形世界」三合一即溶包吧！由普萊契爺爺精心調製，香滑推理、原味笑料、濃醇奇幻——真是現代忙人書海中的難得上上品！

——忠實讀者兔子小PA

重量級小說家、全球書迷現身說法：

碟形世界是一股無法抵擋的閱讀狂潮！

「碟形世界」可能是地球上最高超的文學形式！說來慚愧，我居然這麼晚才認識泰瑞·普萊契。這部小說是集結故事、幽默和哲學於大成之作，我從來不曾讀過這樣的書，一方面笑得樂不可支，一方面又逼得我不斷思考，而且，書中情節同時又引人入勝。

最接近普萊契作品的就是莎士比亞。對，我是認真的。

普萊契的作品不光是插科打諢，而是早已超脫此限，每看就往往令我廢寢。他最棒的故事敘述緊湊、引人入勝，更不時妙語如珠，還能以犀利的評論一腳踢醒你的大頭，讀來出乎意料，令人心曠神怡。他寫出了所有偉大作品能夠傳達的事，還能讓我們開懷大笑——這肯定就是小說的最高境界。

對我而言，普萊契的作品不只偉大，更是前所未見的。相信在五百年後，我們研究的不會是諾貝爾文學獎作品，而是這個傢伙。

謝謝你，泰瑞·普萊契爵士。

——《迷霧之子》天才奇幻作家布蘭登·山德森

普萊契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他史無前例地吸引更多開始讀書，因為他述說讀者想聽的故事、看了會開懷大笑的故事，而且文筆絕佳！這套書有著無與倫比的幽默、深刻的人性洞察，層次豐富，非常耐讀！

——布克獎得主、重量級女作家A. S. 拜雅特

塔柯做的第一件事，他寫了自己。

塔柯做的第二件事，他寫了律法。

塔柯做的第三件事，他寫了世界。

塔柯做的第四件事，他寫了一個山洞。

塔柯做的第五件事，他寫了一個晶洞：石頭之卵。

山洞口的暮光中，晶洞孵化，兄弟倆誕生了。

第一個兄弟走向光明，站在開闊的天空下。因此他變得太高。他是第一個人類。他沒有發現律法，他受到啓明。

第二個兄弟走向黑暗，站在石頭的屋頂下。因此他有了正確的身高。他是第一個矮人。他發現了塔柯寫的律法，他受到啓暗。

但塔柯還有些活著的魂魄受困於破裂的石卵中，變成第一個山怪，他漫步在世界中，他是不請自來的不速之客，沒有靈魂、沒有目的，不學習、不理解世上的一切。他恐懼光明和黑暗，永遠搖搖晃晃走在暮光中，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不學習，什麼都不創造，什麼都不是……

——出自《喀的塔柯嘎》

（塔柯寫的事）

。W. W. W. 荒血教授譯，隱視大學出版，定價安卡·摩波幣八元。

原始文本中，引文最後一段似乎出自後人之手。

他山壓他不

他日阻他不

他鐵鎚擊他碎他不

他頭抬高於他心

他鑽石

——譯自安卡·摩波最深的蜜礦坑中刻於玄武岩板的山怪象形文，

以豬蜜礦測量法估計約寫於五十萬年前。

砰……

那是沉重棒子發出的聲響，出自棒子和頭接觸的那一刻。身體抽搐，向後頹倒。結束了，無人聽聞，無人見著：完美的結局、完美的解決方式、完美的故事。但是，如矮人所說，哪裡有麻煩，哪裡就一定有山怪。山怪看到了。

一開始，這一天很完美。不久便會變得不完美，他知道。但就這幾分鐘，還可以假裝一下。山姆·威默斯刮鬍子。這是他每日的造反，確認自己是……嗯哼，只是小老百姓山姆·威默斯。

不得不承認，他是在大宅子裡刮鬍子，刮的時候，管家拿著《安卡時報》唸新聞給他聽，但那些只是……情境。從鏡中望著他的仍是山姆·威默斯。哪天他要是在裡頭看到安卡·摩波公爵，那就會是糟糕的一天。「公爵」僅是職稱而已，沒別的。

「大多新聞是關於最近……矮人的情勢，先生。」威利金說，而威默斯正在刮理鼻下棘手之處。他仍用著祖父割喉般銳利的刮鬍刀。那是他和現實世界的連結，他的精神支柱。而且，那刮刀的鋼鐵材質比現在能找到的好上許多。西碧兒對現代小玩意兒異常情有獨鍾，不斷建議他買支新型刮鬍刀，那裡面有隻魔法小惡魔，手中拿著牠自己的剪刀，負責所有刮鬍工作，動作相當俐落，但威默斯堅持古法。若有誰要拿刀靠近他的臉，那個人只能是他自己。

「孔恩山谷，孔恩山谷。」他喃喃對鏡中的自己說。「有什麼新消息？」

「沒什麼，先生。」威利金說著翻回報紙頭版。「有一篇關於噶啦喀槌碎那場演說的報導。報導指出，演說結束後引起一陣騷動，數名矮人和山怪受傷，社會領袖呼籲民眾冷靜。」

「確實如此，先生。」

「好吧，很好。」威默斯悶悶不樂，勉強接受。「他們有報導兩名警員被送往西碧兒女士愛心醫院，其中一個傷勢頗為嚴重嗎？」

「不知何故並沒有，先生。」管家說。

「哼。不意外。喔，算了……繼續唸吧。」

威利金咳了個管家之咳。「下一則消息，您可能會想先放下刮鬍刀再聽，先生。上星期傷到那道小口子，害我被夫人罵了一頓。」

威默斯看著倒影嘆了口氣，放下刮鬍刀。「好了，威利金。跟我說最糟的吧。」

沙沙一聲，報紙在他身後專業地攤開來。「第三版的頭條是『警衛隊納入吸血鬼警員？』，先生。」管家說著小心翼翼向後退。

「靠！誰跟他們說的？」

「我真的說不上來，先生。報上說您不喜歡吸血鬼加入警衛隊，但今天會面試新警員。報上說此事引起熱烈爭論。」

「翻到第八版好嗎？」威默斯說。他身後沙沙一聲，報紙再次攤開。

「怎樣？」他說。「他們通常在那一版刊登愚蠢政治漫畫，對不對？」

「您確實把刮鬍刀放下了，對吧，先生？」威利金說。

「對！」

「您要不要也離臉盆遠一點呢，先生。」

「上面有我，對不對……」威默斯陰森森地說。

「確實有，先生。上面畫了一個嬌小緊張的吸血鬼以及，容我這麼說，特大號的您，身子前

威默斯甩掉刀片上的泡沫。「哈！我敢說他們可真呼籲了。跟我說，威利金，你小時候常打架嗎？你有參加幫派之類的嗎？」

「我有幸加入了假逃街粗暴小子幫，先生。」管家說。

「真的假的？」威默斯由衷佩服。「那群瘋子還挺狠的，我記得。」

「謝謝您，先生。」威利金圓滑地說。「以前要跟繩子街的年輕人討論地盤問題，爭執不下而動手時，我經常『施大於受』。他們選擇的武器是手鉤，我記得。」

「而你的……？」威默斯萬分好奇。

「縫上磨尖錢幣的帽簷，先生。一有麻煩事，這東西就是歷久不衰的好幫手。」

「老天啊，喂！你用那種東西能把人眼睛弄瞎啊。」

「用心的話，先生，沒錯。」威利金一絲不苟摺起一條毛巾。

而如今你站在這裡，穿著細紋褲和管家大衣，光鮮亮麗如雞脂，肥滿如奶油。威默斯一面想，一面料理著耳下的鬍鬚。而我是個公爵。世界變化無常啊。

「那你可曾聽過有人說『我們來一場騷動』？」他問。

「從來沒有，先生。」威利金說著又拿起報紙。

「我也沒有。騷動只會發生在報紙上。」威默斯看了一眼手臂上的繃帶。但即使如此，那個時候倒也真夠亂了。

「上面寫說是我個人的責任嗎？」他又問。

「沒有，先生。但報上確實寫說，街道外，對方幫派在警衛隊英勇努力之下被隔了開來，先生。」

「他們真的用了『英勇』這兩個字？」威默斯問。

這裡？」

「他們確實有矮人警員——」

「哈。所謂的德喀薩啊。待在太陽下太久，他們現在只是矮人類而已。他們的想法像矮人嗎？威默斯會一直挖、一直挖，揮舞他們稱之為『法律』那塊愚蠢又不牢靠的破帛。憑什麼我們就該允許這樣的侵害？況且，這根本不算是謎團。只有山怪會這麼幹的，同意嗎？我說：我們都同意嗎？」

「事情就是這樣。」一人說。聲音淡然、年老，但其實有點不踏實。

「確實，是山怪。」另一人說，幾乎和前一個聲音相同，但稍微更肯定了些。幫浦持續不斷的聲響突顯了接下來的停頓。

「只可能是山怪。」第一個人說。「大家不是都說，每一場犯罪背後都會揪出山怪？」

威默斯來上班時，偽城廣場警衛屋外有一小群人。這是個晴朗美好的早晨，截至此刻。現在天仍晴朗，但一點都不美好。

人群拿著看板。「吸血蟲滾開！」威默斯讀著上面的字，「向尖牙說不！」一張張愠怒的臉龐轉向他，挑釁的神色中半是害怕。

他低聲咒了句髒話，但也只有這樣。

《安卡時報》造像師奧通·奇力站在附近，拿著陽傘，臉色臭臭的。他和威默斯四目相交，吃力地走了過來。

「你在這裡幹什麼，奧通？」威默斯說。「來拍一場像樣的暴動，是不是？」

「來拍新聞，司令。」奧通說，並低頭看看自己相當光亮的鞋。

傾，越過桌子，右手拿了根木樁。對話框寫著：『你擅長掛樁嗎？』先生，這是幽默的雙關語，『掛樁』另一個意思是警察的跟監行動——』

「對，我想我剛好看得懂。」威默斯疲倦地說。「你有機會溜出去，搶在西碧兒之前買下原稿嗎？每次他們刊出關於我的漫畫，她都會拿來掛到圖書館裡！」

「費茲先生他，呃，確實把神韻抓得維妙維肖，先生。」管家承認。「我不得不遺憾地說，夫人已經吩咐我代表她去一趟《安卡時報》辦公室。」

威默斯發出呻吟。

「還有件事，先生。」威利金又說。「夫人希望我提醒您，她和小山姆會在十一點整和您在約書亞爵士的工作室碰面。就我了解，肖像畫已畫到只剩最重要的部分了。」

「可是我——」

「她的態度相當明確，先生。她說如果警衛隊司令不能放假，誰能呢？」

一八〇二年的這一天，方法迪亞·賴寇在夜裡醒來，因為床頭櫃抽屜傳來戰爭的聲響。又一次。

一小盞燈照耀地窖，其實是說，燈讓黑暗改換了質感，將陰影和更黑的陰影分開。人影幾乎完全隱沒於黑暗之中。常人的眼睛不可能分辨得出誰在說話。

「這不能談論，你懂嗎？」

「不能談論？他死了！」

「這是矮人的事！這不能傳入城市警衛隊耳中！這裡不容他們撒野！我們有誰希望他們下來

太高了，她袖子上的新臂章閃閃發亮。威默斯在心裡默默記得，箱子的事要想個辦法。有些矮人對於墊箱子越來越敏感了。

「我覺得我們可以派幾個人站到外面，喜洋洋。」他說。「不是要挑釁，只是稍稍提醒民眾是我們在負責維持和平。」

「我覺得我們不需要這麼做，威默斯先生。」矮人說。

「我可沒興趣在《安卡時報》看到警衛隊第一個吸血鬼新警員被抗議群眾圍毆，下——中士。」威默斯鄭重其事地說。

「我之前就覺得你不會有興趣，長官。」小霹屁說。「所以我請安谷娃中士去接她了。她們半小時前已從後門進來。她帶她看看環境。我想她們目前在樓下的置物室。」

「妳請安谷娃去？」威默斯說，他心一沉。

「是的長官？」小霹屁說，忽然一臉擔憂。「呃……有問題嗎？」

威默斯盯著她。她是個有條有理的警官，他心想。我希望我手下還能多兩個像她的人。而且天曉得她真的值得升為中士，可是，他提醒自己，她是來自優柏瓦德的，不是嗎？她應該記得關於……吸血鬼和狼人之間的事。也許是我的錯。我告訴他們所有警察都只是警察。

「什麼？喔，沒事。」他說。「大概沒問題。」

吸血鬼和狼人同處一室，他走上辦公室樓梯時心想。好吧，她們必須自己想辦法相處。那只會是我們的第一個問題。

「然後我帶裴本霍上樓到訪問室了。」小霹屁向他喊。

威默斯停在樓梯中途。

「裴本霍？」他說。

「誰透露消息給你的？」

「沃只是拍照而已，司令。」奧通抬起頭，一臉沉痛地說。「總之，就算沃知道沃也不能告訴你，因為『新聞自由』。」

「火上澆油的自由，是這樣吧？」威默斯反噲。

「自由就是這樣。」奧通說。「沒人說這是好事。」

「可是……我說，你也是吸血鬼啊！」威默斯一手朝抗議者揮舞，一邊說道。「你喜歡最近大家煽動的歧視嗎？」

「仍然是一則好新聞啊，司令。」奧通溫和地說。

威默斯又瞪了群眾一眼。大多是人類。現場是有個山怪，但不得不說，山怪可能是依常理加入：純粹沒事找事而已。吸血鬼要礙到山怪，恐怕得先找一把石鑽，還得非常有耐心才行。話說回來，勉強強有件好事：這場小活動讓大家的心思暫時離開了孔恩山谷。

「很奇怪，他們似乎都不在意你，奧通。」他稍微冷靜下來說。

「嗯哼，沃不是政府官員。」奧通說。「沃沒有劍和警徽。沃不威脅人。沃只是個小職員。而且沃逗他們發笑。」

威默斯盯著那人。他以前從未想過這點。但沒錯……焦躁的小奧通披著鑲紅邊的黑色歌劇斗篷，口袋全是工具，腳上是光亮的黑鞋，前額的美人尖精心修剪過；尤其，他口音時重時輕，依說話對象而變，整個人看來一點威脅也沒有。他樣子很可笑，根本是個笑話，簡直像從歌舞劇中走出來的吸血鬼。但威默斯之前從來沒想過，也許也許，笑話其實是開在其他人身上。讓人類盡情笑吧，這樣他們就不害怕了。

他朝奧通點點頭，走進門，喜洋洋。小霹靂中士就站在那裡（的一個箱子上）。值勤警員桌

「很高興見到你，先生。」他立正站好，俐落地說。那件毛衣真是醜死了，許多奇怪又陰鬱的顏色構成令人作嘔的鋸齒花紋，像是色盲的嬾嬾織來送人的禮物。這種東西你連扔掉也不敢，因為收垃圾的人會笑你，然後踢倒你的垃圾筒。

「威默斯，史密斯先生是——」維提納利開口。

「優柏瓦德戒血聯盟駐安卡·摩波代表團主席。」威默斯說。「而且我相信他身旁的女士是朵琳·眨睛，同代表團的財務。這是關於警衛隊招募吸血鬼的事，對吧，長官？又來了。」

「是的，威默斯，正是如此。」維提納利說。「而且，沒錯，是又來了。我們都坐下吧？威默斯？」

無處可逃，威默斯知道，他一屁股氣坐到椅子上。這次他輸定了。維提納利斷了他的去路。

關於警衛隊應該廣納不同種族的意見，威默斯都曉得。那些是好的意見。有些相反意見是不好的意見。警衛隊有山怪、很多矮人、一個狼人、三個陶偶、一個伊戈、獨一無二的諾比*，所以爲什麼容不下吸血鬼呢？戒血聯盟的存在是事實。綁著聯盟黑緞帶的吸血鬼（滴血不沾！）也是事實。不得不承認，雖然吸血鬼誓言戒血可能有點奇怪，但他們聰明伶俐，對社會來說是潛在的人才。警衛隊又是城內最引人注目的政府之手。何不樹立榜樣呢？

因爲，威默斯破碎不堪但仍正常運作的靈魂說，你討厭該死的吸血鬼。別搪塞、別隱藏、別含糊其詞說「大眾不會接受」或「現在時機未到」。你就是討厭該死的吸血鬼，而且這是你該死

* 威默斯不得不說，這對諾比有點算是侮辱。但諾比是人類，就像許多其他警員一樣。只不過他是唯一必須隨身攜帶認證書證明此事的隊員。

「政府監察，長官，」小霹靂說。「你跟我說過的那個，記得吧？」
喔，對了，威默斯心想。我們的第二個問題來了。

是政治。威默斯對政治永遠不拿手，政治中全是為老實人設下的陷阱。這次陷阱是上星期蹦出來的，在維提納利爵爺的辦公室，一場日常的會議中……

「啊，威默斯。」威默斯進門時爵爺大人說。「你能來真是太好了。今天真美好是不是？」
截至此刻，威默斯心想，並看到房中還有另外兩人。

「你找我，長官？」他說，又轉回了維提納利。「水街有個矽山怪反抹黑聯合遊行，我已經指示交通支援，一路延伸到最小門——」

「我相信交通能等一下，司令。」

「是的，長官。那就是問題所在，長官。交通阻塞，大家都要等一下。」

維提納利無精打采揮了揮手，朗聲說：「不過，馬車堵滿了街，威默斯，是進步的象徵。」

「只有比喻上的意義，長官。」威默斯說。

「嗯哼，無論如何，我相信你的手下能處理。」維提納利說著，頭朝一張空椅點了點。「你現在手下好多啊。花了不少錢，請坐，司令。你認識這位約翰·史密斯先生嗎？」

桌旁另一人將菸斗拿出嘴，朝威默斯一笑，散發瘋狂無比的善意。

「我我相信我我們不會有此榮幸。」他伸出手說。彈舌應該不可能彈出「我」這個音，但約翰·史密斯設法辦到了。

和吸血鬼握手？絕對不可能，威默斯自忖，就算是一個身穿織得亂七八糟的毛衣的吸血鬼也一樣。他敬禮代之。

他一說完就知道了。他自己跳進了陷阱。他們一定已經找到人選了！

「嗯，沃想，那真是個好消息！」眨睛太太說著向後一靠。

威默斯好想搖她的肩膀大喊：妳不是吸血鬼，朵琳！妳是嫁給了一個吸血鬼，沒錯，但他也不算是吸血鬼，除非他有一天超乎人類想像，居然覺得妳秀色可餐才算！所有真正的黑緞帶成員都想變得正常，不想引人注目！沒有飄動的披風、不吸血、絕對不會扯開有鐵絲的女士睡衣！人都知道別號「完全不是吸血鬼」的約翰·史密斯從前是「威利納的瓦戈·聖古約伯爵」！但現在他抽菸斗，穿著不堪入目的毛衣，還收集香蕉、用火柴做人體器官的模型，因為他覺得培養嗜好會更像人類！但是妳呢，朵琳？妳出生於船錨街！妳媽媽是個洗衣婦！從來沒有人扯開妳的睡衣，至少沒開吊車來是扯不開的！但妳竟然這麼……熱衷於此，對吧？這他媽的是個嗜好。妳想看起來比吸血鬼更像吸血鬼！好巧不巧，妳說話的時候那假尖牙會嘎啦嘎啦晃！

「威默斯？」

「嗯嗯？」威默斯注意到大家在說話。

「史密斯先生有些好消息。」維提納利說。

「正是如此。」史密斯說著，發了狂似地眉開眼笑。「我我我們要引介個新警員人選給你，司令。一個想要加入警衛衛衛隊的吸血鬼！」

「然後，當然，晚上沒有任何問題。」朵琳·眨睛意氣風發地說。「沃們就是夜晚！」

「你們是想告訴我，我一定要——」威默斯開口。

維提納利馬上插話。「喔，不是的，司令。我們完全尊重你身為警衛隊領袖的自治權力。自然，你必定要雇用你覺得合適的人。我唯一請求的是，人選務必經過面試，以示公平。」

對，最好是啦，威默斯心想。然後和優柏瓦德的政治關係還會剛好變得簡單一些，對不對，

的警衛隊。

其他三個人盯著他。

「威默斯先生。」眨晴太太說。「沃不禁注意到，你的警衛隊仍未雇用沃們的成員……」說「我」嘛，不要說「沃」，妳這又是在幹什麼呢？威默斯心想。我知道妳發得出「我」這個音，妳唸得出又_レ三聲。不然請史密斯先生分妳一、兩個「我」，他說的也夠多了。反正，我已經得出了新的論點，而且理由充分。

「眨晴太太。」他大聲說。「不曾有吸血鬼申請加入警衛隊。他們心理上就是不適合警察的生活方式。還有請叫我威默斯司令，謝謝。」

眨晴太太的小眼睛閃爍邪意，此話正中她的下懷。

「喔，你是說吸血鬼很……笨嗎？」她說。

「不，眨晴太太。我說的是他們很聰明。而這正是問題所在，就在眼前。聰明人怎會爲了一個月加零用金共三十八元的工作，冒著每天蛋——頭被踢的風險呢？吸血鬼有格調、受過教育，名字都會冠上地名，像是『什麼什麼的誰誰誰』。有上百種工作等著他們，又何必做個走在街頭的警察？妳希望我做什麼，逼他們加入警衛隊嗎？」

「我我我說，他們不會有警官頭銜嗎？」約翰·史密斯問。他臉上冒汗，永不消失的微笑如瘋也似的。據傳，他覺得維持戒血的誓言相當困難。

「不。每個人都從街頭開始。」威默斯說。這不完全是真的，但史密斯的問題冒犯到他了。「而且還要先待在夜巡隊。訓練最扎實的就是夜巡隊了。連續一星期的雨夜，當霧氣升起，水從脖子流下，陰影中傳來詭異的聲響……是的，在那樣的時刻，我們才知道新人是不是貨真價實的警察——」

了。還有，有人放聖水或木樁在裡面的話別太難過。」

「那種事有可能發生嗎？」莎莉問。

「不是有可能。是一定會。例如，以前我曾在櫃子裡發現狗項圈和骨頭餅乾。」安谷娃說。

「妳有去申訴嗎？」

「什麼？不！不能去申訴！」安谷娃斥道，此刻她好希望自己能夠不必呼吸。她確定她的頭髮已經亂到沖天了。

「但我以為警衛隊是——」

「聽好，這跟妳是……跟我們是什麼無關，懂嗎？」安谷娃說。「如果妳是矮人，櫃子裡就會有一對增高鞋墊或梯子之類的，不過最近比較少見了。他們通常每個人都會鬧。這是警察的傳統。他們鬧完就等著看妳的反應，懂嗎？沒有人在意妳是山怪、矮人精、殭屍或吸血鬼。」不會太在意，她對自己補了一句。「但別讓他們覺得妳會唉唉叫或去告密。而且，其實狗餅乾滿好吃的，我老實跟妳說——啊，妳見過伊戈了嗎？」

「見過好幾次了。」莎莉說。安谷娃擠出笑容。在優柏瓦德，隨時都看得到伊戈。尤其你又是吸血鬼的話。

「但隊上那個呢？」她說。

「我想沒有。」

啊。好。安谷娃通常會避開伊戈的實驗室，因為那裡飄出的要不是刺鼻化學味，就是令人恐懼的隱約活體氣味，不過對此刻的她而言，那味道簡直是救贖。她走向門，腳步加快到已顧不得禮貌，伸手敲門。

門咿呀打開。任何一個伊戈打開的門都會咿呀作響。那是一種本事。

到時候，你更可以說警衛隊甚至有個黑緞帶成員。我若拒絕這個人，我就得解釋爲什麼。而且「我就是不喜歡吸血鬼，怎樣？」這句話恐怕行不通。

「當然好。」他說。「叫這小子來吧。」

「這小子其實是個小姑娘。」爵爺低頭看了一下文件說。「莎拉西亞·德洛瑞西斯塔·阿瑪妮塔·翠潔斯塔卓·薩爾達娜·瑪莉菲……」他頓了一下，翻過好幾頁，然後說：「我想我們可以跳過一小段，不過最後有寫，她名字簡稱爲『弓背町的莎拉西亞』。她五十一歲了，但是……」他趁威默斯來不及反應，馬上補了一句。「以吸血鬼來說，算不上是多大歲數。喔，她喜歡別人簡單稱呼她爲莎莉。」

置物室不夠大。在哪都不夠大。安谷娃中士努力不吸氣。

寬敞的大廳，那沒問題。開闊的室外，那樣更好。她需要的是可以呼吸的空間。尤其，她需要聞不到吸血鬼的空間。

可惡的喜洋洋！但她不能拒絕，那樣子不好看。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微笑承受，忍住用牙齒扯開那女孩喉嚨的渴望。

她一定有意識到自己正在做什麼，安谷娃心想。他們一定知道自己散發出輕鬆自在的氣息，與誰相處都相當自信，在何處都無拘無束，害身旁每一個人都覺得自己矮了一截，笨手笨腳。噢，天啊。叫我莎莉，真的是夠了！

「不好意思。」她提聲說，竭力讓自己後頭的頭髮別豎起來。「這裡有點擠。」她咳嗽。「總之，就這樣。別擔心，這裡聞起來一直是這樣。別費心想把櫃子鎖起來，鑰匙都是同一把，而且反正，方法對的話，一敲框，大部分櫃門都會彈開。貴重物品別放裡面，這地方警察太多

「維提納利爵爺的委任信，公爵大人。」他遞了一張紙過來。

「謝謝你，A……A·E·裴本霍先生。」威默斯說，並看了那張紙一眼，放到一旁。「有什麼是我們能效勞的嗎？順帶一提，工作時請叫我威默斯司令。」

「我會需要一間辦公室，公爵大人，還要調閱你們所有的文書資料。你知道，我受命向爵爺完整綜述警衛隊情況，分析成本效益，針對警衛隊各方面提出任何建議改進的事項。你能配合自然感激，但並非必要。」

「建議改進的事項，嗯？」威默斯開心地說。在裴本霍的椅子後方，小霹屁中士怕得閉上雙眼。「好極了。我態度一向配合，這眾所周知。我說過別稱我為公爵，對吧？」

「是的，公爵大人。」裴本霍一板一眼地說。「儘管如此，你仍是安卡·摩波的公爵，以其他方式稱呼你不太得體。我會感到有所失禮。」

「我懂了。那我該怎麼稱呼你呢，裴本霍先生？」威默斯說。他眼角看到辦公室另一端的木地板條若有似無地翹起。

「A·E·裴本霍就可以了，公爵大人。」監察說。

「那A是代表——？」威默斯說，他目光離開木地板一會兒。

「就是A，公爵大人。」A·E·裴本霍有耐心地說。「A·E·裴本霍。」

「你是說你沒有名字，只有縮寫？」

「僅只如此，公爵大人。」瘦小的監察說道。

「你朋友都怎麼叫你？」

A·E·裴本霍一臉茫然，彷彿這句話有什麼弦外之音，他卻聽不懂，於是，威默斯稍稍可憐起這個沒朋友的人。「嗯哼，小霹屁中士會負責照顧你。」他強作愉快地說。「替A·E·裴

「嗨，伊戈。」莎莉開心地說。「十一指交握，然後擊掌！」

安谷娃讓他們倆聊。伊戈天生卑屈似奴，吸血鬼天生自視高貴。一拍即合。至少她現在可以去透透氣了。

門打開。

「裴本霍先生，長官。」小霹屁說，她帶一個不比她高多少的人進到威默斯辦公室。「這是辦公室的那份《安卡時報》……」

裴本霍先生很乾淨。其實，他比乾淨還乾淨。他是有條不紊的那種人。他的西裝不貴，但相當整潔，小巧的靴子發亮。他的頭髮也光亮，甚至比靴子還亮。髮型中分，頭髮用油梳得平整至極，彷彿畫在腦袋上似的。

城內所有部門偶爾會接受政府監察，維提納利說。沒道理略過警衛隊，是不是？畢竟，警衛隊是城市金庫散盡的主要原因。

威默斯指出，散盡這詞是浪費的時候用的。

儘管如此，維提納利說。他只單單說了「儘管如此」四個字。光只有「儘管如此」四個字，你無法反駁。

結局就是裴本霍先生，他走向威默斯。

他一面走，一面閃閃發光。威默斯想不到別的方式描述。每個動作都很……嗯，乾淨。他心想：此人會有零錢包和繫在緞帶上的小眼鏡，我打賭。

裴本霍把身子彎折到威默斯桌前的椅子上，打開他的公事包扣，發出啪啪兩小聲不祥的惡兆。經過幾個步驟，他戴上了一副眼鏡。眼鏡繫在黑緞帶上。

等你聽飽了才會敲吧，威默斯心想。不過，他很高興看到裴本霍皺了鼻。

「什麼事，佛瑞德？喔，別擔心，裴本霍先生正要離開。去忙吧，小霹屁中士。早安了，裴本霍先生。」

小霹屁才剛帶監察離開，科隆便脫下頭盔，擦了擦額頭。

「外頭又升溫了。」他說。「我們肯定要有一場暴風雨了，我猜。」

「是的，佛瑞德。你到底想要什麼？」威默斯說。他拐著彎子表達自己向來很歡迎中士，只是現在不是個好時機。

「呃……有件大事來到了街上，長官。」科隆認真地說，像是剛剛才想起這句話該怎麼表達。

威默斯嘆了口氣。「你是說有件大事正要發生？」

「是的，長官。是矮人他們，長官。我是說這裡的弟兄。越來越糟了。他們一直聚在一起。不管往哪兒看，都有矮人聚在一起。一有人靠近，他們就不說了。就連隊上的矮人中士也一樣。他們會停下來，擺個臉色給你看，長官。山怪看到這種情形都很煩躁，可想而知。」

「我們這當口不會讓孔恩山谷之戰重演的，佛瑞德。我知道此時城裡都是這種事，大戰週年紀念日也快到了，但哪個警察想在置物室搞些歷史玩笑，我會像天上五道閃光轟到他頭頂上。他還搞不清楚發生什麼事，屁股就會被踹出門。去確保每個人都聽懂我的話了。」

「是的長官。但我不是在說關於大戰的事，長官。我們全曉得那點。」科隆說。「是不一樣的事，今天才發生的。感覺很糟，長官，令我脖子發毛啊。矮人知道了什麼。而且他們絕口不提。」

威默斯遲疑了。佛瑞德·科隆身為警察的天賦不算一流。他很傻、很遲鈍、不怎麼有想像

本霍找間辦公室，中士，他要求看什麼文件就讓他看。」越多越好，威默斯心想。把他埋到資料裡，只要能讓他遠離我就好。

「謝謝你，公爵大人。」裴本霍說。「我還必須訪問一些警員。」
「爲什麼？」

「確保我的報告綜觀而全面，公爵大人。」裴本霍冷靜地說。

「我可以告訴你所有你必須知道的事情。」威默斯說。

「是的，公爵大人，但調查不是這麼做的。我必須完完全全獨立進行。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公爵大人。」

「我知道這句。」威默斯說。「誰來監視警衛隊？我，裴本霍先生。」

「啊，但誰來監視你呢，公爵大人？」監察說著簡短一笑。

「也是我。一直都在。」威默斯說。「相信我。」

「的確是啊，公爵大人。儘管如此，我一定得代表公眾利益。我可盡量不能莽撞。」

「那敢情好，裴本霍先生。」威默斯說完放棄了，沒發現自己最近讓維提納利心煩至此。這感覺是他的遊戲。「好吧。享受這段與我們一起但願短暫的時光。請容我告辭，今早很忙，全是因爲那天殺的孔恩山谷以及其他的一切。進來，佛瑞德！」

這是他從維提納利那裡學來的一招。另一個訪客進來時，眼下的訪客就很難再留下。況且科隆在熱天流很多汗，他是流汗冠軍。這麼多年了，科隆從來沒想通，其實有人站在辦公室門口時，地上的長木板接合處會微微翹起，威默斯剛好能察覺。

木板條再次恢復平整，門打開。

「不知道你怎麼辦到的，威默斯先生！」科隆中士開心地說。「我正要敲門呢！」

科隆笑逐顏開。「非常喜歡，長官。當然，就差在那門。」

替科隆安個位子大有問題。光看他，你會看到一個若從懸崖落下，中途還會停下來問路的人。你必須認識佛瑞德·科隆，而新進警員們並不認識。他們只看到一個懦弱、愚蠢的胖子，老實說，也差不多是如此。但這並不是他的全部。

科隆一臉退休樣，卻一點也不想退休。威默斯解決了這問題，命他為「拘留警官」，這逗得大家樂不可支*，除此之外，他在巷子對面的警衛隊訓練學校裡，找了間辦公室給他。大家對那地方的另一個名字比較熟悉，可能永遠不會改口：其實就是過去的老檸檬水工廠。威默斯額外把「聯絡警官」一職奉送給科隆，因為職稱響亮，又沒人知道究竟是幹什麼的。他也將諾比下士交付給他，今日的警衛隊中，他是另一隻尷尬的史前恐龍。

這也成功了。諾比和科隆對於城市街頭的知識不亞於威默斯。他們四處散步，看來漫無目的、完全不具威脅，他們注意著、聆聽著都市中的叢林戰鼓。有時，鼓聲自己會找上他們。一度，科隆汗水淋漓的小辦公室成了女人光著胳膊，混入大批沙士飲料、覆盆子漿和薑汁汽水的地方。如今茶壺日夜不停地燒著，成了所有老朋友的招待室，像是前警員和老罪犯（有時兩者是同一人）；他們從妻子腳下溜來這裡時，威默斯會樂於為他們吃下的甜甜圈簽帳單。很值得。老警察的眼睛永遠亮著，而且如洗衣婦般愛聊八卦。

理論上，目前科隆生活中唯一的問題是他的門。

「歷史學家公會說，我們必須盡可能保留老建築的全貌，佛瑞德。」威默斯說。

* 「老佛瑞德以為司令說的是『蒟蒻』警官，於是就自願擔任了！」這句話是警衛隊展現幽默感的一個例子，其實不需要真的很好笑。

力，但他沉緩地走在街頭也夠久了，他感覺得到街頭的脈動，那愚蠢胖腦袋裡有著相當聰明的角落，能聞風聲、聽傳言、讀到牆上的文字，當然，讀的時候必須靠嘴唇喃喃來輔助。

「可能只是他媽的那個槌碎又煽動他們了，佛瑞德。」

「我聽到他們用矮人語交談時，有提到他的名字，沒錯，但還有別的，我發誓。我是說，他們看起來真的心神不寧，長官。是某件重要的事，我全身打從體液裡感覺得到。」

威默斯考慮採納科隆的體液爲一號證據。你不會想在法庭上揮舞這樣的證物，但說句警察之間的行內話，科隆這種遠古街頭怪物的直覺確實相當可信。

他問：「羅波在哪？」

「下勤了，長官。他在蜜礦路值下午班以及早班。每個人都輪兩個班，長官。」科隆語帶責備地補了一句。

「對不起，佛瑞德，你知道隊上的情況。聽著，他回來時我會叫他去調查。他是矮人，他會聽到傳言。」

「我覺得他可能剛好高了一點點，聽不到這傳言，長官。」科隆怪聲怪調地說。

威默斯頭一歪。「你爲何這麼說，佛瑞德？」

科隆搖搖頭。「只是個感覺，長官。」他說完，又以懷舊而枉然的口氣補充道：「以前比較好，只有你、我、諾比和羅波那小子的時候，可不是？過去那段日子，我們全都知道誰是誰、知道彼此在想什麼……」

「是的，我們當時都想著『希望運氣能站在我們這邊，只要一次就好』，佛瑞德。聽著，我知道這件事讓我們全都累壞了，但我需要資深警官們好好撐過去，行嗎？你喜歡你的新辦公室嗎？」

山姆，老中士離開後威默斯心想。天曉得他努力獲得了叫我「山姆」的特權，但他只有在真的很擔心的時刻才這麼叫我。好吧，我們全都很擔心。

我們在等第一聲預兆。

威默斯攤開小霹靂放在他桌上的《安卡時報》。他總在工作時讀報，惡補威利金覺得他邊刮鬚邊聽很危險的新聞。

孔恩山谷，孔恩山谷。威默斯攤了攤報紙，到處都看到孔恩山谷。這要命天殺的孔恩山谷。天詛咒的爛地方，不過，看來老天早已這麼做了——詛咒完，還遺棄了。近看，那只是山中另一個岩石錯落的荒蕪之地，理論上十分遙遠，但最近似乎逐漸靠近了不少。孔恩山谷如今已不算是——一個真正的地方，再也不是了。孔恩山谷是一種心理狀態。

你若想知道純粹的事實，那是矮人埋伏山怪的地方，以及／或是山怪埋伏矮人的地方，那是星空無情、遺臭萬年的一天。噢，就威默斯了解，自上天造物他們就彼此交戰，但在孔恩山谷之役，雙方的恨終於「名正言順」，因此發展出某種流動地理學。任何矮人和山怪交戰之處都是孔恩山谷。這是屬於兩族間的神話，是一種戰吼，是你不能相信那些矮鬍子／大石塊王八蛋的根本原因，代代相傳。

孔恩山谷首役之後，出現了許多這一類的孔恩山谷。矮人與山怪的戰爭是自然力量的戰鬥，彷彿風和浪之戰。自有盛衰消漲。

星期六是孔恩山谷紀念日，安卡·摩波全是山怪和矮人，而且你知道嗎？從山裡來的山怪和矮人越多，這要命天殺的孔恩山谷就越重要。遊行還可以。警衛隊變得很擅長隔離兩方，反正遊行都在早上，人人多半仍清醒著。但等到矮人酒吧和山怪酒吧晚上清場時，地獄就挽著袖子出來散步了。

「那我知道，長官，可是……呢，『胡扯室』，長官？我是說，說真的！」

「不過那塊銅牌還挺不錯的啊。」威默斯說。「據我所知，他們稱汽水糖漿原料叫『胡扯』。這是重要的歷史事實。你可以在上面貼張紙蓋住。」

「我們貼了，長官，但弟兄把紙扯下來，還偷笑。」

威默斯嘆了口氣。「想辦法解決吧。要是連老中士也無法解決那種事，世界就變成非常奇怪的地方了。還有別的事嗎？」

「好吧，是啦，長官，的確。可是——」

「拜託，佛瑞德。今天會很忙的。」

「你聽過『光亮先生』嗎，長官？」

「你用那個來清潔表面頑垢嗎？」威默斯問。

「呃……什麼，長官？」科隆說。要比困惑的表情，佛瑞德·科隆那張臉沒人比得上。威默斯對自己感到羞恥。

「不好意思，佛瑞德。不，我不曾聽過光亮先生。怎麼了？」

「喔……沒事，其實。『光亮先生，他鑽石！』這句話我最近在牆上看過幾次。那是山怪的塗鴉，你曉得，都刻得很深很深。似乎在山怪之間引發了一些傳言。也許事關重大？」

威默斯點點頭。忽略牆上的字後果不堪設想。有時那是城市把消息告訴你的方式，若不是城市腦中浮出的想法，至少是城市那破碎之心的念頭。

「好吧，繼續豎耳聽。我全靠你了，別讓嗡嗡流言變成扎人的蜂刺。」威默斯格外振奮地說，想激勵一下科隆。「現在我得去見見隊上的吸血鬼了。」

「祝你好運，山姆。我想今天會很漫長。」

去他媽天殺的槌碎。威默斯想逮捕他想到心癢。嚴格說來，他沒做出什麼不對的事，但對於懂門道的警察來說，這不構成阻礙。絕對可以依「行爲可能破壞和平罪」將他逮捕。不過維提納利一直反對。他說這只會讓情況加劇，但一切還能變得多糟呢？

威默斯閉上眼，想起那小小身影，穿著厚重的黑皮革袍，罩著帽子，以免自己犯下見日光的罪。小小的身影，但話說得義正辭嚴。他記得：

「小心山怪。別相信他。拒他於門外。他什麼都不是，他只是大自然的一場意外，他不是被寫下的生命，不乾不淨，他一身蒼白，屬於礦物界，卻嫉妒並模仿有智生物。他的頭，是岩塊。他的心，是石頭。他不建造，他不鑽鑿，他不耕種，不收穫。他的生命源於竊取，他棒子拖到哪，就偷到哪。他沒偷竊時，就計畫偷竊。他悲慘生命的目的就是死亡，從可憐、沉重到無法思考的石中解脫。我懷抱無比悲傷的心情說出這些話。殺死山怪不是謀殺。最糟最糟，也是慈悲的行爲。」

差不多是在這個時候，暴民破門進了大廳。

那就是事態變得更糟的樣子。威默斯又朝報紙眨眨眼，這次想在報導中尋找任何敢表示安卡·摩波居民仍活在真實世界的——

「喔，靠！」他起身快步走下樓，小霹屁看他一陣雷霆霹靂逼向前，整個人都縮了起來。

「我們知道這件事嗎？」他把報紙「砰」一聲甩到突發事件表上，逼問道。

「知道什麼，長官？」小霹屁說。

威默斯指著第四版一則簡短畫了插圖的報導，用手指戳刺那一頁。「看到了嗎？」他大吼。「郵局那個豆渣腦笨蛋發行了一張孔恩山谷郵票！」

矮人緊張地看著那則報導。「呃……是兩張郵票，長官。」她說。

過去不好的日子裡，警衛隊會去別處管事，只有在人群鬱悶發洩過後才現身。然後，他們會駕著緊急馬車，逮捕每一個太醉、太茫或死到動不了的山怪和矮人。很簡單。

那是從前的事。現在，矮人和山怪太多了（不，腦中更正：因矮人和山怪社群生氣勃勃、日益茁壯，城市生活變得更為豐富），而且還有更多……沒錯，就這麼說吧，更多的怨恨瀰漫在空氣中。太多古老的政治，太多代代積累的芥蒂。還有太多的酒。

這時，正當你覺得事情已糟到無以復加，噶啦喀槌碎和他的黨羽蹦出來了。地底矮人，眾人這麼稱他們，矮人之根基，如基岩一般。他們一個月前出現，住進糖蜜街的老房子，雇用一群當地人挖開了地下室。他們是「噶啦喀」。威默斯的矮人語程度剛好足以了解，噶啦喀指的是「著名矮人傳統大師」。不過，槌碎對傳統的研究有其特別之處。他熱切傳授「矮人優於山怪」的道理：每一個矮人的職責就是要跟隨祖先的腳步，將山怪一族從世上鏟除。這個重點想必已寫在某一本聖書中，因此就沒問題了，而且很可能還是必修。

年輕矮人聽他的話，因為他說的歷史、命運和一切，總能為屠殺蒙上一層光輝。聽來令人腦中如癡如醉，不過腦袋都沒用上。如他一般造謠的白癡就是罪魁禍首，就因為他們，走在城裡的矮人現在不只拿著「文化戰斧」，還佩帶盔甲、鎖鍊、釘頭錘、闊劍……那所有衝著你大搖大擺的愚蠢東西，可以統一形容為「亮鏘鏘」。

山怪也聽聞他的話了。於是你看到更多地衣、更多更多家族塗鴉、更多離身，還有更大更大的棒子四處拖動。

並非一直都是這樣的。過去十年左右，情勢和緩不少。矮人和山怪兩族從來做不成朋友，但城市將他們攪和在一起。就威默斯看來，除了表面上的一些小摩擦，他們設法相處了過來。如今，大熔爐裡的東西又完全分裂結塊了。

警員阻盾，目前被可能是人類的諾比下士和絕對是人類的哈多克抬離地面。

其他桌也有警員，每個人都正準備起身。寂靜中，只有微調過耳朵頻道、一心尋找那聲音的人，才能聽見手停在距離武器一吋之處，又極爲緩慢地放下的聲響。

「好了。」威默斯在震耳的無聲中說。「誰要率先跟我說個滔天大謊？諾比下士？」

「嗯，威默斯先生。」諾比放下了一聲不吭的阻盾，回道。「呃……這個阻盾呢……拿了雲母的……對，錯拿了雲母的杯子，可說是這樣……然後……我們都看到了，便跳了起來，對……」諾比加速，這其實不怎麼合理的小謊現在說得通了。「……那就是桌子翻倒的原因……因爲……」此刻諾比一臉善良低能兒的表情，真的很嚇人。「要是他大口喝下山怪咖啡，那可真的會傷到自己。」

心裡，威默斯暗自嘆了口氣。以一個蹩腳的蠢藉口來說，諾比的版本其實不算太爛。起碼聽起來的確令人完全無法置信，所以才叫藉口嘛。沒有矮人做得出拿起山怪濃縮咖啡杯這種事，因爲那是化學熔汁，上面還撒了鐵鏽。每個人都知道這點，正如每個人都知道，威默斯已親眼看到阻盾斧頭高舉，藍螢石警員則僵在中途，正想把雲母的棒子扭下。每個人都知道，威默斯正想殺雞儆猴，開除第一個他媽的做錯事的白癡，順便也炒了任何站在他附近的人。

「事情就是那樣，是不是？」威默斯說。「所以『可能』不是有人說了什麼話，羞辱警員伙伴和他的族人，是嗎？所以沒人做出任何一點蠢事，讓街上的亂象變本加厲？」

「喔，沒那種事，長官。」諾比說。「只是就那種……事。」

「差不多就是不小心的意外，是嗎？」威默斯說。

「是的長官！」

「好吧，我們不希望有什麼不小心的意外，是不是，諾比……」

威默斯仔細瞧。他還來不及看細節，眼前就蒙上一層憤怒的紅光。喔對，兩張郵票。兩張幾乎一模一樣。兩張上面都有孔恩山谷，岩區山巒四環。兩張的圖樣都有戰鬥。但其中一張，山怪小小的身影從右到左追著矮人，而另一張，矮人從左到右追著山怪。孔恩山谷，山怪埋伏矮人、矮人埋伏山怪的地方。威默斯發出哀嚎。選你自己的蠢歷史，一張十便士，值得收藏。

「孔恩山谷紀念郵票。可是我們不希望他們記得這件事！我們希望他們忘記！」

「只是郵票，長官。」小霹屁說。「我是說，沒有法律禁止郵票……」

「應該要有一條法律禁止人當見鬼的笨蛋！」

「有的話，長官，我們每天都要加班了！」小霹屁笑說。

威默斯稍放鬆了一點。「沒錯，牢房蓋得再快也不夠用啊。記得上個月的捲心菜味郵票嗎？」

「寄送熟悉的家鄉味給人在海外的兒女」？要是把太多郵票放在一起，還會燒起來！」

「我的衣服到現在還無法擺脫那味道，長官。」

「住在一百六十公里外的某些人也不行，我想。我們最後怎麼處理那鬼東西的？」

「我放在四號證物櫃，把鑰匙留在鎖上了。」小霹屁說。

「但諾比向來會偷任何——」威默斯開口。

「沒錯，長官！」小霹屁開心地說。「我好幾個星期沒看到了。」

食堂方向傳出碎裂聲，緊接著就是一聲叫喊。也許威默斯心底一直在等著第一聲預兆，因此他心中出現了某一股力量，驅使他越過辦公室，踏上走廊，來到食堂門口，速度之快，地板的灰塵都為之飛旋。

映入眼簾的是一幅活生生的畫，描繪著深淺不一的罪惡。一張餐桌翻倒在地。食物和廉價錫器撒滿地。雜亂中一邊是山怪警員雲母，目前被架在山怪警員藍螢石和片岩之間。另一邊是矮人

因，一段時間別回偽城廣場可能是個好主意。

他們走在街上，彷彿有一整天可以消磨。他們確實有一整天。他們特別選了這條街，因為街上很忙碌，街道又寬闊，你在這一帶不會遇見太多山怪和矮人。理由無懈可擊：現在很多地區，矮人和山怪要麼成群走在路上，要麼成群待著不動，以免任何走來走去的王八蛋想在這個社區惹事。這幾週陸續燃起了衝突的星星之火，諾比和科隆認為，這一帶已經沒什麼和平可言，努力去維持那剩下的一丁點和平根本是白費力氣，對吧？在一個羊終究會被狼吃光光的地方，你自然不會努力看顧羊群，對吧？合情合理。那樣就太傻了啊。然而，在寬道這樣的大街上，顯然有很多和平該去維持。常識告訴他們這是千真萬確的。這跟臉上的鼻子一樣明顯，尤其是諾比的。

「不妙。」他們走著，科隆說道。「我從沒見過矮人像這個樣子。」

「事情總是會變得棘手，中士，尤其在孔恩山谷紀念日前幾天。」諾比說。

「對，但槌碎真的煽動了他們，千真萬確。」科隆脫下頭盔，擦擦眉毛。「我跟山姆說了我體液的事，他挺意外的。」

「嗯哼，一定的。」諾比同意。「誰聽了都會感到意外。」

科隆敲敲鼻子。「暴風雨要來了，諾比。」

「萬里無雲呢，中士。」諾比說。

「只是一種形容，諾比，形容而已。」科隆嘆氣，並瞄了他的朋友幾眼，接下來開口時語帶遲疑，似乎心事重重。「其實啊，諾比，有另一件事，就是說呢，我想跟你聊聊，男人跟——」只猶豫一下下。「男人之間。」

「是的，中士？」

「這個你知道吧，諾比，我一直很關注你的精神健康，關於你沒有爸爸來引領你踏上正

「是的長官！」

「我們沒有人希望有不小心的意外，我想。」威默斯說著環視食堂。他一臉嚴肅，心裡卻竊喜有些警員因為動也不敢動，冒出了一身汗。「一旦心思沒有完全放在工作上，就容易發生意外。懂嗎？」

眾人啾噥。

「我聽不到！」

「是的長官」四字此起彼落。

「很好。」威默斯厲聲道。「現在就給我出去維持和平，因為可見你們在這裡打死都做不到！」他目光特別瞪向阻盾和雲母，大步走回主辦公室，途中差點撞上安谷娃中士。

「不好意思，長官，我剛才去——」她開口。

「我解決了，別擔心。」威默斯說。「但剛才真的就差一點。」

「有些矮人真的很心神不寧，長官。我聞得出來。」安谷娃說。

「妳和科隆都是。」

「我不覺得只是槌碎的事，長官。是……矮人全體的事。」

「好吧，我也無法逼他們把話吐出來。今天真是糟到不能再糟了，我居然還得面試他媽該死的吸血鬼。」

威默斯太晚看到安谷娃急迫的目光。

「啊……我想那指的是我。」他身後傳來一個細小的聲音。

科隆和諾比從冗長的咖啡時光醒來，緩緩走上寬道，給老盔甲透透氣。而且，基於各種原

「哪裡都不能放啊，中士。你做這種事會被踢出門的。」諾比說。

「你從來沒跟我說她是鋼管舞女，諾比！」科隆大聲抱怨。

「不要那樣說，中士。」諾比聽起來有點受傷。「這是現代社會啊。桃妮她有格調，甚至會攜帶自己的鋼管。她不搞花招。」

「可是，我是說……以淫蕩的方式展示身體，諾比！不穿內衣，其實也沒穿內褲在四處跳舞。這樣做有道理嗎？」

諾比從各個角度思考這深奧的形上學問題。「呃……有啊。」他鼓起膽子答道。

「總之，我以為你還在跟維樂蒂·推兒車出去？她經營的小海產攤挺不賴的。」科隆聽起來彷彿在為她辯護。

「喔，錘頭她是個好女孩，只要那天她心情好的話，中士。」諾比承認。

「你是指她不會叫你滾、在街上追你，還拿螃蟹丟你的那幾天嗎？」

「正是那幾天，中士。但或好或壞，你永遠擺脫不了那股魚味。而且她兩隻眼睛分得太開了。我是說，跟這樣的女孩交往很難，就算你站在她正前方，她正眼也瞧不著你。」

「要是你離桃妮太近，我也不覺得她能看見你！」科隆大叫起來。「她身高快一百八十公分，而且胸部就像……嗯，她是個大女孩，諾比。」科隆困惑不已地說。諾比和有著大把頭髮、笑容大開、而且……總之就是什麼都大的舞女？看看那畫面，瞧瞧這事！頭會爆炸，真的。

他奮力繼續。「她跟我說，諾比，她是《辣妹·辣笑·辣褲襪》的五月折頁女郎！這個，我是說……！」

「你是什麼意思，中士？總之，她不只是五月女郎，她也是六月第一週的女郎。」諾比說明。「這樣他們的版面才夠大。」

途……」科隆設法說出口。

「沒錯，中士。要不是你，我恐怕就沿著歧途走下去了。」諾比真誠地說。

「嗯，你之前跟我說你在交往的女孩，她叫什麼，這個……」

「中士，你是說桃妮？」

「正是這寶貝。你說在酒吧工作的，對吧？」

「沒錯。有問題嗎，中士？」諾比焦慮地說。

「沒什麼問題。但上週你休假時，有人報警，我和珍寶·裘森警員去了粉紅貓咪酒吧。你曉得嗎？那裡有鋼管舞、桌舞那一類的東西？那你知道住在新鞋匠區的老斯帕汀太太？」

「木頭牙齒的老斯帕汀太太，中士？」

「正是她，諾比。」科隆神氣十足地說。「她在那裡當清潔工。看來她早上八點到的時候，啊咳，四周沒有人。嗯，我不怎麼想說出口，但她似乎起了個念頭，想到鋼管上轉一下。」

他們共享了一段沉默，諾比在他的想像力戲院播放畫面，才看一眼便趕緊把大部分影片送進剪接室剪了一地。

「但她一定有七十五了，中士！」他說著茫然向前望，驚訝又驚恐。

「女孩兒都有夢想，諾比，女孩兒都有夢想。當然，她忘記自己不如從前那麼靈活了，而且腳還卡到了長長的內褲，裙子一蓋住頭就慌了手腳。經理進來時，她狀況不太好，頭下腳上掛了三小時，假牙還掉到地上，但也不放開鋼管，實在不怎麼好看——我相信我不需要細述。最後，珍寶·裘森警員把鋼管上下都拆了，我們才讓她滑下來。諾比啊，我發誓那女孩有著山怪般的肌肉。然後，我們把老太太帶到後台的時候，有個穿著兩枚亮片和一條鞋帶的年輕女子過來，說她是你的朋友！我真不知道我臉該往哪裡放！」

招手，並走了過來。

「是的先生？」科隆碰了碰頭盔說。

「我們遭闖空門也，警官！」

「九孔爛椰？」諾比說，那人說話他一個字也聽不懂。

「喔天啊，先生。」科隆說著，手趕緊搭在下士肩頭，阻止他多嘴。「被偷了什麼？」

「是的也。我尤其覺得，夫此之所以是闖空門也的原因，你懂嗎？」那人說。他的態度像一隻心事重重的雞，但科隆很佩服。那人說的話你幾乎聽不懂，就是這麼時尚。不像在說話，反倒更像是又吟又誦的呵欠。「我是雷諾·馮奇萊爵士，美術館館長，夫我走過長藝廊也，然後……喔，老天，他們偷走了賴寇！」

那人望著茫然的兩名警衛。

「方法迪亞·賴寇，曉得嗎？」他努力提示。「《孔恩山谷之役》？那可是無價的藝術品！」

科隆把一圈肚子拉了拉。「啊。」他說。「那很嚴重。我們最好去看一下這幅畫。呃……我是說，畫作所在的位置。」

「是的也，是的也，這當然。」館長雷諾爵士說。「請往這邊走。據我了解，夫現代警衛隊光是注視東西放置的地方就能得知不少事，是不是這樣？」

「好比畫不見了，這樣的事嗎？」諾比說。「喔，是的也。這我們很擅長。」

「呃……的確如此。」館長說。「請往這邊走。」

兩名警衛跟了過去。當然，他們曾經踏進美術館。大多數民眾都來過，尤其是找不到更好的娛樂的時候。在維提納利爵爺治理之下，美術館的現代展品少之又少，因為爵爺大人對此很有

「呃，好，我問你。」科隆胡言亂語。「一個爲錢展示身體的女孩適合當警察的老婆嗎？你捫心自問！」

這是五分鐘內的第二次，諾比皺著臉沉思。

「這問題有陷阱嗎，中士？」他終於說。「因爲我知道哈多克的置物櫃釘了張畫，每次他打開，他就說：『呼哇，你看那——』」

「好，你到底是怎麼遇見她的？」科隆趕緊說。

「什麼？喔，我把賒帳單塞進她吊帶襪時，我們四目交會了，中士。」諾比高興地說。

「然後……她稍早並沒有撞到頭什麼的？」

「我想沒有，中士。」

「她沒有……生病，對吧？」科隆探問起各種可能性。

「沒有，中士！」

「你確定嗎？」

「她說我們也許是同一個靈魂的另一半，中士。」諾比說得如癡如醉。

科隆一腳懸在人行道半空，眼神呆滯，嘴唇動個不停。

「中士？」諾比說，此舉令他不解。

「對……對。」科隆說，或多或少是自言自語。「對。我懂了。兩半完全不一樣，顯而易見。有點算是……經由過濾……」

腳落下。

「嘿！」

那比較像是牛羊的叫聲，不像人，聲音從皇家美術館門口傳來。一個高瘦的身影朝兩名警衛

「我可以替你找張複製品。」他無力地說。「但原作有十五公尺長！你從來沒看過嗎？」

「嗯，我記得小時候有人帶我來看過，但有點久了，真的。你無法真的看完那幅畫，說真的。我是說，等你走到另一頭，就會忘了前面發生什麼事，可以這麼說吧。」

「嗚呼哀哉，令人遺憾也，這一點兒都沒錯，中士。」雷諾爵士說。「夫最令人氣惱的是，夫這次的整修重點，夫就是要造一個特別的環狀展室來掛賴寇這幅畫。他的想法也，你知道，夫就是要讓觀眾能完全被巨畫圍繞，夫感覺簡直身歷其境也。夫你會身在孔恩山谷中也！他稱之為全景藝術。當前的紛擾不管你持什麼意見也，但由於訪客增多，夫我們才得以貫徹我們對畫作的理解，夫期以作者初衷呈現作品。結果現在卻成了這樣！」

「你們原本就打算移動畫作，那麼何不直接把畫取下，好好放到安全之處呢，館長？」

「你是說把畫捲起來？」館長驚恐萬分地說。「那會造成無比巨大的損傷。喔，太恐怖了！不，夫我們為下週計畫了相當謹慎的做法，貫注全神，費盡心力。」他顫抖。「夫我光想到有人就這樣把畫砍出框，我就快昏了——」

「嘿，這一定是個線索，中士！」諾比說。他剛才循本性到處晃晃，戳東戳西想確認值不值錢。「看，有人倒了一堆臭臭的垃圾在這裡！」

「別碰，拜託！」館長衝了過來說。「那是《別對我說星期一！》，夫那是丹尼爾拉麗娜·啣嘴最具爭議性的作品！你沒有動任何東西吧，沒有吧？」他緊張地補了一句。「那稱為無價之作實至名歸也，而且她嘴可利了！」

「這只是一大堆舊垃圾。」諾比反駁，退了開來。

「藝術價值超出組成素材的價值，下士。」館長說。「當然，你不會說卡拉瓦蒂的《三個粉嫩女人和一块薄紗》只是，啊咳，『一堆舊顏料』？」

「看法」，不過呢，漫步在古老掛簾和泛黃染塵的畫作之中，倒是消磨愉快下午的好方法。何況還能看到巨大粉嫩的女人一絲不掛，這總是不錯的。

諾比有個問題。「嘿，中士，他到底在說什麼？」他悄聲說。「聽起來他一直在打呵欠。什麼？是藝廊也？」

「就是藝廊，諾比。那是格調非常高的說法，沒錯。」

「我幾乎聽不懂他說的話！」

「代表格調很高，諾比。要是像你一般的人能理解，那就沒意義了，對吧？」

「有道理，中士。」諾比承認。「我沒想到這點。」

「館長，你是今早發現畫作不見的？」科隆問。他們尾隨館長進了藝廊，裡頭還散放著梯子和防塵布。

「是的也，沒錯！」

「這麼說來，是在昨晚遭竊的？」

館長猶豫了。「呃……恐怕不盡然也。畫大到不易移動，當然，夫我們上個月覆上了沉重的防塵布。但我們今早取下防塵布，夫就只剩框了！看哪！」

賴寇的畫在（或不如說，曾經在）高約三公尺、長約十五公尺的框中，框本身幾乎就是一件藝術品了。框仍在，但框住的只有一面滿是塵埃、高低不平的灰泥牆。

「我想畫已落入了某個有錢收藏家之手。」館長呻吟道。「但他怎麼可能當作秘密收藏呢？那幅帆布畫是世上最家喻戶曉的作品！任何民眾只要看一眼都能認出來也！」

「畫是什麼樣子？」科隆問。

館長將預期水準放低，和任何安卡·摩波警察對話時，這答案很正常。

科隆向後退。線索。就在那兒，就在那裡。他膀胱來了個緊實而美好的小顫抖。「這幅畫。」他宣布。「這幅畫……這幅不在這裡的畫，我是說，太明顯了，偷的人是……山怪。」

「我的天啊，你怎麼知道的？」館長問。

「我非常高興你問我這個問題，館長。」科隆說。他是真心的。「我注意到，你瞧，畫的最上方割得離框很近。」他說明。「好，山怪輕鬆鬆鬆就能拿刀到最上面，對，割開上面的框，再沿著兩側向下，懂嗎？但一般山怪不太能彎腰，所以沿著最底下割的時候，對，就弄得亂七八糟、參差不齊的。而且，畫只有山怪帶得走。樓梯上的地毯就夠重了，而捲起的巨畫又比地毯重多了！」

他滿臉笑容。

「幹得好，中士！」館長說。

「想得真透徹，佛瑞德。」諾比說。

「謝謝你，下士。」科隆大方地說。

「或者，可能是幾個搬了活梯的矮人幹的。」諾比高興地接話。「裝修的人留了幾個梯子下來。放得到處都是。」

科隆嘆氣道：「你曉得，諾比。這種話啊，在大庭廣眾之下說出口，就解釋了為何我是中士，而你不是。若是矮人的話，畫框四周都會整整齊齊，太明顯了。這地方夜裡有上鎖嗎，館長先生？」

「當然了！不只上鎖，還設了柵欄也！老約翰對此格外謹慎。他住在閣樓，這樣一來，他能確保這地方有如一座堡壘。」

「他就是管理員？」科隆說。「我們必須跟他聊聊。」

「那這個呢？」諾比指著旁邊的基座說。「這只是個大木樁，上面釘根釘子！這也是藝術？」

「《自由》？這作品若拿到市場上，夫可能會賣到三萬元也。」館長說。

「憑一根上面釘有釘子的木頭？」科隆說。「誰做的？」

「維提納利爵爺看完《別對我說星期一！》之後，夫他親自以御手將啣嘴小姐的耳朵釘到那木樁上也。」館長說。「不過，她下午時分就設法掙脫了。」

「我猜她氣瘋了！」諾比說。

「她因此贏得許多獎項就不氣了。我相信，她打算把自己釘在其他好幾樣東西上。那可會是一場相當令人興奮的展覽。」

「這麼跟你說吧，館長。」諾比熱心說。「你何不把巨大的舊框留在原位，給那作品一個新名字，例如《藝術竊盜》？」

「不。」館長冷冷說。「那樣很蠢。」

科隆爲這世道搖搖頭，他走過去，面對畫作慘遭剝去的裸牆，太殘酷了，或說太殘酷了也。畫被割下框，手法粗糙。科隆中士的思緒不算敏捷，但這點令他覺得很怪。你有一個月時間偷畫，爲何搞成這樣？科隆有著警察對人性的觀點，有些思考面向和館長不同。不論事情多麼匪夷所思，都絕對不能說沒有人做得出來。外頭搞不好真有某些富有的瘋子會買那幅畫，甚至甘心以後只能在自家豪宅的廁所裡觀賞。人是做得出這種事的。其實，他們若是想到自己握有這天大的秘密，也許膀胱會來個緊實而美好的小顫抖。

但竊賊將畫砍下來，彷彿無心拍賣。畫作邊緣有好幾公分都變得破破爛爛，沿著——等一
下……

「幹嘛？桃妮說她做的事是藝術，中士。她穿的布料還多過這裡牆上的許多女人，你又爲何這麼不屑呢？」

「對，可是……」科隆猶豫了。他內心裡知道，穿著能當作牙線的衣服，身子倒吊繞根鋼管轉絕對不是藝術；不過呢，躺在床上，一絲不掛，只有一抹笑顏和一小串葡萄的畫鐵定是藝術，但你要確切說出原因卻有點棘手。

「沒有壺。」他最後說。

「什麼壺？」諾比說。

「裸女要成爲藝術，畫裡一定要有壺。」科隆說。這理由連他自己聽來都有點薄弱，於是他又說：「或是柱基。當然，兩者都有最好。那是秘密符號，被他們刻意放進畫中，代表『這是藝術，大家放心看沒關係』。」

「那盆栽呢？」

「在壺裡的話就沒問題。」

「要是沒有壺，也沒有柱基，也沒有盆栽呢？」

「你有想到哪一幅嗎，諾比？」科隆狐疑地說。

「有，〈女神凡娜^{*}從餐具而出〉。」諾比說。「他們有那幅畫。是由一個名字有三個i的傢伙畫的，我聽起來是滿高雅的。」

「i的數量很重要，諾比。」科隆中士嚴肅地說。「但在這情況下，你必須自問：胖娃娃在

* 凡娜是安卡·摩波「長年放在抽屜裡的東西」之女神。

「當然沒問題。」館長緊張地說。「好，我想我們儲藏室可能有一些這幅畫的資料也。我這，呃，就去這個，呃，找一下……」

他急忙走向一道小門。

「我在想他們怎麼把畫偷出去的？」剩下兩名警衛獨處時，諾比問道。

「誰說他們偷出去了？」科隆說。「像這樣的大地方，全是閣樓、地窖、詭異的角落，哼，何不藏起來，靜待一會兒？你找一天假裝來參觀，例如，躲在一塊布下，晚上把巨畫取走，藏到某個地方，然後隨隔天參觀的人出去。簡單吧？」他朝著諾比擠眉。「必須比罪犯還聰明，瞧？」

「或者他們可以半夜直接撞倒一扇門，帶著巨畫離開。」諾比說。「簡單的行動就能辦到，爲何要弄個狡猾的計謀搞得亂七八糟？」

科隆嘆氣。「我看得出來這會是一件複雜的案子，諾比。」

「那你應該去問威默斯這能不能交給我們來辦。我是說，我們已經知道事實了，對吧？」諾比說。

懸在空中、盡在不言中的問題是：接下來幾天你想待哪兒？在外頭，斧頭和棒子可能飛來飛去的地方？或是在這裡非常、非常仔細地搜索每一間閣樓和地窖？想想看。這不算懦弱，對吧？因爲這樣的著名巨畫肯定是我們的國家文化遺產，對吧？就算畫中只有一堆矮人和山怪在打架。

「我想，我肯定會好好回報，建議威默斯先生也許該好好調查這案子。」科隆緩緩說道。「這需要成熟的警官著手。你對藝術的事情懂的多嗎，諾比？」

「有必要的話，中士。」

「喔，屁啦，諾比！」

「啊，警察的洞察力真是敏銳！」館長笑說。「他留紙條給自己，中士。隨時隨地。夫他最後一個洗衣婦進他房間時，找到好幾百張，塞在老舊的雞飼料袋中。幸好，她不識字，又因為她腦中早已堅信房客是某種天才也，認為或許能拿他的什麼東西來賣，於是叫來了鄰居阿黛莉娜·高杏小姐，夫她是畫水彩的，高杏小姐叫來裱框的朋友，那人趕緊又找來知名風景畫家樺匡·道斯德。學者從那時起苦思這些紙條，想領悟這可憐人煎熬的心。紙條雜亂無序，你知道。有些非常……古怪。」

「比『你不是一隻雞』還古怪？」科隆說。

「是的。」館長說。「喔，紙條寫了有關聲音、惡兆、鬼魂的事……夫他也隨手寫下了自己的日誌，你知道，夫從來沒寫清日期或住址，以免雞找到他。而且他話語半吐半露，語帶戒心，夫因為他不希望被雞發現。」

「不好意思，我以為你剛才說他以為自己是雞——」科隆開口。

「夫不幸心神錯亂的人也，誰又能懂他的思緒呢？」館長無奈地說。

「呃……那畫真的會說話嗎？」諾比說。「發生過奇怪的事，對吧？」

「啊哈，沒有。」館長說。「至少，我當館長時沒有。那本書再刷之後，開館時間都有一名守衛在此，他說畫從來沒有說過一個字。當然，那幅畫向來令民眾著迷，一直有傳聞說裡頭藏了寶藏。那就是為什麼書又再刷了。民眾喜愛秘密也，是不是？」

「我們不喜歡。」科隆說。

「我連『蜜蜜椰』是什麼都不曉得啊。」諾比翻著《孔恩山谷法典》說。「看，我聽過這本書。我朋友大衛經營一家郵票行，他說傳說有個矮人，對，在大戰後兩週出現在孔恩山谷附近的城鎮，全身是傷，因為他被山怪埋伏，餓了好幾天，對，沒人聽得懂多少矮人語，但看來他希望

哪裡？如果有個微胖的粉嫩孩子拿著鏡子、扇子或類似的東西，那樣也可以。就算他在笑也沒關係。你當然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都畫上壺。」

「好吧，但假如——」諾比開口。

遠方的門打開，館長雷諾爵士快步走過大理石地，手臂夾著一本書。

「啊，那幅畫恐怕沒有複製品。」他說。「顯然，夫一件複製品很難充分展現此畫的精湛。但是，呃，這本詳眾取寵的專著至少描述了許多細節。這陣子訪客似乎是人手一本，這個自然。你們知道原作中，超過兩千四百九十個矮人和山怪都能透過盔甲或身紋辨識出來嗎？這搞得賴寇快瘋了，可憐的傢伙。花了他十六年光陰才完成也！」

「那沒什麼。」諾比開心地說。「科隆的廚房至今還沒漆完，他二十年前就動工了！」

「謝謝你，諾比。」科隆冷冷地說。他從館長手中接過書。書名是《孔恩山谷法典》。「怎麼個瘋法？」他問。

「嗯哼，他忽略了其他創作，你知道的。他一定居無定所，因為他付不起租金，不得不拖著那張巨幅帆布。想像一下！他必須在街上乞討顏料，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沒多少人隨身攜帶燒棕土色顏料。他說畫也會跟他說話。這些書上都有寫。恐怕有些誇大了。」

「畫跟他說話？」

館長露出不以為然的表情。「我們相信他是那個意思。但我們其實並不清楚。他沒有任何朋友。他堅稱自己晚上睡著後會變成一隻雞。他會留小紙條給自己，寫著『你不是一隻雞』，不過有時他覺得自己在說謊。一般是相信他投入太多心神畫畫，結果得了某種腦炎。最後他確定他瘋了。他說他聽得到那場戰役。」

「你怎麼知道的，館長？」科隆問。「你說過他沒有任何朋友。」

滿無害的。而且，爲什麼要偷？我們喜歡看到民眾對畫產生興趣。我不覺得那種人會想把畫帶回家，因爲床底塞不下。你知道賴寇曾寫道，他有時晚上會聽到尖叫嗎？不禁引人臆想那是戰場上的聲音，好哀傷。」

「那就不是你會想掛在壁爐上的畫了。」科隆說。

「完全正確，中士。夫就算能有十五公尺的壁爐也一樣。」

「謝謝你，館長。不過還有件事。有幾扇門可以通到這裡？」

「三扇。」館長立即答道。「但有兩扇門一直是鎖著的。」

「但若山怪——」

「——或矮人。」諾比說。

「或，如我年輕的同事所說，矮人想把畫帶出去——」

「簷怪。」館長自豪地說。「夫有兩個簷怪從對面建築持續監視主大門也，其他門也各有一

個。當然，白天還有其他人員。」

「這問題也許聽起來很傻，館長，但你找過所有地方了嗎？」

「我已經派人搜索了一整個早上，中士。畫的體積相當大，捲起來更是厚重。美術館到處藏著古怪的角落，但這幅畫非常顯眼。」

科隆敬禮。「謝謝你，館長。我們這就去四處看一看，你不介意的話。」

「是的——找壺。」諾比說。

威默斯身子坐入椅子裡，看著那該死的吸血鬼。她可能不過十六歲大。要說威默斯才虛長他幾歲，絕對令人難以置信。她剪短髮，威默斯從來沒看過吸血鬼剪短髮，看起來若不像男孩子，

人們跟著他，他不斷一遍又一遍重複某個詞，結果，對，是矮人語的『寶藏』，對，但是當他們跟他回到山谷，對，他中途就死了，他們永遠沒找到任何東西，後來，這搞藝術的在孔恩山谷某處找到了一些……什麼，並在畫中埋藏了前往秘地的線索，但畫害他發瘋了。大衛說那幅畫彷彿有詛咒，還說政府把事情壓了下來。」

「對，但你的朋友大衛不管提到什麼事都說是政府壓下來的，諾比。」科隆說。
「嗯哼，是真的啊。」

「只是他老是能聽說這些事，而他卻從來沒有被壓下來。」

「中士，我知道你喜歡指指點點、嘲笑別人，但許多正在發生的事是我們不知道的。」

「比如說什麼？」科隆回嘴。「告訴我一件此刻正在發生，你卻不知道的事。看吧——你說不出來，對不對？」

館長清了清喉嚨。「那確實是一個推論也。」他小心翼翼地說，一般人聽完「科隆諾比智囊團」正反交鋒後，通常會如此。「遺憾的是，方法迪亞·賴寇的紙條能支持人人的推論也。目前此畫之所以受歡迎也，我猜是因為書上確實重述了舊有傳言，提到畫中藏有巨大的秘密。」

「喔？」科隆精神一振。「什麼樣的秘密？」

「我完全不知道。夫景物畫得鉅細靡遺。也許是通往秘密山洞的指示箭頭？戰士的所在位置有何蹊蹺？各式各樣的推論也。有些特別古怪的人帶了捲尺來看畫，夫表情狂熱，令人憂心，但我想他們從來不曾發現任何線索。」

「也許是其中一人偷走的？」諾比猜道。

「我不覺得。這些人通常都很鬼鬼崇崇，帶著三明治和扁水瓶，就在美術館待上一整天。那種人喜歡玩字詞重組、秘密符碼，很少發表推論，也沒什麼青春痘。除了對彼此而言，他們大概

「不是！」莎莉說。「我去找他們的。你想知道的話，我也沒料到事情會鬧成這樣。」威默斯聽了一臉驚訝。「但，是妳申請加入的。」

「對，但我不明白爲何一定要有這麼多……關注。」

「別怪我。那是你們戒血聯盟的問題。」

「真的？報上也提到你們的維提納利爵爺所發表的看法。」莎莉說。「說什麼警衛隊最優良的傳統就是種族之間沒有歧視。」

「哈！」威默斯說。「嗯哼，就我而言，警察就是警察，這倒是真的，但警衛隊的優良傳統，弓背町的小姐，多半是包括在雨中找個地方、在酒吧後面討免費的酒和永遠帶兩本筆記本！」

「那你不希望我加入嗎？」莎莉說。「我以爲你需要盡量爭取人手。聽著，除了山怪之外，我可能是你手下最壯的。我很聰明，我不介意辛苦幹活，還有卓越的夜視力。我能有所貢獻。我想要有所貢獻。」

「妳能變成一隻蝙蝠嗎？」

她一臉震驚。「什麼？你這算什麼問題？」

「可能算是比較不棘手的問題。」威默斯說。「而且，這份才能可能有所貢獻。妳行嗎？」

「不行。」

「喔，好吧，那算了——」

「我可以變成很多蝙蝠。」莎莉說。「很難只變成一隻蝙蝠，因爲必須處理身體質量的改變，除非你『重生』了一段時日，否則做不到。總之，那會讓我頭疼。」

「妳上一份工作是什麼？」

就像不介意別人誤認的女孩子。

「剛才在樓下說的話……不好意思。」他說。「這星期不好過，事情每小時都有變化，每況愈下。」

「你不必驚慌。」莎莉說。「要是這麼說能讓你好過些，我其實跟你一樣不喜歡這件事。」

「我沒有驚慌。」威默斯駁斥。

「不好意思，威默斯先生。你聞起來很驚慌。不算嚴重，」莎莉補了一句。「只有一點點。而且你心跳加速。若是冒犯了你很對不起。我只是想讓你放鬆一點。」

威默斯向後一靠。「別想讓我放鬆，來自弓背町的小姐，這樣反而會讓我緊張。我也不是說放鬆就能放鬆。還有，別提到我聞起來如何，謝謝妳。喔，叫我威默斯司令或長官，懂嗎？不准叫我威默斯先生。」

「我喜歡別人叫我莎莉。」吸血鬼說。

他們望著彼此，兩人都注意到目前不怎麼順利，但兩人都不確定自己接下來能夠改進。

「所以……莎莉……妳想當個條子？」威默斯問。

「警察？對。」

「妳家族有人當過警察嗎？」威默斯問。這是標準的開場問題。家族對警察工作有點概念總是好事。

「沒有，只咬過喉嚨。」

停頓了一下。

威默斯嘆氣。「聽著，我只想知道一件事。是『完全不是吸血鬼』約翰·史密斯和朵琳·眨睛派妳來的嗎？」

他手指又在桌上敲了起來。她回望著他。

「好吧，妳加入了。」威默斯終於說。「一開始是試用期。每個人都是這樣開始的。去樓下找小霹屁中士處理文件資料，向巨石屑報到領取裝備，聽入隊介紹，盡量別笑。現在妳如願以償，我們還不算正式……跟我說爲什麼。」

「什麼？」莎莉說。

「吸血鬼想當警察？」威默斯說著向後靠。「我就是無法理解，『莎莉』。」

「我覺得這會是個有趣的戶外工作，也能提供我幫助人民的機會，威默斯司令。」

「嗯。」威默斯說。「妳能說完這句話而不笑出來，也許真能當個警察。歡迎妳來，實習警員。我希望妳——」

門重重用上。羅波隊長走進辦公室兩步，看到莎莉便猶豫了一下。

「實習警員莎莉小姐剛才加入我們了，隊長。」威默斯說。

「呃……好……妳好，小姐。」羅波馬上說，接著轉向威默斯。「長官，有人殺了槌碎！」

安卡·摩波警員漫步走回僞城廣場。

「我來偷的話，」諾比說。「就把畫切成小片，例如，喔，幾公分之類的？」

「偷鑽石才會那樣，諾比。那是你把偷來的鑽石脫手的方法。」

「那好吧，這個怎麼樣？你把巨畫割成一般畫的大小，對吧？然後在每一小幅的背面畫畫，放入框中，把畫留在那裡。沒有人會注意到多出來的畫，對吧？然後你可以等騷動平息，再去偷拿出來。」

「沒工作。我是音樂家。」

威默斯臉一亮。「真的？有些弟兄提過想組個警衛隊樂團。」

「他們用得上大提琴嗎？」

「可能用不上。」

威默斯手指在桌上敲。嗯，她還沒衝向他的喉嚨，對不對？當然，那是個問題。吸血鬼平常沒問題，直到有問題那一刻，就成了問題。但是說實話，眼下他得承認隊上需要任何能站直說完一句話的人。最近這該死的狀況害他不能用山怪了。他需要人手隨時在外，直接控制情勢。喔，現在還只是吵架、丟丟石頭、打破窗戶逃跑，但累積起來就有如雪花落在雪崩坡上。民眾需要在這種時候看到警察。警察能引發一種幻覺，告訴你整個世界還沒瘋。

戒血聯盟對成員相當好，也能給予支持。但爲了全聯盟的福祉，最好別有黑緞帶吸血鬼回過神來，發現自己身處陌生房間，感到一股尷尬的飽足感。他們會盯住她……

「我們警衛隊現在沒多餘空位。」他說。「我們現在太忙，除了眾人笑稱的『在職訓練』，沒空好好訓練妳，所以妳第一天就會上街……呃，妳對於日光有什麼辦法嗎？」

「我穿長袖、戴寬簷帽就行了。無論如何，我有帶工具。」

威默斯點頭。小畚箕、刷子、裝動物血的小玻璃瓶和一張卡，上面寫著：

救命，我粉碎了，起不來。

請把我掃成一堆，並壓碎玻璃瓶。

我是黑緞帶成員，我不會傷害你。

先致上感謝之意。

「你笑吧，諾比，但你只要看看四周。」科隆陰沉地說。「現在還只是幫派火拚，但事情會變得更糟啊，你聽好。爲了幾千年前的爭鬥！如果想打架，我不懂他們爲何不回去自己的家鄉！」

「如今這裡就是他們大多數人的家鄉了。」諾比說。

科隆聽到這地理事實，不屑地哼了哼。「戰爭，諾比。哼！那有什麼好的？」

「不知道，中士。也許……能解放奴隸？」

「當然——喔，好吧。」

「保衛自己不受極權者侵略？」

「好吧，這我承認，可是——」

「拯救文明，以免被一群——」

「我說的是，長期來說沒什麼好的，諾比，你好好聽我說個五秒鐘不行啊。」科隆斥道。

「是啊，但長期來說，什麼是好的呢，中士？」

「再說一次，注意你說出口的每一個字，好嗎？」威默斯說。

「他死了，長官。槌碎死了。矮人很確定。」

威默斯盯著隊長，又看向莎莉說：「我剛才給妳命令了，實習警員莎莉。去入隊！」

女孩急忙出去時，他說：「我希望你也一樣確定，隊長……」

「消息從矮人口中傳開，像，像——」羅波開口。

「酒？」威默斯接話。

「總之，非常快。」羅波順著話說。「據他們所說，是昨晚的事。一個山怪進了他在糖蜜街

「那你要怎麼把那一堆畫偷拿出來，諾比？」

「嗯，先回家拿一些膠，和真的很長的杆子——」

科隆搖搖頭。「不太可能，諾比。」

「這樣好了，你準備顏色和牆一樣的漆，再把畫掛在能融入牆的地方，用漆塗滿，看起來就和牆一模一樣了。」

「那你有想到哪一面牆這麼剛好嗎？」

「原本畫框裡的那面牆怎麼樣，中士？」

「我的媽咪啊，諾比，這太聰明了。」科隆說，整個人一僵。

「謝謝你，中士。你的稱讚對我來說意義非凡。」

「但你還是得把畫偷出來，諾比。」

「記得那裡有很多防塵布嗎，中士？我打賭幾週過後，有兩個穿工作褲的傢伙能以手臂夾著一捲巨大白布走出那個地方，沒有人會起疑，因為他們，就是，會覺得巨畫在幾週前就被偷了。」

沉默了一陣子，科隆這才悄聲說：「你腦袋所想的非常危險，諾比。真的非常危險。不過，你要怎麼把新漆弄掉？」

「喔，那很簡單。」諾比說。「而且我也知道上哪兒搞幾件油漆工的圍裙。」

「諾比！」科隆震驚地說。

「好啦，中士。不過你不能怪一個人做夢。」

「這事可能會讓我們帽子上多插根羽毛，諾比。而且我們現在可正好需要。」

「你的體液又動起來了，中士？」

「我無法想像他不知道。」

「我也是。」威默斯想了一會兒。「那《安卡時報》呢？不少矮人在報社工作。」

「他們若是把消息給了人類，那我會相當訝異，長官。我會聽說是因為我是矮人，加上拾戒真的很想升官。坦白說我是偷聽到的，但我不覺得負責印刷的矮人會向報社編輯提起此事。」

「你是在跟我說，隊長，警衛隊的矮人會將一起謀殺案保密？」

羅波一臉驚愕。「喔不是，長官！」

「很好！」

「他們只是對人類保密。不好意思，長官。」

這一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吼叫，威默斯告訴自己。不要……他們是怎麼說的……發飆？當作是學習經驗。查清楚為何世界的樣貌不如你所想。蒐集事實，消化資訊，考量背後的意義。然後發飆。但要快狠準。

「矮人一直是守法的公民，隊長。」他說。「他們甚至繳了稅。突然間他們覺得通報疑似謀殺的事件也沒關係？」

羅波看得到威默斯眼中鋼鐵般的光芒。

「嗯，其實——」

「什麼？」

「你知道，槌碎是地底矮人，長官。我是指真正的地底矮人。討厭來到地表。他們說他住在地下的地下層……」

「那我知道。所以呢？」

「所以我們的管轄權到多深，長官？」羅波問。

的住處，將他毆打致死。我聽到一些弟兄在談論。」

「羅波，那種事發生的話，我們會不知道嗎？」威默斯說，但在他腦中的小劇場，安谷娃和科隆再次吐出了不祥的警兆。矮人知道些什麼。矮人很焦慮。

「我們不知道嗎，長官？」羅波說。「我是說，我剛才跟你說了。」

「我是說，爲什麼他的人沒有在街上大喊？政治暗殺什麼的？他們不該大吼大叫說這是凶殘的謀殺嗎？誰跟你說的？」

「彎鐵警員和拾戒下士，長官。他們是可靠的弟兄。彎鐵快升中士了。呃……還有另一件事，長官。我確實問過他們爲何隊上沒有透過官方管道得知此事，結果彎鐵說……你聽了不會喜歡的，長官……他說不必告訴警衛隊。」羅波謹慎望著威默斯。很難說司令臉上的表情有所改變，但幾條小肌肉一動也不動。

「誰下的令？」威默斯說。

「顯然是個叫亞敦的人。他是槌碎的……口譯官，我想可以這麼說。他說這是矮人的事。」

「但這裡是安卡·摩波，隊長，謀殺就是謀殺。」

「是的，長官。」

「而我們是城市警衛隊。」威默斯繼續說。「門上是這樣寫的。」

「其實目前門上寫的多半是『警木旦王八蛋』。但我找人刷洗掉了。」羅波說。「而且我——」

「警衛隊這名號代表有人被殺，我們就要負責。」威默斯說。

「我知道你的意思，長官。」羅波小心地說。

「維提納利知道嗎？」

「你瘋了嗎，長官？你明知道他們是怎麼看待開口坦承自己是女性的矮人！」

「那好吧，我會帶巨石屑中士。他們會心胸開闊地相信他，對不對？」

「可能會被解讀為有點挑釁，長官——」羅波不太苟同地開口。

「巨石屑是安卡·摩波警察，隊長，就像你和我。我想他們能接受我，對吧？」威默斯說。

「是的，長官，當然了。不過，我想你令他們挺擔心的。」

「真的啊？喔。」威默斯遲疑了一下。「好吧，那很好。巨石屑是執法人員。我們這裡還保有一點法律。對我來說，法律的範圍很深。一路到底。」

說出那種話真是蠢斃了，威默斯五分鐘後心想。他領著小小的警隊走過街頭，一邊咒罵自己說了那句話。

警察活著全靠裝腔作勢。事情就是這樣才能運作。你的警衛屋亮著大藍燈，確定重點公共場所都看得到壯碩的警衛，大搖大擺，好像這地方屬於你似的。但這地方其實並不屬於你。一切全是煙霧和鏡子，全是魔術的幌子。你在每個人腦中變出了一個小警察。全靠大家服從、明白規則。但是其實，一百個全副武裝的人民就能掃掉警衛隊，只要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只要有瘋子發現警察若是一時不備，也會如其他人一樣死掉，魔法就破解了。

槌碎那群矮人不相信城市警衛隊？那可能會造成問題。也許帶上山怪的確很挑釁，但巨石屑是公民，去你媽的，就像每個人一樣。如果你——

「答兜噹、答兜噹、答兜噹！」

啊，對。不管事情有多糟，永遠都有變得更糟一點點的空間……

他從口袋掏出精巧的棕色盒子，打了開來。尖耳綠色小惡魔盯著他，帶著思慕又絕望的笑

「什麼？我們說有多深就是多深啊！」

「呃，在哪裡有註明嗎，長官？城裡大多數矮人來自銅頭、土關它關和優柏瓦德。」羅波說。「那些地方有地表法和地下法。我知道這裡不一樣，但……嗯，那是他們看待世界的方式。當然，槌碎身邊的矮人全都是地底矮人，你知道一般矮人是怎麼看他們的。」

一般矮人簡直是膜拜他們，見鬼了，威默斯心想，同時捏了捏鼻梁，閉上眼睛。事情是越來越糟、越來越糟了。

「好吧。」他說。「但這裡是安卡·摩波，我們有自己的法律。我們只是去看看槌碎老弟身體健不健康，這樣不會有什麼問題吧？我們可以敲門，對不對？只要找個好理由的話？我知道目前這只是傳言，但如果夠多人相信這種傳言，我們就無法讓事情平息下來。」

「好主意，長官。」

「跟安谷娃說我希望她也去。然後……帶上哈多克，也許還有彎鐵。你也一起來，這個自然。」

「呃，那不是個好主意，長官。我剛好知道地底矮人大多對我很有戒心。他們相信我太『人類』了，不是矮人。」

「真的呀？」

沒穿鞋一百九十多公分，威默斯心想。在山裡的小矮人礦坑由矮人收養長大，矮人名字是喀薩哈，意為「撞頭」。他咳嗽道：「他們究竟為何會這麼想呢？我真想不透。」

「好吧，我知道我……嚴格說來是人類，長官，但傳統上來說，尺寸從來不是矮人定義矮人的標準。不過，槌碎那夥人對我不太高興。」

「真遺憾。那我就帶喜洋洋去。」

「當然會！」

「謝謝你，不用了。」威默斯說。

「那要不要玩一場『乒乓！』，爲五代特別設計的遊戲？」小惡魔哀求。「我拍子都帶了呢。不要？也許你比較喜歡不退流行的『猜我幾隻豬重』？或者我可以吹你最喜歡的曲子？我的『Hum』唉哼功能讓我記得一千五百首你最——」

「你可以試著學習使用牠，長官。」安谷娃說，而威默斯又一次用蓋子關上了那反抗之聲。

「我用過一個。」威默斯說。

「對。當門擋用。」巨石屑在他身後低聲說。

「我只是不太會使用預知科技產品，好嗎？」威默斯說。「別說了。哈多克，快去一趟月池巷，麻煩你。西碧兒女士會在約書亞爵士的工作坊，去向她道歉。跟她說我非常抱歉，但眼前發生了這件事，需要謹慎處理。」

嗯，確實需要謹慎處理，他們繼續向前時，他心裡想著。到時候我付出的謹慎可能會不夠用。哼，管他去死。如果連查證有沒有謀殺都得如此小心，這世界可就亂了。

糖蜜街就是典型的矮人居住區：位於城裡快不適合人居住的地區，又算堪住。你通常會發現矮人的蛛絲馬跡：原本從窗戶看得出裡面是兩層樓，現在成了三層，房高卻完全相同。小馬拉小馬車的景象增加了不少。當然，那些留著大鬍子、戴頭盔、真的很矮的人也明明白白站在眼前。

矮人也向下挖。那是矮人的天性。在這裡，離河遙遠之處，他們或許可以住到地下兩層，水卻不會淹到脖子。

今早不少矮人出來走動。威默斯從眉毛和鬍子之間幾平方公分的可見區域看來，他們並不

容。牠的臉經過千奇百轉的輪迴，威默斯如今既熟悉又恐懼。

「早安，請輸入姓名！我是只管不理五代『鵝莓機』。我能為你——」牠開口說話之快，趕在勢必被打斷前說越多越好。

「我發誓我把你關機了。」威默斯說。

「你拿槌子威脅我。」小惡魔譴責他，牠搖得盒子裡的迷你柵欄格格作響。「他拿槌子威脅先進工藝的預知科技產品，各位！」牠大叫。「他甚至不填登記卡！所以我才必須叫他請輸入——」

「我以為你弄掉那東西了，長官。」安谷娃說，威默斯啪一聲蓋上蓋子。「我以為牠遇到一場……意外。」

「哈！」悶在盒子中的聲音傳來。

「西碧兒總會幫我買新的。」威默斯一臉嫌惡。「更好的。但我知道這個關機了。」

「我是因為鬧鈴提示才起來的！」小惡魔尖叫。「十冒號四十五，去畫他媽的肖像畫！」

威默斯呻吟。找約書亞爵士畫肖像畫。他會因此惹上麻煩的。已經錯過兩場肖像畫繪製時間了。但這次的矮人事件……事關重大。

「我沒辦法去了。」他咕噥。

「那你想試試方便好用的鵝莓機藍鼻整合式訊息服務嗎？」

「那是怎樣？」威默斯滿腹狐疑。他曾擁有過一代代的只管不理小惡魔，牠們其實滿有用的，差不多解決了大小問題，只不過問題都是從擁有牠們之後衍生出來的。

「呃，基本上，這代表我會拚盡全速帶著訊息跑到最近的通訊塔。」小惡魔期待地說。

「那你會回來嗎？」威默斯說，他也期待了起來。

他喜歡矮人。他們是可靠的警員，通常天生就懂得守法，至少在沒喝酒的情況下。但現在矮人全都看著他。他能感覺到他們目光傳來的壓力。

當然，圍觀人是安卡·摩波最主要的產業。安卡·摩波是銳利日光的出口網。但不是這種目光。街上的感覺不完全是敵意，卻很陌生。然而這是安卡·摩波的街道，他在這裡怎會是陌生人呢？

也許我不該帶山怪來的，他心想。但是連山怪都不能帶，這城市會變成什麼樣子？讓民眾從名單上自行挑選警察嗎？

兩個矮人站在槌碎的房子外頭守衛。他們比起一般矮人更是全副武裝，能佩帶的武器都帶上了，但氣氛之所以懾人壓迫，可能是他們的黑色肩帶使然。肩帶向識得的人表示，他們替地底矮人工作，因此墮落的普通矮人面對地底矮人時感受到的魔法、神力、敬畏和恐懼，他們也分得了些許。

他們盯著威默斯，表情和世界各地的守衛一模一樣，簡而言之：你已經死了，只是耐心暫時拉住了我。但威默斯準備好了。以五個說得出口的地獄之名發誓，威默斯對此早習以為常。他以高人一等的「目中無守衛」表情給予反擊。

「城市警衛隊司令威默斯。」他舉起警徽說。「我必須馬上見噶啦喀槌碎。」

「他不見任何人。」一名守衛說。

「喔。所以他真的死了？」威默斯說。

他感覺得到答案。他甚至不必去看安谷娃微微的一點頭。矮人害怕這問題，冷汗直流。

接下來的舉動不但讓兩個矮人又驚又慌，連威默斯自己也相當訝異：他居然坐到兩人之間，從口袋拿出一盒廉價雪茄。

特別生氣，但矮人單純閒站四處的景象並不常見。他們通常會在別處努力工作，通常是為彼此工作。不，他們不生氣，但他們很焦慮。你不必看到臉就感覺得到。矮人總體來說不喜歡報紙，新聞對他們而言，就像喜愛上等葡萄的人會鄙棄的葡萄乾。他們的新聞來自其他矮人，確保新聞很新、很鮮，而且充滿個性，無怪乎口耳相傳會衍生各種說法。這群矮人茫然等待著那則將成爲暴動的新聞。

現在，群眾分開讓他們通過。巨石屑的出現引起一陣喃喃，山怪聰明地不去聽。

「感覺到那個嗎？」他們走過街道時，安谷娃說。「腳下？」

「我沒有妳的感官，中士。」威默斯說。

「砰砰聲持續不斷，地底下。」安谷娃說。「我感覺得到街道在搖。我想是個幫浦。」

「也許是用幫浦打出更多地窖？」威默斯說。聽起來像個大工程。他們可以挖多深？他很好奇。畢竟大部分的安卡·摩波建立在從前的安卡·摩波之上。有史以來這裡一直有城市。

仔細一瞧，就會發現眼前不只是一群隨意走在街頭的民眾。那也是一條隊伍，沿著街道，極爲緩慢地走向一扇側門。他們在等著見噶啦喀。請爲我父親唸誦死前禱文……請爲我店裡的生意提供建議……請指引我的事業……我離祖先遺骨很遙遠，請幫助我保持矮人……

眼前可不是做個德喀薩的時候。嚴格來說，安卡·摩波大部分的矮人都是德喀薩，意思類似「非真正矮人」。他們沒有活在深深的地底下，只有晚上才出來，他們不挖金屬礦，他們讓女兒至少展現出一絲女性特質，他們面對某些儀式的態度通常都有點草率。但孔恩山谷的塵煙已飄於空中，在此時刻不宜當個差不多矮人。所以你要重視噶啦喀，他們會讓你走在正途。

而且，截至今日，威默斯都覺得無所謂。但是只到今日而已，因爲城裡的噶啦喀決定不舉報謀殺。

句：「快去吧，女士。」

那矮人搥門。小活門拉開。一陣細語。門打開。矮人急忙進去。門關上。威默斯轉身，到門旁的崗位上立正站好，動作比尋常稍誇張了一點。

一、兩聲笑聲傳出。他們雖是矮人，但只要安卡·摩波人，總是想看看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剩下的守衛細聲急說：「我們值勤不能抽菸！」

「哎呀，對不起。」威默斯說著拿下雪茄，塞到耳後留著之後抽。這又贏得一些輕笑。讓他們笑吧，威默斯對自己說。至少他們沒扔東西。

太陽照耀。眾人圍站依舊。安谷娃中士望著天空，小心維持面無表情。巨石屑靜止不動如石，保持山怪目前無事可做的樣子。只有拾戒看起來很不安。此時此地，恐怕對一個配有警徽的矮人不太有利，威默斯心想。但爲什麼？幾週以來我們唯一做的，就是努力阻止兩群白癡相殘啊。

而現在又遇上這種狀況。這早晨會害他挨一頓罵，他心想，不過其實西碧兒罵他時從來不吼不叫。她只會難過地說著話，但那樣子感覺更糟。

見鬼的家庭肖像畫，麻煩就在這裡。似乎必須在畫室耗上許多時間，但這是西碧兒的家族傳統，無可多說。每一代或多或少是同樣的肖像畫：快樂的家庭成員，襯著他們起伏的土地全景。威默斯沒有起伏的土地，只有起泡的痛腳，但他後來發現，身爲藍姆金家的財產繼承人，他也坐擁克朗多莊園：一棟鄉下豪宅。威默斯不介意鄉下，只要鄉下離他遠遠的，不進攻就好，但他喜歡腳下有鋪石，把他畫成鄉紳地主這種事他壓根兒也不想。截至目前，他用來無止盡延後畫肖像的理由都算合理，但遲早會功虧一簣……

「我不會分一根給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值勤不能抽菸。」他優游自在地说。「我不准我的手下抽。我抽菸之所以沒事，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沒人能罵我，哈哈。」他吹出一縷藍煙。「好了，你們都知道，我是城市警衛隊的頭兒。是嗎？」

兩個矮人直望著前方，略有似無點了點頭。

「很好。」威默斯說。「那代表你們，你們兩人，阻止了我執行警員職責。我因此有了，嗚呼，包羅萬象的選擇。我現在想到的是召來剃夫警員。他是個陶偶。天底下什麼都無法阻止他恪盡職守，相信我。到時候光是地上的碎屑就能讓你們撿上好幾週。換作我是你們，我不會擋他的路。對了，這是合法行動，所以說要是有人打鬥起來，事情就真的好玩了。聽著，我告訴你們這些，只是因為這麼多年來，我本身也當過守衛，有時一副硬漢的樣子有效，但有時——容我提醒，包含目前這一次在內——爲了你們的生涯發展著想，最好去問問裡面的人接下來該怎麼辦。」

「不能離開崗位。」一個矮人說。

「別擔心。」威默斯起身說。「我會替你站崗。」

「你不能這麼做！」

威默斯彎身靠到那矮人耳邊。

「我是警衛隊司令。」不再是好好先生的威默斯嘶聲說。他指向鵝卵石地，「這是我的街。我想站在哪裡都可以。你們正站在我的街道上。這是公共道路，因此我差不多能用十多項罪行來逮捕你，此時此刻。沒錯，那樣會惹上一些麻煩，但其中受創最重的將是你。我們警衛和警衛之間私底下講，我建議你放聰明點，快去找個高——上層階級的人，好嗎？」

他凝視繁茂雙眉和叢生八字鬚之間焦慮的雙眼，漸漸察覺出其中的微小細節，於是補了一

門口有個矮人。威默斯在陰暗中依稀看到他的身影。他第一次注意到門旁牆上用粉筆畫著一個符號：一個圓圈，中間劃過一條橫線。

「安谷娃中士會隨我進去。」他說。那符號令威默斯隱約感到不安，似乎象徵了所有權，比起寫著「私宅」的小牌子更爲鄭重。

「山怪要待在外面。」那人直接了當地說。

「巨石屑中士會在外看守，和拾戒下士一塊兒。」威默斯說。

山怪和矮人一同在外看守，重述事實的答案看似符合要求，但代表矮人雖然對鐵無所不知，對諷刺卻一無所知。門又開了一些，威默斯踏進門。

大廳空無一物，只有一堆箱子，空氣聞起來——什麼？腐敗的食物。老舊空房。塵封的房間。閣樓。

整個房子是一間閣樓，威默斯心想。在這裡，下方傳來的砰砰聲真的很明顯。像是心跳。

「往這裡走，謝謝。」矮人說，他領威默斯和安谷娃進到側房。那裡也一樣，唯一的家具是更多的木箱，各處不時有些破爛的鏟子。

「我們不常接待客人。煩請稍待。」矮人說完退了出去。鑰匙喀啦一聲鎖上。

威默斯在箱子上坐下。

「真有禮貌。」安谷娃說。威默斯一手放到耳朵，大拇指比向潮濕斑駁的灰泥牆。她點點頭，但用嘴形說「屍體」，比了比下面。

「確定？」威默斯說。

安谷娃敲敲鼻子。狼人的鼻子不容質疑。

威默斯靠在一個更大的箱子上。對一個學會靠著任何空牆都能睡的人來說，這就夠舒適了。

又過了一會兒。矮人中有些人漫步而去。威默斯動也不動，他聽到活門滑開一會兒又關上。看來他們想耗到他走。

「恰恰隆撲叮咚、叮咚、叮咚鏘鏘！」

威默斯頭不垂，維持著守衛遙望千里的冷漠目光，從口袋拿出只管不理小惡魔，舉到嘴邊。

「我知道你關機了。」他嘟囔。

「即時鬧鈴提示，記得嗎？」小惡魔說。

「我要怎麼阻止你這樣？」

「正確指令在使用手冊中，請輸入姓名。」小惡魔一板一眼說。

「使用手冊在哪？」

「你把手冊扔了。」小惡魔說，語氣滿是責備。「你每次都這樣。那就是你永遠不會使用正確指令的原因，那就是為什麼昨天我不『滾去把頭塞到鴨屁股裡』。你半小時後和維提納利爵爺有約。」

「我半小時後有事要忙。」威默斯喃喃說。

「要我十分鐘後再提醒你嗎？」

「告訴我，『把你的頭塞到鴨屁股裡』哪一個字你聽不懂？」威默斯回答，順手把那東西塞回口袋。

所以，剛才經過了半小時。半小時就夠了。事情會變得很慘烈，但他也看到矮人對巨石屑擺出什麼臉色了。流言是毒藥。

他向前踏，正準備召來剝夫，不計後果一舉入侵此地的同時，門在他身後開啓。

「威默斯司令？你可以進來了。」

扮，也就是基本的頭盔、皮革、鎖子甲和戰斧／十字鎬，但他卻拿著帶刺的棒子。他也戴著一條黑色肩帶，整個人看來很慌張。

「威默斯司令！我能說什麼呢？我真的很抱歉招待不周！」
我敢說你一定很抱歉啊。威默斯朗聲說：「你是誰？」

「再次抱歉！我是舵靈，我是……最接近的文字也許是『白天的臉』？我負責執行必須在地面做的事。請進來我的辦公室，麻煩你！」他大步走開，讓他們跟著他。

辦公室在樓下，在四面環繞石牆的地下室。看起來滿舒適的。箱子和袋子堆在一面牆邊。畢竟，深穴中沒有太多食物。矮人在地下過著簡樸的生活，因為地面許多矮人過著相當複雜的生活。舵靈看起來差不多和僕從無異，確定主人有吃飽就行了，雖然他或許把這份工作看得更為重要。角落的布簾後可能是一張床。矮人的生活不會過於講究。

桌上放滿文件。旁邊小桌上有張八角形棋盤，上頭排著小棋子。威默斯嘆氣。他討厭棋盤遊戲。遊戲讓世界看來太簡單了。

「喔，你下棋嗎，司令？」舵靈滿臉期盼地說，看來他真心愛好下棋。威默斯也懂這種人。要是禮貌地表現出好奇的樣子，你就一整晚走不開了。

「維提納利爵爺會下棋。我從來不感興趣*。」威默斯說。「舵靈不是常見的矮人名字。你跟板油巷的舵靈家沒有關係，是吧？」

* 威默斯從來不玩任何複雜度高於射飛鏢的遊戲。西洋棋尤其一直令他感到不爽。他總覺得那很蠢，哪有士兵殺著士兵朋友，而國王卻無所事事在那兒閒晃的道理？唯有士兵團結起來，也許說服城堡一起加入，整個棋盤才可能在幾十步之內變成共和國。

對面的灰泥牆已開始瓦解，長了綠色壁癌，垂著滿是灰塵的老蛛網。但有人在牆上刮了個符號，刻痕之深，一部分灰泥都崩碎下來了。是另一個圓圈，這次劃過兩條斜線。刮痕飛逸。難以想像是矮人畫的。

「你滿沉得住氣的，長官。」安谷娃說。「你一定知道這是故意刁難。」

「粗魯不犯法，中士。」威默斯以頭盔蓋住眼，靜靜坐好。

這群小惡鬼！跟我耍愚蠢的小花招是吧？想讓我緊張，是嗎？不告訴警衛隊，嗯？這座城裡沒有禁止進入的地方。我肯定會讓他們好好知道，喔，沒錯。

這陣子城裡越來越多地底矮人，但你鮮少看到他們踏出矮人區。就算在矮人區，你其實也看不到所謂他們的身影，只看見他們灰撲撲的黑轎由四名矮人扛過群眾。轎身無窗。外頭沒有任何事物是地底矮人想看的。

城市矮人敬畏、尊敬他們，而且不得不說，還有一些些的尷尬，因為他們就像光榮卻稍嫌呆頭呆腦的親戚。因為每一個城市矮人腦袋的角落都有個小聲音說：你應該活在礦坑，你應該在山裡，你不該走在開闊的天空下，你應該當個真正的矮人。換言之，你不該真的去叔叔在桃莉姊妹區開的染坊工作。但既然你已經這麼做了，那麼起碼可以試著像堂堂正正的矮人一般思考。就某部分來說，這代表該讓地底矮人引導你，他們是矮人中的矮人，活在地表下數公里深的山洞，從未見過太陽。那底下的黑暗之中有著純正的矮人本質。他們擁有這份知識，能夠指引你……

威默斯對此完全沒有意見。這和多數人類相信的事一樣合理，而且大部分的矮人都是模範人民，甚至高達三分之二都是。

但決定不讓家族外人得知謀殺事件？威默斯心想。我的警衛隊不允許這種事！

十分鐘後，門鎖打開，另一個矮人走進來。他的穿著是威默斯心目中「標準城市矮人」的裝

又一次，舵靈異常的冷靜洩了底。他看似冷靜，眼神卻透露出驚恐。「很遺憾聽到這件事。我要怎麼協助你解決這案子？」

喔，好，威默斯心想，我的確說過我不玩遊戲的。

「讓我看你樓下的那具屍體。」他說。

他看到舵靈洩氣，感到心神俱爽。是時候極力聲明了……他拿出警徽。

「這是我的權力，舵靈先生。我會搜查這地方。我希望能在你允許之下執行。」

矮人全身顫抖，不知是恐懼或焦慮，亦可能兩者都有。「你要侵略我們的住所？你不能！矮人法——」

「這是安卡·摩波。」威默斯說。「一路到頂，一路到底。根本不是侵略。你真要跟我說我不能搜索一間地下室？馬上帶我去見噶啦喀槌碎，或隨便哪個負責的人！馬上！」

「我——我拒絕你的要求！」

「那不是要求！」

這下我們也來到自己的小型孔恩山谷了，威默斯盯著舵靈的雙眼，心裡想著。不退讓。我們雙方都認為自己是對的。但他錯了！

一個動作吸引了他的目光。舵靈顫顫巍巍的手指將灑出的咖啡抹成一個圓圈。威默斯看著矮人手指在圓圈劃過了兩條線。他再次抬頭看向那雙眼，裡面膨脹著憤怒、恐懼……依稀有著別的東西……

「啊。威默斯司令，是嗎？」門口一道身影說。

說是維提納利也不為過。他的語氣如他一般平靜，代表他注意到你了，而你呢，或多或少，是個必須處理的雜務。但這聲音是來自另一個矮人，大概是吧，雖說他戴著硬邦邦的黑尖帽，看

他原本只是沒話找話開個頭，但還不如乾脆咒罵算了。舵靈低頭喃喃說：「呃，對……但是對……噶啦喀而言，即使是新人，整個矮人界都是他的……家族。不會是、真的不會是……」顫聲漸漸沉默，然後腦袋另一個部分接手，他開心地抬起頭。「來杯咖啡好嗎？我去拿。」

威默斯張開嘴要拒絕，但沒說出口。矮人都煮上等的咖啡，隔壁房已飄來香氣。而且，從舵靈散發的緊張感看來，他今天已喝了不少，勸他再多喝點也沒什麼壞處。這是他和手下警官說的：人在警察身旁會焦慮，警官若有辦法，心驚膽戰的人自會說溜嘴。

矮人離開時，他多觀察了一下房間，目光在一本書書脊上看到《孔恩山谷法典》六字，半掩於文件之中。

又是那臭山谷，這次有點詭異。其實西碧兒也買了這本書，城裡大半讀者也都有買，她還拉著他去皇家美術館，看了那可憐人的破畫。一幅藏著秘密的畫？哦，是嗎？一百年前的瘋狂人類少年藝術家怎會知道數千年前一場戰爭的秘密？西碧兒說書中聲稱他在戰場上找到什麼，但那東西中了邪，害他產生幻聽而認定自己是一隻雞。之類的。

杯子拿進來時，舵靈手抖個不停，灑了一點點在桌上，威默斯說：「我一定要見噶啦喀槌碎，先生。」

「對不起，那是不可能的事。」

答案乾脆，語氣平緩，彷彿這矮人一直在練習。但他眼神閃動，而威默斯抬頭看向牆上一面相當大的格窗。

此時，安谷娃輕咳了一聲。好，威默斯心想，有人在聽。

「舵……靈先生。」他說。「我有證據認為安卡·摩波的土地之上發生了一起嚴重犯罪。」

他補了一句。「我是指，土地之下。但總之，屬於安卡·摩波。」

尖帽下隱隱約約的雙眼望著他一會兒。

「那好吧。」亞敦說。「請跟我來。」

矮人轉身打開身後的門，走進一個方形小房間。他招手要他們進來，進來之後，他拉下拉杆。房間輕輕震動，然後牆開始升起。

「這是——」亞敦開口。

「——升降梯。」威默斯說。「對，我知道。我在優柏瓦德和低王見面時看過。」
低王的名號沒有引起任何反應。

「低王在這裡……不受尊敬。」亞敦說。

「我以為他是所有矮人的統治者。」威默斯說。

「常見的誤解。啊，我們到了。」

升降梯微動，停了下來。

威默斯看著眼前。

安卡·摩波建立在安卡·摩波之上。每個人都知道。他們早在一萬年前就以石頭在此建城。安卡河的大水年年帶來更多淤泥，於是，城市蓋上城牆，閣樓漸漸成了地窖。即使是今日的地下室，總有人說，只要手持十字鎬，方向感夠好，一個人也能挖過地底的牆，穿過城市，只要他還能在泥中呼吸就行。

這裡過去是什麼地方？皇宮？後來眾人都記不得他是誰的神祇之殿？這是個很大的地方，漆黑如煤煙，但裡面有一道亮光，剛好照亮上方屋頂美麗的拱頂。奇異的光。

「是焚蟲。」亞敦說。「來自土關它關一帶的山中深穴。我們帶牠們來，牠們在這裡繁殖得相當快，還發現城裡的淤泥很有養分。我相信牠們發的光也變亮了。」

似與一般人類同高。

他身上其餘地方完全裹了起來，用「裹」這個字再恰當不過了，他全身黑皮革交疊，只在眼睛留了小縫。要不是那平靜威嚴的聲音，威默斯身前的人影恐怕會被誤認為樸素的豬望節飾品。

「你是——？」威默斯說。

「我叫亞敦，司令。舵靈，去忙你的事！」

「白天的臉」急忙離去，威默斯從座位轉身，手順勢掃過咖啡漬形成的黏答答符號，把它擦掉了。「你也想來協助辦案嗎？」他說。

「我可以的話。」矮人說。「請跟我來。也許中士別跟著你比較好。」

「爲什麼？」

「顯而易見。」亞敦說。「她坦承自己是女性。」

「什麼？所以呢？安谷娃中士絕對肯定不是矮人。」威默斯說。「你不能期待所有人都符合你們的規定！」

「爲什麼？」矮人說。「你就能。但是，我們可否暫時，一起，前往我的辦公室討論事情？」

「我沒關係的，長官。」安谷娃說。「這可能是最好的作法。」

威默斯想放鬆。他知道他正醞釀著怒火。街上那些沉默的旁觀群眾他能理解，舵靈看他的神色倒是值得玩味。但是——

「不。」他說。

「你不願讓出這一小步？」亞敦說。

「我已經讓了好幾大步了，相信我。」威默斯說。

「喔，司令啊！你會到過優柏瓦德的山洞。你見識過矮人建造的能耐。我們是工匠。別覺得你們的房子快要倒塌了。」

「但你們不只是建造地下室！你們在挖礦！」威默斯說。

「類似。我們會說我們在挖的只是洞而已。空間，司令，那才是我們挖掘的目的。沒錯，我們挖洞。不過我們這群無聊的人發現了深藏地底的蜜礦，你聽到一定會感興趣——」

「你不能這麼做！」

「我們不能嗎？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正在這麼做。」亞敦冷靜地說。

「你們在別人的財產下方打洞？」

「兔子才會打洞，司令。我們用挖的。而且沒錯，我們正在挖。畢竟，『所有權』的範圍有多深？又有多高？」

威默斯看著那矮人。冷靜，他心想。這你無法處理。這件事太重大了。這是維提納利決定的事。緊守自己知道的事。緊守自己能夠處理的事。

「我在調查有人死亡的消息。」他說。

「是的。噶啦喀槌碎。太不幸了。」亞敦冷靜得令人惱怒。

「我聽說是惡毒的謀殺。」

「那說法恰如其分。」

「你承認了？」威默斯問。

「我就假設你是指『我承不承認有一起謀殺？』，司令。是的。有。而我們正在處理。」

「怎麼處理？」

「我們在討論指派一個扎喀的嘎。」亞敦交疊雙手說。「意思是『精煉礦石的人』。在困惑

光線移動。照得不亮，但能看出事物的形狀，蟲往升降梯去，流過壯觀的天頂。

「牠們會向熱和動作前進，如現在這樣。」戴尖帽的矮人說。

「呃……爲什麼？」

亞敦輕笑了一下。「想著說不定你會死，司令。牠們覺得你是老鼠、小鹿什麼的，跌入牠們的洞穴。地底之中營養無幾。你吐出的每一口氣都是食物。最後你生命終止時，牠們會……下來。牠們相當有耐心。牠們除了骨頭什麼都不會留下。」

「我不打算在這裡終止生命。」威默斯說。

「當然不會。請跟我走。」亞敦說。他領著他們走過一道大圓門，房裡另一側有更多門，以及好幾個地道口。

「我們來到多深了？」

「不深。約十二公尺。我們很擅長挖掘。」

「在這城市裡？」威默斯說。「我們爲何沒有身陷水中掙扎呼吸？而且稱之爲『水』還算過譽了。」

「我們也擅長隔水。唉，看來我們較不擅長隔絕山姆·威默斯啊。」矮人走進一間小房，天花板鋪滿閃爍的焚蟲，他比了比兩張矮人尺寸的椅子。「請坐。需要用點什麼嗎？」

「不用了，謝謝你。」威默斯說著輕手輕腳坐到椅子上，膝蓋都快頂到下巴了。亞敦坐到一張石板小書桌後方，出乎威默斯意料，他脫下了他的尖帽。他看起來挺年輕的，鬍子也修剪過。

「這些地道全部有多長？」威默斯說。

「我不打算告訴你。」亞敦平鋪直敘地說。

「所以你在暗中掏空我的城市？」

「很好！你在問問題了！」威默斯越過桌子湊過去。「你若真的想知道答案，打開這些門！」

「不！你不能下去那裡，板弟威默斯！」

矮人話語中的惡毒之意宛如說出「幼童謀殺犯」。

威默斯瞪著眼。

板弟威默斯。嗯哼，他曾是負責清潔黑板的「板弟」，逾四十五年前，在那街上的小學校裡。媽媽堅持的。天曉得她從哪生出一天一便士繳學費，不過，布足道老師通常樂意改收舊衣服、木柴，尤其琴酒。數字、字母、重量、測量，都稱不上是豐富的課程。威默斯大概上了九個月吧，後來，街頭便逼著他學習更沉重、更銳利的課程。但有一陣子，老師把發放書寫板和擦黑板的工作託付給他。噢，年僅六歲時，這工作所賦予的權力多麼令人頭昏而驕傲啊！

「你否認嗎？」亞敦說。「你破壞寫下的文字？你在優柏瓦德對低王承認了這件事。」

「那是個笑話！」威默斯說。

「喔？那你確實否認這件事囉？」

「什麼？不！低王佩服我擁有很長的頭銜，我補充『板弟』之名只是爲了……好玩。」

「那你否認自己犯罪？」亞敦執意問道。

「犯罪？我擦黑板，好讓新的文字能夠寫上去！那怎麼會是犯罪？」

「你不在乎那些文字的去向？」亞敦說。

「在乎？文字只是粉筆灰！」

亞敦嘆氣，揉揉眼。

「很忙碌的一晚？」威默斯說。

中找出真相，於雜質中挖出純礦的人。」

「討論？你們封鎖犯罪現場了沒？」

「精煉工也許會下令這麼做，司令，但我們已知犯下這起罪行的是一名山怪。」此刻亞敦臉上浮現頗有興味的輕蔑，威默斯好想讓那表情消失。

「你怎麼知道的？有人目擊嗎？」

「沒有。但屍體旁發現了山怪的棒子。」矮人說。

「那就是你們確認的過程？」威默斯站起。「我受夠了。安谷娃中士！」

「長官？」就站在他身旁的安谷娃說。

「我們走。我們現在去找謀殺現場，趁著還有線索可找之前。」

「你在地底下無權過問！」亞敦起身斥道。

「你要怎麼阻止我？」

「你要怎麼通過鎖上的門？」

「你要怎麼查出誰殺了槌碎？」

「我跟你說了，我們找到了山怪的棒子！」

「就這樣？」「我們找到一根棒子，所以是山怪殺的？」有誰會相信？你打算在我的城市，用那種狗屁不通的話引發戰爭？因為，相信我，這種話一旦傳出去，戰爭就要開打了。敢說出去我就逮捕你！」

「在你的城市引發戰爭？」亞敦說。

矮人和男人彼此互瞪，喘氣。焚蟲在他們頭頂上的天花板集結，飽食唾沫和憤怒。

「除了山怪之外，誰會打死噶啦喀？」亞敦說。

但矮人發明了印刷機，威默斯心想。顯然那種矮人是「不對勁」的矮人。我也看過喜洋洋把東西扔進廢紙簍。看來幾乎所有矮人都不太對勁，嗯？

「你確切的工作是什麼，亞敦先生？」威默斯問。

「我是他們和『上面的世界』的主要聯絡人。管理人，可以這麼說。」

「我以為那是舵靈的工作？」

「舵靈？他負責訂食品雜貨，轉達我的命令，支付礦工薪資等等。其實，就是雜務。」亞敦鄙視地說。「他是個新人，他負責執行我交代的事。替噶啦喀發言的是我。」

「你代他們向『惡夢』交涉？」

「你可以這麼說，我想。他們不會讓一個以身為文字殺手為豪的人當精煉工的。一想到簡直令人作噁。」

他們瞪著彼此。

又一次，我們彷彿陷入了孔恩山谷，威默斯自忖。「他們不會——」

「請允許我提個議？」安谷娃靜靜說。

兩人異頭同轉，異口同聲說：「什麼？」

「那個……精煉工。追尋真相的人。一定要是矮人嗎？」

「當然！」亞敦說。

「那羅波隊長怎麼樣？他是個矮人。」

「我們知道他。他是個……異端。」亞敦說。「他聲稱自己屬於矮人界這件事仍具爭議。」

「但城裡大多數矮人都接受他是個矮人。」安谷娃說。「而且他也是警察。」

亞敦一屁股坐回去。「對你們這裡的矮人來說，沒錯，他是矮人。但是，他對噶啦喀來說不

「司令，我了解你當時還年輕，可能不理解自己在做什麼，但你一定得明白，雖然你對此似乎引以為豪，但對我們來說，卻是犯下了十惡不赦之罪：破壞文字。」

「不好意思？擦掉『一加一等於二』是滔天大罪？」

「對真正的矮人來說是無法想像的事。」亞敦說。

「真的？但低王本人信任我。」威默斯說。

「如我所知。我們下方有六位德高望重的噶啦喀，司令，在他們眼中，低王和他的人已走入歧途，偏離正道。他是……」亞敦劈里啪啦、斷斷續續以矮人語說了一句話，快到威默斯聽不懂，說完，他便翻譯：「軟綿綿。反常地推崇自由。膚淺。他見光了。」

亞敦謹慎地望著他。好好思考啊。就威默斯記憶裡，低王和他手下都是相當火爆的硬漢。這些人卻覺得他們是脆弱的自由派。

「軟綿綿？」他說。

「確實。因此，我請你根據這句話，了解我在地下服侍的人的本質。」

啊，威默斯心想。有言外之音。若有似無。新朋友亞敦有個靈活的腦袋。

「你說『他見光了』，聽起來像是他墮落了。」他說。

「差不多，沒錯。上面是不同的世界，司令。一旦下到這裡，繼續用你們的隱喻解讀事情就不太明智了。『見光』指的是盲目。你知道在黑暗中，眼睛反而睜得更大嗎？」

「帶我去見下面這些人。」威默斯說。

「他們不會聽你的，甚至不會看你一眼。他們和『上面的世界』毫無關係。他們相信那裡是一場『惡夢』。我還不敢向他們提起你們的『報紙』，每天都印，像垃圾般扔掉。他們聽了會嚇死。」

怕。他們不相信人類。」

「爲什麼？」

「因爲你不是矮人。」亞敦說。「因爲你是……一場夢。」

威默斯手放上矮人的肩膀。「那我們下樓，你在那裡可以跟他們說明『上面的世界』是惡夢。」他說。「然後，你可以指明哪一場惡夢是我。」

沉默良久，最後，亞敦說：「好吧。但我們會抗議，你了解。」

「我樂意將此謹記在心。」威默斯說。「謝謝你的配合。」

亞敦起身，從袍子裡拿出一串形狀各異的鑰匙。

威默斯想記住路線，但很難。東彎西拐，幽暗的地道中一切看來都一樣。四處都不見水跡。地道究竟有多長？有多深？多遠才走得盡？矮人能夠挖過花崗岩。河泥的話，他們大概能悠哉漫步而過。

其實在大多數地方，矮人不曾像在此一般，挖過乾淨的房子，清開淤泥，從古老、滴水的房間挖地道通到下一間。而且，水莫名被隔開了。

有東西閃閃發光，可能帶有魔力，他們經過時在黑暗的拱道中隱約看得見。除此之外，還發出奇異的吟誦。他懂矮人語，大概到「我姑姑的斧頭插在你腦袋上」這種程度，但那吟誦聽起來完全不是如此，反而像簡短的文字以疾速喋喋不停。

每轉過一個彎，他都覺得怒火又冒上來。他們被帶著打轉，是不是？不爲什麼，專來惹惱人的。亞敦帶頭前進，教威默斯跌跌撞撞尾隨在後，還不時撞到頭。

他的脾氣滾沸。這根本只是該死的緩兵之計！矮人才不管法律，不管他，不管上面的世界。他們掏空我們的城市，他們不遵守我們的法律！發生了一起他媽的謀殺。他承認了！爲什麼我得

能接受。」

「矮人法沒有一條說矮人不能高於一百九十公分，先生。」

「噶啦喀就是法律，女人。」亞敦斥道。「他們詮釋上溯至數萬年前的法律。」

「哼，我們不是。」威默斯說。「但謀殺到哪都是謀殺。消息傳出來了。你們早已讓矮人和山怪事態爛燒了一陣，現在這會讓一切沸騰。你想要戰爭嗎？」

「和山怪？那是——」

「不，和這座城市。法律在城牆內的某個地方無法貫徹？爵爺大人不會接受的。」

「你才不敢！」

「看著我的眼睛。」威默斯說。

「矮人數量比起警衛隊人數多太多了。」亞敦說，但他輕佻的表情已逝。

「所以你在跟我說，法律只關乎人數多寡？」威默斯說。「我以為你們矮人可謂崇拜『法律』這個概念。法律就只是人數嗎？那我就召募更多人。還有山怪。他們是人民，就像我一樣。你確定每個矮人都站在你那邊嗎？我會成立軍團。身不由己啊。我知道事情在士關它關和優柏瓦德是怎麼樣，但在這裡行不通。這一部法律，亞敦先生，就是我們唯一的法律。如果我放任人民對法律用上門，乾脆解散警衛隊好了。」

威默斯走向門口。「那就是我提出的立場。現在我要回偽城——」
「等一下！」

亞敦坐在那裡，瞪著書桌，手指敲著桌面。「我於此沒有……資格決定。」他說。

「讓我跟你的噶啦喀說。我保證不會擦掉任何文字。」

「不。他們不會跟你說話。他們不跟人類說話。他們在底下等。他們聽說你到了。他們很害

「你一定要跟著我。這是礦坑！危險四伏！」亞敦趕上來說。
「你們這兒還有洪水？」威默斯說。

「這是可預期的事！我們懂得怎麼應付！好了，緊跟著我！」

「如果我們走直線，我會比較願意，先生！」威默斯說。「不然我可能會自己找捷徑！」
「我們快到了，司令。」亞敦說，他走了開來。「快到了！」

無求無望，山怪游蕩……

他的名字叫磚頭，不過目前他記不起來。他頭痛。真的很痛。是「刮片」害的。他們向來是怎麼說的？淪落到嗑刮片，辣你就低賤到連蟑螂都得彎腰才能吐你口水？

昨晚……發生什麼事？他腦中滾燙的鍋爐中，他看到的，他做的，砰砰聲中的，究竟辣一部分是真的？有辣群巨大毛毛象，辣個部分可能不是真的。勒個城裡沒有毛毛象，他相當確定，因為有的話，他以前會見過，而且辣樣街上會有熱騰騰的大便，同樣的，不會沒看到……

他叫磚頭，因為他生在城市裡，山怪天生就是石頭變成的，通常會呈現當地石頭的本質。他的表面是斑駁的橘色，滿布平行和垂直的線。若是站在牆邊，他的確不太顯眼。但不管怎樣，多數人都忽視磚頭。在他們眼中，他這種人光是存在，對所有正正經經的人來說就是一種侮辱。

辣礦坑辣些矮人，辣是真的嗎？你去找個地方躺下來看風景，忽然就跑進勒個矮人洞？辣不可能是真的！只是……街上傳言說勒裡有個山怪進了矮人洞，對，所有人都在找勒個山怪，不是要找他握手……據說辣個角礫岩黨真的找得很積極，就勒樣聽來，他們不高興。不高興一直說壞話罵族人的一個矮人被山怪幹掉了？其實，他們生不生氣不重要，因為他們問問題的方式會害人好幾個月都無法痊癒，辣樣的話，他最好別擋路。

忍受這種事……這愚蠢的戲碼！

他又經過另一個地道口，但上面釘著一塊斜木板。他抽出劍咆哮：「真不知道這條路有什麼？」他把那木條斬斷，走入地道，安谷娃跟在他後面。

「這樣好嗎，長官？」她悄聲問，他們繼續深入。

「不。但我受夠亞敦了。」威默斯怒吼。「我告訴妳，再彎個地道，我就帶一群重裝軍團回來，管他政治不政治。」

「冷靜點，長官！」

「哼，他說的每一句話，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侮辱！讓我血都燒起來了！」威默斯說著大步向前，忽略身後亞敦的喊叫聲。

「前面有道門，長官！」

「對，我又沒瞎！只是半瞎而已！」威默斯怒斥。

他伸出手。大圓門中間有個輪形手把，上面寫滿矮人符文。

「妳看得懂這些嗎，中士？」

「呃……『危險致死！洪水！禁止進入！』」安谷娃說。「差不多的意思吧，長官。這是壓力門。我以前在其他礦坑見過。」

「還用鎖鍊鎖住了。」威默斯說著伸出手。「看來是實鐵——噢！」

「長官？」

「手劃到釘子了！」威默斯手探進口袋。西碧兒每天都為他放了一條乾淨手帕，毫無例外。

「鐵門上會有釘子？」安谷娃說，並湊近一看。

「就是鉚釘吧，隨便。暗成這樣什麼都看不到。為什麼他們——」

巨石屑動作之快，那矮人腳還來不及踏上街，他就已穿越到人群之中。他手伸入擁擠的人群，舉起一個百般掙扎的人影。他轉身，人群還來不及聚合，他便走出來，到威默斯身旁，此時拾戒的頭盔仍在地上打轉。

「幹得好，中士。」威默斯從嘴角說。「接下來的事你有計畫嗎？」

「我比較擅長辣種短時間的戰術，長官。」巨石屑說。

喔，好吧。這種時候你不爭辯，不退讓。威默斯掏出警徽高高舉起。

「這矮人因攻擊警衛隊員遭到逮捕！」他大叫。「讓我們通過，以法律之名！」

他驚訝地發現，群眾靜了下來，像一大群孩子，察覺到這次老師真的、真的很生氣。也許是因為警徽上的文字之故，他心想。那是你無法抹滅的文字。

一片靜默中，巨石屑扎扎实實扣著那名矮人，他手中的另外半塊磚落下。幾年後，威默斯閉上眼仍能想起磚石落地的碎裂聲響。

安谷娃站起，抱起失去意識的拾戒。「他腦震盪了。」她說。「我建議，長官，你轉過身一下，一下下就好？」

威默斯放膽看了一眼。亞敦（或者，至少是個全身裹著皮革、可能是他的矮人）站在門口陰影中。群眾注意到他了。

「有人允許我們離開？」他對安谷娃說，同時頭朝著那人點了點。

「我想離開是目前最重要的事，長官，你不覺得嗎？」

「妳說的對，中士。巨石屑，抓緊那小混蛋。回警衛屋，所有人。」

群眾分開讓他們通過，幾無竊竊私語。沉默跟著他們一路回到警衛屋……

……奧通·奇力在街道上等著，造像盒在手。

換句話說……矮人不會分辨勒個和辣個山怪，對吧？沒有其他人看過他。所以保持正常就好，對吧？他不會有事的。他不會有事的。反正，一定不是他……

磚頭（對談，辣是我的名字，我一直都知道嘛）忽然想到，他袋底還有一點白粉。他現在唯一要做的就是找隻嚇到的鴿子和一些酒，什麼酒都行，然後他就沒事了。對。沒事。完全沒什麼好擔心的……

對。

威默斯走入璀璨的白日，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抽一大口氣。他做的第二件事是抽出劍，手痛得令他眨眼。

清新的空氣，痛快極了。他在地下感覺頭很昏，手上的小傷癢得要命。他最好找伊戈幫忙看一下。下面的淤泥什麼都可能感染到。

啊，好多了。他感覺自己冷靜了下來。底下的空氣真讓他感到詭異。

現在群眾看起來更像暴民了，但他再看一眼後發現，目前他們的樣子是他所想的「梅子蛋糕暴民」。要讓焦躁不安的人群變成暴民，不需太多人，一些點綴就好。這裡一些叫囂，那裡一點推擠，這裡再丟些東西……一點一滴，每個猶豫、緊張的人都會融入這其實不存在的多數群體之中。

巨石屑仍站得像一尊雕像，對喧鬧顯然不聞不問。但拾戒……靠。他和群眾最前方的人激烈爭辯。你絕對不能爭辯！你絕對不能涉入其中。

「拾戒下士！」他吼道。「過來！」

矮人轉身，半塊磚飛過暴民頭頂，敲落他的頭盔。他像棵樹般倒下。

毫不清楚到底說了什麼。羅波真能進入沒有任何人破壞過的犯罪現場嗎？威默斯哼了哼。哼。你們覺得呢，各位天真的小朋友？

他捏捏鼻梁，然後看著他的右手。伊戈滔滔不絕說著「微不可見的小森物咬的」，並用了一些劇毒藥膏，可能會殺死任何大小、任何可見度的東西。五分鐘的刺痛像是下了七層地獄，然後刺痛消失，似乎也帶走疼痛。無論如何，重要的是警衛隊正式接手處理此案了。

他目光注意到收件匣最上方的文件*。他一面呻吟，一面拿起。

收件者：安卡·摩波公爵 警衛隊司令山姆·威默斯爵士

寄件者：警衛隊監察A·E·裴本霍先生

公爵大人：

您方便的話，我希望能盡速得到以下問題的答案：

一、留下諾比下士的原因為何？為何雇用既知的小偷？

二、我稍早在寬道替兩名警員計了時，在一小時之中，他們並未逮捕人。這樣運用時間怎麼能算是符合經濟效益呢？

三、山怪警員對山怪囚犯的暴力行為顯然過當。能否請您對此說明一下？

* 威默斯有三個文件匣：收件、寄件和扔滿地。任何他因為太忙、太氣、太累、太疑惑而無法處理的文件，都會放到最後一個文件匣。

「喔不，你不能這樣，奧通。」警衛小隊靠近時，威默斯說。

「我站在公共道路上，威默斯先生。」奧通溫和地說。「笑一個，謝謝……」

他照了一張山怪警官高舉一名矮人的照片。

喔，很好，威默斯對自己說，頭版解決了。可能還包括該死的漫畫版。

一名矮人在牢房，一名在伊戈溫柔的關愛之中，威默斯一邊想，一邊走上辦公室。事情只會越來越糟。那些矮人服從亞敦，對不對？如果那矮人搖頭，他們會做出什麼事？

他重重坐上他的椅子，椅子退了三十公分。

他以前見過地底矮人。他們很怪，但他有辦法和他們打交道。低王是地底矮人，威默斯和他處得還算可以，只要你接受機敏的政客長得像童話中的矮人，有一臉豬望老人的鬍子就行了。他是個有遠見的矮人。他處理著世界的事。哈，「他見光了」。但那些在新礦坑中的……

他沒有見到他們，雖然他們坐在一個以上百根蠟燭照亮的房間。那似乎很古怪，因為噶啦喀本身完全裹在他們黑色的皮革尖帽之下。但那也許是神秘的儀式，誰會管有沒有道理呢？也許在光之中，你能得到更神聖的黑暗？光越亮，陰影越黑？

亞敦說著一種聽起來像矮人語的語言，黑尖帽中傳出答案和疑問，同樣全以粗啞、簡短的音節吼出。

一度，威默斯被要求重述他在上面寫好的聲明內容，「上面」現在似乎變得相當遙遠。他照做了，然後引起一陣冗長的討論，那就是他對地底矮人的概念。這段時間，他覺得有看不見的眼睛緊盯著他不放。雪上加霜的是他頭一直痛得要命，手臂的痛楚也在上下竄動。

就這樣。他們理解他嗎？他不知道。亞敦說他們不甘願地同意了。真的嗎？他毫無頭緒，絲

「呃，對。她們兩人都有相當好的夜視力，是吧？」威默斯低頭看三明治，含糊地說。「我們不能帶任何人造光源下去。」

「在黑暗中進行謀殺調查，長官？」

「我沒有選擇！」威默斯激動地說。「癥結點我一眼就知道了，隊長。不能有人造光源。哼，他們想搞小把戲，找我就對了。你懂礦坑，兩位小姐天生有夜視力。嗯，吸血鬼有，安谷娃其實是用鼻子看的。所以就這樣。盡你所能。那地方全是他媽的發光甲蟲。會有幫助。」

「他們有焚蟲？」羅波說。「喔。好吧，我知道一些小招數，長官。」

「很好。他們說是個大山怪幹的，然後逃走了。這你自行判斷。」

「莎莉的事可能會引起一些反對，長官。」羅波說。

「爲什麼？他們會看出她是吸血鬼嗎？」

「不，長官，我不覺得他們——」

「那麼別告訴他們。」威默斯說。「你是……精煉工，你自己決定，呃，要用什麼工具。看過這個了嗎？」他手揮向三名警員的報告，努力說服自己他們不是逃兵。

「看過，長官。我原本就打算跟你談談這件事。我們巡邏班表換一下可能比較好。」

「什麼意思？」

「呃，班表不難調整，這樣山怪和矮人就不必一起巡邏了，長官。嗯……有些弟兄說他們這樣會開心一點，只要我們……」

羅波看到冷酷的目光，話便不繼續說了。

「我們值勤表上從來不管警員的種族，隊長。除了矮人精之外，這個自然。」威默斯冷冷地說。

……以上等等。威默斯張開嘴巴讀著。好吧，那人不是警察（絕對不是），但他確實有顆功能完整的腦袋。喔，老天啊，他甚至抓到了每月零用金數字有異！威默斯若解釋，諾比多年的付出足以彌補偶爾的偷竊行爲，這只是微不足道的小瑕疵，A·E·裴本霍會了解嗎？那會是我符合經濟效益的時間運用之道嗎？我想不會。

他把信放回文件匣時，看到底下的文件，上面是小霹屁的筆跡。他拿起來讀。

兩名矮人和一名山怪那天早上繳回了警徽，原因寫「家庭因素」。靠。這星期損失七個警員了。天殺的孔恩山谷，所有事都受了影響。喔，天曉得這有多不好玩，身爲山怪，堅持對抗一群山怪同胞，居然還要守衛一個像已故槌碎那樣的矮人。身爲矮人可能也不會多好玩，聽到有個山怪街頭幫派痛打你的兄弟，但其實全是因爲那白癡口不擇言。有些人會質問：你站在哪一邊？你不幫我們，你就是我們的敵人。哼，你不是蘋果，你就是香蕉……

羅波靜靜進來，在桌上放了一個盤子。「安谷娃全跟我說了。」他說。「幹得好，長官。」

「你什麼意思？『幹得好』？」威默斯說，並看著他健康的三明治餐。「我差點引發戰爭！」

「啊，但他們不知道你在虛張聲勢。」

「我可能不是。」威默斯小心地掀起培根生菜番茄三明治上層，心中暗自微笑。小霹屁這好傢伙。她知道威默斯所謂「培生番」三明治的精髓：必須先掀起一堆酥脆的培根，才會發現躲在下面那少得可憐的蔬菜。你根本永遠不會注意到蔬菜的存在。

「我希望你帶安谷娃再下去一趟。」他說。「還有……對，弓背町的莎莉實習警員。我們的小莎莉。關鍵時刻，幸好吸血鬼及時報到，這工作正適合她，嗯？我們看看她有多厲害。」

「就這兩人，長官？」

大家都喜歡讓羅波感到訝異，而這次，他看起來大吃一驚。「你怎麼會知道有關，長官？」

「只是照字面想而已，隊長。」威默斯說著揮揮手。「『尾隨的黑暗』聽起來不太妙。也許是時候該待在明亮處了？我見他們時，他們周圍都是蠟燭。我當時想也許是某種儀式。」

「有可能。」羅波小心附和。「謝謝你提供的資訊，長官。我這就去準備。」

羅波走到門口，威默斯又補了一句。「還有件事，隊長。」

「什麼事，長官？」

威默斯沒抬頭，只看著三明治，他一絲不苟將「番」「生」碎片從酥脆的「培」中挑出。

「就好好記著你是警察，好嗎？」他說。

莎莉一進置物室就知道事有蹊蹺，她穿著全新的光亮胸甲，戴著湯碗大的頭盔。各形各狀不同種族的警察站在四周，故作無事。警察永遠不擅長這種事。

他們看她走近她的櫃子。所以她打開門時稍加注意。架上全是大蒜。

啊。開始了，還真快。正好她也準備好了……

她聽到有人輕咳，有人清喉嚨，聲音在身後此起彼落，大家都在憋笑。同時也有人笑得幸災樂禍。幸災樂禍的笑聲隱約不同，仔細聽就聽得出來

她雙手伸進櫃中，拿出兩大球大蒜。每一雙眼睛都盯著她，所有警察動也不動，看她緩緩走過置物室。

一個年輕的警衛身上蒜臭濃厚，大大的笑容忽然緊張到嘴角凝結了。他長得愣頭愣腦，彷彿爲了搞笑什麼都做得出來。

「不好意思，警員，你叫什麼名字？」她溫婉說道。

「這就算是開了先例——」羅波開口。

「別鬧了。矮人精基本的房間大小是鞋盒兩倍大，隊長！聽著，你明知道這根本就是胡鬧。不僅胡鬧，還大有問題。我們必須排山怪和山怪、矮人和矮人，然後人類和人類——」

「不需要，長官。人類可以和另外兩個種族巡邏。」

威默斯椅子向前一擺。「不，他們不行！這不是常識的問題，這是恐懼的問題！山怪假使看到矮人和人類一起巡邏，他會想：『敵人在前，二比一。』你不懂最後會怎樣嗎？當警察在緊要關頭吹哨求援，我可不希望他要求來的是你他媽對的『形貌』！」他稍微冷靜下來，打開筆記本，扔到桌上。「說到形貌，你知道這代表什麼意思嗎？我在礦坑中看到了，一個叫舵靈的矮人也用灑出的咖啡畫出來了，而且你知道嗎？我想他是不自覺畫的。」

羅波拿起筆記本，嚴肅望著這畫好一會兒。

「是礦坑符號，長官。」他說。「代表『尾隨的黑暗』。」

「那代表什麼意思？」

「呃，代表下面事態嚴重了，長官。」羅波老實說。「喔，天啊。」他慢慢放下筆記，彷彿依稀害怕那會爆炸。

「嗯哼，發生了一場謀殺，隊長。」威默斯說。

「對，長官。但這可能代表更糟的事，長官。礦坑符號是相當奇異的東西。」

「門上也有類似的符號，但圖樣只有一條線，一條橫線。」威默斯又說。

「喔，那是『長久的黑暗』，長官。」羅波輕描淡寫說。「只是代表礦坑的符號。沒什麼好擔心的。」

「但另一個就有問題？跟噶啦喀坐在四周點滿蠟燭的房間有關嗎？」

走到主辦公室外，羅波停下，轉過身。「好了，實習警員……大蒜是妳早已準備好的，對吧？別擺出那表情，今天廣場上有蔬果攤。不難聯想。」

「呃，安谷娃中士是有警告我……」

「所以？」

「所以我用小蘿蔔刻了個大蒜，長官。」

「那妳給弗利的呢？」

「喔，那也是小蘿蔔刻的。我盡量不碰大蒜，長官。」莎莉說。噢，我的媽啊，這人真的好有吸引力……

「真的？只是蘿蔔嗎？他吃下去反應似乎不太好。」羅波說。

「我放了些辣椒籽進去。」莎莉補充說。「大概三十粒，我想。」

「喔？妳爲何這麼做？」

「喔，你知道的，長官。」莎莉無辜萬狀地說。「有點好笑，又有點好玩。不傷感情，是吧？」

隊長似乎斟酌著這句話。

「那這事我們就不追究了。」他說。「好，實習警員，妳曾經見過死屍嗎？」

莎莉等著看他是不是認真的。看來，他是認真的。

「嚴格說來，沒有，長官。」她說。

* 總之，是等級比較高的神。不是有觸鬚的那種，這個自然。

「呃……弗利，小姐……」

「這沒什麼好笑的。」莎莉嬌聲說。「我喜歡大蒜。我愛大蒜。你呢？」
「呃，愛啊。」萬分受窘的弗利說。

「很好。」莎莉說。

莎莉動作快得害他縮了一下，她把一球蒜塞入嘴中，使勁咬下。置物室唯一的聲響就是嘎吱嘎吱的咀嚼聲。然後，她吞了下去。

「喔，天啊，我的禮貌跑哪去了，警員？」她說著把另一球遞過去。「這個給你……」
置物室頓時哄堂大笑。警察和任何暴民沒有兩樣。局面扭轉，這下好玩多了。既有點好笑，又有點好玩。不傷感情，是吧？

「來嘛，弗利。」有人說。「這樣才公平。她吃了她的呢！」另一個人果不其然，盡責拍起了手，吆喝著：「吃！吃！」其他人看弗利滿臉通紅，忍不住也開始起鬨。

「吃！吃！吃！吃！吃！吃！吃！吃！吃！吃！」

男子漢別無選擇，弗利抓起大蒜，硬塞到嘴中用力咬下，大伙兒眾聲喝采。不久，莎莉看到他眼睛睜大。

「實習警員『弓背町的莎莉』？」

她轉身。一個身材健美如神的年輕男子站在門口。他的制服不若其他警員，胸甲光潔，鎖子甲晶亮無鏽。

「一切都還好嗎？」那警官看向弗利。他跪地將蒜咳得滿地，警官卻視若無睹似的。

「呃，還好，長官。」莎莉疑惑地說，此時弗利吐了起來。

「我們已經見過面了。大家叫我羅波隊長。請跟我來。」

「你怎麼知道的？」威默斯逼問。

「你會自言自語。」小惡魔說。

「你偷聽我說話？」

「這是我的工作！我又不能把耳朵關掉！我必須聽！聽了才能知道所有會面時間！」

威默斯拿起零用金報告，看著一欄欄亂七八糟的數字。他打從孩提時代就對自己口中的「算數」十分自豪。對，他自知算得有點辛苦，但最後還是算完了。

「你覺得你比我更會算？」他說。

「放我出來，給我一支鉛筆！」小惡魔說。威默斯聳聳肩。畢竟這是個詭異的一天。他打開小籠門。

小惡魔身子綠得輕輕淡淡，稍微透明，約莫是空氣上色的模樣，但牠能握住小小的鉛筆頭。牠在零用金簿各欄跑上跑下，威默斯滿意地聽到牠喃喃自言自語。

「少了三塊錢五便士。」牠幾秒鐘後回報。

「那就沒問題。」威默斯說。

「但錢不知去向！」

「喔，知道的。」威默斯說。「錢被諾比偷了。向來如此。他偷的錢從來不超過四塊又五十便士。」

「你希望我約個風紀審查會嗎？」小惡魔期盼地說。

* 威默斯已克服桌面整潔方案。目前，難倒他的是維持地面整潔的策略。

威默斯一下午煩躁不已。當然，有文書工作。一直都有文書工作。文件匣只是開始。一堆堆文件沿著一面牆蔓延出去，業障似的，而且漸漸融為一體*。他知道他必須處理。拘捕令、簽單、警衛隊通令、簽署——有了這一切，警衛隊才能稱作警力，而不是一群好管閒事的粗人。文書工作：一定要有一大堆，而且必須由他簽名。

他簽了逮捕清冊、記事簿和失物清冊。失物清冊！以前從來沒有這種東西。從前要是有人來申訴遺失了什麼小東西，你就去把諾比頭下腳上拾起來，再從掉出來的東西去找。

但目前雇用的警員中，有三分之二他都不認識——不認識，所謂認識是指知道他們何時會站好、何時會跑掉，知道他們說謊、不知所措時有什麼習慣。這其實再也不是他的警衛隊了。這是城市的警衛隊。他只是負責經營。

他看了分部長報告、警衛隊警官報告、病假報告、風紀報告、零用金報告——

「答兜噹、答兜噹、答兜——」

威默斯把鵝莓機重重摔到桌上，拿起過去這幾年他拿來當紙鎮的矮人麵包。

「不關機你就死定了。」他大吼。

「好，我看得出來你有點不開心。」小惡魔抬頭望著籠罩上空的麵包說。「但我能不能請你從我的角度想？這我的工作。這就是我。我在故我思。我覺得我們可以相處融洽，只要你能讀一下使用——拜託，不要！我真的可以幫你！」

威默斯出手重擊，卻在半空中陷入猶豫，然後謹慎地放下麵包。

「怎麼幫？」他問。

「你一直加錯數字。」小惡魔說。「你有時會忘記進位。」

「爲什麼？」

小惡魔跳進紙堆。一陣沙沙聲，幾隻老鼠倉惶逃出一——然後那堆紙爆開了。威默斯趕緊躲開，文件有如泉水湧到空中，浮在一團淺薄淡綠的雲上。

威默斯建立大門紀錄可不是對統計結果有多大興趣，他只是爲了讓弟兄有事好忙。這也不像是安全職責所在。安卡·摩波開放到門戶大開。但是馬車抽檢很管用。警衛隊在崗位上不會再睡著，好管閒事也有了理由。

必須運泥土。就是這樣。這是一座城市。你要是離河很遠，唯一的方法就是靠馬車載。嘖，他心想，我應該也叫那東西查查石頭和木頭載量有沒有增加。一旦在泥裡挖了洞，就必須支撐住——

盤繞、四落的紙張瞬間變成堆。綠色雲霧隨微弱的滋滋聲縮小，只見小惡魔站在那兒，意氣風發準備發表成果。

「平均每晚比六個月前多一點一輛大便馬車！」牠宣布。「謝謝你，請輸入姓名！Cogito ergo sum，請輸入姓名。我在故我算！」

「好，是的，謝謝你。」威默斯說。嗯。一夜多出一輛多？頂多加載了幾噸。光憑這樣沒什麼結論。也許住在大門附近的人最近真的嚴重腹瀉。但是……站在矮人立場的話，他會怎麼做？

他天殺的當然不會從最近的城門把東西送出去，就是這樣。老天，若是他們的地道夠多，廢土要倒在哪裡都行。

「小惡魔，你可以……」威默斯頓了頓。「聽著，你沒有什麼名字嗎？」

「名字，請輸入姓名？」小惡魔一臉疑惑地說。「喔，沒有。我一製造出來就是好幾十個，請輸入姓名。取名字的話會有點笨，說真的。」

「當然不用。我現在就要把這簽了。呃，謝謝你。你能把其他簽單加一加嗎？」小惡魔笑容滿面。「當然好！」

威默斯留牠開心地寫著，自己走向了窗邊：

他們不承認我們的法律，他們掏空我們的城市。這群地底矮人來此並不只是爲了確保矮人同胞中規中舉。這些地道多長？矮人挖得跟發瘋似的。但爲什麼在這裡？他們在找什麼？就像人終究會下地獄（無論是哪個），可以肯定這座城市底下沒藏秘寶，沒有沉睡的龍，沒有秘密王國。這兒只有水和泥和黑暗。

他們挖了多長？多少——等一下，這我們知道，這我們知道，對不對？現今的警衛隊裡，我們握有數量和數據……

「小惡魔？」他轉身說。

「什麼事，請輸入姓名？」

「你有看到角落那一大疊文件嗎？」威默斯指著說。「那裡面有大門警衛過去六個月的報告。你可以把那些報告和上週的做比較嗎？你能比較駛離城市的大便馬車數量嗎？」

「大便馬車，主字典查無此字。搜尋俚語字典……嗶……嗶……嗶……大便馬車（名詞）：承載糞便的馬車（類似詞彙請見：堆肥馬車、糖蜜馬車、午夜特快車、噹噹車等等）。」

「沒錯。」威默斯說，他過去倒是沒聽過午夜特快車。「可以嗎？」

「喔，沒問題！」小惡魔說。「感謝你使用只管不理小惡魔五代『鵝莓機』，最先進的——」

「對，別說了。直接找軸方門的報告。那裡最接近糖蜜街。」

「那我建議你退後，請輸入姓名。」小惡魔說。

又一次，淡綠色的模糊身影收束為綻放笑容的小惡魔。

「數據都找到了，請輸入姓名。正在計算！」牠敬禮說。

「很好，但可以回到盒子裡嗎？我們要出門了。」

「當然好，請輸入姓名！謝謝你選擇——」

威默斯把盒子塞進口袋，走下樓。

主辦公室不只有值勤警員的辦公桌，還包括六張小桌，警員必須處理真正棘手的警察工作時會坐在那裡，例如，正確標入標點符號。許多辦公桌和走廊都通往主辦公室。好處是那裡一旦有任何動靜，迅速就能吸引許多人注意。

辦公室中間那兩個分外起眼的山怪若想惹麻煩，那可就選錯時間了。當時正要換班。目前他們想一邊大搖大擺，一邊站著不動，但是相當失敗，一旁有七、八個不同身形的警員盯著他們，戒心十足。

他們自找的。他們是超壞的山怪。至少，他們希望每個人都這麼想。但他們搞錯了。威默斯見過壞山怪，這兩個山怪根本沾不上邊。他們努力了。喔，他們真的很努力。苔蘚蓋滿頭和肩。家族塗鴉裝飾著身體，其中一人爲了那冷酷的山怪樣，甚至在手臂上雕身，想必很痛。要是身上綁的是傳統人皮、矮人頭骨腰帶的話，別無選擇，只能請他們動動雙腳，移駕到最近的牢房；用猴子頭骨的話，就容易被缺乏法醫人類學背景的矮人埋伏，而眼前這兩個山怪啊——威默斯咧嘴笑了。這兩個傢伙已經盡全力了，喔老天，他們居然用綿羊和山羊頭骨。幹得好，小子，那還真是嚇死人了。

令人難過。過去壞山怪不搞那套。他們直接用你的手打你的頭，打到你懂。

「怎麼了，兩位？」他說。「我是威默斯。」

「那我就叫你鵝莓機。所以，鵝莓機，你能把所有城門的同一項數據都給我嗎？還有木頭和石頭馬車的載量？」

「這會花些時間，請輸入姓名，但沒問題！我很樂意！」

「在此同時，看看有沒有地層下陷的報告。牆倒塌、房屋裂開之類的？」

「當然好，請輸入姓名。包在我身上，請輸入姓名！」

「那就快去吧！」

「是的，請輸入姓名！謝謝你，請輸入姓名。我在盒子外面思考更清楚了，請輸入姓名！」
滋滋滋滋。文件開始飛起。

嗯哼，誰想得到？威默斯心想。也許那鬼東西終究還是有用的。

通話管汽笛響起。他拿起話管說：「威默斯。」

「我拿到《安卡晚報》了，長官。」傳來小霹靂下士遙遠的聲音。她聽起來很焦慮。

「好。拿上來。」

「然後這裡有幾個人想見你，長官。」此時她語氣變得有所提防。

「他們聽得到妳說話？」威默斯說。

「是的，長官。是山怪。他們堅持要見你本人。他們說有訊息給你。」

「他們看起來像是麻煩嗎？」

「從頭到腳都像，長官。」

「我這就下來。」

威默斯掛上話管。山怪帶訊息來。看來不可能是文學論壇的邀請。

「呃……鵝莓機？」他說。

「對不起，長官。」他說，同時手「噹」一聲敲上頭盔敬禮。「他們沒辣個禮貌。」

「好了，夠了。」威默斯說，接著轉向另一個突然相當孤獨的信差。「綠瑪瑙爲什麼想見我？」

「他不會告訴勒對憨厚兄弟，對不對……」巨石屑說話時笑得怵目驚心。這下大搖大擺的姿態全消失了。

「我唯一知道的是關於殺死辣個喉囉個¹的事。」信差嘟囔，快快回答保身。聽到那個詞，每一個矮人的眼又眯得更緊了。那是非常難聽的字眼。

「哎唷，哎唷，哎……」巨石屑猶豫了。

「——唷。」威默斯用嘴角說。

「——唷！」巨石屑成功說出口。「你今天挺會交朋友的！」

「在哪裡會面？」威默斯問。

「辣個豬肉未來倉庫。」山怪說。「你必須一個人來……」他頓了頓，這才漸漸注意到自己的立場，補了一句：「你不介意的話。」

「去告訴你們老大，我可能會散步經過，聽到了嗎？」威默斯說。「現在滾出去。讓他出去，中士。」

「把你辣垃圾帶回家！」巨石屑大吼。

他彎身背著同伴沉沉的身軀離去。他出去後，巨石屑重重摔上門。

編譯註

1 對矮人不敬的話，意為「死噶啦喀」。

山怪苔蘚遮面，四目相交，一人瞪輸了。

「綠瑪瑙先生想見你。」他猛戾地說。

「是這樣啊？」威默斯說。

「他想要現在見你。」山怪說。

「嗯哼，他知道我住哪裡。」威默斯說。

「對。他知道。」

四個字，如鉛砸入靜默中。那就是山怪說話的方式。一種自取滅亡的方式。

打破沉默的是門栓扣起的金屬聲，隨後傳來喀啦一聲。山怪轉身。巨大厚重的警衛屋雙扇大門前，巨石屑中士將鑰匙拿出門鎖。然後他轉過身，雙手放到兩名山怪肩膀上。

他嘆氣道：「孩子們，如果世上有辣個憨厚博士學位，你們連鉛筆都找不到。」

那個極不隱晦地威脅人的山怪又犯了個錯。一定是恐慌驅使他的手臂做出動作，不然就是愚昧的男子氣概。當然，頭腦細胞正常的話，沒有人會選在這時候移動手臂，擺出對山怪來說代表攻擊的姿勢。

巨石屑的拳頭一陣模糊，和山怪頭骨相擊發出碎裂聲，家具爲之震盪。

威默斯張開口……又閉上。山怪語是相當肢體的語言。你必須尊重文化傳統，對不對？不只矮人可以有文化，對吧？而且，就算用鐵鎚加鑿子也無法擊碎山怪的頭骨。而且他威脅你的家人，他的後腦補充。他活該——

他手的傷一陣抽痛，頭隨之刺痛。喔，靠。伊戈還說那藥有用！

遭擊中的山怪搖晃一、兩秒，然後僵直向前倒下。

巨石屑走向威默斯，順道踢了踢倒下的山怪。

望著你，納悶你站在哪一邊，對吧？總之，你站在人民那邊，也就是法律應該在的地方。所有人，我指的是外頭那些有別於暴民的人，他們害怕又困惑，不敢在晚上出門。好，有趣的是，率先站到你面前展現自衛權的那些白癡，他們也是人民，但他們似乎不記得這一點，所以你要幫他們的忙，讓他們冷靜些。記得這點，團結在一起。你覺得你應該在家，確保老母親沒事？遇上暴民的話那有用嗎？同心協力，我們能讓事情停止惡化。一切都會照本分來。我知道我們全都疲憊不堪，但此時此刻，我需要每一個能夠出力的人手，明天會發送果醬報答，還有免費啤酒。說不定啊，我簽加班費的時候眼睛可能會有點瞎。懂嗎？但我要你們所有人，無論如何，無論是誰，謹記這點：我沒耐心跟白癡打交道，尤其是連一千年前發生在八百公里外的事都要記仇的人。這裡是安卡·摩波。不是孔恩山谷。今晚會很慘，你們個個心知肚明。對，今晚我有班。你們也有話，那我希望知道，我能相信你們會掩護我，如我掩護你們一般嗎？若我無法相信你們，那我希望你們離我遠一點。有問題嗎？」

一陣尷尬的沉默，總是會有這種時候。接著，一隻手伸起。是個矮人。

「一個山怪殺了噶啦喀的事是真的嗎？」他問。警員間傳出一陣低語，他又稍稍鼓起膽子說了一句：「嗯，是他自己問說有沒有問題啊。」

「羅波隊長正著手調查。」威默斯說。「目前，我們對此事仍不明瞭。但如果真有凶手，我一定將凶手繩之以法，不論大小，不論外表形貌，不論是誰，不論在哪。我向你們保證。我個人親自保證。可以接受嗎？」

整體氣氛改變了，表示眾人無異議。

「很好。」他說。「現在去外頭，當個警察。去吧！」

眾人出了辦公室，只留下那些仍糾結於該在哪裡標逗號的人。

「好了。」威默斯說，緊張感消散。「你們聽到山怪說的了。善良的人民想幫助警衛隊。我會去看他要說——」

他的目光看到攤在桌上的《安卡晚報》頭版。喔，天啊，他疲倦地想。看我們，在這節骨眼，一名山怪警官舉著兩腳離地的矮人。

「巨石屑中士這張照片拍得真好，長官。」小霹屁中士緊張地說。

「『法律的長臂』。」威默斯朗聲讀著。「這應該要好笑嗎？」

「可能對寫標題的人來說很好笑。」小霹屁說。

「槌碎慘遭謀殺。」威默斯讀著。「警衛隊著手調查。」

「他們怎麼知道這件事的？誰跟他們說的？再過不久，我就必須讀《安卡時報》才知道我今天要幹什麼！」他大聲問，把報紙甩到桌上。「有什麼重要的事是我此刻必須知道的嗎？」

「科隆中士說發生了一樁竊盜案，地點在皇家——」小霹屁開口，但威默斯手揮了揮。

「我的意思是，比竊盜案更重要的事。」他說。

「呃，我報告送上去之後，又有另外兩名警員辭職，長官。」小霹屁說。「拾戒下士和奇頭林分部的片岩警員。兩人都說是因為，呃，私人的原因，長官。」

「片岩是個好警員。」巨石屑搖了搖頭，低沉地說。

「聽起來他決定改做好山怪了。」威默斯說。他注意到身後一陣騷動。大家的注意力仍在他身上。好吧，該是說幾句的時候了。

「我知道在這個時候，身為矮人和山怪警員很不容易。」他對全辦公室說。「我知道，就算只是在同胞想踢你下面時拿警棍輕輕敲一下對方，可能也感覺像是和敵人同一陣線。對人類來說，這也不怎麼好玩，但對你們來說更糟。現在警徽似乎有些沉重了，對不對？你看到族裡的人

那生物游過一個人的腦袋。自宇宙之始，牠看過成千上萬個腦袋，但這次有些奇怪。看起來像一座城市。陰森森的，半夜綿綿細雨中，建築飄忽。當然，沒有兩個腦袋是完全相同的……

這生物很老了，不過，更精確來說是牠存在很久了。萬物初生之時，原始的思想之雲分裂成各階層的神、魔、靈，牠曾屬於從來無法聚集、累積成物的一群。於是，牠進入宇宙，漫無目的，茫然無依無靠，牠是飄渺悠遊的碎片，落地則就地歸屬，牠是一種複雜的思想，找尋著對的腦袋。最近（換句話說，近一萬年左右），牠適得其所，成爲了迷信。

而現在牠進到這詭異、黑暗的城市。四周有動靜。這地方活著。而且下著雨。一時間，就在剛才，牠感覺到一道門開啓，突忽其來出現一陣牠能利用的憤怒。但正當牠撲過去乘虛而入，有個隱形、強壯的東西攫住牠，將牠拋開。

奇怪。

牠尾巴一閃，消失在一條巷子裡。

豬肉未來倉庫是……一個「那種」倉庫，那種會出現在城市裡，長久以來充滿魔法的地方。超自然的邏輯推論（可以如此稱之的話）是這樣解釋的：豬肉是城中的重要日常食品。商人定期會來交易未來的豬肉，甚至可能是還沒生出來的豬肉。因此，豬肉一定要存在於某個地方。這時，豬肉未來倉庫就出現了，裡頭冷冰冰的，而豬肉時光倒流。這地方很熱門，適合用來冷凍東西——也適合想讓思考敏銳一點的山怪。

即使在此，離紛亂的區域已遠，街上的人仍……提防地四處張望。

「呃，請求直話直說，長官？」巨石屑說完，指節撞地咚咚靠了過來。威默斯盯著他。我初次見到你時，鐵鍊把你鎖在牆上，像隻看門狗，話少到只會嘟囔幾聲，他心想。真的，江山不改，但笨性能移。

「好，當然可以。」他說。

「你不是認真的，對吧？你沒打算去找像綠瑪瑙辣種糞化石山怪，長官？」

「他最糟又能對我怎麼樣？」

「把頭扭下，肉磨成餡，骨頭熬湯，長官。」巨石屑馬上說。「山怪的話，他會把所有牙齒打掉，用辣個做袖釦。」

「他爲何會選在現在呢？你覺得他打算跟我們打仗嗎？那不是他的作風。他要殺我，大概不會約見面了，對吧？他想跟我說話。一定是跟這案子有關。他可能知道些什麼。我不敢不去。但我希望你跟來。召集個小隊，好嗎？」

召集小隊很合理，他自忖。眼下街頭情勢真的太……緊張了。他湊合了一下，帶上巨石屑和一時剛好沒事的人。警衛隊有個特點，那就是警衛隊具有代表性。政治觀若取決於其他人的外貌，那你無法聲稱警衛隊站在任何形貌的一方。這點值得堅持下去。

外頭似乎靜了些，街上不如平時那麼多人。那不是個好跡象。安卡·摩波感覺得到迎面而來的問題，如蜘蛛感覺得到明日的雨。



這是什麼？

他身後喀啦一聲，鐵弦緊繃，依稀傳來渴望掙脫的顫音。巨石屑扛起了弓。

「你想的話可以把勒個拿走試試看。」他主動提議。

威默斯在霧中深處看到一群山怪。一、兩個看似雇來的傭兵。不過其他的……他嘆氣。巨石屑唯一要做的就是朝這方向發射那玩意兒，城內許多組織犯罪就會突然變得非常沒有組織；威默斯來不及趴到地上的話，他的身體組織也是。但他不能這麼做。這裡有比法律更深的規則。而且，倉庫牆上十二公尺的大洞會需要一些解釋。

綠瑪瑙坐在結霜的木箱上。在群眾中，你總是能認出他。他穿西裝，這極為罕見，一般山怪只會穿塊奇怪的皮革。他甚至打了領帶，上頭有個鑽石別針。今天，他肩上披著毛皮大衣。那肯定是擺擺樣子的。山怪喜歡低溫。他們腦袋涼時想得比較快。那就是為什麼要在此處見面。對，威默斯心想，他忍住不讓牙齒打顫，下次換我決定地點，我要約在二溫暖。

「威默斯先生！你能來勒兒真是太好了。」綠瑪瑙愉快地說。「勒幾位紳士全都是我認識的高雅生意人。我想你看到臉都叫得出名字。」

「對啊，角礫岩黨。」

「好了好了，威默斯先生，你知道辣不存在。」綠瑪瑙無辜地說。「我們聚在一起只是爲了增進城市山怪的福祉，實行各種慈善行動。你可以稱我們爲社會領袖。沒理由叫什麼黨不黨的。」

社會領袖，威默斯心想。最近談了不少社會領袖的事，例如「社會領袖呼籲民眾冷靜」，這詞《安卡時報》常用到可能印刷機都有這字組了。威默斯納悶他們是誰、他們是怎麼選上的，有時，他也納悶「呼籲民眾冷靜」是不是指眨著眼說「別用那邊櫃子裡光亮的新斧頭……不，不是那把，另一把」。槌碎就是社會領袖。

現在他們望著威默斯和奇形怪狀的小隊走向一道倉庫門外。

「我想我們至少一個人要跟你進去。」巨石屑低沉地說，如母雞般散發呵護之情。「綠瑪瑙不會一個人，勒我敢打包票。」他取下和平死者，和平死者是他親自以攻城器改造而成的十字弓，能同時擊發多支弓箭，通常光憑加速的空壓，箭在空中就會粉碎。箭不只能讓門和門框說再見，也能讓門和世界上大於火柴的東西全部說再見。令人難以置信的不準確度是和平死者最爲人津津樂道的一點。小隊其他人瞬間都到了他身後。

「那就是你了。」威默斯說。「其他人，只有聽到尖叫聲才進來。我是指我的尖叫聲。」他猶豫了一下，拿出鵝莓機，牠仍自顧自低哼著。「不准打攪我，懂嗎？」

「是的，請輸入姓名！嗯哼：……」

威默斯拉開門。死氣沉沉的冰冷空氣灌到他四周。腳下厚霜劈里作響。頃刻間，他的鼻息化作霧氣映著光。

他討厭豬肉未來倉庫。半透明、尚未成爲肉的厚肉片掛在空中，每天累積著現實，這令他發抖（完全不是因爲溫度）。山姆·威默斯認爲，酥脆的培根本身理所當然是食物，看著培根肉時光倒流害他倒胃。

他往裡面走了幾步，環視潮濕、寒冷的灰色景象。

「威默斯司令。」他宣布，感覺有點傻。

這裡，和門有一段距離之處，霜冷的霧繚繞於膝高。兩個山怪穿霧向他走來。更多苔蘚，他發現了。更多家族塗鴉。更多綿羊頭骨。

「武器留在這裡。」一名山怪低沉地說。

「咩咩咩！」威默斯說著大步穿過他們之間。

自己的想像力在眼珠內側放映的自製恐怖片。

「抽菸嗎，威默斯先生？」綠瑪瑙打開盒子說。「左邊勒些人類可以抽。最好的。」

「我自己有。」威默斯說，並拿出破破爛爛的一盒。「究竟什麼事？我可是個大忙人。」

綠瑪瑙點燃銀色的山怪雪茄，深吸一口。傳來一股燒鉛的味道。

「對，很忙，因為辣個老矮人死了。」他說話時沒有看威默斯。

「嗯哼？」

「不是山怪幹的。」綠瑪瑙說。

「你怎麼知道？」

現在山怪直直望著威默斯。「是的話，我現在早就知道了。我一直在打聽。」

「我們也是。」

「我打聽得更大聲。」山怪說。「我得到很多答案。有時，甚至我還沒問出口的問題也得到了答案。」

我猜也是，威默斯心想。我必須照規定來。「你爲何要在意誰殺了一個矮人？」他說。

「威默斯先生！我是個老實的公民！關心社會是我的公民義務。」綠瑪瑙盯著威默斯的臉，看看這句話引起的反應，然後咧嘴一笑。「孔恩山谷辣一切蠢事害生意變差了。大家變得急躁，遊手好閒，亂問問題。我坐在勒兒越來越緊張了。後來，我聽說我的老朋友威默斯先生在辦勒件案子，我就想，威默斯先生啊，他可能對山怪文化的精、精微之處有時不太敏感，但是辣個人直得像支箭，橫衝直撞，蒼蠅都無法在他身上停留。他會去勒個『所謂的山怪』留下棒子之處，他會笑掉他的大牙，事情像玻璃一樣透明！是矮人幹的，擺明了想害山怪難看，故·得·證。」他靠向椅背。

「你說你想跟我單獨說話。」他朝朦朧的身影點點頭說。他們有些人將臉藏了起來。

「確實是辣樣。喔，你是指我身後勒些紳士？他們現在要離開了。」綠瑪瑙說完朝他們擺擺手。「他們來只是望你了解，一個山怪，也就是在下敝人我，是代表許多山怪在說話。而且，在勒同時，你辣位好中士，我的老朋友巨石屑要去外頭抽根菸，辣會有問題嗎？勒次對話只留在你我之間，不然就作罷。」

威默斯轉身，朝巨石屑點點頭。中士一面怒瞪著綠瑪瑙，一面不情願地退了回去。山怪們也一一離去。靴子嘎吱踩過冰霜，門一一關上。

威默斯和綠瑪瑙看著彼此，名副其實空虛沉默覺得冷。

「我聽得到你牙齒在打顫。」綠瑪瑙說。「勒地方只對山怪好，但對你來說冷到骨子裡了，對吧？辣就是爲什麼我帶了勒件毛皮大衣。」他聳聳肩把衣服抖了下來，遞過來。「勒裡只有你和我在勒裡，好嗎？」

自尊是一回事，感覺不到手指是另一回事。威默斯裹入舒適、溫暖的毛皮中。

「很好。不能跟一個耳朵都凍結的人談事情，是吧？」綠瑪瑙說著拿出一個大雪茄盒。「首先，我聽說我有個小子對你不尊重。我聽說他暗示我是辣種會針對人的山怪，會向你美麗的夫人和長得辣麼可愛的小男孩出手。有時，我對時下年輕山怪感到失望透頂。他們對人毫無尊重。他們沒有風格。他們缺乏策略。你家花園如果需要新造一座假山，儘管開口。」

「什麼？只要確定我永遠不會再見到他就好了。」

「辣不成問題。」山怪說。他比了比一個小箱子，約三十公分見方，在他坐的大箱子旁。那箱子小到不可能裝進完整的山怪。

威默斯刻意忽略剛才的事，但發現太難了。「那就是你要見我的原因嗎？」他說，努力阻止

「我正是說辣些小——你知道，珍貴、海邊有殼的——」
「寶貝？」

「沒錯！打了一個矮人就溜了？沒有山怪會打一個就停的，威默斯先生。就像你們人類和花生醬的道理。辣遊戲規則一點兒也沒錯。」

「你說什麼遊戲？」

「你從來沒下過『砰』？」綠瑪瑙一臉驚訝。

「喔，那個啊。我不下棋。」威默斯說。「說到厚片，你確實經營最大的供應管道。我們私底下講，話留在此時此地。」

「不，辣我全都抽手了。」綠瑪瑙不屑地揮了揮雪茄說。「可以說是我現在了解我過去做錯了。從現在起，從外到內都正正當當的。資產和理財服務，辣才是時代潮流。」

「真是好消息。」

「而且，年輕人搬進來了。」綠瑪瑙繼續說。「沉積岩垃圾。他們把厚片切開混入劣質硫化物，和氯化鐵一類的爛東西搞在一起。你覺得厚片是壞東西？等你看到滑片就知道了。厚片讓山怪去找個地方坐下，看看辣些美麗的顏色，不影響別人，乖巧又安靜。但滑片讓他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大最壯的山怪，不必睡覺，不必吃喝。幾週後，生命也不必了。辣不是我想要的。」

「對，爲什麼要殺顧客呢？」威默斯說。

「太下流了，威默斯先生，太下流了。不，辣些年輕的新孩子，他們自己多半也吸食滑片。太多爭戰、太多不尊重的事。」他眯起眼，身子前傾。「我知道名字和地點。」

「那麼，身爲善良公民，你的義務就是告訴我。」威默斯說。天啊，他覺得我是誰啊？但我要那些名字。滑片聽起來很邪惡。現在若給我們來幾個好戰山怪，不如直接在我腦袋開個洞好

「什麼棒子？」威默斯靜靜說。

「辣什麼？」

「我沒有提到棒子。報紙上沒有提到山怪棒子。」

「親愛的威默斯先生，辣是辣群草坪裝飾說的。」綠瑪瑙說。

「矮人會告訴你事情，對不對？」威默斯說。

山怪略有所思地看向天花板，吹出更多煙。「最後的最後會的。但辣只是細節。我們私底下講，話留在此時此地。勒種事情我們都懂。清楚明白，瘋狂的矮人吵了一架，或者辣老矮人活太久所以死了，或——」

「——或你問了他幾個問題？」

「沒有必要，威默斯先生。辣棒子只是沾了乾血漬的東西。矮人放在辣裡的。」

「或者一個山怪確實殺了他，丟下棒子跑了。」威默斯說。「或者他很聰明，心想：沒有人相信山怪會笨到留下棒子，所以我要是真的扔下，被懷疑的就是矮人了。」

「嘿，還好勒裡夠冷，不然我可跟不上你！」綠瑪瑙大笑說。「但我想問，一個山怪進了辣些噁心地底矮人的巢穴，只幹掉一個？老天啊，不可能吧？他會盡力敲掉越多越好，砰砰！」

他看著威默斯疑惑的臉，嘆了口氣。

「看，辣個山怪進到辣裡，首先他就是瘋山怪了。你知道辣些年輕人怎麼被激起來的？大家一直教他們榮耀、光榮、命運什麼的，辣糞化石比厚片更快腐蝕你的腦袋，甚至比滑片還快。就我聽說，辣矮人被幹掉是直接正中要害、要害，俐落又乾淨。我們不會辣樣，威默斯先生。你玩過辣遊戲，你懂。山怪進到一群矮人中，他就像狐狸進到辣些有翅膀的、生什麼蛋的……」

「狐狸進雞舍？」

謝謝你喔！

但羅波隊長很耀眼，是不是？威默斯的腦袋總是不斷聯想，最後想到：「誰是光亮先生？」綠瑪瑙完全不動，唯一的動靜就是雪茄盤旋而起的綠煙。然後，他開口時，情緒異常地輕鬆愉快。

「他？喔，小孩子的故事。有點像很久很久之後未來的山怪傳奇*。」他說。

「像是民族英雄？」

「對，辣一類的。類似時局艱難時，大家會談論的辣種蠢事。只是個鄉野傳奇，不是真的。勒已經是現代了。」

似乎就這樣。

威默斯起身。「好吧，我聽到你說的了。好了，我還有個警衛隊要顧。」

綠瑪瑙吐了口煙，把菸灰彈到霜上，滋滋作響。「你會走再轉巷回警衛屋嗎？」他問。

「不，那根本就——」威默斯一愣。山怪的語氣有一絲暗示。

「代我向隔壁蛋糕店的女士問好。」山怪說。

「呃，我會，我會的吧？」威默斯不知所措地說。「中士！」

遠端的門砰一聲打開，巨石屑跑進來，十字弓在手。威默斯注意到巨石屑如往常一般粗心，從來不了解「保險栓」一詞的意思，他忍住想一頭平趴到地面上的可怕衝動。

* 山怪傳說中，活著的生物其實是回溯著時間。很複雜，不要問。

了，因為那可能是我們最後的下場。

「不能跟你說。辣就是問題。」綠瑪瑙說。「勒不是時候。你知道外頭發生了什麼事。辣些笨矮人想打仗的話，我們會需要每一個山怪。我正是勒麼說的。我告訴我的人，給威默斯一個機會。當個好人民，我們同在一船，不要亂搖。大家依然聽信於我和我的……手下。但是撐不了多久。我希望你辦勒索子，威默斯先生？」

「目前羅波隊長正在調查了。」威默斯說。

綠瑪瑙的眼睛又眯了起來。「羅波·鐵根生？辣個大矮人？他人滿好的，聰慧耀眼，但對山怪而言觀感不太好，我坦白告訴你。」

「矮人對他的觀感也不好，真要說的話。」威默斯說。「但這是我的警衛隊，不必別人告訴我該找誰負責偵辦。」

「你相信他？」綠瑪瑙說。

「對！」

「好，他腦袋清楚，他很耀眼。但鐵根生？勒是矮人名字。辣明顯是個問題。反過來，威默斯……辣名字代表很多事。他無法賄賂，還逮捕過貴族老大；他不是抽屜裡最利的刀，但是無比正直，而且一著手挖掘就不會停。」綠瑪瑙看到威默斯的表情。「辣是我聽他們說的。我希望威默斯負責辦案，因為他像我，天不怕地不怕，他很快就會追出真相。而對他，我會說：沒有山怪會做辣種事，不會辣樣幹。」

都忘了自己在跟街頭山怪說話了，威默斯暗自心想。那樣說起話來簡直像個和藹的好山怪。這可是綠瑪瑙。他鬥垮了多數老派的流氓，那些人本身也是厲害的狠角色，而且綠瑪瑙隻手與盜賊公會抗衡。那還是他沒有坐在一堆雪中的時候。你知道他是對的。但不是抽屜裡最利的刀？真

「辣很好，長官。」山怪說。「任真是誰？」

「呃，是我們認識，想表現出他是個好公民的人。快去辦，好嗎？」

巨石屑把十字弓用過肩背在背後，這樣才方便行動，同時指節咚咚敲著地面，快步離開了。威默斯靠到牆上。這會是漫長的一天。現在他——

牆上，比他頭略高之處，一名山怪刻劃出一顆粗糙的鑽石。辨認山怪的塗鴉不難——他們會用指甲刻，而且刻痕通常深達兩、三公分。

鑽石旁刻著：光亮。

「咳。」他口袋有個小聲音說。威默斯嘆氣，拿出鵝莓機，眼睛仍盯著那兩個字。

「什麼事？」

「你說你不想被打攪……」小惡魔辯解。

「嗯哼？你原本要說什麼？」

「再十一分鐘就六點了，請輸入姓名。」小惡魔輕聲說。

「老天！你爲什麼沒告訴我！」

「因爲你說你不想被打攪！」小惡魔顫音說。

「對，可是這不——」威默斯不說了。十一分鐘。他跑也來不及，這時間路上都是人。「六點鐘很……重要！」

「你沒告訴我！」小惡魔兩手抱著頭說。「你只有說不要打攪！我真的、真的很抱歉——」

光亮的事已拋在腦後，威默斯絕望地四望附近建築。位於屠宰場區和碼頭之間，通訊塔在這區沒多大用處，但他看到了碼頭管理室樓頂巨大的旗號台。

「上去那裡！」他下令，打開盒子。「跟他們說是我派你去的，這是優先事務，好嗎？叫他

「時候到了，我們全都該知道自己站在何處。」綠瑪瑙沉吟，彷彿對一群鬼影幢幢的豬肉說話。「以及誰站在我們身旁。」

威默斯走向門，山怪又說：「把大衣送給夫人，威默斯先生。聊表微薄之意。」

威默斯人僵住，低頭看披在肩頭的大衣。那是一件銀毛皮，又美又溫暖，但溫度還不如他心中升起的憤怒。他差一點穿著走出去了。就差那麼一點。

他掙開衣服，揉成一球。爲了這大衣，可能死了好幾十隻吱吱叫的稀有小東西，但他會負責到底，牠們的生命多多少少不會成枉然。

他把那坨東西高高扔到空中，大喊「中士！」，接著撲到地上。弓弦短促地「迸」一聲，隨後一聲巨響，如瘋狂的群蜂湧來，一陣叮鈴噹啷，金屬屋頂出現了一圈巨大濾網，飄著燒頭髮的焦味。

威默斯站起。他身邊落下絨毛雪花。

他和綠瑪瑙四目相交。「試圖賄賂警衛隊警官是重罪。」他說。

山怪眨眼。「無比正直，我就說。很高興能小小跟你聊個天，威默斯先生。」

他們到了外面，威默斯把巨石屑拉到巷子裡，動作彷彿他真能拉得動山怪。

「好了，你對滑片了解多少？」他問。

山怪紅眼一亮。「我有聽到傳言。」

「回蜜礦路召集重裝小隊，接著去再轉巷，跑肚路後面，我想那裡有家婚禮蛋糕坊。你有個專聞毒品的鼻子。四處探探吧，中士。」

「好！」巨石屑說。「有人跟你密報嗎，長官？」

「我們不如說，我想這是認真的善意，好嗎？」

帽子反轉，減少風阻。「嘿，想看我秀那招嗎？」

「不特別想。」威默斯盯著前方說。

「我使出那一招，馬蹄連半點火花都不會有我告訴你！喝呀！」

景物模糊。前方直通兩品脫碼頭。正常來說，河上會接好一座平旋橋——

——正常來說。

現在橋旋開了。威默斯看見碼頭盡頭有艘船的桅杆斜斜歪出，立於河上。

「喔，那你別擔心，大人。」他身旁的馬車夫大喊。「我們會沿著碼頭，然後跳過去！」

「你不可能用四馬馬車跳過雙桅船，太扯了！」

「我敢說可以，只要瞄準雙桅中間就行了，大人！喝呀！喝呀！」

馬車前面，人群一一奔走逃開。後面，男僕已經在找其他工作了。威默斯把那孩子推回座位，抓起一把馬韁，雙腳抵住煞車，然後一拉。

輪子鎖死。馬開始轉向。馬車打滑，車輪金屬圈冒出火花，發出刺耳的金屬尖銳聲響。馬又多轉了一點。馬車開始搖晃，拖著馬走，想用下牠們，好像搭遊樂園設施似的。馬蹄在鵝卵石地刷起一道道火星。這時威默斯拋開一切，一手抓住座椅底下，一手緊握扶手，閉上眼等所有聲響停止。

老天保佑，真停了。只剩一個小聲音：車廂頂咚咚的暴躁聲音，可能是用拐杖敲的。一個愛發牢騷的年長女性聲音傳來：「強尼？你是不是又在飆車了，年輕人？」

「甩尾巴掉頭！」強尼大口呼吸，看著四匹冒著蒸氣的馬現在面對牠們來時的路。「太厲害了！」

他轉向威默斯，他已不在那裡了。

們告知偽城廣場我是從哪裡出發的！我會從粗糙橋過河，沿著普魯特斯街走！偽城廣場的警員會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快去！」

小惡魔立刻從絕望轉為充滿熱情。「好沒問題，長官。藍鼻整合式訊息服務不會讓你失望的，請輸入姓名。我馬上聯繫！」牠跳了下去，化作一陣模糊的輕煙。

威默斯跑到碼頭邊，往上游衝刺，經過一艘艘船。碼頭總是太過擁擠，道路像是一條障礙賽道，放滿一捆捆貨物、繩索和一堆堆木箱，每十公尺就有場爭吵。但威默斯天生善跑，知道在城中擁擠街道前進的所有訣竅。他又躲又跳、又閃又鑽，必要的話，硬闖過去。一條繩索絆倒他。他翻身站起。一個搬運工迎面撞來，威默斯上勾拳擺平他，加速逃跑，以免那人的朋友在旁邊。

這很重要……

一輛光鮮亮麗、四匹馬拉的大馬車從猴子街彎出來，兩名男僕抓著車廂站在後面。威默斯加速，拚老命奔馳，抓住手把，將身子拉到兩名訝異的男僕之間，然後爬過搖晃的車廂頂，落到年輕馬車夫身旁的座位。

「城市警衛隊。」他警徽一現，大聲說道。「繼續直走！」

「但我應該要左轉上——」年輕人開口。

「馬鞭多揮一下，麻煩你。」威默斯不理他說。「這很重要！」

「喔，好！絕命關頭極速追逐戰，是吧？」馬車夫說著激動起來。「好！正適合我！你找對人了，大人。你知道嗎？我可以讓這馬車以兩輪跑個五十公尺。只是老羅賓森小姐不讓我這麼做。右轉左轉，等你一聲令下！喝呀！喝呀！」

「聽著，只要——」威默斯開口，馬鞭啪答一聲甩向前。

「當然，讓馬用兩腳跑是關鍵。其實比較像是用跳的，可以這麼說。」馬車夫繼續說，並把

威默斯此刻終於能靜心看看車側的情況。整片漆都已刮得亂七八糟。

「好吧。」他大叫。「跟馬車夫說我會全額賠償，這不在話下！但一切都白費了，羅波。公園巷在這時段會塞死！」

「別擔心，長官！我是你的話，我手會抓得非常緊，長官！」

威默斯聽到馬鞭一甩。這是真正的郵車。郵袋不會在意是否舒適。他感覺到那股加速力。

很快就會遇到公園巷了。威默斯看不太清楚，因為迎車吹來的風令他泛淚，但前方是城中熱門的堵塞地區。平常那裡無時無刻不塞，但傍晚尤為恐怖，因為安卡·摩波相信，路權是屬於最重的車輛和最大隻的車夫獨享的權利。那裡隨時都有小擦撞，接著雙方車輛勢必堵住交叉口，馬車夫會下車討論道路安全問題，根據的是他們第一個就手的武器。最後會演變成一場大漩渦，裡頭馬匹衝撞、路人急奔、馬車夫謾罵，郵車目前顯然以全速衝向這一切。

他閉上眼，然後聽到輪子聲音一變，鼓起膽子睜開一看。

馬車飛馳過交叉口。威默斯瞬息之間瞄到一條車龍，人群激動不已，破口大罵，前方卻站著無法撼動的兩名山怪警員。緊接著，他們隨即開向史空大道。

「你封閉道路？你封閉道路！」他大吼，風聲颯颯。

「還有國王大道，長官。以防萬一。」羅波向下大喊。

「你封閉兩條主要道路？他媽的整整兩條路？在尖峰時段？」

「是的，長官。」羅波說。「這是唯一的辦法。」

威默斯抓著扶手，無言以對。他自己敢這麼做嗎？但這就是羅波的風格。原本有問題，現在沒了。不得不說，整座城現在可能全被一輛輛馬車塞實了，但那是新的問題。

他會準時到家。一分鐘有差嗎？沒有，可能沒有，不過小山姆的生理時鐘似乎相當精準。

正在駕船的人看到馬車和四匹馬從路上朝他們旋轉而來，紛紛放下繩索跑了。碼頭離船不遠。人可以輕易爬繩來到甲板上，越過船，往下爬到另一邊的鵝卵石地。而有人剛才就這麼做了。

威默斯沿著路加速奔跑，看得出來粗糙橋會是一場掙扎。一輛超載的乾草馬車卡進橋兩旁東倒西歪的房子裡，扯開某個人房屋上層，些許乾草也隨之落下。屋子因此意外裝修成新茅草屋，屋主卻毫不感激，還與馬車夫大吵特吵。威默斯勉力穿過乾草，花了寶貴的好幾秒，最後快步穿過倒車車流，來到橋另一端。他面前這條寬敞的大道就是眾所周知的普魯特斯街，車水馬龍，一路上坡。

他趕不到了。想必已經過了五、六分鐘。一想到這個，一想到那張小臉——

「威默斯先生！」

他轉身。一輛郵車正沿路駛到他身後，馬匹在小跑步。羅波坐在馬車夫旁，瘋狂朝他揮手。

「跳上車，長官！」他大吼。「你沒剩多少時間了！」

威默斯又跑了起來，和馬車平行時，他跳上門階，抓住扶手。

「這不是去昆姆公國的郵車嗎？」他大喊，馬車夫策馬跑起。

「沒錯，長官。」羅波說。「我解釋這是極為重要的事情。」

威默斯手再抓實了些。郵車用的是好馬。離他不算遠的輪子此時已成模糊一片。

「你怎麼這麼快到這裡的？」他大喊。

「走捷徑，穿過藥草師花園，長官！」

「什麼？河旁的小道？那條路對這種馬車來說絕對不夠寬！」

「有點擠，長官，沒錯。刮掉馬車燈就輕鬆多了。」

舍的龍穴管理婦。畢竟，一個人就只能做那麼多事。他贏了。保母純靜似乎是個好女孩。她剛把小山姆安穩放到小床中，威默斯正好搖搖晃晃進來。她屈膝禮行到約三分之一才看到他痛苦的神情，於是想起威默斯上週那場「男人的權利」即席演說，便急忙出了房門。無人在場很重要。這段時光只為兩個山姆所有。

小山姆拉起身子，靠在小床扶手說：「爸比！」世界頓時柔和下來。

威默斯撫摸著兒子的頭髮。很好笑，其實。他花一整天大吼大叫、又說又喊……但在這裡，在這飄著肥皂香氣（感謝純靜）的寧靜時刻，他永遠不曉得該說什麼。他看到十四個月大的寶寶舌頭便已打結。他原本想說的一切，例如「誰是爸比的乖寶寶啊？」，聽起來都怪透了，彷彿從書裡抄來似的。無言可說，在這柔和的房間裡，一切也不言而喻。

無聲的快樂包覆住威默斯，但不可能繼續下去。必須執行「唸圖畫書」的任務。那就是六點鐘的意義。

同一本書，每天。這本書的書頁已渾柔軟爛，小山姆咬的，但對這嬰兒房裡的某個人來說，此書獨一無二，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故事。威默斯不需要再看著唸了。他對故事了然於心。

書名是《我的牛在哪裡？》。

不知名的人抱怨自己弄丟了牛。那就是故事全貌，其實。

第一頁開始就令人萬分期待：

編譯註

2 克里歐索是克拉奇的一位瑟里夫王，喜歡吟詩作樂，又愛聽小妾說故事。

可能甚至兩分鐘都沒關係。甚至三分鐘。你可以拖個五分鐘，也許。但正是這樣。你能延後五分鐘，那你就會延後十分鐘，然後半小時，一、兩個小時……最後整個晚上都見不到兒子。所以，沒得商量。六點鐘，準時。每一天。唸故事書給小山姆聽。沒有藉口。他向自己發誓。沒有藉口。完全沒有藉口。一旦你有個好藉口，就替壞藉口開了扇門。

他做過遲到的惡夢。

他做過許許多多關於小山姆的惡夢。包括空蕩蕩的小床和黑暗。

一切都太……幸福了。短短幾年內，他，山姆·威默斯在這世界如氣球般上升。他是個公爵，他指揮警衛隊，他有權有勢，他娶了一個女人，他知道他不配擁有她的同情、愛和體諒，而且他如克里歐索一樣有錢²。天降甘美的幸運肉湯，他一直是底下拿著大碗的那個人。一切全發生得太快了。

然後，小山姆來了。起初一切都很好。小寶寶就是，呃，小寶寶，那懶懶靠著身子的頭，不時打個嗝，還有那失焦的雙眼，完全就是他母親的寶貝。接著，一天晚上，他兒子轉身，直直望著威默斯，那雙眼對他父親來說，比世界上任何一盞燈還明亮。恐懼如巨浪湧入山姆·威默斯的生活，這一切幸運，這一切無比的歡欣……不對勁。當然宇宙不會允許一個人享有這麼多的快樂，總有一天要付出代價。某處，墨黑的巨浪高升，浪從他頭頂灌下時，一切將被沖刷而去。有幾天，他確定自己聽到巨浪遙遠的長嘯……

他語無倫次大聲道謝，趁馬車減速時跳下車，手亂揮一陣站穩，然後飄進自家車道。他衝向家門，碎石四散，此時大門已打開，威利金站在那裡，手拿著那本書。威默斯一手抓過，咚咚大步奔上樓梯，下方的城市中，時鐘此起彼落、前前後後敲響約莫六點鐘的這一刻。

西碧兒堅持不雇用保母。威默斯難得一次比她更堅持要雇保母，還要找個負責外頭純種龍

那不是我的牛！

這是個美好的晚上。小山姆已經開口大笑，隨情節叫喊著。

最後，會找到牛的。這本扣人心弦的書便到此為止。當然，書中營造了一些懸疑感，所有動物模樣都變了形，大概能讓一隻小貓搞混，也許自小養在昏暗房間裡的話。圖畫中，馬站在帽架前，好像牠們常站那裡似的，河馬在飼料槽吃東西，一把乾草叉倒靠在槽邊。角度錯了的話，圖畫看起來可能有那麼一秒鐘像牛……

總之，小山姆很愛。這一定是全世界最熱門的一本床前書。

然而，威默斯很擔心，雖然他真的很擅長發出各種聲音，也敢於上前和任何人比拚他詮釋的「吼啊啊啊！」，但這是一本給城市小孩看的書嗎？他什麼時候才會聽到這些聲音？城裡那些動物唯一會發出的聲音是「噓噓」。但嬰兒房陰謀四布，他舉目所及都是咩咩羊、玩具熊和毛茸茸的小鴨。

一天晚上，疲憊的一天之後，他嘗試了威默斯的街頭版本：

我的爸比在哪裡？

那是我的爸比嗎？

他叫：「蟲膽！千年之手與蝦子！」

那是臭老朗！

那不是我的爸比！

我的牛在哪裡？

那是我的牛嗎？

牠叫：「咩咩咩！」

那是一隻綿羊！

那不是我的牛！

接著作者認真鋪陳故事素材：

我的牛在哪裡？

那是我的牛嗎？

牠叫：「嘶嘶嘶！」

那是一匹馬！

那不是我的牛！

此時，作者遭遇創作中的痛苦，他從受盡折磨的靈魂深處下筆。

我的牛在哪裡？

那是我的牛嗎？

牠叫：「吼啊啊啊！」

那是一隻河馬！

「我吃了一個生菜、番茄和培根三明治，親愛的。」他努力用語氣暗示，培根只是配料，而不是麵包蓋都蓋不住的一大片。

「我想你絕對是好好吃了一頓。」西碧兒說，相當明確地表達她一個字也不信。「羅波隊長有事要跟你說。好了，你坐下，我去看晚餐要吃什麼。」

她快步走向廚房，威默斯轉向廚房，一時間考慮要不要苦笑一下，翻個白眼（在男人之間這代表「女人嘛，嗯？」），後來決定不要了，因為兩名警員分別是會覺得他是白癡的莎莉警員，以及不會懂那是什麼意思的羅波隊長。

於是他決定說：「嗯？」

「我們盡全力了，長官。」羅波說。「我是對的。那礦坑是個非常不愉快的地方。」

「謀殺現場通常如此，沒錯。」

「其實，我不覺得我們找到了謀殺現場，長官。」

「你有看到屍體嗎？」

「有，長官。我想。真的，長官，你必須在場才——」

「我覺得我受不了這件事。」安谷娃悄聲說，她再次走上了糖蜜街。

「怎麼了？」羅波說。安谷娃大拇指朝自己身後一比。

「她！吸血鬼和狼人：不是好搭擋！」

「但她是黑緞帶的。」羅波溫和地解釋。「她不——」

「她不需要做任何事！她本身就是問題！對我們來說，在吸血鬼身旁好比想像中毛髮毛躁至極的一天。相信我，狼人知道真正毛髮毛躁的一天是什麼樣子！」

原本都很順利，結果威默斯聽到門口傳來意味深長的咳嗽聲，西碧兒站在那裡。隔天，小山姆秉持小孩不偏不倚的直覺，對純靜說出了「叢膽！」。這件事，雖然西碧兒從頭到尾，甚至獨處時也未曾提及，但是沒得商量。從那時起，威默斯便嚴格遵照官方版本。

他今晚讀誦著故事，風吹得窗子格格響，四周又粉又藍，祥和寧靜，裡頭的生物莫名柔軟，毛絨絨的，這小小的嬰兒房世界彷彿環繞住他們兩人。嬰兒房的鐘上，一隻小木羊搖擺，時間一秒秒過去。

半夢半醒之際，暮光乍現，烏壓壓的睡意零碎充斥於腦中。威默斯望著房間，茫然不解。驚懼襲身。這裡是哪裡？為何到處都是笑吟吟的動物？什麼東西睡在他腿上？這些問題是誰問的？爲什麼他裹在印有小鴨的藍色小毯裡？

幸福的回憶流入。小山姆安穩睡著，他緊抱威默斯的頭盔，像抱著玩具熊一般，小火龍「口水寶」總是在找溫暖的地方窩，這下可把頭靠在威默斯的靴子上了。皮靴已全是黏液。

威默斯小心拿回頭盔，裹好毯子，慢步走進寬敞的前廳。他看到圖書室門下透出光，於是，腦袋仍昏昏沉沉的他推了門進去。

兩個警員站起。西碧兒坐在火爐旁的椅子上轉身。威默斯感覺到小鴨慢慢滑落肩膀，最後掉到地上成了一堆。

「我讓你多睡了一會，山姆。」西碧兒說。「你今天過了凌晨三點才回到家。」

「每個人都輪值兩個班，親愛的。」威默斯說，並瞪著羅波和莎莉，示意他們若膽敢告訴誰老大裹著一條印滿小鴨的藍色毯子，哪怕只是動了念，就等著倒楣吧。「我必須身先士卒。」

「我相信你是想當個表率，山姆，但你看起來像個可怕的借鏡。」西碧兒說。「你上次吃東西是什麼時候？」

「我們說的每一句話都會被偷聽，懂嗎？」他說。「每一句話。所以小心一點。記得——對他們來說，妳們在黑暗中看不見。」

他帶頭進去，舵靈站在那裡，笑容滿面，緊張萬分。

「歡迎，撞頭。」矮人說。

「呃，如果要用安卡·摩波語，我希望稱呼我為羅波隊長。」羅波說。

「沒問題，精煉工。」矮人說。「升降梯這邊請！」

他們下降時，羅波說：「請問這是以什麼動力驅動的？」

「一個『機器』。」舵靈說，緊張中有份自豪。

「真的？你們有很多『機器』嗎？」羅波說。

「一個『壓梭』和『平均條』。」

「平均條？我只聽說過而已。」

「我們很幸運。我很樂意給你看。是個寶貴的新科技，能用來準備食物。」舵靈說個不停。

「我們底下還有好幾個『方塊』，力量各異。我們向來對精煉工毫無保留。我受命要給你看所有你想看的東西，告訴你所有你想知道的事。」

「謝謝你。」羅波說，升降梯停在黑暗中，點綴著焚蟲的屍光。「你們這裡挖了多遠？」

「這我不能告訴你。」舵靈馬上說。「我不知道。啊，亞敦來了。我會回去上面——」

「不，舵靈，請留下來，謝謝。」陰暗中的黑影說。「你也應該看看。你好，羅波隊長，

還有……」安谷娃察覺到一絲厭惡。「女士們。請跟我來。很抱歉光線不足。也許你們的眼睛會適應。我很樂意替你們描述你們碰到的任何東西。現在，我會帶你們去那可怕的事……發生的地方。」

「是氣味嗎？」羅波說。

「嗯，不算好聞，但不只如此。他們好……沉著。好完美。靠近她我就覺得……毛躁。我無法控制，這是好幾千年的事！形象的關係。吸血鬼總是如此……冷靜，如此泰然自若，但狼人就是，呃，呆呆的動物。落水狗。」

「但那不是真的。很多黑緞帶的人神經質到不行，妳這麼整潔又——」

「我在吸血鬼身旁就不是！他們刺激到了什麼！聽著，別再用邏輯去想了，好不好？我最討厭你用邏輯想我的事。爲什麼威默斯先生不堅持原則呢？好啦，好啦，我克制住了。可是很難，就這樣。」

「我相信對她來說也不容易——」羅波開口。

安谷娃對他擺臉色。但那就是他，她心想。他真的發自內心這麼想。只是他不知道，把這種話說出口真的不是個好主意。對她來說不容易？對我來說什麼時候容易了？至少她可能不必在城裡藏衣服來換！好，變成冷血蝙蝠可能不好受，但我們每個月都要變。我什麼時候撕開別人喉嚨了？我獵雞諛！而且我還事先付錢。她有月圓前症候群嗎？才沒有！喔天啊，今晚已經是盈凸月了。我感覺得到毛髮在長了！臭吸血鬼！再也不做殺人吸血的吸血鬼，他們說得好像多了不起似的。他們得到所有人的同情！甚至是他的！

這一切在一秒鐘閃過。她說：「我們快點下去，調查完，然後出來，好嗎？」

入口仍有一群人在那兒晃。其中一個是奧通·奇力，他對羅波輕輕聳肩。

同樣也仍有守衛看守，但顯然有人已經跟他們說過了。到的時候，他們朝小隊點點頭，其中一人甚至替他們打開門，相當有禮。

羅波招手叫兩名警員靠近。

行思考而已……等一下，那不對……

下一間房中角落依稀有個輪廓，滿大的。看起來像……輪廓。粉筆輪廓。發光的粉筆輪廓。

「據我了解，這是在案發現場的標準作業方式？」亞敦說。「你注意到螢光粉筆了嗎，隊長？那是焚蟲粉末做的。光會維持大約一天。你在這裡的地板上會看到，或者說，摸到致他於死的棒子。就在你手下面，隊長。棒子上有血跡。我很遺憾這麼黑，但我們不讓焚蟲進來。牠們會來進食，你懂的。」

在安谷娃的視線中，羅波身旁縈繞低迴的肥皂香。他摸索過房間，手碰到另一道金屬門。

「這道門通往哪裡，先生？」他敲敲門問。

「通往外部的房間。」

「山怪攻擊噶啦喀的時候，這門開著嗎？」

你真心覺得是山怪幹的嗎？安谷娃心想。

「我相信是的。」

「那我希望現在將門打開，謝謝。」

「我不能答應你的請求，隊長。」

「我這句話本身不算是請求，先生。打開之後，我需要知道山怪闖進來時，誰當時在礦坑中。我必須和他們以及發現屍體的人談話。哈喇噶，耶噶爾喀爾。」

對安谷娃來說，亞敦的氣味變了。那一層層皮革之下，矮人忽然不確定了。他被這話說得不知所措。他猶豫了好幾秒才回答。

「我會……盡力完成你的請求——請求，精煉工。容我現在告退一下。來吧，舵靈。」

「噶爾滋噠瓦耶？」羅波說。「卡薩嘎啦耶？迪咳啦咳哪啦迪耶！」

他們跟著他沿地道走，安谷娃看向四周，注意到羅波必須微彎著膝蓋走。撞頭，嗯？真好笑，你怎麼從沒跟大伙兒提過這個稱號！

每十公尺左右，亞敦會停在一道圓門前，門上總有焚蟲群聚，然後他便轉開輪把。門嘎吱開啓，打開時十分沉緩，代表門很沉重。地道中不時有……東西，機械的東西，掛在牆上，顯然有個用途。焚蟲在機械上發著光。她完全不知道那些東西是幹什麼的，但羅波一看到就露出熱情的笑容，像個小學生。

「你們有氣鈴和水靴，亞敦先生！這些東西我都只有聽過而已！」

「你從小在銅頭的好石頭裡長大，是不是，隊長？在這潮濕平原挖礦就像在海裡鑽地道。」
「而且那些鐵門是不透水的，對吧？」

「是的，沒錯。也不透氣。」

「太了不起了！我希望能再來一趟，等到解決完這不愉快的事件之後。城市底下的矮人礦坑！真是相當難以置信！」

「我相信那是可以安排的，隊長。」

羅波工作時就是那個樣子。他聽起來可以如此天真、如此友善、如此……傻氣，像隻小狗似的，然後他忽然會變成鋼鐵般的巨塊，讓你一頭撞上去。聞起來，莎莉饒富興味地看著他。

保持理智，安谷娃對自己說。別讓吸血鬼煩到妳。別開始相信妳又笨又多毛。想清楚。妳確實有個腦。

人住在這黑暗中怎麼可能不發瘋？安谷娃發現閉上雙眼比較輕鬆。在這裡她的鼻子沒有干擾，更爲敏銳。黑暗是個幫助。她閉上眼，各種淡淡的色彩在她腦中飛舞。但要是沒有該死的吸血鬼臭，她就會聞到更多。那惡臭污染了每一絲感官。等一下，別這樣想，妳只是讓妳的腦袋自

停屍間？這新巢很適合離家遙遠的妳，親愛的！安谷娃心中的狼咆哮。

焚蟲現在散開了，目的明確地爬過牆。

她蹲下，鼻子更接近地面。我聞得到矮人，許多矮人，安谷娃心想。很難聞到山怪，尤其在地底。棒子上有血，像朵花。棒子上有矮人味，但到處都有矮人味。我聞得到——等一下，這很熟悉……

地面聞起來大多是黏土和壤土。羅波的腳印出現了，她自己的也是。這裡有許多矮人的氣味，她仍聞得出他們的擔心。所以這裡就是他們發現屍體的地方？但此處這塊泥不太一樣。這塊被踩凹進地裡，聞起來卻像採石街附近的重黏土。誰住在採石街？安卡·摩波大部分的山怪。

線索。

她在漸逝的黑暗中微笑。線索的問題就在於（如威默斯先生常掛在嘴上的話），很容易假造出來。你大可以口袋裝滿那鬼黏土到處走。

黑暗消失是因爲光不斷變亮。安谷娃抬頭。

牆上羅波摸過的地方出現巨大、明亮的符號。他抹了一些肉在上面，她心想。焚蟲來飽餐一頓了……

亞敦回來了，舵靈跟在他身後。

「那裡那道門可以再打開，可是，唉，我們——」他話說到一半便停了。

牠們是快樂的焚蟲。以綠白色的光線來說，牠們算是很耀眼。此刻羅波身後有一圈柔和明亮的圓，中間由兩道斜線劃過。兩名矮人盯著那符號，彷彿驚愕不已。

「嗯，那我們來看看，怎麼樣？」羅波說，看來無視這一切。

「我們，唉，水……水……不完全不透水……其他門……山怪造成淹水……」亞敦喃喃說，

亞敦向前，心中的不確定感升高。他伸出兩手，手掌朝下。一時間，他袖口滑開，安谷娃看到他右腕淡淡發光的符號。每個地底矮人都有琢印，在大家都裹成一團的世界中證明獨特的身分。她聽說，琢印是用焚蟲血在皮膚下刺青。聽起來很痛。

羅波接下他的手一會兒，然後放開。「謝謝你。」他說，彷彿這段矮人語的插曲不會發生。兩名矮人急忙離去。

稠密的黑暗中，留下三個警員單獨在一起。

「剛才那是幹什麼？」安谷娃說。

「只是消除他的疑慮而已。」羅波開心地說，手伸進口袋。「現在我們到了，我們在這裡弄些光，怎麼樣？」

安谷娃聞到他的手起勁地在牆上動了一、兩下，彷彿在作畫。那裡飄起一陣香氣……豬肉派？

「很快就會亮一點了。」他說。

「羅波隊長，這裡不是——」莎莉開口。

「別急，實習警員。」羅波堅定地說。「現在，我們觀察就好。」

「可是我一定要跟你說——」

「晚一點，實習警員。」羅波提高聲量說。焚蟲從他們進來時打開的門竄入，越過石頭。

「對了，呃，莎莉……我們看到屍體的話妳沒問題嗎？」

對啊，安谷娃心想，就只想到她。我每天都在面對血。用我的鼻子走一公里試試看！

「不新鮮的血沒有問題，長官。」莎莉說。「這裡有一些。但是——」

「我想他們建了個停屍間。」羅波馬上說。「死亡的儀式很複雜。」

「等一下，這是什麼？」羅波問。他蹲下來，拉出個灰白的東西。「這是一塊骨頭，從外表看來。繫在繩子上。」

「這裡有許多老骨頭。」亞敦說。「現在，我——」

咕嚕一聲，骨頭拉了出來，在灰白的光線下映著白森森的光。

「看起來不算非常古老，先生。」羅波說。

只要聞一口，對安谷娃來說就夠了。

「那是綿羊頭骨。」她說。「大約三個月前死的。」喔，又一個線索，她自己補了一句。這線索同樣得來全不費工夫。

「可能是山怪掉的。」羅波說。

「山怪？」亞敦退後說。

這不是安谷娃預期的反應。亞敦已經夠緊張了，但現在，在那皮革包覆下，他已瀕臨了驚慌邊緣。

「你確實說有個山怪攻擊了噶啦喀，先生？」羅波問。

「可是我們從來——我們之前從來沒看到那個！我們爲何沒有發現？山怪回來了嗎？」

「所有門都封死了，先生。」羅波有耐心地說。「不是嗎？」

「可是我們有把山怪跟我們鎖在一起嗎？」他基本上已經是在尖叫了。

「有的話你會知道的，先生，不是嗎？」羅波說。「山怪有點，呃，明顯。」

「我一定要去找守衛！」亞敦說著退向唯一打開的門。「山怪現在可能會在任何地方！」

「那你可能正朝著他前進，先生。」安谷娃說。

亞敦僵住一會兒，然後輕輕嗚咽一聲，跑入黑暗之中。舵靈隨他而去。

目光不移那道光。

「但你說我們至少可以過這道門？」羅波有禮地說，指了指那封起的門。

「呃，對。對。當然可以。」

管理員趕緊過去，拿出鑰匙。鎖打開，輪把流暢轉動。安谷娃飢渴地望著羅波赤裸胳膊的肌肉，他拉開金屬門時，肌肉發光脈動。

喔，不，還沒，當然還沒！她少說應該再隔一天才對！都是吸血鬼害的，就是這樣，站在那裡，一臉無辜。身體各個部位好希望她現在變身為狼，捍衛自己……

門另一邊是一間設有支柱的房間。裡頭聞起來潮濕且未經整修。天花板上有焚蟲，但地面泥濘，腳下嘎吱作響。

安谷娃聞出房間另一頭還有一道矮人門，兩側也各有一道門。

「我們會把廢土拿到外頭的荒地堆起來。」亞敦說。「我們，呃，認為山怪是從那邊進來的。這真是不可原諒的疏忽。」他聽起來仍心神不寧。

「沒有人看到山怪？」羅波踢著泥巴問。

「沒有。這些房間已經挖完了。工人都在別處，但他們盡力趕來了。我們相信噶啦喀是來這裡獨處的，結果竟死在無名穢物之手！」

「那山怪真走運，是吧，先生？」安谷娃犀利地說。「他剛好不小心走進來，遇到了槌碎？」

羅波靴子踢到金屬物。他又踢開一些泥，說：「你們鋪了軌道？先生，你們想必運走了很多廢土。」

「能推的就別扛。」亞敦說。「好了，現在我已安排好——」

怖城堡過夜的唯一方法！每個人都知道江山易改，笨性難移！但是，不對，堅持別著那蠢黑緞帶，學習「碰聖水的唇永遠不能碰我的唇」一類的話，這謊言總是能取信於人。那狼人呢？哼，狼人就是可悲的怪物，對不對？大家從不關心，狼人的生活就是每天和內心的狼性搏鬥，從不關心狼人要逼自己無視燈下的倒影，從不關心狼人遇到每一場瑣碎的爭論時，都得忍住衝動不去用咬的解決事情。大家漠不關心，因為每個人都知道，狼和人綜合在一起就是某種狗。大家都期待牠們乖乖的。一部分的她在尖叫，這不是真的，這只是月圓前症候群和吸血鬼在場的效應，但不知何故，現在，她身旁氣味如此濃烈，一股腦襲來，她不想聽了。她想聞著世界，她可說爬進了自己的鼻子之中。畢竟，這就是她待在警衛隊的原因，不是嗎？因為她的鼻子？

新氣味，新氣味……

苔蘚刺鼻的藍灰色，陳舊腐臭的棕色和紫色，木頭和皮革的淺色……即使在完全的狼形狀態，她也不會如此條理分明地聞過空氣。有別的，尖銳、化學……空氣中全是濕氣和矮人的味道，但這些氣味如游絲穿梭，彷彿安魂曲傳出了短笛吹奏，最後形成一個……

「山怪。」她啞聲說。「山怪。繫頭骨腰帶和綁頭鎖的山怪。吃了厚片，或是之類的東西！山怪！」安谷娃現在簡直是朝著遠端的門吠叫。「打開門！這邊！」

她幾乎不需要雙眼了，但金屬門上，有人用炭灰畫了一個圈，中間劃過兩條斜線。

突然，羅波來到她身旁。至少他體貼入微，沒有說「妳確定嗎？」，只是伸手扭了扭輪把。門鎖起來了。

「我覺得門後面沒有水。」他說。

「喔，真的？」安谷娃勉強回了話。「你知道那只是……不讓我們進去的藉口！」

羅波轉身，朝他們來的是一小隊矮人。矮人衝向門，彷彿無視警衛隊在場。

「好吧，我們大家覺得目前怎麼樣？」安谷娃露出難看的笑容說。「你對他用矮人語說的是什麼——『你知道我是所有矮人兄弟之中的矮人』？」

「嗯，『你毫無疑問絕對認識我。我遵守矮人儀式。我是誰／什麼？我是團結一心的兄弟。』」莎莉小心地說。

「幹得好，實習警員！」羅波說。「翻譯得太好了！」

「對啊，妳咬了哪個聰明人嗎？」安谷娃說。

「我是黑緞帶的人，中士。」莎莉好聲好氣說。「而且我天生就有語言天賦。趁我們獨處，隊長，我可以再提另一件事嗎？」

「當然好。」羅波說，試了試另一道緊閉的門的輪把。

「我想這裡很多事情都有問題，長官。亞敦對那頭骨的反應相當古怪。他為何覺得山怪仍在這裡，都過了這麼久了？」

「沒人阻止的話，山怪進到矮人礦坑會造成很大的破壞。」羅波說。

「亞敦其實沒預期會看到頭骨，長官。」莎莉繼續強調。「我聽到他心跳加速。這件事嚇壞他了。呃……還有些事，長官。這裡有許多城市矮人。好幾十個。我也可以感覺到他們的心跳。有六個噶啦喀，心跳相當緩慢。還有其他矮人。奇怪的矮人，人數不多。可能約十個。」

「很有幫助，實習警員，非常感謝妳。」

「對啊，妳沒來之前我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安谷娃說。她快步走到潮濕房間的另一側，好讓他們看不到她的表情。她需要新鮮空氣，不是這地方無孔不入、無處不在的老舊地窖臭氣。她腦中充滿吼叫。戒血聯盟？滴血不沾？有誰能相信那種事一分鐘嗎？但大家想一頭栽進這謊言，因為吸血鬼是如此迷人。他們當然迷人了！那是身為吸血鬼的特質之一！那是讓人願意在恐

上背著巨大的黑袋，拿個長矛在前。

「喔不。」羅波說。「當然不是在這裡——」
一聲令下，門打開，門後僅一片黑暗。

矛噴出火焰，如黃色長舌，黑服矮人緩緩在發射器後向前推進。空氣中瀰漫濃密油膩的煙。
安谷娃昏倒了。

黑暗。

山姆·威默斯吃力爬上坡，累到骨子裡。

熱，比他預期還熱。汗水刺眼。水在腳下噴濺，靴下地面滑溜。而前方，山坡上，有個小孩在尖叫。

他知道他在大叫。他聽得到喉嚨氣息嘶嘶作響，感覺到他嘴唇在動，但聽不到他在吟誦什麼，重複一遍又一遍。

黑暗感覺如冰墨。墨鬚拖過他的心神和身體，阻滯他，將他拖回……
現在，黑暗成焰撲向他——

威默斯眨眼，發現自己望著壁爐。火焰寧靜地閃曳。

裙襬沙沙擺動，西碧兒回到了廳內，坐下拿起她在織的東西。

他看著她，呆呆的。她在補他的襪子。他們家有女傭，而她在補他的襪子。不是他們的錢不夠用，他財產多到每天都能換雙新襪子。只是她起了個念頭，覺得補襪子是妻子的義務，於是便著手做了。很令人安心，這點倒是奇特。唯一可惜的是，她其實絲毫不擅長補洞，所以最後，山姆的襪跟成了一大片盤根錯結的毛線。無論如何他還是穿了，從來沒多提。

「別讓他們先通過門。」安谷娃咬著牙說。「氣味很……稀薄！」

羅波一手拔劍，一手高舉警徽。

「城市警衛隊！」他大吼。「請放下武器！謝謝你們！」

小隊慢下來，代表依慣性，後面的人會疊到前面猶疑的人身上。

「這是犯罪現場！」羅波朗聲說。「我依然是精煉工！亞敦先生，你在嗎？這道門另一邊有守衛嗎？」

亞敦從一團矮人中擠了出來。「沒有，我想沒有。」他說。「山怪仍在門後面嗎？」

羅波看向莎莉，她聳聳肩。吸血鬼從未發展出聆聽山怪心跳的才能。沒有意義。

「有可能，但我覺得沒有。」羅波說。「請打開鎖。我們可能還找得到他的蹤跡！」

「羅波隊長，你知道礦坑的安全一定要先顧全！」亞敦說。「當然你一定有權追蹤。但首先我們會開門，確定門後沒有危險。你一定得容許我們這麼做。」

「讓他們去吧。」安谷娃細聲說。「氣味很清楚。我沒關係。」

羅波點點頭，悄聲說：「幹得好！」

在這身體之中，她覺得自己很想搖搖尾巴。她想舔他的臉。妳是隻乖狗狗。當隻乖狗狗很重要。

羅波將她拉到一旁，兩個矮人毅然決然走向那道門。

「但山怪早就走了。」她喃喃說，這時又有兩個矮人跟上了前面兩人。「氣味已是十二小時前的了，至少——」

「他們在幹什麼？」羅波半自言自語道。兩個新矮人從頭到腳都覆蓋著皮革，像亞敦一樣，但外頭又穿了鎖子甲。他們的頭盔幾無裝飾，包覆整張臉和頭，只留下雙眼的小縫。每個矮人背

不是嗎？」

「一定是。山怪不常清理雙腳，但一路走過來泥巴還在？不可能。」

「他們也不會留下棒子。」威默斯怒吼。「所以是設計好的，對吧？但結果那裡真的有個山怪！安谷娃確定嗎？」

「確定，長官。」羅波說。「我們之前向來很相信她的鼻子。不好意思，長官，她必須去呼吸新鮮空氣。她的感官原本就很緊繃了，現在她肺裡全是煙。」

「我能想像。」威默斯說。完蛋了，他心想。我們卡在這當口，一方面能告訴維提納利這看來是半調子的內鬼謀殺案，想佯裝是山怪幹的，但一方面又發現那裡會有個山怪。哼，看證物說話得到的結果也不過爾爾。

莎莉有禮地咳了咳。「隊長找到頭骨時，亞敦又驚又懼，長官。」她說。「那不是演的。我很確定。他嚇到快崩潰了。舵靈也是，一直都是。」

「謝謝妳提醒，實習警員。」威默斯正色說。「我猜我不久也會有同感，那時我會走到外面拿大聲公大喊：『各位好，歡迎來到孔恩山谷重演現場！嘿，我們直接辦在城裡吧！』」

「我不覺得你真能那麼做，長官。」羅波說。

「嗯，對，我可能會試著用更隱晦的方式，既然你都提了。」威默斯說。

「而且至少有十六場戰鬥都稱爲孔恩山谷之役。」羅波繼續說。「或十七場，如果算上威利納鞍部之戰，但那次比較像是唇槍舌戰。十六場戰鬥只有三場屬於原始的孔恩山谷之役，在賴寇的畫中名垂不朽。據說畫得相當精準。當然，花了他好幾年時間。」

「令人嘆爲觀止的作品。」西碧兒低著頭，邊織邊說。「以前那幅畫是我們家的，後來我們捐給美術館了，你曉得。」

「一個發射火焰的武器。」他緩緩說。

「是的，長官。」羅波說。

「矮人擁有發射火焰的武器。」

「地底矮人用來引爆礦井中的瓦斯洞。」羅波說。「我從沒想過會在這裡看到！」

「哪個王八蛋瞄準我的話，那就是武器了！」威默斯說。「他們以為在安卡·摩波會遇到多少瓦斯啊？」

「長官？我們的河在炎熱的夏天甚至都會著火了！」

「好啦，好啦。這我承認。」威默斯心不甘情不願地說。「確實把話傳出去，好嗎？誰拿那種東西到地面上，我們會先開火，事後也沒有問問題的必要。你還有別的要跟我說嗎，隊長？」

「嗯，後來我們確實看到了槌碎的屍體。」羅波說。「我能說什麼？手腕上的琢印證明是他，他皮膚慘白，腦後有個嚴重的傷。他們說是槌碎。我無法證明。我只能說他不是死在他們說的地方，也不是死於他們說的時間。」

「爲什麼？」威默斯問。

「血，長官。」莎莉說。「那裡應該要到處都是血。我看過傷口了，棒子把腦打成那樣，不可能活了，他不是在那地道被殺的。」

威默斯沉沉吸了好幾口氣。這會兒壞消息太多了，驚嚇要一點一滴接受。

「我很擔心，隊長。」他說。「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我有預感，不久我會被要求向大眾證實有證據顯示是山怪幹的。這樣一來，老弟，就像是宣布開戰一樣。」

「是你要我們去調查清楚的，長官。」羅波說。

「對，但我沒想到你查回來的結果會是錯的！這整件事大有蹊蹺！採石巷的黏土是栽贓的，

矮人不會發瘋。他們保持清醒、細心、熱衷於工作。但他們會畫礦坑符號。

類似非正式的投票，藉由塗鴉投票，表達你對於事態的看法。礦坑封閉的空間裡，不論什麼問題就是所有人的問題，壓力如雷電般在矮人間不斷傳遞。符號應運而生。符號是個出口，是個解放、表達感受的方式，又不會挑釁他人（因為那些尖尖的武器很容易造成誤會）。

尾隨的黑暗：我們等著尾隨在恐懼之後的事。另一種翻譯其實是：懺悔吧，汝等罪人！

「有上百個符文代表黑暗。」羅波說。「有些屬於日常矮人語，當然，像是『漫長的黑暗』，這一類的符文還不少。但有些則……」

「很神秘？」威默斯猜。

「神秘到難以置信，長官。關於符文的書很多。而矮人看待書、文字和符號的方式……嗯，你不會相信的，長官。我——他們覺得世界是寫下來的，長官。所有文字都擁有龐大的力量。摧毀一本書比謀殺地底矮人更嚴重。」

「我已深刻了解了。」板弟威默斯說。

「有些地底矮人相信黑暗符號是真的。」羅波說。

「嗯哼，如果你看得到牆上寫的字——」威默斯開口。

「那些字真實到彷彿擁有生命，長官。」羅波說。「像是文字活在地底黑暗之中，驅使自己被寫下。好比『等待的黑暗』……那是會填起新洞的黑暗。『封閉的黑暗』，這個我不知道，但也有『開放的黑暗』。『呼吸的黑暗』很少見。『叫喚的黑暗』非常危險。還有『說話的黑暗』『捕捉的黑暗』。『秘密的黑暗』我曾見過。這些全都還好。但『尾隨的黑暗』是非常不好的符號。我曾聽過老一輩的矮人談到。他們說符號能讓燈熄滅，還能做出更糟的事。一旦大家開始畫那個符號，就代表事態嚴重了。」

「時代進步可不是一件美事嗎，隊長？」威默斯說，語氣中傾盡畢生的諷刺，因為羅波相當不敏感。「等我們有了自己的孔恩山谷之役，我們的朋友奧通只要幾分之一秒就能造出一張彩色繪片。太好了。這座城市上次夷為平地已經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

他應該要馬上行動。曾幾何時，他會這麼做。但現在，也許他該珍惜這些小時光，仔細考慮自己該做什麼，再馬上行動。

威默斯努力思考。別把這一切想成一桶蛇。一次想一條蛇。想辦法釐清。好，哪件事必須先處理？

每一件事。

沒關係，換個方法試試看。

「這些礦坑的符號是怎麼回事？」他說。「舵靈不知何故對我畫了一個。我在牆上也看到一個。後來你畫了一個。」

「『尾隨的黑暗』。」羅波說。「對。那地方到處都畫了。」

「那代表什麼意思？」

「恐懼，長官。」羅波坦白說。「警告事情大禍臨頭了。」

「哼，要是其中一個小傢伙膽敢手持那冒火的武器上來地表，我保證他一定大禍臨頭。但你剛才說他們畫在牆上？」

羅波點頭。「你必須了解矮人礦坑，長官。那裡有點像——」

——令人激動的溫床，就威默斯了解，不過絕對沒有矮人會這麼形容。人類那樣過日子會發瘋，擠在一起，沒有真正的隱私，沒有真正的安靜，年復一年每天看著同一張臉。又因為附近有許多尖尖的武器，天花板滴下血只是時間的問題。

「喔，天啊！」

「喔，一切可能會變得很糟，長官。相信我。但目前沒有人畫出最邪惡的符號，並希望一切發生。總之，光憑畫符號是不夠的。你必須在嚥下最後一口氣時，希望一切發生才行。」

「最邪惡的是哪一個？」

「喔，你不會想知道的，長官。」

「不，我已經問了。」威默斯說。

「不。你真的不會想知道，長官。真的。」

威默斯正要開吼時，停下來思考了一會兒。

「其實，對，我想我不用知道。」他附和。「這一切不過是神經質和神秘兮兮的事。只是詭異的民間傳說。矮人相信。我不相信。所以……你是怎麼讓焚蟲形成那個符號的？」

「簡單，長官。把肉抹在牆上就行了。那對焚蟲來說是大餐。我想嚇嚇亞敦。讓他緊張，就像你教我的一樣。我想要告訴他我懂符號的事。畢竟，我是矮人。」

「隊長，這可能不是向你明說的好時機，但是——」

「喔，我知道大家笑我，長官。一百九十分公分的矮人！然而，身為人類只代表是人類父母親生的，那很簡單；但身為矮人不一定代表是矮人親生的，雖然那是個好的開始。身為矮人是關於要做特定的事、特定的儀式。我都做過了。所以我是人類，也是矮人。地底矮人覺得這有點難以接受。」

「又是神秘的事情，對吧？」威默斯疲倦地說。

「喔，是的，長官。」羅波咳了一下。威默斯認出那特別的咳嗽聲。那代表隊長的腦袋想到一件壞事，他正在思忖該怎麼說，才能落入威默斯腦中「不至於徹底發瘋」的位置。

「這一切聽起來相當有趣，但是——」

「礦坑裡每個人都緊張得要死，長官。壓力大得像繃緊的鐵繩。安谷娃說她聞得出來，但我也可以，長官。我從小在礦坑長大。事情出問題，每個人都知道。像這樣的時候，長官，我父親以前會停止所有礦坑的工作。出太多意外了。坦白說，長官，矮人擔心到要瘋了。到處都是『尾隨的黑暗』符號。可能是他們來這裡之後雇的礦工畫的。他們感覺到有些事情非常不對勁，但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畫符號。」

「嗯哼，他們主要的噶啦喀被殺了——」

「我感覺得到礦坑裡的氣氛，長官。所有矮人都能。那礦坑充滿恐懼、擔憂和極度的困惑，令人作噁。地底下存在比『尾隨的黑暗』更邪惡的東西。」

威默斯眼前一時出現復仇的黑暗如潮水湧過洞穴，比人跑得還快……

……個屁，太蠢了。你看不見黑暗。

不過，等一下……有時可以。以前，他一直在夜晚值勤，他知道黑暗的每一階深淺差異。有時，黑暗濃厚到你幾乎覺得自己必須從中擠過去。那種夜晚，馬匹不寧，狗兒哀鳴，屠宰場區的動物破欄而出。無法解釋，如同那些明亮的銀白色夜晚，但天空卻不見月蹤。他那時學到了，別用警員的燈籠。燈只會破壞你的視覺，燈令你目盲。你盯著黑暗，盯到黑暗眨眼。你盯到黑暗認輸。

「隊長，我有點搞糊塗了。」威默斯說。「我不是在礦坑長大的。畫下這些符號是因為矮人覺得壞事要發生了，想阻擋一切發生，或是認為這礦坑注定遭遇壞事，還是因為他們想要壞事發生？」

「三種都同時有可能。」羅波眨眼說。「當礦坑情勢轉壞，事情可能真的會變得很激烈。」

「可是我不能所有時間都花在整理文書啊！」

「那就叫別人來做，親愛的。」西碧兒說。

「我可以這樣嗎？」威默斯說。

「可以，長官。」羅波說。「你是主管。」

威默斯看著小惡魔，小惡魔欣然一笑。

「你可以看完我所有收件匣——」

「……地板……」西碧兒喃喃說。

「——告訴我哪些是重要的嗎？」

「我很樂意，請輸入姓名！但有個問題，請輸入姓名。什麼是重要？」

「嗯，糞便車運出城市的廢土增加算是他媽的滿重要的，你不覺得嗎？」

「我不知道，請輸入姓名。」小惡魔說。「我其實不會這麼想。但我猜測，我一個月前提示

你這件事的話，你會叫我把頭塞進鴨屁股。」

「那倒是真的。」威默斯點頭說。「我可能會這麼說。羅波隊長？」

「長官！」羅波立正站好說。

「街上狀況怎麼樣？」

「嗯，山怪幫派在城裡游蕩了一整天。矮人也是。現在許多矮人徘徊在創始人廣場，長官，另外，為數甚多的山怪集結在破月廣場。」

「大概有多少人？」威默斯說。

「合計約一千人。當然，他們一直在喝酒。」

「這麼說，剛好想打一架。」

「說吧，隊長。」

「呃，這個小傢伙出現了。」羅波說著打開手掌。鵝莓機小惡魔坐起。

「我一路跑過去了，請輸入姓名。」牠自豪地說。

「我們看到牠沿著水溝小跑。」羅波說。「不難看到，畢竟牠全身像那樣發著淡綠的光。」威默斯從口袋掏出鵝莓機的盒子，放在地上。小惡魔爬到裡面。

「呼，感覺真好。」牠說。「別再跟我提到老鼠和貓！」

「牠們追你？但你是魔法的生物，不是嗎？」威默斯說。

「牠們不知道！」小惡魔說。「好了，是什麼……喔，對了。你問我夜間載運糞土的事。過去三個月，堆肥馬車載量平均一晚多了三十六噸。」

「三十六噸？那足以填滿好大一個空間！為什麼我們不知道？」

「你現在知道了，請輸入姓名！」小惡魔說。「但他們是分別從每個門運出去的，你知道，守衛可能頂多看到增加了一、兩輛馬車。」

「對，但是他們每晚都寫報告！為什麼我們沒有看到？」

尷尬的停頓。小惡魔咳嗽。「嗯，沒有人看報告，請輸入姓名。那些似乎成了我們這行說的『爲寫而寫』的資料。」

「不是有誰該去看嗎？」威默斯追問。

又一陣震耳的沉默。

「我覺得應該是你，親愛的。」西碧兒專注織補，一邊說。

「可是我是主管！」威默斯反駁。

「是的，親愛的。那就是重點，其實。」

香蕉。隆恩醫生說他每天至少必須吃五片水果或蔬菜！」

威默斯漠然望著羅波和莎莉，努力傳達嚴正警告，哪一個先笑，甚至這輩子、這一生膽敢向誰提起此事，那個人真的會倒大楣。

「還有，好巧不巧，番茄醬不算蔬菜。」西碧兒又補充。「甚至瓶子上乾的部分也不算。好了，你們還站在這兒等什麼？」

「有件事我不想再在夫人面前提起。」他們快步前往偽城廣場時，羅波說。「志金死了，長官。」

「志金是誰？」

「實習警員荷洛斯·志金，長官？昨晚後腦被重擊致死？我們在那場演說的時候？當時有，呃，『騷動』的時候？後來送到愛心醫院的那個？」

「喔，天啊……」威默斯說。「似乎像一個星期前的事了。他才加入幾個月而已！」

「他們說，到醫院時他的腦就死了，長官。我相信他們盡力了。」

我們有盡力嗎？威默斯納悶。但那他媽的是一場混戰，鵝卵石突然從天而降。可能會擊中我，可能會擊中羅波。結果擊中一個孩子。我要怎麼跟他父母說？盡忠職守，因公殉職？但他的職守不該包括阻止一大群白癡人民去殺另一大群白癡人民。

一切都失控了。我們人數不夠。現在又少了一些。

「我明天會去見他父母——」他開口，遲鈍的腦終於動了動。「他是——他在警衛隊不是有個哥哥嗎？」

「是的長官。」羅波說。「實習警員赫克特·志金。他們一起入隊的。他在奇頭林街。」

「是的，長官。醉到剛好變得笨笨的，但依然清醒到不會倒下。」羅波說。

「有趣的見解，隊長。」威默斯若有所思地說。

「是的，長官。據傳他們九點會開始。已經有所安排，就我所知。」

「那我想趁天還沒黑，應該有一大群警察來到可汗大道，卡在他們之間，對不對？」威默斯說。

「把話傳到警衛屋。」

「我已經下令了，長官。」羅波說。

「去布署一些街壘。」

「全安排好了，長官。」

「請特別警員出動？」

「我一小時前就下令了，長官。」

威默斯猶豫了一下。「我必須過去，隊長。」

「我們人手應該足夠，長官。」羅波說。

「但你們司令人數不夠。」威默斯說。「如果明天維提納利因為市中心發生重大暴動而責怪我，我不想跟他說我當時在家度過寧靜的夜晚。」他轉向妻子。「對不起，西碧兒。」

西碧兒嘆氣。「我想我必須找海夫拉克談談他要你準時開會的事。對你沒有好處，你知道。」

「只是工作，親愛的。對不起。」

「只是我剛才也請廚師燉了一壺湯。」

「真的？」

「當然。我了解你，山姆。袋裡也準備了一些三明治。羅波隊長，你必須確定他吃下蘋果和

「那是安迪·漢考克，長官。」羅波說。

「天啊。你是說『兩把刀』？」

「就是他，長官。非常熱心的傢伙。」

「對，我看到帳單了。訓練用假人通常能撐一個月，隊長。不該半小時就砍斷三個！」

「他現在會在偽城廣場，長官。你想跟他說嗎？」羅波說。

「不要。你必須跟他說。」

威默斯聲音一沉。羅波也是。兩人一陣私語。然後羅波說：「那嚴格說來合法嗎，長官？」

「我覺得合法。我們試試看，怎麼樣？我們不會聊過這一段，隊長。」

「了解，長官。」

老天，想當年只有我們四人對抗那大到見鬼的龍，那時候真的好多了，威默斯心想，他們繼續向前。當然，我們有幾次差點被活活燒死，但至少那個時候不複雜。那是大到見鬼的龍。牠衝過來你看得到。牠不會跟你搞政治那一套。

他們到偽城廣場時，天下起了一場不饒人的雨。威默斯心超不甘、情超不願，卻不得不交給羅波處理。他確實很有組織。那地方一片忙亂。一馬車又一馬車的黃黑街壘運出了老檸檬水工廠。警員從每一條街湧入。

「我這次真的用盡資源，召集所有人手，長官。」羅波說。「我覺得這次很重要。」

「幹得好，隊長。」威默斯說。他們站在那裡，像洪水中的島嶼。「但我想，前置作業有一點你可能疏忽了……」

「真的嗎，長官？我以為我所有事情都顧慮周全了。」羅波一臉疑惑。

威默斯拍了他背一下。

「跟他的中士聯絡，告訴他赫克特今晚不准上街，好嗎？我希望他學習快樂的歸檔工作。在地窖中，有可能的話。而且要穿戴相當厚重的頭盔。」

「我知道了，長官。」羅波說。

「安谷娃怎麼樣？」

「我想她躺一下就沒事了，長官。礦坑真的讓她很不舒服。」

「我真的、真的很抱歉——」莎莉開口。

「不是妳的錯，實習警員……莎莉。」威默斯說。「是我的錯。我知道吸血鬼和狼人的事，但我需要妳們兩人都到那裡去。是個逼不得已的選擇，好嗎？我建議妳今晚下勤休息。不，我命令妳。妳第一天已經表現得很好了。去吧。好好睡個……或什麼的。」

他們看著她身影消失，才又沿著街道走下去。

「她非常厲害，長官。」羅波說。「她學得很快。」

「對，非常快。我看得出來她會很有用。」威默斯若有所思。「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隊長？我們正需要她，她便出現了。」

「可是，她來安卡·摩波已經兩個月了。」羅波說。「而且聯盟替她擔保。」

「兩個月大約和槌碎來這裡的時間一樣長。」威默斯說。「你想調查東西的話，穿上這身制服是個不錯的選擇。我們是官方的包打聽。」

「長官，你該不會是覺得——」

「喔，我相信她是黑緞帶成員，但我不覺得吸血鬼一路從優柏瓦德過來只是要拉大提琴的。不過，如你所說，她很厲害。」威默斯失神一會兒，然後略有所思地說：「我們不是有個特警在通訊塔公司工作嗎？」

「怎麼不滾去『喀嘎』³？你媽的，磚頭，你勒小糞化石……」那山怪說。
「勒就去！」磚頭說。

主辦公室擠滿了人，但威默斯一路又推又叫，最後到了被團團包圍的值班辦公桌。

「情況比看起來更糟，長官！」小霹屁在喧鬧中大喊。「巨石屑和藍螢石警員現在都在可汗大道，還有三名陶偶警員！我們開始將隊伍就位！兩邊暴民各自忙著炒熱氣氛！」

「很好，中士！」

小霹屁靠過來，放低聲音。威默斯不得不抓著高桌，以免被人群帶走。

「科隆在老檸檬水工廠替特警簽到，長官。還有《安卡時報》的文字德先生在找你。」

「不好意思，中士，最後一句沒聽清楚！」威默斯大聲說。「檸檬水工廠，對吧？好！」
他轉身，差點一頭撞上A·E·裴本霍先生。裴本霍拿著乾淨的文書板夾。

「啊，公爵大人，有一點點小事我想跟你討論。」這個光鮮亮麗的瘦小男人說。
威默斯下巴掉了下來。

「你覺得這是個好時機，是嗎？」他擠出話，一名警員抱著一捆劍擠過他身旁。

「嗯，是的，我找到一些財務上和程序上的小問題。」裴本霍冷靜地說。「我覺得事關重大，我必須了解確切的——」

威默斯咧嘴露出可怕的笑容，一把摟住他肩膀。

編譯註

3 山怪髒話。確切意義不明，疑似動詞。

「這次可能不行。」他說。但他自己暗自補了一句：因為你啊，隊長，不是下流的王八蛋，你是不會懂的。

困惑又無目的，山怪閒晃在世界上……

磚頭的腦袋真的迷幻斃了。他真的不想做勒個，但他誤交損友。他總是誤交損友，他回想，但有時他必須花一整天才找得到他們。因為磚頭是爛人中的爛人。一個山怪不屬於任何家族或幫派，甚至其他山怪都覺得笨的話，他能找到損友也得將就了。於是，他遇到了全熔渣、碎石和巨理石，信任他們比決定不信任他們輕鬆，後來他們又遇到更多山怪，而現在……

不如勒樣想，他心裡想，一邊吃力向前，一邊慢一拍唱著幫派歌，因為他不知道歌詞……好吧，待在勒群山怪暴民之中不算「低調」，辣是事實。但全熔渣說，據傳警衛隊也在找下去辣礦坑的山怪，對吧？然後，好好思考的話，最適合山怪躲藏的地方，對，就是在一大群山怪之中。因為警衛隊會到真正的凶惡山怪出沒的地窖找，他們不會找勒裡。而且他們敢放一根手指到他身上，勒裡所有山怪弟兄都會幫他。

他內心裡的小角落不太確定最後一點。磚頭的IQ可能是負的，完全沒有街頭上的信用，尤其，他長期抽、吸、吞、咬任何能讓他腦袋發光的東西，甚至連第十蛋街「想不到半個名幫」都拒他於門外，傳聞這個幫派蠢到有個成員是一塊繫在繩子上的水泥。對，很難想像任何山怪會在乎磚頭發生什麼事。但現在，他們是兄弟，只有勒點不會錯。

他頂了頂身旁的山怪，那人掛頭骨項鍊，刻滿塗鴉，滿身苔蘚，拖著巨大棒子，堅毅地向前。

「尊敬你，兄弟！」他握緊髒兮兮的拳頭說。

和盾，最後三個都掉了。

「九十公尺跑十秒行嗎？穿這個？」科隆繼續說。一件破爛的鎖子甲大衣如一窩蛇慢慢滑下桌子，落到裴本霍光亮的小鞋子上。

「呃，我不覺得——」

「能站著不動嗎？真的、真的很迅速地上廁所行嗎？」科隆說。「喔，好吧，你很快就能學會了。」

威默斯把裴本霍轉過來，拿起十六公斤重的生鏽鎖子甲放在他臂彎，他整個人彎了下去。

「我來向你介紹今晚會在你身邊一同奮戰的人民，怎麼樣？」他說，那瘦小的人搖搖晃晃跟著他。「這是威利金，我的管家。今晚帽簷沒有磨尖的錢幣吧，威利金？」

「沒有，先生。」威利金望著步步難行的裴本霍說。

「真是好消息。這位是臨時警員裴本霍，威利金。」威默斯眨了眨眼。

「很榮幸見到你，臨時警員，先生。」威利金正色說。「現在先生和我們在一塊兒，我相信壞蛋看了會直接融化。先生以前曾有機會和山怪一對一單挑過嗎？沒有啊？一點小建議，先生。重點就是到他們面前，躲開第一擊。他們總是會門戶大開，先生接著就能敏捷向前，選擇先生的攻擊目標。」

「呃，萬一……萬一他想打我時，我卻不在他面前的話呢？」裴本霍說，他剛才聽到那段話心一惶，劍又掉了。「萬一他其實在我身後怎麼辦？」

「啊，那樣一來的話，恐怕先生必須回頭再重新來一遍了，先生。」

「所以，呃，要怎麼做呢？」

「傳統來說第一步是去投胎，先生。」威利金搖著腦袋說。

「對！沒錯！當然了！」他大叫。「我親愛的裴本霍先生，我真不知道我都在想什麼了？你應該好好深刻了解一番！請跟我來，謝謝！」

他半拉著這困惑的男人走出後門，擠過擁擠的後院，把他抬離馬車行進的路，最後催著他進了老工廠後院，特警正在那裡整裝。

嚴格說來，他們算是民間義勇軍，但就科隆所說，他們這種人是「最好讓他們在這裡自己亂搞，也別放他們在外頭亂搞你」。特別警員是必要時刻能成為警察的那種人（大部分是人），但他們通常不夠資格成為正式警員，原因可能是身形、職業、年紀，或者，有時候是腦袋。

許多專業的人不喜歡他們，但威默斯最近覺得，事情越演越烈時，最好讓你的人民站在你身旁，這樣一來，你也許能教他們怎麼持劍，以免他們笨拙地砍下的手臂正好是你的。

威默斯拉著裴本霍擠過擁擠的人群，才找到科隆，他正遞出一頂「不分尺寸且無人能戴」的頭盔。

「找到一個新人手，佛瑞德。」他朗聲說。「A·E·裴本霍先生，朋友都叫他A·E，如果真有朋友的話。他是政府監察。給他裝備，全身服裝，別忘了抗暴盾。A·E想深刻了解警察事務，於是熱心自願投身臨時警員，想和我們到街壘那裡。」他在裴本霍頭上朝科隆用力眨眼。

「喔，呃，好啊。」科隆說。在火炬閃爍的光線中，他一臉掛起無辜的笑容，準備讓某人的生命變成一鍋沸騰的恐懼。他從支架桌靠過來。

「知道怎麼使劍嗎，臨時警員裴本霍？」他說，並扔了個頭盔在他頭上，頭盔打轉起來。

「嗯，我沒有確切——」監察開口，一柄老舊的劍此時從桌面推來，後面還有沉重的警棍。

「那盾牌呢？拿盾習慣嗎？」科隆說，又在劍之後推了所謂的盾過去。

「其實，我沒有——」裴本霍說，他想同時拿劍和警棍，結果全落了地，又想拿起劍和警棍

「這是阿加地恩雙切棍。完全沒有刀刃。」

威默斯試揮了一下，打到自己的手肘。他馬上把棍子遞回去。「還是你來吧，小伙子。不過，我猜山怪看到這會停下來思考一下。」

裴本霍害怕地看著一切，不光是因為向內飛來的木棍差點打到他。

「喔，這位是裴本霍先生，漢考克。」威默斯說。「他想知道我們是怎麼做事的。漢考克先生是我們其中……最熱心的特別警員，裴本霍先生。」

「很高興見到你，裴本霍先生！」漢考克說。「你需要任何清單，找我就對了！」

威默斯快速向前，以免那人又再次拔劍。接著他遇到了稍微令人安心的人。

「現在這位是伯吉斯先生。」他說。「很高興見到你。『無聲腳』伯吉斯是盜賊公會頭子，裴本霍先生。」

無聲腳自豪地敬禮。他已從科隆手中拿到了鎖子甲外套，但世上沒有力量能分開他和他的棕色圓頂帽。不過任何想試試看的力量，無論如何都必須先對付他兩旁眯著眼、板著臉的人。他們身上毫無武器和盔甲。一人用鋒利的刮鬍刀清著指甲。說來極為詭異，但他們看起來絕對比特別警員漢考克更加危險。

「還有『無耳』文尼·拉德和『記不得他小名』哈利·瓊斯，看來。」威默斯繼續說。「你帶了你的保鏢來啊，無聲腳先生？」

「文尼和哈利喜歡出來透透氣，威默斯先生。」無聲腳說。「那你也帶了你自己的保鏢啊？」他目光看了看裴本霍，然後朝威默斯一笑。「必須小心他們這種短小精幹的戰士，威默斯先生，他們眼都來不及眨就能把你鼻子從臉上弄下來。殺人的好傢伙我一看就知道，是吧？祝你好運，裴本霍先生！」

威默斯向他點點頭，帶渾身顫抖的裴本霍穿過七嘴八舌的人群。大雨滂沱，霧氣高升，火炬閃曳。

「晚上好，長官！」愉快的聲音傳來，而在那兒的，對，正是特別警員漢考克，他是個親切的大鬍子，有著一張親切的笑容，佩帶的刀有點太多，多到有害威默斯的精神健康。那就是特警的問題。他們真的全心投入。他們採購了自己的裝備，而且一定比警衛隊配發的好。他們有些人走起路來比矮人還叮鈴噹啷，身上有專屬手銬、複雜的警棍、內墊舒適的頭盔和能在水中寫字的鉛筆，而就特別警員漢考克來說，則是他背上的兩把阿加地恩劍。他在訓練場使劍時，根據鼓著膽子接近的人說，他那兩把劍看來滿厲害的。威默斯聽說，阿加地恩忍者能替空中飛舞的蒼蠅刮鬍子、理頭髮，但知道這些並沒有讓他感覺好到哪裡。

「喔，哈囉……漢考克。」他說。「我想——」

「羅波隊長跟我說了。」特別警員漢考克說，並朝他眨個眼。「我會想辦法！」

「喔，好。」威默斯說，他心驚地發覺自己在漢考克面前陷入尷尬，因為他曾暗示也許一柄劍就很夠了。「呃……不過首先啊，你馬上就要對抗山怪了。」他說。「只要記著，四周有我們的人，好嗎？記得特別警員皮狗的意外吧？」

「但說句公道話，那傷口切得很乾淨，長官！」漢考克說。「伊戈說他從來沒做過那麼簡單的接肢手術！」

「不過今晚只能用警棍，漢考克，除非我下了別的命令，好嗎？」

「懂了，威默斯司令。我剛好有了新警棍，其實。」

威默斯的第六感讓他說出：「喔，真的？我可以看看嗎？」

「就在這裡，長官。」漢考克抽出就威默斯看來像「兩根」警棍的東西，中間以鎖鍊相連。

趁無聲腳尚未被「演過頭之神」當場殺死，威默斯催促瞠目結舌的裴本霍離開了，結果差點撞上特警中唯一保證不會多話的傢伙。

「這位，裴本霍先生，這是我們的大學圖書館員。」他說。「混亂中的好傢伙，嗯？」

「可是那——那不是人類！那是隻紅毛猩猩，猩猩屬猩猩種，邦邦京和附近島嶼的原住民！」

「喔可！」圖書館員拍拍裴本霍的頭，給他一塊香蕉皮。

「幹得好，A·E！」威默斯說。「很少人能搞清楚！」

接著，威默斯把監察拖回穿著盔甲、濕淋淋的人群中，左右介紹。最後，他把他推到角落，忽略那微弱而不知所措的掙扎，把鎖子甲穿到他身上。

「你要緊緊跟著我，裴本霍先生。」他說，那人試著動了動。「之後可能會有點棘手。山怪在廣場，矮人在另一個廣場，兩邊都灌飽了勇氣準備大吵一架。那就是爲什麼我們在可汗大道列隊，在他們之間，一條細細的棕色的線，哈哈。矮人喜歡戰斧，山怪喜歡棒子。我們首要的武器是警棍，我們最後的武器是腳。意思是我們會拚老命逃跑。」

「可是，可是，你有劍啊！」裴本霍擠出話。

「我們有劍，臨時警員。對，那是事實，但在人民身上刺穿窟窿是警衛隊暴力，我們現在不希望發生那種事，對不對？我們該出發了。我可不希望你錯過任何事。」

威默斯又騷擾著他，把他趕到街上，警衛隊人流朝可汗大道前進。除了他們，街上空無一人。每當外頭有太多戰斧和滿是尖刺的棒子，安卡·摩波人直覺會待在室內。

可汗大道單純是一條相當、相當寬敞的道路，曾一度是慶典遊行必經之路，現在則成爲遺跡，紀念著過去城市有很多事好慶祝的日子。現在細雨綿綿，對情勢沒多少幫助，雨只潤濕了路

交給巨石屑中士照顧，我要和弟兄說話。鼓舞他們的士氣什麼的。」

他迅速離開。他告訴自己不該對監察做這種事，他只是走錯地方的小書記，可能本性不壞。問題是，廣場上的山怪可能本性也不壞，另一個廣場上的矮人可能本性也不壞。本性可能不壞的人卻會殺死你。

山怪戰鼓轟然撼動著城市，威默斯到了科隆身旁。

「我想他們這會兒還真給我們敲起了老嘎罕卡了，威默斯先生。」中士緊張地苦笑說。

「沒錯。他們很快就會進攻了，我想。」威默斯眯起眼，想看清遠方火光中的人影。山怪進攻不快，但他們進攻起來就像一道牆不斷逼近。堅定而威嚴地伸出手大喊「停！」恐怕不夠。

「你在考慮另一種街壘嗎，威默斯先生？」科隆問。

「嗯？」威默斯回神說，並將自己被壓扁的畫面拋到腦後。

「街壘，長官？」科隆提議。「三十年前的事？」

威默斯頭略點了點。喔，是的，他記得那場「光榮革命」。那真的稱不上是革命，至於光榮，除非你認為提早踏進墳墓能稱作光榮。而且有人因此喪生了，因為有人活下來了，活下來的人擋住幾次攻擊，可能本性不壞……

「對。」他說。「感覺彷彿像昨天一樣。」每天，他心想，感覺都彷彿像昨天一樣。

「記得基爾中士嗎？他那天晚上用了幾個妙計！」科隆語氣如裴本霍一樣耐人尋味，有所期盼。

威默斯點點頭。

「我想你囊中不會剛好也有一、兩個妙計吧，長官？」科隆繼續說，他的期盼現在全裸，一點也不害羞。

「啊，那裡就是大學！」裴本霍說，彷彿這輩子初次注意到隱視大學這一大塊建築物。「當然巫師可以——」

「——用魔法從他們手中奪走武器，留他們徒手打鬥？把他們變到監獄裡？把他們變成雪貂？接下來呢，裴本霍先生？」威默斯點了一根雪茄，一手遮住火柴，火焰一時照亮他的臉。

「我們該跟隨魔法的帶領嗎？揮揮魔杖，嗯，看誰犯罪，犯什麼罪？把魔法用在人身上好嗎？無辜的人無須恐懼，你覺得呢？我可不敢打包票，裴本霍先生。魔法有點難以捉摸，有點棘手。正當你覺得掐住了魔法的脖子，它會一口咬在你屁股上。我的警衛隊沒有魔法，裴本霍先生。我們採用老派穩當的警察方法。」

「可是他們人很多誼，司令。」

「總共約一千人，就我所知。」威默斯沉著答道。「而且誰知道我們放任一切的話，還會有多少人捲入。現在這只是莽漢和幫派而已。」

「可、可是你不能直接，呃，讓他們自己解決嗎？」

「不行，裴本霍先生，因為那就是我們警衛隊稱之的『名副其實完全混亂』，而且不會停止，轉瞬間會變得更嚴重。我們必須現在解決，所以——」

廣場方向傳來一聲「砰」。聲音大到迴盪在建築之間。

「那是什麼？」裴本霍說著慌亂四顧。

「對，那是嘎罕卡，山怪戰鼓。」威默斯說。「他們說聽到鼓聲十分鐘之內，你就會死。」

巨石屑在裴本霍身後咧嘴笑了，火炬讓他的鑽石牙成了紅寶石。

「真的嗎？」

「我當然覺得應該不會。」威默斯說。「現在請容我告退一下，臨時警員裴本霍。我會將你

身穿披風、拉著披帽的黑色人影猶豫了。

「你嘶啞暗語？不好意思，我嘶有寫在某個地方——」人影開口。

「好了，伊戈，進來吧。」羅波說。

「你怎麼知道嘶我的，長官？」伊戈說，彎下身穿過街壘。

「你的鬚後水。」威默斯朝隊長眨眨眼說。「怎麼樣？」

「照你吩咐的，長官。」伊戈說著脫下披帽。「對了，長官，我檯子洗好了，我堂弟伊戈來提供人叟給我。以免出色麼小意外，長官……」

「謝謝你想得這麼周到，伊戈。」威默斯說，講得好像伊戈平常腦子都在想別的一樣。「但願這些都用不上。」

他抬頭看著可汗大道。雨現在下得更大了。難得一次，警察的好朋友在他真正需要時出現了。雨通常能澆熄戰鬥的激情。

「有人看到諾比嗎？」他問。

陰影中一個聲音說：「這裡，威默斯先生！已經在這裡五分鐘了！」

「那你爲何沒有叫我？」

「記不得暗語，長官！我以爲我能偷聽到伊戈說出口！」

「喔，進來吧。有用嗎？」

「比想像中還順利，長官！」諾比說，雨湧下他的披風。

威默斯後退。「好了，大伙兒，那就是現在了。羅波和喜洋洋，你們去找矮人，我和巨石屑會去找山怪。你們知道該說什麼。隊伍緩緩向前推進，不准用尖銳武器。我重複，不准用尖銳武器，除非臨死關頭。我們以警察的姿態好好處理，好嗎？等我命令！」

「你知道我的，佛瑞德，我向來願意學新東西。」威默斯含糊其詞。他繼續走，朝他認識的警衛點點頭，拍拍他們的背，目光設法不在任何人眼中久留。每一張臉依稀都和科隆相若。他簡直看得到他們的想法，另一頭，五百根棒子整齊劃一擊上石地，聲音如槌頭衝撞耳膜。

你一切都搞定了，對不對，威默斯先生？我們其實不會像夾三明治的肉片一樣被困在中間，對吧？這是個妙計，是吧？這「一定」是個妙計，對不對？長官？

但願是啊，威默斯心想。可是，不論如何，警衛隊必須在此。那就是不爭的事實。

嘎罕卡的節奏依稀變了。必須仔細聽，但棒子擊地的時間有些參差，有的太早，有的太晚。啊。

他找到小霹屁和羅波，他們望著矮人遠方的火堆。

「我想我們可能有結果了，長官。」羅波說。

「我他媽的也覺得該有結果了！矮人這邊怎麼樣？」

「歌沒那麼多了，長官。」小霹屁回報。

「真是好消息。」

「不過，我們應付得了，對不對，長官？」羅波說。「我們還有陶偶警員？如果情勢逼不得已？」

當然不行，威默斯腦中回答，他們來真的就不行。我們唯一做得到的是壯烈犧牲。我看過不少壯烈犧牲的人。他們沒有未來。

「我不希望事情走到逼不得已的地步，隊長——」威默斯不說了。陰影中潛伏著更深的影子。

「暗語是什麼？」他馬上問。

「威默斯司令！」監察厲聲說。

「呃，是？」

A·E·裴本霍臉轉向威默斯，他臉上的濕痕不光是細雨的痕跡。「我是個臨時警員，不是嗎？」

「嗯，對，我知道我說了，但我沒想到你會認真……」

「我是個認真的男人，威默斯司令。世界上這麼多地方，我只想待在這裡！」臨時警員裴本霍牙齒打顫地說。「我這一生中就等著這一刻！我們來吧，怎麼樣？」

威默斯看向巨石屑，他聳聳龐然的肩膀。這瘦小男人的心境起了變化，不過他大概可以一手折斷這人的背。

「喔，好吧，既然你這麼說。」他無可奈何。「你聽到監察說的了，巨石屑中士。我們來吧，怎麼樣？」

山怪點點頭，臉轉向遠方的山怪陣營。他手括在嘴邊低吼了一串山怪語，迴蕩在建築物間。

「也許，說一些我們全都聽得懂的話？」威默斯等迴聲漸止後說。

A·E·裴本霍向前，深吸一口氣。「你覺得你夠硬的話就來啊！」他瘋狂尖叫。威默斯咳了咳。「謝謝你，裴本霍先生。」他無力地說。「我想那應該就夠了。」

月亮藏在雲中，但安谷娃不需看到。有一年生日，羅波訂了個特別的錶給她。上面有個小月亮，順時而行，黑白圓缺，每二十八天周而復始。這一定花了他不少錢，安谷娃把錶戴在項鍊上，那是她唯一整個月都能穿戴的衣飾。她無法對他說出自己不需要錶這件事。時刻到了，狼人自然知道。

他匆忙回到街壘，騷動隨之傳入警衛隊伍中。巨石屑堅忍站在原地待命。威默斯到的時候，他低哼一聲。

「棒子剛才停了，長官。」他回報。

「我聽到了，中士。」威默斯脫下他油滑的皮披風，掛在街壘上。他需要保持雙臂無拘束。

「對了，再轉巷的事順利嗎？」他一邊說，一邊伸展並深呼吸。

「喔，太順利了，長官。」巨石屑開心地說。「六個鍊金術士和五十磅的新鮮滑片。進去又出來，乾淨迅速，全關進了闖蕩大牢。」

「都不知道怎麼死的，嗯？」威默斯說。

巨石屑看來有點心痛。「喔，怎麼會，長官。我確定辣些人都知道是我讓他們死的。」

這時威默斯看到裴本霍先生，他仍在原地，一張臉好比陰暗中的白碟。好吧，玩夠了。也許這小傢伙在雨中站在這裡，卡在兩團尖叫的暴民間會學到什麼。也許他會有時間思考，一輩子經歷一次次這樣的時刻是什麼感覺。比傳遞文書辛苦一點，是吧？

「我是你的話，我只會在這裡等，裴本霍先生。」他盡量親切地說。「接下來可能會有點折騰。」

「不，司令。」裴本霍抬頭說。

「什麼？」

「我一直在注意大家剛才說了些什麼，而且我打算面對敵人，司令。」裴本霍說。

「好，聽好了，裴本——呃，聽好了，A·E。」威默斯把手放上那瘦小的肩膀說。他停下來。裴本霍抖個不停，鎖子甲隱約叮噠作響。威默斯好說歹說。「聽著，回家好不好，嗯？這不是該待的地方。」他拍了他肩膀幾下，不知該怎麼勸他。

就算你種了球根，也永遠無法確定會從誰的花圃長出來。

安谷娃跟著鼻子來到一塊繁茂綻放的薊花園。有些腐朽的磚頭以環形排列，原本一定是口老井。這裡油臭很重，但有一股更複雜的新鮮氣味令安谷娃後頸寒毛盡豎。

有個吸血鬼來了這裡。

有人撥開了雜草和瓦礫，包括照慣例會有的腐爛床墊和不成形的扶手椅[†]。莎莉？她來這裡幹嘛？

安谷娃從殘破的井邊抽起一塊磚，放到井中。沒聽見撲通聲，倒是清楚聽到木板「篤」的一聲。好吧。她化為人形爬下去。爪子也沒問題，但有些事還是猴子比較擅長。四邊當然很滑溜，但多年來許多磚頭已鬆落，爬下去比她預期中輕鬆多了。而且，井深大約只有十八公尺，造井年代久遠，當時大家應該普遍認為，任何水源若滋育出許多游來游去、長著鬍鬚的小東西，那一定

* 「經驗新月形公寓」就在公園巷，這條巷子一般來說租金高昂。要不是經驗新月形公寓一直存在，房價原本會更高。安卡·摩波歷史文物保存協會可謂費盡心力，公寓至今卻始終尚未拆除。

由於這棟公寓是由博格豪·史達特里·強森所建，歷史上大家較為熟悉的名字是「蠢透」強森，他一人孱弱之軀結合了熱情、自欺欺人和缺乏天分的「創造力」，因此在許多方面來說算是建築界的英雄。唯有蠢透強森會創造出五百公分等於一公尺的單位和擁有三個直角的三角形。唯有蠢透強森會扭曲正常空間，容納不應該進去的事物。而且，唯有蠢透強森會因「純屬意外」而做出這一切。

他高度原創的幾何多重空間法造就了經驗新月形公寓。外頭，這只是尋常的當代新月形陽台公寓，以蜂蜜色石材建成，不時見到柱子和小天使釘在上面。裡頭，門牌一號的前門打開會進到十五號的後廂臥房，三號一樓前窗的景色應該是九號二樓的，二號餐廳火爐的煙會從十九號的煙囪冒出來。

† 垃圾丟到花園沒關係，因為你扔的可能不是你的花園。

現在很難注意別的事，因為她在用鼻子思考。那就是化作狼形會面臨的問題：鼻子主掌一切。

現在，安谷娃正搜索著糖蜜街的巷子，從矮人礦坑入口螺旋向外。她在五彩的世界潛行。氣味交疊，飄蕩縈繞。鼻子也是唯一能回溯時空的器官。

她去過荒地的廢土堆。那裡出現了山怪的味道。他從那裡出來了，但跟蹤那麼久以前的氣味沒有意義。這陣子有上百個街頭山怪穿戴苔蘚和頭骨。那難聞的油氣才是刻在安谷娃心中的氣味。那小滑頭一定有其他路進去，對吧？而且必須保持礦坑空氣流通，對吧？所以會有一絲油氣從空氣中飄散出來。可能並不濃烈，但她不需要。她只需要一絲氣味，就已綽綽有餘。

她走過巷子，跳過牆踏進半夜的院子裡，嘴裡緊緊銜著一只皮袋，那對任何有理智的狼人來說都是好幫手，所謂理智指的是「記得衣服不會神奇地自動跟在身後」。袋裡有絲質洋裝和一大瓶漱口水，安谷娃覺得漱口水是近百年最偉大的發明。

她在寬道後巷找到了她在找的：城市活生生的熟悉氣味中有一絲明顯的惡臭，如一條彎彎曲曲的黑緞帶般，微風和來往馬車將氣味左拉右扯。

她移動得更加謹慎。這不是糖蜜街那樣的區域，這裡住著有錢人，他們通常會花錢買大狗，在車道立起「違法入侵，恕不寬待」的警告板。於是她偷偷摸摸走過去，聽到狗鍊噹啞響，不時有些嗚嗚。她不喜歡被凶惡的大狗攻擊。總會弄得一團糟，事後嗽口水的效果永遠不夠強。

那一縷臭氣飄過「經驗新月形公寓」的柵欄，此處可比喻為城市最偉大建築中的半寶石。不過，即使進駐那一區普遍令人稱羨，住戶卻總是難尋。房客鮮少入住幾個月以上，沒多久就會急忙搬走，有時連家當也不管了*。

她沉默地慢步走過欄杆，四肢就地趴在曾是小碎石道的地方。公寓住戶不常經營花園，因為

安谷娃聞了聞。

不妨說這氣味非常新鮮——

「他們找到什麼了。」她身後一個聲音說。「然後那東西殺了他們。」安谷娃撲過去。

那一撲不是故意的。她後腦自動反應。她的前腦知道若沒有正當理由，中士不得將警員開腸剖肚，於是那部分的她試圖在空中阻止這一撲，但那時已身不由主，彈道轉不了彎。她唯一能做的就是空中一扭，以肩膀撞到軟牆上。

拍翅啪啪聲飛開一段距離，接著傳來好一陣鮮活聲響，聲音令人聯想到屠宰工遇上難處理的軟骨。

「妳知道，中士。」莎莉的聲音傳來，彷彿什麼都沒發生。「妳們狼人倒輕鬆。妳的身體保持一體，完全沒有質量守恆的問題。妳知道以我的體重而言，我必須變成幾隻蝙蝠嗎？超過一百五十隻，就是這麼多。而且永永遠遠都會少一隻，不是迷路就是飛錯方向，可不是？蝙蝠沒找回來，妳的腦袋就不清楚。我甚至不想提起再融合的過程。妳不妨想像這世上最大的噴嚏，只是反了過來。」

在底下這一團漆黑中，裝客氣沒有意義。安谷娃逼自己變回來，腦中每一個細胞你推我擠，壓抑牙齒和爪子。憤怒幫上了忙。

「妳到底爲什麼會在這裡？」終於有嘴好說話時，她開了口。

「我下勤了。」莎莉走向前說。「我想看看能查到什麼。」她全身赤裸。

「妳不可能剛好這麼幸運！」安谷娃咆吼。

很健康。

底下有新的木板。有人（當然只可能是矮人）從底下打穿井，放了幾塊板子在上頭。他們挖了這麼遠，卻停了。爲什麼？因爲他們到井裡了？板子下有髒水，或類似水的液體。地道這裡稍寬，矮人是在（她聞了聞）幾天前到這裡的，沒多久。對。矮人曾來到這裡，到處搜索，然後同時全離開了。他們甚至沒空把東西整理回原狀。她聞得到，氣味像一幅畫。

她向前爬，地道在她鼻子前延展成地圖。地道不像亞敦走的那麼完整。這些地道更簡陋，歪七扭八的，有不少死路。粗糙的木板和木條擋住平地的淤泥，但無論如何，泥仍從各處滲了進來。這些地道建造時就不打算久留。地道是建來做一件迅速、肯定很骯髒的活兒，唯一的用處就是事情完成前不要坍塌。

所以……挖的人在找一個東西，但他們不確定東西在哪裡，直到他們距離那東西只有六公尺，那時他們……聞到了？感測到了？通往井的最後一段地道相當筆直。那時，他們找到自己的目標了。

安谷娃繼續爬，身子幾乎彎成兩半才過得了低矮的地道，最後她放棄了，化爲狼形。地道再次延展，偶爾會遇到叉路，雖然叉路聞起來延伸到遠方，但她都忽略不走。吸血鬼的氣味在嗅覺交響樂中仍是一段煩人的主旋律，幾乎快蓋過牆滲進來的臭水味。不時，焚蟲橫布天花板。蝙蝠也是。牠們蠢動著。

她經過地道的叉口，此時出現另一股味道。很淡，但肯定是一陣腐臭。是新的屍臭……

三股味道，剛死不久。側邊一條短地道中有兩具屍體，不，三具屍體，半埋在泥中。屍體發著光。焚蟲沒有牙齒，羅波跟她說過。牠們會等未上桌的大餐自然軟爛。牠們一面等待這前所未見的最大饗宴，一面發光慶賀。下方，在這遠離街道的世界，矮人會在光芒中漸漸溶解。

安谷娃逼自己全身放鬆。這些話應該由她來說的。她才是中士，不是嗎？

「好啦，好啦。」她說。「我們兩人都找到這裡了，好嗎？事情就是這樣。妳是說這些矮人被什麼……井裡的東西殺死了？」

「可能是。但如果是的話，那東西用的是斧頭。」莎莉說。「看一下。撥開一些泥。我來之後，淤泥又漫到他們身上了。那可能是妳沒看到的原因。」她好心補了一句。

安谷娃把一個矮人拉出發光的爛泥。

「我懂了。」她說，放手讓屍體落回去。「這人死亡時間不到兩天。沒花什麼心思藏屍體，我想。」

「何必呢？他們地道都停工了。支柱看來都是一時將就的。淤泥又滲回來了。而且，誰會笨到下來這裡？」

一塊牆滑了下來，發出黏答答又濕淋淋、牛糞般的聲音。地道迴盪撲滋、滴答的聲響。安卡·摩波地下世界正在鬼鬼崇崇收復自己的地盤。

安谷娃閉上眼，全神貫注。爛泥臭味、吸血鬼味和現在及膝的水全撲到鼻前，但這是競爭的時刻。她不能讓吸血鬼專美於前。那會是多麼……不出所料。

「這裡有其他矮人。」她喃喃說。「兩人——不，三人……呃……四人。我聞到……黑油。遠方有血味。地道再過去的地方。」她猛然起身，差點撞到地道天花板。「來吧！」

「漸漸有點不安全了——」

「我們可以解決這件事！來吧！妳又不怕死！」

安谷娃一股腦走了過去。

「那妳覺得花幾千年時間埋在爛泥裡會很好玩嗎？」莎莉大喊，但回應她的只有滴落的泥水

「喔，我沒有妳的鼻子，中士。」莎莉甜甜笑著說。「但我用的是一百五十五隻不錯的空中鼻子，牠們可以籠罩相當大的區域。」

「我以為吸血鬼可以重組衣服。」安谷娃罵道。「奧通·奇力就可以！」

「女生不行。我們不知道爲什麼。可能是睡衣全是鐵絲的關係。當然，那又是你們勝出之處。身體化成一百五十隻的時候，很難叫兩隻好好記得帶著一條褲子。」莎莉抬頭看天花板，嘆了口氣。「聽著，我知道妳真正想說的是什麼。和羅波隊長有關，對不對……？」

「我看到妳對他笑的樣子了！」

「不好意思喔！我們的確相當迷人！吸血鬼就是這樣！」

「妳費盡心思討好他，啊？」

「妳不也是？他是那種誰都想討好的人！」

她們謹慎相視一會兒。

「他是我的，妳知道。」安谷娃說，她感覺到爪芽在她指甲下待放。

「妳是他的，妳應該這麼說！」莎莉說。「妳知道事情是那樣的。妳都巴在他身後！」

「不好意思喔！狼人就是這樣！」安谷娃大吼。

「等一下！」莎莉雙手向前一伸，表示停戰。「繼續下去之前，有件事我們最好先解決！」

「什麼？」

「對。我們兩人什麼都沒穿，我們站在這個，妳可能有注意到，不斷變成淤泥的地上，我們正作勢要開打。好。可是有個東西不見了，對吧？」

「也就是……？」

「付費入場的觀眾？我們會賺翻。」莎莉眨個眼。「或是不如把我們來此的任務完成？」

但我聞得到墨水，所以這可能是封信。好了。我們出去吧。」她看了看莎莉四周。「妳有聽到嗎？」

「符號是某個將死之人寫的。」莎莉說，她仍保持距離。

「嗯？」

「那可能是個詛咒。」

「所以呢？我們沒殺他。」安谷娃稍感吃力地站起身說。

她們低頭，流泥現在淹到了膝蓋。

「妳覺得那符號會在乎嗎？」莎莉說得理所當然。

「不在乎，但我覺得我們剛經過的最後一個彎有另外的路能出去。」安谷娃說著回望地道。

她一指。焚蟲莫名走竄，成排越過滴泥的天花板，幾乎快得如下方的泥流一般。牠們前往地道的支道，匯成一條光流。

莎莉聳聳肩。「值得一試？」

她們出發，兩人嘩啦嘩啦離去的聲音漸漸消失。淤泥緩緩升起，在黑暗中窸窣作響。焚蟲的蹤跡慢慢消失在前方。但符號上的焚蟲仍在，畢竟爲了這一頓大餐，死不足惜。

牠們的光漸滅，一蟲一蟲撲滅。

世界上方的黑暗拂過符號，符號發紅，然後熄去。

黑暗仍在。

一八〇二年的這一天，畫家方法迪亞·賴寇試著把那東西放在一堆舊布袋下，以免吵醒「雞」，然後他畫完最後一個山怪，用他最細的筆畫眼睛。

和惡臭。她猶豫了一會兒，呻吟一下，跟著安谷娃去了。

主地道再過去出現更多支道。兩側冒出了有如冷卻岩漿的泥河。莎莉嘩啦啦經過某個在流水中緩緩轉動的東西，看起來像個巨大銅喇叭。

這段地道比近井的那區建得要穩固。尾端隱約有光，安谷娃蹲在一道矮人大圓門旁。莎莉注意力不在她身上。對於背靠著門、頹倒在地的矮人，她也沒多看。

她只盯著塗在金屬門上大大的符號。符號巨大而粗糙，可能是個長著尾巴、直視前方的圓眼，符號布滿焚蟲，閃爍著綠白光芒。

「他用自己的血畫的。」安谷娃頭也不抬地說。「他們留他在這裡等死，但他還沒死，妳知道。他設法來到這裡，但凶手關上了門。他手刮著門——聞這裡——他指甲磨光了。然後他用自己的熱騰騰的血畫下這符號，坐在這裡，壓著傷口，看著焚蟲出現。我判斷他死了十八小時左右，嗯？」

「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馬上離開這裡。」莎莉後退說。「妳知道那符號代表什麼嗎？」

「我知道這是礦坑符號，就這樣。妳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不知道，但我認得出那是真的很邪惡的符號。在這裡看到不妙。妳對那屍體做什麼？」莎莉又退了幾步。

「想查出他是誰。」安谷娃說，搜索著那矮人的衣服。「這是我們在警衛隊會做的事。我們不會光站在一旁，擔心牆上的符號。有什麼問題嗎？」

「現在？」吸血鬼說。「他在……滲出一些……」

「我忍得住，妳也忍得住。這工作會見到很多血。我建議妳別想去喝。」安谷娃說，手仍翻找著。「啊……他有個符文項鍊。還有……」她從死矮人的上衣抓出一隻手。「看不太清楚，

但事情平安順利，可不是？除了無人死亡，他一早拿到的《安卡時報》以頭條為幫派致上哀悼之意，因為潛行於城市中的那些傢伙，居然還在質疑警衛隊到底「行不行」清空街道。那報導好比為甜美的早晨蛋糕加上一顆小櫻桃啊。

哼，對，我想我們行，你們這群目中無人的混蛋。威默斯火柴劃過一座柱基，點燃雪茄，嘗著這差強人意的微小勝利。天曉得他們多需要這場勝利。警衛隊因為整起天殺的孔恩山谷事件而遭到質疑，能換來一些大伙兒能引以為豪的事確實不錯。總而言之，這絕對是個「成果」——

他盯著柱基。他不記得這裡會有什麼雕像。現在上面歌誦著一代又一代的塗鴉藝術家。

上頭有個山怪塗鴉，抹除了先前所有只用顏料的藝術家之作。他讀著：

光亮先生 他鑽石

礦坑符號、城市塗鴉，他心想。事情每況愈下，大家轉而寫在牆上……

「司令！」

他轉身。盔甲光潔的羅波隊長快步走向他，臉上表情散發百分之百的滿腔熱血，一如平常。

「我以為除了輪職獄警之外，每一個警員都必須去睡覺，隊長。」威默斯說。

「只是處理幾件事而已，長官。」羅波說。「維提納利爵爺傳訊到偽城廣場。他想要有人回報。我想我最好來跟你說，長官。」

◆ ◆ ◆
清晨五點。雨淅瀝淅瀝從天而降，不大，但連綿不止。

創始人廣場和破月廣場，雨滋滋澆著火堆的白色灰燼，裡頭偶爾發出橙色火光，傳來短暫的嘶嘶、劈啪聲響。

豺狼人一家四處嗅著，不論公的母的都拖著牠的小車。幾名警員盯著牠們。豺狼人對自己撿的東西不太挑剔，只要那東西別掙扎；儘管如此，仍有一些傳言。但大家仍容忍著牠們。要把一塊地方清乾淨，沒人比得上豺狼人。

從這裡看來，牠們像小山怪，每個人背上都有著巨大廢土，那代表牠所擁有的一切，而且多半都腐爛了。

山姆·威默斯感覺到身子側邊發疼，眨了眨眼。自己剛好中獎。整起他媽的事件就兩個警察受傷，他非得是其中一人？伊戈盡力了，但肋骨斷了就是斷了，可疑的綠色藥膏再有用，康復也要個一、兩週。

不過，他享受整起事件散發的一點溫暖光輝。他們確實用了老派穩當的警察方法，而因為老派穩當的警察向來是以寡擊眾，他採用了老派穩當警察的狡詐、欺騙，以及他媽的任何你能摸到的武器。

幾乎完全稱不上是打鬥。矮人多半都坐倒在地，唱著憂鬱的歌曲，想站起來的人都會再次倒下，也有人原本想站起，但此刻已躺下來打呼。另一邊的山怪大多站著，但一推就倒。有一、兩個腦袋比其他人清楚一點的發動了笨拙可笑的攻擊，但全中了最老派穩當的警察陷阱：放得恰到好處的靴子。好吧，大多數山怪中計了。威默斯動了動身子，舒緩側邊的疼痛，他早該預料到這種事才對。

「但願如此，長官。好了，你——」

「可是我想到了這場仗『只欠什麼』，嗯？」威默斯說，喜滋滋地搖擺身子。「與其戰死，不如醉死，是吧？」

「十分經典的計謀，長官。」羅波附和。「歷史留名。好了，去吧，長官。我得去找安谷娃了。她沒有在床上睡覺。」

「但在每個月的這時候——」

「我知道，長官。她也沒有睡在籃子裡。」

曾是閣樓的潮濕地窖中，如今積了一半的泥，有塊木板早已腐朽，焚蟲湧出木板上的小洞。拳頭一擊。受潮的木板裂開脫落。

安谷娃爬進這一室黑暗，然後伸手下去拉莎莉，莎莉說：「嗯哼，又來到另一團糟。」

「但願只是如此。」安谷娃說。「我想我們必須至少再往上一層。這裡有條拱道。來吧。」那裡有太多死路，太多臭氣充天、被遺忘的房間，還有枉然的希望，而且總而言之，太多爛泥巴了。

過了一會兒，臭味幾乎觸手可及，結果最後又只是另一塊黑暗。兩個女人亂走亂爬，從一間滴水、腐臭的房間到下一間，她們試推泥濘的牆，找尋隱藏的密門，在掛著有趣但恐怖的植物的天花板上摸索，哪怕搜尋到一絲光線也好。

編譯註

4 七恩月等同於圓形世界的七月。碟形世界一年是八百天，歷經兩次春夏秋冬，故大家普遍稱半年為「一般年」。半年的四百天中分為十三個月，一周八天，一個月一般是三十二天，第十三個月是十六天。

「我剛才正好在想，隊長。」威默斯滔滔不絕說起。「不如我們做個小紀念碑？一切從簡就好？可以寫『孔恩山谷之役沒有在這裡開打，明蝦年七恩月⁴五日』。我們可以請人製作見鬼的紀念郵票嗎？你覺得呢？」

「我想你自己必須睡一下，司令。」羅波說。「而且嚴格來說，要到星期六才是孔恩山谷紀念日。」

「當然，『沒開打之戰』的紀念碑可能有點小題大做，但郵票的話——」

「西碧兒女士真的很擔心你，長官。」羅波播送著關心。

威默斯腦中滋滋的聲音退去。彷彿被西碧兒的名字喚醒了一般，他身體的討債人排隊揮舞他們過期的借據。雙腳：累死了，需要熱水澡。肚子：咕嚕咕嚕。肋骨：火燒。背：疼。腦：醉茫茫飲著自我分泌的毒。洗澡、睡覺、吃東西……好主意。但仍有些事一定要做……

「裴本霍先生狀況怎麼樣？」他說。

「伊戈醫好他了，長官。伊戈有點驚訝大伙兒為何如此大驚小怪。好了，我知道我不能命令你去見爵爺大人——」

「對，你不可以，因為我是司令，隊長。」威默斯說，他仍昏昏沉沉的，累得有如酒醉。

「——可是他可以，而且他已經這麼做了，長官。等你出來的時候，馬車會在宮殿外等你。那是西碧兒女士的命令，長官。」羅波想訴諸更高的權力。

威默斯抬頭望向宮殿醜陋的建築。忽然，乾淨的床單似乎是個美好的主意。「不能這樣去見他。」他喃喃道。

「我和壯納書記說過了，長官。宮殿會備妥熱水、刮鬍刀和一大杯咖啡。」

「你設想周到，萬事俱備，羅波……」

「我比較不希望變成地板中冒出來的爛泥怪獸，如果你不介意的話。」安谷娃說。

「對，我想也是。這種事不值得傳出去。」莎莉彈開一團軟泥。「噁，這東西臭死了。」

「所以我們頂多希望衝上去的時候沒人認得出我們。」安谷娃說著拉下髮梢一團晃來晃去的綠色東西。「至少我們——喔，不……」

「怎麼了？」莎莉說。

「諾比！他在上面！我聞得到他的味道！」她立刻指著頭上的木板。

「妳是指諾比下士？那瘦瘦小小的……人，臉上有疣的那個？」莎莉問。

「我們不是在警衛屋底下吧，是嗎？」安谷娃說著慌張四顧。

「我覺得不是。聽起來有人在跳舞。但聽著，妳在這……一切之中怎麼聞得出一個人的氣味？」

「永遠忘不了，相信我。」捲心菜舊渣、粉刺藥膏和良性皮膚病的味道在諾比下士身上變了質，形成一股奇異氣味，橫過鼻子，彷彿拉在豎琴上的鋸片。說不上難聞，但味如其人：詭異、無所不在，而且見鬼的難忘。

「好吧，他是個警員同伴，不是嗎？他不會幫我們嗎？」莎莉說。

「我們全裸，實習警員！」

「嚴格來說才是全裸。這泥真的很黏膩。」

「我是說在泥底下的我們！」安谷娃說。

「對啦，但就算穿了衣服，我們在衣服底下也是全裸的啊！」莎莉解釋。

「這不是講求邏輯的時候！這是不要讓諾比對著我鬼笑的時候！」

「可是他看過妳變成狼形的時候，不是嗎？」莎莉說。

現在，她們聽到了音樂。五分鐘又涉水又滑行，這會兒來到一道堵死的門，但門是以更現代的安卡·摩波灰泥填起的，也就是沙、馬糞加果皮，所以有好幾塊磚早已剝落。莎莉一拳差不多就打破了一切。

「不好意思喔。」她說。「吸血鬼就是這樣。」

拆掉的門後方的地窖中有一些木桶，看起來經常使用。那裡也有一扇正常的門。天花板木縫傳來無聊而反覆的音樂。木板間有道機關門。

「好、吧。」安谷娃說。「上面有人，我聞得到——」

「我數得出來有五十七個心臟跳動聲。」莎莉說。

安谷娃對她擺了個臉色說：「妳知道，我是妳的話，可不會向人提起這項特殊專長。」

「不好意思，中士。」

「那不是大家想聽到的事。」安谷娃繼續說。「我是說，我個人是可以輕鬆咬破人的頭骨，但我不會四處聲張。」

「我會謹記在心的，中士。」莎莉說，她乖順到極可能是裝的。

「好。現在……我們看起來像什麼？沼澤怪獸？」

「是的，中士。妳的頭髮看起來可怕極了。就像一大團綠泥。」

「綠色？」

「恐怕如此。」

「我應急的衣服留在路上了。」安谷娃說。「現在也已經日出了。妳這時，呃，還可以變成蝙蝠嗎？」

「大白天？一百五十五隻不知方向的我？不行！但妳可以化爲狼形出去，不是嗎？」

「桃妮其實只是她的鋼管舞藝名。」諾比說。「她說沒有人會對叫『貝蒂』這種名字的異國舞者感興趣。她說聽起來就像她應該拿著一碗蛋糕麵糊。」

科隆腦中出現舞台上古銅色的柔軟身影，加上一碗蛋糕麵糊的畫面，他閉上眼，盡全力消除一切。「我想我最好去呼吸新鮮空氣。」他呻吟。

「別急著走啊，中士。下一個上台的是『花椰菜子』。她的腳可以碰到後腦，你知道——」
「我不相信！」科隆說。

「她可以，中士，我看過——」

「我不相信有個舞女叫花椰菜！」

「嗯，她以前叫糖糖，中士，但後來她聽說花椰菜對身體比較好——」

「諾比下士！」

聲音聽起來是從桌下傳來的。

諾比望著科隆，然後低頭。「是的？」他鼓起膽子問，小心翼翼的。

「是我，安谷娃中士。」地板說。

「喔？」諾比說。

「這是什麼地方？」那聲音又說。

「粉紅貓咪酒吧，中士。」諾比聽話地回答。

「喔，天啊。」底下有一陣對話，然後聲音說：「上面有女人嗎？」

「有，中士。呃，妳在下面幹什麼，中士？」

「對你下令，諾比。」下方的聲音說。「上面到底有沒有女人？」

「有，中士。很多。」

「那又怎樣？」安谷娃嗤道。

「嗯，仔細來說，妳那時也全裸，不是嗎？」

「絕對不要告訴他！」

諾比，目前是個沐浴在溫暖深紅色中的人影，他頂了頂科隆中士。

「你不需要閉上眼睛，中士。」他說。「全都合法。這是女性肉體的藝術禮讚，桃妮說的。總之，她有穿衣服。」

「兩條流蘇和摺起的小巾可不叫衣服，諾比。」科隆縮入自己的座位說。粉紅貓咪酒吧！好，說句公道話，他曾從軍，又加入警衛隊，穿了這麼久的制服不可能沒看過一、兩點（或三點，他現在想起來了），而且確實，如諾比所說，歌劇院的女芭蕾舞者也沒留下太多想像空間，至少沒留給諾比，但追根究底，芭蕾一定是藝術，雖然少了柱基和壺，但重點是看一場要花很多錢，而且女芭蕾舞者不會頭下腳上咻咻轉。最慘的是他已經在觀眾席看到兩個認識的人。幸好他們沒看到他，也就是說，只要他偷偷瞄向他們的時候，他們都看著完全相反的方向。

「現在這段真的很困難。」諾比輕聲分享。

「呃……是嗎？」科隆又閉上眼了。

「喔，是的。這招是『三重螺旋轉』——」

「聽著，管理人員不會反對你來這裡嗎？」科隆擠出話，身子在椅子上縮得更裡面了。

「喔，不。他們喜歡有警衛來。」諾比說話時仍看著舞台。「他們說能教大家守規矩。總之，我來只是爲了送貝蒂回家而已。」

「貝蒂是——？」

的橢圓辦公室。

「啊，司令。」維提納利說，他稍頓了頓，推開一些文書，然後抬起頭。「謝謝你來。看來得好好恭喜你一下。據我所知。」

「這是爲什麼呢，長官？」威默斯說，他掛上「和維提納利說話」的特殊茫然表情。

「別客氣了，威默斯。昨天看來，一場種族大戰好像要直接在城市開打，忽然之間，一切平安。那些幫派挺嚇人的，就我所知。」

「我們抵達時，他們大多數人都睡著了，不然就是自己打成一團，長官。我們只是必須把他們帶走而已。」威默斯坦白說。

「是的，沒錯。」維提納利說。「相當令人詫異，其實。對了，請坐。你真的不需要站在我的面前，像一個做錯事的下士。」

「不曉得你說的是什麼意思，長官。」威默斯說完，心懷感激地倒入椅子。

「你不知道？我是在說啊，威默斯，兩方人馬居然在同一時間不約而同以烈酒灌醉自己……？」

「這件事我絲毫不清楚，長官。」那是自動的反應。人生因而簡單了些。

「不清楚？看來啊，威默斯，一方面山怪和矮人兩方都在鞏固士氣，準備接下來的打鬥，但一方面他們手中卻拿到了我猜他們覺得是啤酒的……？」

「他們剛好走狗屎——剛好喝了一整天的酒，長官。」威默斯解釋。

「確實，威默斯，大概這就是爲何矮人部隊一時不察，喝了過於充足的啤酒，尤其酒精量還大大……加重了？創始人廣場那區，據我所知，仍依稀聞得到蘋果味，威默斯。所以能夠依此推測，他們喝的其實是高酒精濃度啤酒的混合蒸餾酒，也就是，你知道的，由蘋果蒸餾而成——」

「很好。麻煩請一個女人下來放啤酒的地窖。我們需要兩桶溫水和一些毛巾，聽到了嗎？」諾比注意到，樂手已不再演奏，桃妮停在中途，正準備滑下劈腿。人人都在傾聽這說著話的地板。

「是的，中士。」諾比說。「我聽到了。」

「還有一些乾淨的衣服。還有……」窸窣輕聲秘語了一陣。「……改成好幾桶水。一個洗澡用的刷子。一把梳子。再一把梳子。毛巾也多一點。喔，兩雙鞋，六號和……四號半？真的假的？好啦。科隆跟你在一起嗎？或者這根本就是個蠢問題？」

科隆清了清喉嚨。「我在這裡，中士。」他回報。「不過我來這裡只是因為——」

「很好。我要跟你借一組臂章。接下來幾個小時我有不好的預感，我不希望任何人忘記我是中士。聽到了嗎，你們兩個？」

「現在是滿月。」科隆悄聲對諾比說，以一種男人之間心照不宣的口吻。然後他朗聲說：「是的，中士。這可能要花一點——」

「不！不用。因為你們正下方有個狼人和一個吸血鬼，懂嗎？我今天真的很毛躁，然後她牙痛了！我們會在十分鐘後整理到有人樣上來，或是無論如何就是要上來！怎樣？」又一陣細語。「爲什麼要甜菜根？一間女孩子表演的店怎麼可能有甜菜根？什麼？好啦。蘋果可以嗎？諾比，實習警員莎莉需要一顆蘋果，相當緊急。或是其他能讓她咬的東西。好了，還不快去！」

咖啡只是竊取時間的方法，偷的是屬於老一點的你的時間。威默斯喝了兩杯，梳洗一番，試圖刮了刮鬍子，讓他覺得恢復了一點人形，只要他別管腦袋上蓋了塊溫熱的止血棉花就行了。最後，他判斷自己恢復得差不多，大概能應付一長串問題了，便請人帶他進到安卡·摩波貴族老大

維提納利看來發自內心嚇傻了。「那個監察？他做了什麼事？」

「呃，攻擊一個山怪，長官。」

「不好意思？A·E·裴本霍攻擊一個山怪？」

「是的長官。」

「A·E·裴本霍？」維提納利重複。

「就是他，長官。」

「一整個山怪？」

「是的長官。一口牙齒健在的山怪，長官。」

「A·E·裴本霍先生？你確定？那個瘦小的男人？穿著非常光潔的鞋子？」

「是的長官。」

維提納利從腦中冒出的大量問題中抓出最關鍵的一個。

「爲什麼？」

威默斯咳了咳。「這個啊，長官……」

山怪暴民成了一幅畫。「大槌頭」後勁來時，山怪或站或坐或躺在原地。確實有幾個吸收較慢的山怪稍加反抗，有一個山怪從頭到尾只喝了一瓶搶來的雪莉酒，他奮勇反抗，誓言戰到最後一滴，最後陶偶警員剝夫活生生把他抓起來，拿他的頭在地上彈。

威默斯巡視這一切，警隊將睡死的山怪或拖或滾成整齊的一排，等馬車來載。這時候——
磚頭今天沒有好轉。他喝了一瓶啤酒。好吧，也許不只一瓶。辣又有什麼差別？

現在辣裡，就在他眼前，戴著頭盔什麼的，就是，對，可能是個矮人，他的大腦通路現在

「呃，大多是蘋果，長官。」威默斯熱心指出。

「沒錯。這混酒的名字叫『毛茫』，我相信。至於山怪，可以想見，山怪的啤酒本身顯然就很危險了，很難再找到什麼來加強，但我不知道你是否聽說過，威默斯，有一種金屬鹽添加劑能做出名爲『喇咕啦』的飲料，別稱是『大槌頭』？」

「說不上聽過，長官。」

「威默斯，已確知廣場上有些石板被那東西腐蝕了！」

「真是遺憾，長官。」

維提納利手指在桌上敲。「我直接了當問你問題的話，你會怎麼做，威默斯？」

「我會直接了當說謊，長官。」

「那我就不這麼做了。」維提納利淡笑說。

「謝謝你，長官。我也不用了。」

「你的囚犯呢？」

「被我們放在警衛屋庭院。」威默斯說。「等他們醒來，我們會用水管把他們沖乾淨，記下名字，給他們扣下武器的收據和一杯熱飲，然後把他們趕到街上。」

「他們的武器對他們而言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化意義，威默斯。」維提納利說。

「是的，長官。我知道。我個人有相當強烈的文化偏見，不希望腦袋被打破，膝蓋被砍斷。」威默斯忍住哈欠說，結果肋骨提出反對，他不禁痛得眨眼。

「確實。戰鬥中有任何傷亡嗎？」

「沒有治不好的。」威默斯臉歪了歪。「不過，我必須報告，A·E·裴本霍受了傷，一隻手臂斷了，身上多處瘀傷。」

示意：你再多問的話，我就必須說謊了。

維提納利回了個表情：我知道。

「你自己的傷不算太嚴重吧？」貴族老大朗聲說。

「只是一些擦傷，長官。」威默斯說。

維提納利漫步走向窗口，俯瞰漸漸甦醒的城市。他不說話半晌，然後嘆息了一聲。

「真哀傷啊，我覺得，他們好多人都是在這裡出生的。」他說。

威默斯繼續不發一語。如此就已足夠。

「也許我早該採取行動對付那可憐的矮人。」維提納利又說。

「是的，長官。」

「你這麼覺得嗎？因為不苟同他人言論而採取暴力手段之前，睿智的統治者會經過百般思量。」

又一次，威默斯不表意見。他自己每天執行暴力手段，而且熱情還源源不絕，因為他不贊同有人說「把你所有的錢交出來」或「警察大人，你又能怎麼辦？」這種話。但也許統治者的想法必須不同。於是他說：「有人不這麼想，長官。」

「謝謝你的意見，威默斯。」貴族老大說著俐落轉過身。「你查出來他們到底是誰了嗎？」

「調查仍在進行，長官。昨晚的事拖了一下。」

「有證據顯示是山怪殺的嗎？」

「證據……令人不解，長官。我們正在……拼湊拼圖，可以這麼說。」只不過我們沒有任何邊緣的拼圖，能看到盒蓋提示的話會有幫助，他對自己補了一句。然後，因為維提納利表情咄咄逼人，威默斯便朗聲繼續說：「你要是期待我從頭盔抓出一隻魔法兔子的話，長官，牠會長得歪

滋滋嘶嘶響，充其量只能判斷出如此。管他去死，大腦決定，辣不是山怪，而且辣就是唯一的重點，對吧？然後勒裡是他的棒子，就在他手——

威默斯直覺轉身，一個山怪睜開紅眼眨了眨，開始揮舞一根棒子。在忽然凍結的時間裡，他想向下撲倒，但太慢、太慢了，他感覺到棒子擊中他側邊，他身子飛起、飛高然後落下翻倒在地。他聽到四周的叫喊聲，山怪沉緩向前，棒子再次舉起，準備讓威默斯和石板結為一體。

磚頭注意到有人在攻擊他。他停手，腦中火花噼噼四濺，他低頭看向右膝。有個小矮人精之類的東西拿鈍劍在攻擊他，又踢又叫像個瘋子似的。他想說勒是喝酒的幻覺，像是辣耳朵冒火的感覺，於是他手一彈，把辣東西彈開。

威默斯無助地看著裴本霍滾過廣場，看著山怪準備執行眼前的棒刑。但巨石屑此時來到了他後方，大如鏟子的手掌把他轉過來，緊接著，巨石屑的拳頭就來了，如天譴一般。

對磚頭來說，眼前變得一片漆——

「你希望我相信，」維提納利爵爺說。「那個A·E·裴本霍隻手攻擊了一個山怪？」

「雙手雙拳，長官。」威默斯說。「還加上腳。而且還試圖咬他，我們覺得。」

「那不是存心找死嗎？」維提納利說。

「他似乎絲毫不擔心，長官。」

威默斯最後看到裴本霍時，伊戈在為他包紮，臉上恍恍惚惚露出微笑。警員們紛紛前來，說了些「嗨，男子漢！」之類的話，並用力拍他的背。A·E·裴本霍的世界全盤改變了。

「容我一問，威默斯，為什麼我手下最認真、毫無疑問最為親民的書記會落入這種處境？」威默斯不安地動了動。「他在進行監察。學習關於我們的一切，長官。」他向爵爺使個眼色

說好嗎？那些推派領袖和理思打交道的山怪家族肯定會覺得自己被當傻瓜耍了，他們會推翻現在的領袖，推舉好戰、笨到連傻瓜都當不了的山怪當領袖。接著，一定會發生戰爭，威默斯。戰爭會延燒到此處。不會是你昨晚阻止的幫派蟹凍。我們無法堅守立場或置身事外。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傻瓜，威默斯，我相信你知道誰會堅持我們選邊站。到處都會是孔恩山谷。找個凶手給我，威默斯。追捕到他們，把他們從黑暗中揪出來。不管是山怪、矮人或人類都好。然後，至少我們會有真相能拿來利用。現在，我們的敵人是謠言和事態不明。低王王位岌岌可危，所以啊，威默斯，去打好世界的基礎。」

維提納利頓了頓，小心整理著面前的文件，彷彿現在才發覺自己說太多了。

「不過，我當然不想為你帶來任何壓力。」他下了結論。

威默斯困惑、漠然的腦袋中，一個詞浮到表面。

「蟹凍？」

爵爺的秘書傾身，向他主人耳語。

「啊，我相信我想講的是『械鬥』。」維提納利愉快地說。

威默斯仍努力應付著那段國際新聞文摘。

「天翻地覆就為了一場謀殺？」他努力憋住哈欠說。

「不，威默斯。你自己說過了：一切全因上千年來的緊張關係、政治和權力爭鬥。近幾年來事情出現特定的傾向，造成權力轉移。有人希望權力扭轉回來，掀起腥風血雨也在所不惜。誰在意一個矮人？但若他的死能轉而代表 *casus belli*……」說到此，維提納利看著威默斯的惺忪睡眼，又繼續說下去。「……意思就是開戰的藉口，那麼忽然之間，他就成了世上最重要的矮人。你上次好好睡一覺是什麼時候，威默斯？」

七扭八的。矮人一口咬定是山怪幹的。千年的歷史告訴了他們。他們不需要證據。山怪覺得不是山怪幹的，但也許心底希望是。這案子無關謀殺，長官。他們內心有個開關『喀啦』一聲按下，結果所有人——嗯，你懂我的意思——便覺得是時候再打一場孔恩山谷之戰了。礦坑裡發生了別的事，我知道。比謀殺更重大的事。那所有的地道……那是爲了什麼？那所有謊言……我聞得出謊言，那地方全是謊言。」

「許多事情全取決於這件案子，威默斯。」維提納利說。「此事比你所知的更加重大。我今早從低王理思·理森那裡接到訊息。所有政治家都有敵人，當然。我們不如說，有些派別和他意見不合，包括他對我們的政策、他和山怪家族調和的方針、他面對令人無法容忍的哈啊喀的立場……如今據傳有山怪殺了個噶啦啦，然後，是的，謠傳警衛隊威脅矮人……」

威默斯開口準備反駁，維提納利舉起了蒼白的手。

「我們必須知道真相，威默斯。山姆·威默斯司令認定的真相。這可能比你以爲的更重要。在平原地方當然如此，而且更遠的地方也是。大家知道你，司令。你身爲警衛的祖先相信當腐敗的法院無法砍下邪惡國王的頭顱，警衛應該自己親手——」

「只砍了一個國王。」威默斯反駁。

「山姆·威默斯曾以叛國罪逮捕過我。」維提納利冷靜地說。「山姆·威默斯曾逮捕過一條龍。山姆·威默斯曾逮捕兩位最高指揮官，阻止一場兩國的戰爭。山姆·威默斯是個逮捕專家，山姆·威默斯徒手殺死狼人，如燈籠般帶著法律——」

「這一切又是從何而來？」

「橫跨半塊大陸的警衛會說山姆·威默斯正直如箭，不受人利誘，不會轉彎，從未收取賄款。好好聽我說。理思下台的話，下一個低王不會是個打算和山怪說話的低王。不如我簡單跟你

頹傾的世界裡，山怪蹣跚而行……

磚頭慢慢走出桃莉姊妹區的警衛屋，一手扣著頭，一手拿著袋子，裡面裝著巨石屑盡力幫他找回的所有牙齒。中士勒段時間對他非常好，磚頭心想。巨石屑也解釋了若第二下打到那人類，那麼磚頭究竟會發生什麼事。他活靈活現地指出，找回磚頭的牙齒將變成次要的事，因為首先得找到他的腦袋才行。

不過他也說，警衛隊可能用得上喝了一頭顱杯「大槌頭」仍站得起來的山怪，也許磚頭未來的發展可以著眼於此。

於是，磚頭心想（要是「想」這個字包含喝了「大槌頭」兩天之後腦中的任何活動），未來一片光明看起來好刺眼，他幾乎要閉眼才能往前走，雖然可能又是「大槌頭」害的。

不過——

他聽到其他山怪談的事。還有警衛也是。全都是關於有個山怪在辣新礦坑殺了一個矮人的事。現在，即使當時吸了三十克的刮片，磚頭仍確定他沒有殺什麼矮人。他一遍又一遍在目前剩下的腦中回想。問題是，警衛隊勒陣子有辣些小技巧，他們可以光看一人的盤子就知道他晚餐吃了什麼。而他很肯定，他有個頭骨掉在辣裡了。這麼說來，他們光是聞一聞就知道是他！可不是他啊，對不對？因為他們說辣山怪棒子掉了，磚頭的棒子仍在手裡，所以他才能用棒子打辣個警衛隊高官，所以也許算是他們說的「布袋場證明」？對吧？

儘管「大槌頭」害他流失了腦袋的高階功能，腦中咕嚕咕嚕響，但磚頭猜想勒不算什麼證明。總之，如果他們在找辣個殺矮人的山怪，接著他們發現我曾在辣裡，掉了個頭骨之類的，然後我回答，對，我在辣裡，可是我從來沒揍什麼矮人，他們會說，喔，是喔，辣太扯了，比扯鈴

威默斯喃喃吐出一些話，意思大概是「不久之前」。

「再去多睡一會兒。然後替我找到那凶手。馬上。再會了。」

不只是王位岌岌可危，威默斯勉強思考。你的椅子也稍微晃起來了。不久就會有人說：誰讓這些矮人進來的？他們掏空我們的城市，他們不遵守我們的法律。山怪呢？我們以前可是用鐵鍊拴起來當看門狗的，現在竟然准許他們走來走去，威脅正常人！

他們正在聚集，那些滿肚子陰謀的人、在宴會角落靜靜交談的人、知道怎麼把意見化爲刀子的人。昨晚的小暴動已成笑話，宴會上的人可能有些焦慮，但你不可能再來一次。一旦事情開始擴大，一旦幾個人類被殺，你就再也無須閉門秘語了。暴民會幫你把話語狂吼出來。

他們掏空我們的城市，他們不遵守我們的法律……

他勉強控制著雙腿爬上馬車，嘟囔吩咐完要去偽城廣場，便睡著了。



仍是城市無止盡的雨夜。永遠都是夜晚。這裡太陽不曾升起。

那生物蜷臥在城市的巷子裡。

事情極不對勁。牠原本預期會遭到反抗。向來都有反抗，牠向來能贏。但就連現在，城市無形的喧囂慢了下來，依舊無法乘虛而入。牠一次又一次確定自己找到可以控制之處，或者牠能利用的憤怒之潮，結果卻一次又一次被甩回此處，落到這條水溝滿溢的黑暗巷子中。

這不是尋常的腦袋。那生物掙扎著。但從來不曾有誰的腦袋贏過牠。向來有機可乘……

狼爪就要刺穿他的頸動脈了。

「不太確定，安谷娃中士！」

「我的神經現在有點緊繃！」安谷娃咆哮。

「沒注意到，安谷娃中士！」

「我們在眼前這時刻都有一點緊張，你說是嗎？」

「這倒是千真萬確，安谷娃中士！」

安谷娃讓那人靴子落到地上，把一雙顯然很尖的光亮黑色高跟鞋放入他莫敢不從的手中。

「能請你替我做一件事嗎，拜託，把這雙鞋拿去粉紅貓咪酒吧？」她甜甜地說。「給一個叫雪洛莉的女生，我想。謝謝你。」

她轉身望向值班辦公桌，羅波張大嘴巴看著她。她注意到自己造成的騷動，走向辦公桌，經過一張張驚愕的臉，把一條沾滿泥濘的項鍊扔到打開的案件登記簿上。

「四個矮人被其他矮人殺了，在『長久的黑暗』之中。」她說。「我以我的鼻子打包票。那是屬於其中一人的。他還有這個。」沾滿泥濘的信封落到項鍊旁。「都沾滿爛泥了，但你能讀。威默斯先生要發瘋了。」她抬頭望著羅波的藍眼睛。「他在哪裡？」

「在他辦公室床墊上睡覺。」羅波說完聳聳肩。「西碧兒女士知道他不會回家，所以她叫威利金來這裡鋪張床。妳們兩個沒事吧？」

「沒事，長官。」莎莉說。

「我非常擔心——」羅波開口。

「四個矮人死了，隊長。」安谷娃說。「城市矮人。那才是你該擔心的事。有三個身子都埋了大半，這一個爬開了。」

還扯。

此時此刻，磚頭覺得自己是個好孤單的山怪。

別無選擇了。勒次只有一個人可以幫助他。一個山怪想不清楚辣麼多事。穿梭巷弄間，他貼著牆，低著頭，避開所有生物，磚頭要去找光亮先生。

安谷娃決定直接去偽城廣場，不去比較近的警衛屋了。畢竟那裡是總部，何況，她的置物櫃總會多放一套制服。

現在她最煩的是莎莉穿十五公分高的高跟鞋居然走得那麼輕鬆。那就是吸血鬼。她自己把高跟鞋脫了，拿在手上。要麼脫下，不然就等著扭傷腳踝。粉紅貓咪酒吧的鞋款實在有限。衣服也沒有太多選擇，所謂衣服指的是確實有意要蔽體的話。

安谷娃剛才相當驚訝，她在舞台衣櫃中看到一件女警制服，但紙糊的盔甲又短又緊，裙子短到不行，什麼也遮不住。桃妮小心翼翼解釋，男人有時喜歡看漂亮的女生穿盔甲。安谷娃發現她要逮捕的男人看到她時，從來都不怎麼高興，因此這點對安谷娃來說相當值得思考。她最後選了一件金色亮片禮服，結果就是不好看。莎莉選了一件簡單的高叉藍色禮服，當然她一穿上就變得令人驚豔。她看起來美極了。

於是，安谷娃和莎莉一前一後進到主辦公室，甩上大門，一聲戲謔的口哨傳來時，那傻傻的警員便被一路向後推，重重摔到牆上。他感覺到兩道尖刺抵著脖子，安谷娃怒吼：「你想要招狼來，是不是？說『沒有，安谷娃中士』。」

「沒有，安谷娃中士！」

「沒有嗎？那我可能誤解了，是不是？」尖刺又抵得更緊了。在那人的想像中，堅硬如鋼的

「我以為你不是真的，先生！」

「相信我，年輕人，可能的話我不希望改變你的看法。」披帽的身影說。「但是，情勢所逼。」

光亮先生向前，拉著一個瘦長的身影進來。那是個山怪，他面帶怒容，一臉叛逆，卻藏不住雙膝打顫的恐懼之情。

「這是磚頭，隊長。我將他帶回交給巨石屑中士親自拘禁。他握有對你們有用的資訊。我聽過他的故事了。我相信他。你們必須加緊動作。『召喚的黑暗』恐怕已經找到宿主了。還有什麼……喔對了，絕對別將那符號置於一團漆黑之中。隨時讓光線照著那符號。好了，請容我戲劇化離場——」

黑袍一捲。令人目盲的犀利白光照亮辦公室一秒。光線消失時，光亮先生也消失了。唯一留下的就是在骯髒地上的一塊蛋形大石。

羅波眨了眨眼，然後振作起來。「好了，你們都聽到了。」他對著突然七嘴八舌的辦公室說。「不准有人去跟蹤光亮先生，懂嗎？」

「跟蹤他，隊長？」矮人說。「我們可沒發瘋，你知道！」

「沒錯。」山怪說。「據說他能把手伸進你體內，停住你的心臟！」

「光亮先生？」安谷娃說。「他就是他們一直在牆上寫的那個？」

「看來如此。」羅波簡短說。「他說我們沒有多少時間了。磚頭……先生，是嗎？」

綠瑪瑙的山怪想方設法一邊大搖大擺，一邊站著不動，磚頭則設法獨自抱成一團。通常需要兩個人才能抱成一團，但這山怪努力想躲到自己後面。沒有人能躲到磚頭後面：以山怪來說，他瘦得像根木棍，身上看來一顆一顆的。他的苔蘚廉價又暗淡，根本不是真的，可能是用採石巷後

羅波拿起項鍊，讀上面的符文。「拉斯·腿壯。我想我認識這家族。妳確定他是被殺的？」

「喉嚨被劃開。很難說是自殺。但他過了一會兒才死。他爬到矮人鎖上的其中一道爛門前，用自己的血畫了個符號。然後他坐下來，在黑暗中等死。在該死的黑暗中，羅波！他們是矮人工人！他們有鏟子和手推車！他們在那裡工作，等到再也不被需要，他們就被殺了！砍死，留在那裡讓泥淹埋！威默斯先生和我進去時，他甚至可能還活著。就在他們見鬼的厚門後面，一點一滴死去。還有你知道這代表什麼嗎？」她從緊身馬甲中抽出一張摺起的小卡遞給他。

「酒單？」羅波說。

「打開裡面。不好意思是用口紅寫的。那是我們手邊唯一找到的東西。」安谷娃厲聲說。

羅波打開。「又一個黑暗符號？」他說。「我想我不知道這個。」

辦公室內有其他矮人警衛。羅波舉起那符號。「有誰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幾個戴頭盔的人搖搖頭，一些矮人退開，但門口傳來低沉的聲音說：「是了，羅波隊長。我想我知道。符號看起來像長了尾巴的眼睛嗎？」

「是的……呃……先生。」羅波說著張眼望去。一道黑影移動。

「符號是在黑暗中畫下的？臨死的矮人畫的？用自己的鮮血？那是『召喚的黑暗』，隊長，而且牠會不斷移動。早安。我是光亮先生。」

羅波下巴掉下，警衛一一轉身看向此人。人影出現在門口，身體寬如身高，他穿黑披風，戴披帽，藏住任何外觀。

「傳說中的光亮先生？」他說。

「很遺憾，沒錯，隊長，我可以請你確認我走之後的幾分鐘，沒有人離開這裡嗎？我希望我的行蹤保持……隱私。」

子再吸鎂粉，結果以為腳都吐出來了？——啊啊，又有辣次你，啊啊不，有次你，啊啊——

磚頭一直算到第十九個最糟的惡夢，羅波的聲音才切斷如蛇般綿延的思緒。

「磚頭先生？」

「呃……辣還是我的名字嗎？」磚頭緊張地說。他現在真的、真的很想來點厚片……

「一般來說，你的辯護人是一個人。」羅波說。「我們必須問你一些很難的問題。你可以請一個人來幫你。也許你有朋友是我們可以幫你找來的？」

磚頭思索這件事。從這段敘述聽來，他唯一能想到的人是全熔渣和巨理石，不過正確說來，他們比較屬於「不會太常向我丟東西、偶爾讓我偷點厚片的人」。現在，這兩個人似乎不符資格。

他指著巨石屑中士說：「他。他幫我找我的牙齒。」

「我不確定在職警察——」羅波開口。

「我自願擔任這角色，隊長。」一個小聲音說。羅波從桌邊望過去。

「裴本霍先生？我覺得你不應該下床才是。」

「呃……我其實是『臨時實習警員』，隊長。」A·E·裴本霍拄著拐杖，有禮但堅定地說。

「喔？呃……對。」羅波說。「但我還是覺得你不應該下床。」

「然而，正義一定得伸張。」裴本霍說。

磚頭彎腰，仔細盯著監察。「勒是上次的矮人精。」他說。「不要他！」

「你想不到其他人了？」羅波說。

磚頭又想了想，最後臉一展。「有，我想到了。簡單。找個人幫我回答問題，對吧？」

「沒錯。」

巷花椰菜莖做的東西。他腰帶的頭骨太丟人了，有些一看就知道是紙糊的，任何玩具商店都買得到。有紅鼻子的那種。

他緊張地環顧四周，棒子從指間落下，發出「砰」一聲。

「我勒下倒大霉菌了，對吧？」他說。

「當然我們必須和你談談。」羅波說。「你想要一個律師嗎？」

「不用了，我吃過了。」

「你吃律師？」羅波說。

磚頭茫然看著他，總算，足夠的腦子匯聚在一起了。

「辣個東西你們怎麼叫的，吃的時候有點脆脆碎碎的？」他探問。

羅波看向巨石屑和安谷娃，看看有沒有人幫得上忙。

「是有可能是律師。」他承認。

「把辣個沾東西會變得澎澎鬆鬆。」磚頭說，彷彿在做法醫鑑識一般。

「那聽起來很可能是餅乾？」羅波猜。

「可能是。在一個都是紙的小包裝裡。對，餅乾。」

「我的意思是，」羅波說。「我們和你說話時，你想要有人站在你那邊嗎？」

「對，麻煩了。所有人。」磚頭唐突地說。在整個辦公室的警衛中成爲眾人焦點是他最糟

的惡夢。不，等一下，他嗑爛厚片配硝酸銨辣次呢？嗚伊！腦葉啊再見！對！所以勒次算是第二

糟的惡夢——不，仔細想，有一次他嗑了硬石體內流出來的東西，嗚伊，對！天曉得辣是在什麼

地方發生的！牙齒都在跳舞！所以勒次算是他——嘿，等一下，記得中餐嗑刮片，手臂飛走辣次

嗎？好，辣很糟，所以也許勒次算是……：等一下，等一下，當然，不能忘了辣天嗑裂片正爽，鼻

「刮片？現在厚片媽的辣麼便宜，勒陣子不常看到。」巨石屑低沉地說。他看著這很寶的山怪，視如己出，像母雞看著要離巢的小雞。「『刮起來』的東西，懂嗎？一點水溝等級的厚片加酒和鴿糞在鋁鍋混煮。辣是街頭山怪沒錢才做的……他們缺乏什麼，磚頭？」

湯匙停了。「他們缺乏自尊自重，中士。」他說，正如一個剛才耳朵被吼了二十分鐘課堂重點的人。

「老天，他懂了！」巨石屑說著重重拍打磚頭瘦瘦的背，力道之大害他湯匙撲通掉到湯裡，冒出蒸氣。「但勒小子答應我一切都過去了，他現在他媽的改過了，因為他加入我的『一步到位』課程！是不是，磚頭？厚片、刮片、薄片、滑片、癩片、呼嚕片、細片，勒小子都不碰了，對吧？」

「是的，中士。」磚頭聽話地說。

「中士，爲什麼所有山怪毒品的名字都有『片』？」威默斯問。

「啊，這樣比較好記，長官。」巨石屑說，頭頭是道點著頭。

「啊，當然了。我沒想到。」威默斯說。「巨石屑中士向你解釋過這爲何叫『一步到位』課程嗎，磚頭？」

「呃……因爲他不會讓我踏錯任何一步，大人？」磚頭說，彷彿在讀字卡似的。

「磚頭還有別的事要跟你說，對不對，磚頭？」慈愛的巨石屑說。「說吧，告訴威默斯先生。」

磚頭低頭看著桌子。「我想殺你的事對不起，威默斯先孫。」他輕聲說。

「嗯哼，那我們之後再看看，好嗎？」威默斯找些能入耳的話說。「對了，我想你是要說威默斯先生。我比較希望只有站在我身旁、跟我一起奮戰的人才叫我威默斯先生。」

「好，小事一件。你可以去找辣個我在新矮人礦坑看到的矮人，他會幫我回答。」
辦公室鴉雀無聲。

「他爲什麼會幫你回答？」羅波小心地問。

「他會告訴你他爲何要打另一個矮人的頭。」磚頭說。「我是說，我可不知道啊。但我猜他不會想來，因爲我是山怪，所以我就選中士好了，你不介意的話。」

「我覺得這太不知分寸了，隊長！」裴本霍說。

這句話之後一片死寂，羅波的聲音聽起來格外響亮。

「我覺得現在，裴本霍先生，該是我們去叫威默斯司令起床的時候了。」

有一句軍中的老話，科隆常拿來形容徹底糊塗和疑惑。一個人在這樣的狀態下，套句科隆的話，是「搞不清楚晚上拉屎或是早餐打飯」。

這句話令威默斯感到疑惑。他納悶此話究竟從何而來。就算現在，他嘴巴嘗著腐敗的昨日，一切在他眼中都刺眼莫名，他仍覺得自己分得清其中差別。只是首先可能要喝杯咖啡。

因此，他喝了杯咖啡，現在是早餐打飯的時候。其實比較接近中餐，總之差不多。

山怪磚頭，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他自己偶爾才會想起，現在他坐在關山怪的大牢房，但有鑑於無人能決定他到底是不是囚犯，門便沒鎖。大家心照不宣，只要他不離開，沒人會阻止他離開。磚頭嚙著他第三碗富含礦物質的泥巴，對山怪來說，這是碗營養的熱湯。

「刮片是什麼？」威默斯說，他坐在牢房空椅上後靠，看著磚頭，像動物學家看著一個不可思議但完全無從預測的新物種。他把神秘的光亮先生留下的石球放到碗旁的桌上，看會不會有什麼反應，但那山怪絲毫不理他。

恨意，神清氣爽。只要世界給他足夠的「什麼片」，讓他的頭「滋滋！」響（這東西在城市中相當充沛），他不怎麼在意世上的其他事。身在臭水溝中，磚頭甚至比那兒的水準更低下。難怪綠瑪瑙的搜查沒波及到他。磚頭是你跨過去的東西。

站在黑暗中，聽著遠方的矮人聲音，磚頭可能甚至想到了，自己應該要害怕。這時，他看到了，在大圓門後，一個矮人抓著另一個矮人，打了他的頭。洞穴陰暗，但山怪夜視力很好，而且到處都有焚蟲。山怪看不清細節，也沒特別多看。誰會管矮人對彼此幹了什麼？只要他們不那樣對他，他就覺得沒問題。但矮人打完，放聲大叫，這時候，問題就來了，而且近在眼前。

他身旁一道金屬大門大力打開，撞到了他的臉。他從門後偷瞄外頭時，看到好幾個持武矮人飛奔而過。他們對門後有什麼東西沒興趣，目前還沒興趣。他們的反應就像一般人，一心跑向叫聲的來源。反之，磚頭只想離叫聲越遠越好。眼前就有一道大開的門，他走了進去，拔腿就跑，馬不停蹄，直到他跑入清新的夜晚之中。

沒有追兵。威默斯不意外。要當守衛需要一種特別的腦袋。要待在持續站定很久的身體裡，看著正常無聊的一切。這樣的腦袋不會要求高薪。這樣的腦袋也不可能看一眼才剛到的地道，就下令搜索什麼。那腦袋不會是抽屜中最利的刀。

所以，漫無目的，無意圖、無惡意，甚至毫不好奇、四處晃蕩的山怪晃到矮人礦坑，嗑得感官都茫茫的，卻看到一場謀殺，然後又晃了出來。誰能設想好這樣的事？邏輯在哪？道理何在？

威默斯望著那水汪汪又如荷包蛋的雙眼，那削瘦的骨架，還有那結痂鼻子滴下的一小條東西，天曉得那是什麼。磚頭沒有說謊。磚頭光處理不是編造的東西就已經夠糊塗了。

「告訴威默斯先生辣個哇克哇克。」巨石屑提醒他。

「喔，對。」磚頭說。「有勒個大的哇克哇克在辣山洞裡。」

「嗯，嚴格說來，磚頭之前的確是在你——」巨石屑開口，但威默斯堅定地放下咖啡杯。他的肋骨發疼。

「不，『在前方』和『在身旁』不一樣，中士。」他說。「真的不一樣。」

「其實不算是他的錯，長官，辣次比較像是誤、誤認身分。」巨石屑回話。

「你是說他不知道我是誰？」威默斯說。「那似乎不——」

「不，長官。他不知道他是誰，長官。他以為自己是一團光和煙火。相信我，長官，我覺得勒孩子是個人才。拜託？長官，他喝『大槌頭』意識不清，還能走來走去！」

威默斯盯著巨石屑一會兒，然後又看向磚頭。

「磚頭先生，告訴我你怎麼進到礦坑裡的，可以嗎？」他說。

「我跟另一個警察說了——」磚頭開口。

「你現在跟威默斯先生說！」巨石屑怒吼。「馬上！」

花了一點時間，斷斷續續的，等待磚頭的腦袋細胞一一轉進正軌，總之，威默斯聽到的是如此：

可憐的磚頭原本是在公園巷後方錯綜街道的一間舊倉庫裡，和幾個山怪賤民一起嗑刮片，後來誤打誤撞進了一間地窖，想找個涼快地方觀賞腦中幻覺，結果地板垮了。聽起來他掉到很深的地方，但從磚頭的狀態判斷，他大概像蝴蝶一樣飄了下去。他最後身在一個「像礦坑，你知道，都是辣木頭撐著屋頂」的地道，並沿著路亂走，希望能回到地表，或找到東西吃。

他起初不怎麼擔心，後來他進到一個寬敞得多的地道，「矮人」這詞終於落入他腦袋無所事事豎著耳朵的一角。

山怪進到矮人礦坑總會橫衝直撞。那是天性，就像牛到瓷器店一樣。但磚頭似乎對他人全無

「對，對。」巨石屑說。「聽著，威默斯先生，他光亮先生，好嗎？我們不會多談他的事。」山怪的表情複雜，有點為難，有點反抗。

威默斯決定挑軟柿子吃。「你在哪裡找到他的，磚頭？我只是希望——」

「他來是要幫你！」巨石屑怒罵。「你在幹什麼，威默斯先生？爲什麼你要一直問問題？遇上矮人你就變成娘炮，一定不能觸怒他們，喔不行喔，但是山怪你怎麼樣，啊？踢破大門，沒問題！光亮先生替你帶來磚頭，給你好意見，你說得像他是壞山怪！我聽到羅波隊長說的，他去跟矮人說他是矮人和人類的兄弟。你覺得我高興嗎？我們知道辣狡猾老矮人的謊言，對！我們不喜歡他的謊話故事，對！你想見光亮先生，你要謙虛，你要尊重，對！」

這兒又是孔恩山谷了，威默斯心想。他從沒見過巨石屑這麼生氣，至少對他不曾如此。這山怪剛才明明也在場，而且可靠又值得信賴。

孔恩山谷中，兩族相遇，眼睛連眨都不眨。

「我道歉。」他眨眼說。「我不知道。沒有冒犯之意。」

「對！」巨石屑說，大手重重拍桌子一下。

湯匙跳出磚頭的空湯碗。神秘的石頭滾過桌子，發出自然輕微的滾動聲響，在地上裂開。

威默斯低頭看整齊的兩半石頭。「裡面全是水晶。」他說完又仔細看看，一半閃閃發亮的石頭中有張紙。

他拿起來瞧：

龐特和皮可的店

水晶、礦石和各式石頭批發

「我覺得有個關鍵之處我聽不懂。」威默斯說。

「哇克哇克是用木炭、硝石和厚片做的東西。」中士說。「用紙捲起來，像雪茄一樣，你知道的？他說辣就——」

「我們叫辣個哇克哇克，因為辣看起來像……你知道，一根哇克哇克。」磚頭露出尷尬的笑容說。

「對，形容得真具體。」威默斯無奈地說。「你有去抽抽看嗎？」

「沒有，大人。辣很大。整個捲在他們的山洞，就在我跌進去的骯髒舊地道邊。」磚頭說。

威默斯想把這點納入思考，但決定目前先擱在一旁。所以……矮人幹的？對。目前為止，他相信磚頭，雖然一桶青蛙當日擊者都比較好。總之，現在沒必要再逼他了。

「好。」他說著把手往下探，拿起留在辦公室地上那神秘的石頭。那石頭約二十公分見方，但莫名輕盈。「告訴我光亮先生的事，磚頭。你的朋友？」

「光亮先生無所不在！」磚頭激動地說。「他鑽石！」

「嗯，半小時前他就在这棟建築裡。」威默斯說。「巨石屑？」

「長官？」中士說，臉上的罪惡感擴散開來。

「你個人對於光亮先生了解多少？」威默斯問。

「呃……他有點像是山怪神……」巨石屑嘟囔。

「在這裡別說太多神啊什麼的，基本上。」威默斯說。「有人偷了秘密之火，你有看到我的金蘋果嗎？我們不常在犯罪書上看到這類的事，真是不可思議。他是個山怪，是嗎？」

「有點像一個……國王。」巨石屑說，彷彿每個字都是從他體內拖出來的。

「我以為山怪現在沒有國王了。」威默斯說。「我以為每個家族個別統治一切。」

礦坑突襲行動應該由我指揮才對，威默斯心想。畢竟，我們可能會引發一場戰爭，我相信大家會希望事情發生時有個高官在場。所以我爲何覺得去見神秘的光亮先生比較重要呢？

羅波隊長不斷奔波。城市矮人喜歡他。所以他做了威默斯做不到的事，或至少幹得不錯，他帶著沾滿泥土的項鍊到矮人新鞋匠區的家，向兩位矮人雙親解釋東西是怎麼來的。之後，事情發生得很快，速度這麼快的另一個原因是礦坑封閉了。守衛、工人和尋求矮人之道的矮人來到那裡，發現大門深鎖。錢都已經付了，矮人對這種事相當計較。矮人的傳統知識有一大部分都是關於契約。付出了就該得到報償。

再也沒有政治了，威默斯自忖。有人殺了我們四個矮人，他們不是什麼滋事擾民的瘋子，而且凶手留他們死在黑暗之中。我不在乎他們是誰，他們要被揪到光天白日之下。這就是法律。一路到底，一路到頂。

但一切要由矮人來做。矮人會進入那口井中，再次挖出那泥，將證物帶上來。他走進主辦公室。羅波在那裡，和六個矮人警員一起。他們神情嚴肅。

「都準備好了？」威默斯問。

「是的，長官。我們會和其他人在經驗新月形公寓碰頭。」

「挖掘工夠嗎？」

「所有矮人都是挖掘工，長官。」羅波肅然說道。「木頭在路上，還有絞盤工具。有些礦工加入我們，幫忙挖地道，長官。他們認識那些人。他們有些疑惑、有些氣憤。」

「我想也是。那麼，他們相信我們，對不對？」威默斯說。

「呃……多多少少，長官。不過，屍體不在那裡的話，我們麻煩就大了。」

「一點兒也沒錯。你說的那些人知道死者原本在挖什麼嗎？」

安卡·摩波城第十蛋街三號

威默斯小心放下，拾起兩塊石頭。他把兩半合在一起，密合後中間只剩一條細縫。絲毫沒有任何膠水的痕跡。

他抬頭望向巨石屑。「你知道這會發生嗎？」

「不知道。」山怪說。「但我想光亮先生知道。」

「他給我他的地址，中士。」

「對。所以也許他希望你去一趟。」巨石屑承認。「辣是榮幸，很好。你找不到光亮先生，光亮先生找到你。」

「他怎麼找到你的，磚頭先生？」威默斯問。

磚頭驚慌地望著巨石屑。中士聳聳肩。

「有一天他檢到我。給我食物。」磚頭模糊地說。「他告訴我要去辣裡拿食物。他也叫我別碰毒品。可是……」

「可是……？」威默斯追問。

磚頭滿是疤痕和結痂的雙手揮了揮，這比他能說出口的還清楚，這動作述說著：全宇宙在一邊，磚頭在另一邊，誰能違抗命運的造化？

所以，他才被交到巨石屑的手中，威默斯心想。這不知何故就算跟命運打平了。

他起身朝巨石屑點點頭。「我應該帶什麼嗎，中士？」

山怪想了想。「不用。」他說。「但也許有些觀念你應該拋到辣腦後。」



酒名，像是「只要性愛」「胯下饗宴」和「無腦不想」，相比之下，顯得暗淡而不真實。有人（好幾個人，就此看來）在酒單前點了蠟燭，為夜晚做準備。不能置於一團漆黑之中，威默斯心想。我希望我自己也不是蒙在黑暗中。

龐特和皮可的店灰撲撲的。灰撲撲是那家店的主要特色。威默斯一定經過一千次了，就是那種店，你會經過的店。小玻璃窗滿布灰塵和死飛蟲，但在後方的昏暗中，卻依然看得見滿是塵埃的大塊石頭。

威默斯進到昏暗的室內時，門上的鈴噹悶聲響了響。鈴聲漸止，心裡便湧起一股感覺：今日的餘興節目到此為止。

接著，沉重的寂靜中傳來遠方的沙沙聲響。結果聲音來自一個相當年長的老婆婆，第一眼看來也是灰撲撲的，如她（應該是在）賣的石頭一樣。威默斯連這點都有些懷疑。這種店通常認為「販賣商品」的行為褻瀆了神聖的信任。她手中還握著釘了根釘子的棒子，彷彿在強調這點。

她走近到能對談時，威默斯說：「我來這裡是要——」

「你相信水晶的治癒力嗎，年輕人？」老婆婆打斷他說，並凶惡地舉起棒子。

「什麼？什麼治癒力？」威默斯說。

老婆婆嘴一咧，朝他一笑，放下棒子。

「很好。」她說。「我們喜歡顧客認真看待地質學。我們這星期進了些山怪石。」

「很好，但其實我是——」

「那是唯一能回溯時空的礦石，你知道。」

「我是來見光亮先生的。」威默斯試著告訴她。

「不知道，長官。他們只是聽地底矮人命令。不同的挖掘隊朝不同方向挖，各方向都挖了很長的距離。他們認為遠至錢困巷和愛德蓋巷。」

「那擴及一大片城市了！」

「是的長官。但有件事很奇怪。」

「請說，隊長。」威默斯說。「我們怪事見多了。」

「大家經常停工，外來的矮人會去聽地道牆，同時手中拿著巨大的，呃，東西，像是號角式助聽器。莎莉在底下看到了類似的東西。」

「他們就只是聽？在悶濕的泥濘裡？聽什麼？會唱歌的蟲嗎？」

「矮人們不知道，長官。他們認為是受困的礦工。我想這滿有道理的。挖掘經常通過舊有的石造建築，所以我想其他礦工可能困在有空氣的地方。」

「不過，當然撐不到幾週而已，對吧？為何要挖不同的方向？」

「這是個謎，長官，的確如此。但我們很快就會查得一清二楚。每個人都相當熱心。」

「很好。但警衛隊的角色低調一點，好嗎？現在這是接獲礦災的消息後，一群憂心的人民一心想找到他們珍愛的親友，懂嗎？警衛隊只是從旁協助。」

「你是說『記得我是矮人』，長官？」

「謝謝你的補充，羅波。沒錯，正是如此。」威默斯說。「現在我要去見一位名字像清潔劑的傳奇人物了。」

他走出去，注意到畫在酒單上的「召喚的黑暗」符號。粉紅貓咪酒吧的酒單穩穩放在窗邊架上，那裡光最亮。酒單發著光。說到酒單，也許，正因為「霜熱唇玫」的字樣設計就是為了在昏暗、擁擠的酒吧彼端也看得到，那四個字彷彿飄浮在上，下方則是其他千篇一律、極可笑的雞尾

威默斯看了看前幾階樓梯，是向下的。喔這下好了，他心想。我們又要下到地底了。但底下有溫暖的光，聲音也更大了。

地窖大而涼爽。到處都有桌子，一張桌子坐兩個人，各自彎腰看著黑白方格的棋盤。棋室？棋手有矮人、山怪和人類，唯一的共同點是專注。一張張冷淡的臉轉過來，看了看停在樓梯中途的威默斯，又回到眼前的棋盤上。

威默斯繼續走到底。這一定是重要的事，對吧？光亮先生希望他看到這一切。人（人類、山怪、矮人）在下棋，兩名棋手偶爾抬頭望向彼此，目光交會握握手。然後其中一人會離開，走到新的棋桌。

「你注意到什麼，威默斯先生？」身後有個低沉的聲音說。威默斯逼自己慢慢轉身。樓梯旁的陰影中坐著一個完全裹在黑衣中的身影，看起來比威默斯高了一個頭。

「他們都很年輕？」他大膽猜想，隨後補上：「光亮先生？」

「沒錯！晚上會有更多年輕人過來。請坐，先生。」

「爲什麼我要來見你，光亮先生？」威默斯坐下說。

「因爲你想知道爲什麼你要來見我。」黑色人影說。「因爲你在黑暗中徘徊。因爲威默斯先生，手持警徽，手握警棍，已滿腔怒火。比以往更憤怒。請顧好那憤怒，威默斯先生。」

神秘兮兮，威默斯心想。「我想看看我在跟誰說話。」他說。「你是什麼？」

「就算我脫下這披帽，你也看不到我。」光亮先生說。「至於我是什麼，我問你個問題：據說羅波隊長這人，雖然他當警衛隊員相當快樂，但他是安卡·摩波正統的國王，這點可屬實？」

「我對於『正統』兩字有點意見。」威默斯說。

「據我所知也是如此。這也許就是他爲何尚未決定登位的原因之一。」光亮先生說。「但不

「什麼先生？」老婆婆說，一手放到耳邊。

「光亮先生？」威默斯說，信心已流得一乾二淨。

「從來沒聽過這個人，親愛的。」

「他，呃，給了我這個。」威默斯說，並給她看那兩半石蛋。

「紫水晶晶洞，非常好的樣本，我會出七塊錢跟你買。」老婆婆說。

「妳是，呃，皮可還是龐特？」威默斯說，他已別無他法。

「我是皮可婆婆，親愛的。龐特婆婆是——」她停了下來，接著表情一變，稍微年輕了些，防衛心加重。

「而我是龐特婆婆，親愛的。別擔心皮可婆婆，我有別的事情做時，她只是負責這副身軀。你是威默斯司令嗎？」

威默斯盯著她。「妳是在說妳是兩個人？在一個身體裡？」

「是的，親愛的。這原本是個疾病，但我只能說，我們兩人一直處得很好。我從未跟她提起光亮先生的事，一定要小心。請跟我來。」

她帶路穿過滿是灰的水晶和石板，來到店後方，那裡有條寬敞的走道，兩旁都是架子。不同大小的水晶在他面前閃爍。

「當然，地質學家向來對山怪很感興趣，因為他們是石頭的變形。」龐特／皮可婆婆和他閒聊。「你自己不算石頭迷吧，司令？」

「偶爾會有石頭扔向我。」威默斯說。「我從來就懶得去看是哪一種。」

「哈。我們的城市建在壤土上真是可惜。」那老婆婆說，輕微的人聲依稀越來越清楚。她打開一道門，讓了開來。「我租給他們的。請進吧。」

話，等一切漸漸合理。

「你知道我們成爲國王之後會發生什麼事嗎？」鑽石先生說，他現在又安全地包裹在衣服之下。

「孔恩山谷？」威默斯猜。

「沒有錯。山怪聯合一心，歷經數百年大小爭戰之後，我們開啓這場無止無休的古老戰爭。那就是悲傷、愚蠢的山怪和矮人歷史。而這次，安卡·摩波將捲入其中。你知道在維提納利統治下，城市山怪和矮人人口大幅增加的事。」

「好，但如果你是國王，難道不能直接談和嗎？」

「就這樣？這可不只如此。」長袍的披帽難過地搖了搖。「你對我們所知實在甚少，威默斯先生。你只看見我們在平原上拖著腳步走來走去，像勒樣說話。你不知道歷史聖歌，不知道長舞，也不知石頭音樂。你只看到駝背的山怪，拖著棒子。那就是矮人害的，很久很久以前。他們將我們在你們腦中轉變成悲哀、無腦的怪物。」

「你這話可別看著我說。」威默斯說。「巨石屑是我手下最優秀的警官之一！」

一陣沉默。然後光亮先生說：「我能告訴你我覺得矮人在尋找什麼嗎，威默斯先生？他們擁有的某樣東西。一個會說話的東西。他們找到了，我想那東西說的話已直接造成五人死亡。我相信我已曉得如何找出孔恩山谷的秘密。不出幾個星期，人人都能找到。但我想到了那個時候，一切就太遲了。趁著戰爭還沒有襲向我們，你也必須解開這秘密。」

「你是怎麼知道這一切的？」威默斯說。

「因爲我有魔力。」帽中的聲音說。

「喔，好吧。既然你要這麼說——」威默斯開口。

論怎樣。嗯，我是正統——不好意思——無庸置疑的山怪之王。」

「真的？」威默斯說。這稱不上是個回應，但此時選擇也不多。

「是的。而且我說無庸置疑，我說的是真的，威默斯先生。隱姓埋名的人類國王必須擁有魔法寶劍，或完成名流千史的壯舉才能重獲王位繼承權。我不需要。我只要存在就好。你有注意到石頭的變形這概念嗎？」

「你是說，山怪的樣子看起來像特定種類的石頭？」

「是的。片岩、雲母、頁岩，以此類推。甚至磚頭，年輕可憐的磚頭。沒有人知道這為何會發生，但大家費盡千言萬語，結論也是如此。喔，管他去死，套你的話。給你看一眼不為過。保護好眼睛。我啊，威默斯先生——」

黑袍加身的手臂伸起，褪下一隻黑絨手套。威默斯及時閉眼，但眼皮下仍亮得一片紅。

「——是鑽石。」光亮先生說。

耀眼的光芒稍斂。威默斯冒險將雙眼睜開一道縫，看到一隻手，每一根彎曲的手指都如稜鏡般閃閃發光。棋手抬起頭，但他們早已看過了。

「霜結得很快。」光亮先生說。威默斯鼓起膽子偷瞄，看見那雙手光輝燦爛，如寒冬之心。

「你在躲避珠寶商的追殺？」他吃驚之餘擠出一句話。

「哈！其實對於不希望被看到的人來說，這城市真是個好地方，威默斯先生。我有朋友在這裡。而且我有天生的技巧。我不希望被看到時，你就不會見到我的蹤影。老實說，我也相當聰明，而且隨時都很聰明。我不需要豬肉未來倉庫。我的腦袋能反射出所有的熱來控制溫度。鑽石山怪相當罕見，我們出現時，王權就是我們的命運。」

威默斯等待著。光亮先生再次戴上手套，他看來心裡已有所本。最明智的方式就是讓他說

還有其他移動方式。但你目前覺得如何？」

威默斯努力集中精神。很難。這是遊戲，不是真的。何況答案太明顯了，不可能是正確的。

「看似矮人每次一定都會贏。」他猜。

「啊，天性多疑，我喜歡。其實，最厲害的棋手向來認為山怪比較占優勢。」光亮先生說。「多半是因為山怪能抓準時機造成嚴重傷害。對了，你的肋骨還好嗎？」

「你一問又好多了。」威默斯酸溜溜地說。他足足有二十分鐘忘記了自己的傷勢，現下又痛了起來。

「很好。我很高興磚頭遇到了巨石屑。他若聽話，不要每半小時就去燒腦袋的話，他腦筋是不錯的。我們回到棋局……其實啊，兩邊是否占有優勢並不重要，因為一場完整的遊戲中有兩場戰鬥。一場，你必須當矮人；另一場，你必須當山怪。如你所能預期，矮人玩起矮人一方時比較容易，畢竟進攻的戰術和模式對矮人而言都很容易上手。山怪也有類似的情況。但要贏，你必須兩方都會玩。事實上，你一定要懂得像千古以來的敵人那般思考。一位相當優秀的棋手——嗯，你看，司令，看地窖後方，我朋友千枚岩正對上尼斯·鼠槌。」

威默斯轉身。「我要看什麼？」

「看你看到的。」

「嗯，那邊的山怪戴著一個東西，看起來像巨大的矮人頭盔……」

「對，是一個矮人棋手替他做的。而且他矮人語說得還算可以。」

「他用角杯喝酒，像矮人一樣……」

「他還必須用金屬打造一個！山怪啤酒會融穿一般的獸角。那個尼斯會唱不少山怪歷史聖歌。看看輝長岩，那裡。好個山怪小子，他對各式各樣的矮人戰鬥麵包可是無所不知。其實，我

「有點耐心，司令。」光亮先生說。「我只是將一切……簡化。不妨接受我相當……聰明這件事吧。我的腦袋擅於分析思考。我研讀了千年宿敵的歷史和傳說。我擁有矮人朋友。相當博學多聞的矮人。相當……具有權勢的矮人，如我一般想了結這場愚蠢的世仇。而且，我熱愛遊戲和謎題。《孔恩山谷法典》之謎不算太糟。」

「假如這一切是爲了幫我找出殺死礦坑矮人的凶手，那你就該告訴我你所知的一切！」

「爲何要相信我說的話呢？我是個山怪，我有所偏頗，我可能會想誤導你，指引你錯誤的方向。」

「也許你已經這麼做了！」威默斯激動地說。他知道自己丟了自己的臉。想到這令他更氣。

「很好，就是這股勁！」光亮先生說。「我告訴你的一切都幾經思辯！威默斯司令要是仰賴魔法，我們該怎麼辦，嗯？不，要找出孔恩山谷的秘密非得憑靠觀察、問問題，還有事實、事實、事實。你可能本來就會找到，我只是幫你快一點找出來。你只需思考你所知道的事，司令。在此同時，我們不如來下盤小棋？」

光亮先生從椅子上拿起一個盒子，在桌上倒下。

「這是『砰』」，威默斯先生。」他說，小石棋彈落到棋盤上。「矮人對山怪。八個山怪和三十二個矮人，在孔恩山谷紙板上永遠進行著一場場小戰鬥。」他開始放棋子，戴黑手套的手以非山怪的速度移動。

威默斯椅子向後一推。「很高興見到你，光亮先生，但你唯一告訴我的只有謎語和——」

「坐下，司令。」語調沉靜，彷彿學校老師，威默斯的腳不禁自動放好。「很好。」光亮先生說。「八個山怪，三十二個矮人。矮人先走。矮人很小、很快，可以不限步數朝任何方向移動。山怪的話——因爲眾所周知，我們又笨又拖著棒子——一次只能朝每個方向走一步。這遊戲

糙的小靈魂一角相信著。我尊重這點。你可以將矮人從黑暗中帶出來，但你無法從矮人身上『取出黑暗』。那些符號相當古老。符號擁有真正的力量。誰知道山中的黑暗深淵藏有什麼古老惡靈？沒有任何黑暗能與之相比。」

「你也可以從警察身上『取笑』。」威默斯說。

「啊，威默斯先生，你今天很忙碌。發生這麼多事，鮮少時間思考。請花時間省視你知道的一切，先生。我是個喜歡反思的人。」

「威默斯司令？」皮可／龐特婆婆的聲音傳來，她在樓梯半中途。「有個大山怪找你。」

「真可惜。」光亮先生說。「那一定是巨石屑中士。我懷疑會是什麼好消息。要我猜的話，我會說山怪發送塔卡塔卡了。你必須走了，威默斯先生。我會再見到你的。」

「我不覺得我會再見到你。」威默斯說。他起身，然後猶豫了一下。

「一個問題，好嗎？別再打哈哈了，你不介意的話。」他說。「告訴我你為什麼幫助磚頭。你為什麼在乎一個茫到不行的山怪賤民？」

「你又為什麼在乎一些死矮人呢？」光亮先生說。

「因為有人必須這麼做！」

「正是如此！再見，威默斯先生。」

威默斯快步上樓梯，跟著皮可／龐特婆婆走進店裡。巨石屑站在礦石樣本之間，一臉不自在，彷彿站在停屍間裡。

「發生什麼事了？」威默斯問。

巨石屑不安地移動身子。「對不起，威默斯先生，但我是唯一知道你在——」他開口。

「對，好。是有關塔卡塔卡的事嗎？」

想他身旁桌上那個正是迴力鏢可頌。當然了，純粹是儀禮用的。司令？」

「嗯？」威默斯說。「什麼跟什麼啊？」一張桌子旁體格略為健壯的矮人興味十足打量著他，彷彿他是某種引人入勝的怪獸。

光亮先生咯咯輕笑。「要了解敵人，你必須由外表做起。當外表相稱，你就能從他的眼睛看世界。輝長岩好擅長從矮人觀點下棋啊，但他的山怪棋反而下得左支右絀，他想去銅頭山向那裡的矮人棋聖學習。我希望他去，他們會教他如何把棋下得像山怪那樣。這群年輕人昨晚沒有一個去喝酒打架。因此，我們彷彿不斷沖刷著山巒。滴水穿石，消融、磨損著一切。改變世界的形狀，一次一滴。滴水穿石，司令。水在地底下流動，在意外的地方湧出。」

「我想你會比較需要一股湧流。」威默斯說。「我不覺得一群人下下棋能多快撼動山巒。」
「取決於水滴落下之處。」光亮先生說。「不久，至少水會洗去一片山谷。你該問的，是自己為何那麼渴望想進入那礦坑。」

「因為那裡發生了一場謀殺！」

「那是唯一的原因？」裹著衣服的光亮先生說。

「當然！」

「人人都知道矮人多愛說長道短。」光亮先生說。「嗯哼，我相信你會盡力而為，司令。我希望你在黑暗追上他們之前找出凶手。」

「光亮先生，我手下一些警員已經在那他媽的符號旁邊點好蠟燭了！」

「好主意，要我說的話。」

「所以你真的相信那是某種威脅？你究竟怎麼知道那麼多關於矮人符號的事？」

「我研究過。我接受符號中存在著黑暗的事實。你們有些警員相信。多數矮人相信，他們粗

「他們在井附近找到辣三個矮人，長官。」巨石屑笨重地跟在他後面說。「看來是其他矮人殺的，真是勒樣。老噶啦喀都逃走了。羅波隊長在每個他能找到的出口都部署了警衛……」

但他們會挖，威默斯心想。誰知道每一條地道通往哪裡？

「……他還想打開糖蜜街辣個大鐵門，希望得到矮人許可。」巨石屑繼續說。「辣樣他們才能找到最後一個死的矮人。」

「那矮人對此怎麼說？」威默斯回頭說。「活著的，我的意思是。」

「他們許多人看到勒些死矮人被帶上來。」巨石屑說。「我想他們大多數人會想給隊長來把鐵撬。」

我們就來聽聽暴民的心聲，威默斯心想。緊扣暴民激動的心。而且，暴風雨開始了。何必擔心這多餘的雨滴？

「好吧。跟他這樣說。我知道奧通會帶著他媽的造像盒過去，所以門要撬開的話，必須由矮人動手，懂嗎？造一張全是矮人的繪片？」他說。

「好的，長官！」

「磚頭那小子怎麼樣？他會宣誓、提供證詞嗎？他了解這種事嗎？」

「我想他可以，長官。」

「在矮人面前？」

「我請他做，他就會做，長官。」巨石屑說。「勒個我敢保證。」

「很好。派人去通訊塔傳訊出去，給這裡和山脈之間所有城市警衛隊和鄉鎮警員。叫他們注意一幫地底矮人。他們拿到了他們要的東西，現在正在逃亡，我知道。」

「你希望警員努力阻止他們？」中士問。

「你怎麼知道的，長官？」

「我不知道。到底什麼是塔卡塔卡？」

「辣是山怪著名的戰棒。」巨石屑說。

威默斯腦中仍殘留著樓下山怪和平社團的畫面，忍不住要酸個兩句：「你是說你現在登記入社，就立刻送你一根紀念戰棒嗎？」但這種話跟巨石屑說了也是白搭。巨石屑視幽默爲人類的失常行爲，代表自己話必須講慢一點，而且要有耐心。

「不，長官。我是說辣個塔卡塔卡啊，在家族間傳送開來的時候，就代表辣個宣戰了。」他解釋。

「喔，靠。孔恩山谷？」

「是的，長官。而且我聽說低王和優柏瓦德的矮人也在前往孔恩山谷的路上。街上都在傳。」

「呃……叮咚叮咚……？」一個細小、相當緊張的聲音傳來。

威默斯掏出鵝莓機，瞪著牠瞧。這什麼時候了……

「怎樣？」他說。

「已經五點二十九分了，請輸入姓名。」小惡魔緊張地說。

「所以呢？」

「步行的話，在一天的這個時候，要準時六點到家你必須現在啓程。」小惡魔說。

「貴族老大想見你，有勒訊息來什麼的。」巨石屑堅持表示。

威默斯繼續盯著小惡魔，牠看起來很尷尬。

「我要回家了。」他說完拔腿就走。陰鬱的雲在前方翻湧，捎來下一場夏日暴風雨的消息。

……一個會說話的東西，他心想，他的嘴和眼接下了手邊的任務。我必須查明此事。那東西爲何讓矮人想自相殘殺？

牠叫：「咩咩咩！」

那是一隻綿羊！

……我們爲何要進到那礦坑？因爲我們聽說有樁謀殺，這就是原因啊！

那不是我的牛！

……每個人都知道矮人會說長道短。想叫他們對我們保密真是太愚蠢了！那就是地底矮人，他們以爲只要把事情說出口就會成真！

我的牛在哪裡？

……滴水穿石……

那是我的牛嗎？

我最近在哪裡看過「砰」的棋盤？

「不！不准有人阻止他們！要是他們擁有射出火焰的武器怎麼辦！只要讓我知道他們去哪裡就好！」

「我會勒樣跟他們說，長官。」

然後我要回家了，威默斯向自己重複。每個人都要找威默斯，雖然我不是抽屜裡最利的刀。去你的，我可能是湯匙吧。哼，我要成爲威默斯，六點鐘爲小山姆讀《我的牛在哪裡？》的威默斯。每個叫聲都要叫對。

他快步走回家，抄了所有小捷徑，他的腦袋前後搖晃潑濺，像一碗淺淺的湯，他的肋骨不時頂頂他說，是的，他們還在，而且還在抽痛。他來到家門口，威利金正巧開著門。

「我這就去跟夫人說您回來了，先生。」他急步上樓時威利金大喊。「她在清掃龍舍。」小山姆站在小床裡，望著門口。威默斯的一天變得柔和粉紅。

椅子扔滿這一小時中受到寵愛的玩具——一顆布球、一個小環，一隻有鈕扣眼睛的木蛇。威默斯將玩具推到地毯上，坐下來，脫下頭盔。然後他脫下潮濕的靴子。山姆·威默斯脫下靴子之後就不必點火爐了。牆上，嬰兒房的鐘滴滴答答，隨著每一聲滴答，一隻小羊來回跳過一道木欄。

山姆翻開幾經咀嚼、相當濡濕的書。

「《我的牛在哪裡？》。」他起了頭，小山姆咯咯笑了。雨嘩啦啦敲著窗。

我的牛在哪裡？

那是我的牛嗎？

牠叫：「吼啊啊啊！」

他早就知道我會發飆了。

那是一隻河馬！

他想要我生氣！

那不是我的牛！

他他媽的本來就想要我生氣！

威默斯又哼又啼巡禮完剩下的動物園，沒省掉任何一聲吠吼或吱叫，最後裏好兒子，吻了他一下。

樓下玻璃哐啷一聲。喔，有人打破杯子了，他的前腦說。但超過五十年來引領他安然穿梭危機四伏街道的後腦，此時輕聲說：打破個鬼啦！

廚師晚上休假。純靜現在會在自個兒房間。西碧兒在外面餵龍。房子裡只剩威利金。管家不會掉東西。

樓下靜靜傳來一聲「呃」，然後砰一聲，是東西擊中血肉的聲音。

威默斯的劍掛在走廊另一頭，因為西碧兒不喜歡他在家裡背著劍。

牠叫：「嘶嘶嘶！」

喔，對，舵靈。他相當焦慮，不是嗎？

那是一匹馬！

他有個棋盤。他說他很愛下棋。

那不是我的牛！

要我說的話，那就是矮人壓力大的樣子。他看起來彷彿好想告訴我什麼……

我的牛在哪裡？

他眼中的神情……

那是我的牛嗎？

我那時氣炸了。不告訴警衛隊？他們原本想怎樣？你以為他早該心知肚明……

衛。」

「所以是……？」

「冰刀，先生。」威利金平靜地說。他拿起四十五公分長的銳利鋸齒長刀，用以將冰切成方便使用的形狀。「另一位先生我掛上了肉鉤，先生。」

「你沒有——」威默斯開口，他嚇壞了。

「只是穿過衣服而已，先生。我很抱歉曾對您出手，但我擔心臭油可能是易燃物。我希望能逮到所有人。我想趁此機會為這一團糟道歉——」

但威默斯已走到酒窖樓梯半中途。到了大廳，他心跳停止。

一個矮短的黑色身影站在樓梯頂，消失進了嬰兒房。

寬敞宏偉的樓梯在他面前高升，成為直達天頂的樓梯。他跑了上去，聽到自己厲吼：「我會殺了你會殺了你殺了你殺了你殺了你殺了你——」骸人的怒火嗆著他，憤怒和昏天黑地的恐懼在他肺裡點了火，而樓梯不斷鋪展，無止無盡。樓梯爬也爬不完，他向後摔落，掉入地獄之中。地獄撐起了他，賜予他憤怒的雙翼，將他升起，把他送回來……

此刻，他的呼吸只剩一長聲汗穢的尖罵，他來到最後一階——

矮人從嬰兒房門口出來，後退速度飛快。他撞上欄杆邊柱，衝斷欄杆跳到了下方。威默斯繼續跑，滑過光滑的木地板，轉入嬰兒房刹住，害怕看到——

——小山姆，安詳睡著。牆上，小羊搖擺，夜晚一點一滴過去。

山姆·威默斯抱起裹著藍毯的兒子，雙膝跪下。他一路跑上樓都沒吸氣，現在身體將支票兌現，他大口吸入空氣，以大聲痛苦的啜泣來償還。眼淚從他眼中沸騰而出，身體為之震顫不已……

他盡量安靜在四處搜索，尋找任何能當作武器的東西。遺憾的是，他們替小山姆選玩具時，完全跳過了所有尖銳的硬物。兔子、小鴨和小豬相當充足，但是——啊。威默斯看到可以用的東西，動手扭了下來。

無聲地踏在過分編織的厚重襪子上，他躡手躡腳下了樓梯。

酒窖的門是開的。威默斯這陣子不喝酒，但賓客喝；無論是爲了剛出世或未出生的後代，威利金本著管家的職責，好好整頓了酒窖，買來爲各種場合準備的酒。那是杯子被踩碎的聲音嗎？好，樓梯咿呀作響嗎？他不久便會知道了。

他到了拱形的地窗，小心走出大廳灑下的光線。

現在他聞得到了……黑油依稀的臭味。

那群小王八蛋！他們在黑暗中也看得到，對吧？

他翻找口袋拿火柴，怦怦心跳在耳中作響。他的手指抓到一根火柴，他深吸一口氣——

一隻手抓住他手腕，正當他瘋也似地朝黑暗揮出木馬的後腳，那也從他手中被扭走。他直覺一腳踢出，有人哼了一聲。他的手被放開了，接近地板某處傳來威利金的聲音，相當勉強：「不好意思，先生，我好像撞上您的腳了。」

「威利金？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您在樓上時有些矮人先生來訪，先生。」管家說著緩緩起身。「從酒窖牆進來，其實。我很遺憾必須告知您，我發現不得不稍加嚴肅地接待他們。有一人恐怕可能死了。」

威默斯眯眼四望。「可能死了？他仍在呼吸嗎？」

「我不知道，先生。」威利金小心翼翼拿根火柴湊近一截蠟燭。「我聽到他原本咯咯作聲，但後來似乎停下來了。說來很抱歉，他們正好在我出冰庫時遇到我，我不得不用手邊的東西自

那實在太難、太難了。他永遠不要再經歷這一切了。憤怒流回他的身體，從容流暢，如今全在控制之中。平順如一條火河。他會找到他們每一個人，他們所有人，然後燒死他們……

此刻要進去主龍舍，只能不斷躲在三面導流的鋼鐵大盾後，盾是兩個月前裝設的。飼養龍這嗜好不適合娘娘腔，也不適合會在意偶爾要重漆一整面屋牆的人。龍舍兩頭各有一扇大鐵門。威默斯隨便朝其中一扇門過去，跑進龍舍，然後將門拴起。

裡面總是很溫暖，因為龍隨時都會打嗝。要麼打嗝，不然就等著爆炸，偶爾確實會發生。西碧兒在那裡，身穿養龍裝備，平靜地走在獸欄之間，雙手各拿個桶子；另一頭的門在她身後打開，出現一個矮小的黑色人影，手持尾端點著小火的杆子，然後——

「小心！妳後面！」威默斯大吼。

他的妻子盯著他，轉過身，放下手中的桶子，提聲喊了些話。

這時火焰竄起，擊中西碧兒的胸口，噴過獸欄，然後戛然而止。矮人低頭，開始拚命敲管子。

眼前一根火柱正是西碧兒，她嚴詞厲色，以不容違逆的語氣命令道：「趴下，山姆。馬上。」就在西碧兒趴到沙地的同時，一整排獸欄的龍頭一個個伸起，引頸翹望。

牠們鼻子火紅。牠們在吸氣。

牠們被挑戰了。牠們被冒犯了。而且牠們才剛吃完晚餐。

「老天喔。」西碧兒說，聲音從地面傳來。

二十六道龍火噴出回應。威默斯趴在地上，身子護著小山姆，感覺後頸毛髮都烤捲了。這不是黑煙繚繞、火紅的矮人之火。這是只有龍胃能悶熬出的火焰。火焰其實看不見。其中至少有一道想必擊中了矮人的武器，因為一聲爆炸中，有東西衝天穿破了屋頂。龍舍建得如煙火工廠一

矇矓的涔涔淚眼中，他看見地上的東西。那裡，地毯上，布球、小環和木蛇落到了地上。球滾動，差不多落入環中間。蛇身半捲，頭躺在環邊。

合併起來，在昏弱的嬰兒房燈光中，乍看像個有尾巴的大眼。

「先生？一切都沒事吧？」

威默斯抬頭，看到威利金紅紅的大臉。「呃……對……什麼？……對……沒事……謝謝。」他擠出話，召集自己失散的心神。「沒事，威利金。謝謝你。」

「有一個一定在黑暗中繞過我——」

「啊？對，你看你，真是太不小心了。」威默斯說著站起身，懷中仍緊抱著兒子。「我敢打賭，這城裡大多數管家拋光布一揮就能一口氣擺平三個人，可不是？」

「您還好嗎，先生？因為——」

「但你曾就讀於假逃街管家學院！」威默斯咯咯笑了起來，笑到雙膝顫抖。他心裡一角知道這是為什麼。恐懼之後便是醉昏昏的感覺，你還活著，忽然一切都好笑起來。「我是說，其他管家只知道怎麼用眼神瞪死人，可是你啊，威利金，你知道怎麼砍——」

「聽好，先生！他在外頭，先生！」威利金急切地說。「西碧兒女士也在！」威默斯笑容一僵。

「我該照顧少爺嗎，先生？」威利金說著伸手去接。

威默斯退開。山怪拿鐵撬再加上一桶油也無法把兒子從他身上擰下。

「不！但把刀給我！去確認純靜沒事！」

他緊抱著小山姆，跑下樓，穿過大廳進到花園。笨死了、笨死了、笨死了。他事後跟自己說。但山姆·威默斯此時的腦力只能分辨基本顏色。面對腦中擠滿的想像卻不得走進嬰兒房，

丈夫、兒子碎片。歷史演變之下，這一脈相承的女人在必要之際會變得如鋼鐵般頑強。

拉扎打飽嗝時威默斯縮了一下。

「那是個矮人，對不對？」西碧兒抱著小山姆說。「其中一個地底矮人？」

「對。」

「爲什麼他想殺我？」

別人想殺你就代表你事情做對了。這是威默斯信奉的道理。但這次……即使綠瑪瑙這種真正冷酷的殺手也不會試圖做這種事。這太瘋狂了。燒死他們。燒死他們。

「我想他們害怕我接下來會查出的事情。」威默斯說。「我想一切並未如他們所願，他們想阻止我。」

他們會這麼笨嗎？他納悶。妻子死了？兒子死了？他們難道認爲這代表我哪怕有一刻會停手嗎？既然如此，等我追到下令的人，而且我一定追到他，我希望現場有誰能拉住我。他們會因爲自己的所做所爲活活燒死。

「喔，山姆……」西碧兒喃喃說，鋼鐵般的臉一時軟化。

「對不起。我從來沒料到會如此。」威默斯說。他放下龍，小心抱著她，甚至有些膽怯。剛才的憤怒太過強大，他感覺身體即將長出尖刺，或裂成碎片。頭痛又回來了，像一塊鉛塊正釘在眼睛上方。

「矮人到底怎麼了，你知道，過去那些嗨喔嗨喔唱歌，照顧森林中可憐迷路孤兒的他們呢，

* 也就是說，沒有坐在風雅小壺上的養龍人都會穿的。

般：牆相當厚重，屋頂則盡可能造薄，提供快速上天堂的出口。

聲音漸息，僅剩一陣陣小嗝聲時，威默斯鼓起膽子抬頭。西碧兒正站起身，有點笨拙，因為全身穿著每個養龍人都有的特製衣服*。

遠方那扇門的鐵面上，一個矮人身形的黑痕四周亮著火光。門前一小段距離，一雙鐵靴在池熔化的沙中由白熾慢慢冷卻。

金屬發出叮叮聲。

西碧兒女士伸起戴著厚重手套的手，拍拍皮革圍裙上一塊燃油漬，向上掀起她的頭盔。頭盔砰一聲落在沙地上，她柔聲說：「噢，山姆……」

「妳沒事吧？小山姆沒事。我們一定要離開這裡！」

「噢，山姆……」

「西碧兒，我需要妳抱他！」威默斯說得又慢又清楚，好舒緩驚嚇。「可能還有其他人在這裡！」

西碧兒女士眼神一凝。「把他給我。」她命令。「還有，你帶上拉扎！」

威默斯看向她指的方向。一隻幼龍向他眨眼，牠有啪答啪答的耳朵和輕微腦震盪般的幽默樣。他是隻伍特龍，這品種的龍火焰強勁，曾被盜賊用來熔化銀行金庫門。

威默斯小心抓起牠。

「餵牠炭。」西碧兒指揮。

一切流淌在她血液之中，威默斯一邊自忖，一邊將無煙炭餵到拉扎熱切的嘴中。西碧兒的女性祖先在遙遠大使館遭到圍攻時，紛紛英勇支持她們的丈夫，不論是在駱駝上或傷重的大象座篷下產子，或是在山怪攻牆時四處發送金巧克力，或者單純待在家中，照料從無數大小戰爭倖存的

麼辦，山姆？」

「我們今晚在偽城廣場過夜。」威默斯說。「沒得商量。」

「藍姆金家族從來不會因為任何事逃跑。」西碧兒聲明。

「威默斯家族隨時都跑得像見鬼似的。」威默斯此時說話相當圓融，沒提起藍姆金家族都是一塊一塊回來的。「那代表你在你想戰鬥的地方戰鬥。我們所有人都要坐上馬車，然後全部前往偽城廣場。我們到那邊，我會派人回來拿我們的東西。只將就一晚，好嗎？」

「您希望我怎麼處理訪客，先生？」威利金說，斜眼瞄了瞄西碧兒女士。「有一個恐怕確實死了。您記得的話，我一定是用手邊剛好拿著冰刀刺了他，因為我當時剛好在廚房切冰。」他板著撲克臉補了一句。

「把他搬到馬車頂上。」威默斯說。

「另一個似乎也死了，先生。我發誓我綁住他時他沒事，因為他當時還用矮人的黑話咒罵我。」

「你下手沒有太用力吧，有——」威默斯開口，然後算了。威利金若想致人於死，根本不會把他們綁起來。好端端破牆入酒窖，結果卻遇到像威利金這樣的人，他們必定大吃一驚。總之，管他們去死。

「就這麼……死了？」他說。

「是的，先生。矮人天生唾液就是綠的嗎？」

「什麼？」

「他嘴邊都是綠色的東西，先生。可能是個線索，就我看來。」

「好吧，也把他放上馬車頂。我們走，來吧？」

山姆？」西碧兒輕聲問。

「威利金在房子裡。」他說。「純靜也是。」

「那我們去找他們。」西碧兒稍微勉強地笑了笑說。「我希望你別把工作帶回家，山姆。」

「這次是工作跟我回來的。」威默斯正色說。「但我打算好好解決，相信我。」他們要燒——不管他們躲在哪個洞裡，我都會追捕到他們，並將他們繩之以法。除非（喔，求求你們！）他們拒捕……

純靜站在大廳，在威利金身旁。她拿著紀念用的克拉奇劍，神色不怎麼堅定。管家手中武器升級為兩把切肉刀，他拿刀的樣子專業到令人心惶。

「我的天啊，嘿，你全身都是血！」西碧兒驚叫。

「是的，夫人。」威利金委婉地說。「請容我說一句，幸好這其實啊，不是我的血。」

「有個矮人在龍舍。」威默斯說。「有看到其他人嗎？」

「沒有，先生。酒窖裡那個矮人握有射火的裝備，先生。」

「我們看到的那矮人也有。」威默斯又補了一句：「沒幫上他什麼忙。」

「真的啊，先生？我自己試用了一番，先生，爲了確認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我射向他們來的地道，射到燃燒的噴液耗盡，先生。只是怕萬一還有更多人。正因如此，我想，五號那邊的灌木起火了。」

威默斯在兩人年輕時並未見過威利金。船錨街吼叫小子幫和假逃街有協議，他們因此無須擔心側翼，可以專心抵擋豬士底坡街死絨猴幫的侵略。他很高興他從前不必對抗年輕的威利金。

「矮人一定是從那裡上來透透氣。」他說。「傑佛森一家去度假了。」

「嗯，要是他們沒爲這種事做好準備，就不該種杜鵑花。」西碧兒說得理所當然。「現在怎

打扮自然像是要挑事的），但看樣子確實一臉茫然不解，不知何去何從。

威默斯請威利金駕馬車進拱門，搬運敵人的屍體給伊戈。人死時滿嘴綠色這種事情，他最懂了。

眾人前呼後擁中，西碧兒、純靜和小山姆踏進一間乾淨的辦公室。好有趣，威默斯心想，他看著小霹屁和一群矮人警員對一個小孩大驚小怪：甚至到現在（尤其現在，因為所有人在緊張時局都開始遵循古法），他仍然不確定手下有多少女性矮人警員。敢公開性別的女矮人很勇敢，在這個社會裡不穿褲子，反而穿皮革鎖子甲裙，就算她們的裙長及地、十分體面，在道德地圖上，仍和桃妮與酒吧認真工作的女孩相隔十萬八千里。但只要帶著咯咯笑的孩子進來，儘管她們全身裝備嚇人地叮鈴噹啷，鬍子厚到可以藏老鼠，你就是能馬上認出女矮人。

羅波擠過人群敬禮。「發生了很多事，長官！」

「哎唷，真的假的？」威默斯說，語氣愉快得過分。

「是的長官。我們將矮人屍體從礦坑搬上來時，所有人都很……氣憤，後來事情順勢發展，眾人對打開糖蜜街大門一事變得相當支持。所有地底矮人都走了，除了——」

「那就是舵靈了。」威默斯說著走向自己的辦公室。

羅波一臉訝異。「沒錯，長官。他在牢房裡。我希望你去見見他，你不介意的話。他在角落又哭又哀嚎，全身打顫，四周點滿蠟燭。」

「要更多蠟燭？害怕黑暗？」威默斯猜道。

「可能是，長官。伊戈說問題出在他的腦袋。」

「別讓伊戈試著幫他換顆新的！」威默斯馬上說。「我會盡快下去一趟。」

「我試著和他說話，但他只是一臉迷茫，長官。你怎麼知道我們找到的地底矮人是他？」

威默斯堅持西碧兒坐在車內。她通常隨心所欲，他也樂於答允她的要求，但兩人心照不宣，都知道他真的堅持時，她要聽話。夫妻就是這樣。

威默斯坐在威利金身旁，下山半途他請管家停下來，找攤販買一份《安卡晚報》。報上的墨水仍有濕氣，頭版照片是一大群矮人。他們拉開一道礦坑的金屬大圓門。門只剩門軸部分連著牆面。這群人中間，手抓門框、肌肉鼓起的正是羅波隊長。全身發亮的他打著赤膊。

威默斯心滿意足哼了哼，摺起報紙，點燃一根方頭雪茄。現在他雙腿已不再明顯顫抖，恐怖的怒火已靠了岸，但仍發著光。

「新聞自由，威利金。無可比擬的好東西。」他說。

「這話我常聽您掛在嘴邊，先生。」威利金。



那生物滑行過下雨的街。又失敗了！牠鑽進去了，牠知道！牠的聲音已經被聽見了！但每次牠想跟著文字鑽過去就會被彈回來。鐵欄擋住他的路，原本開著的門只要牠一靠近便自行鎖起。而且這是什麼？某種低級的士兵！照理來說，牠此時早該擁有咬斷盾牌的狂暴戰士了！

不過，那不是主要的問題。有人監視著牠。這種事「從來不曾」發生過。

偽城廣場警衛屋外有一群矮人徘徊。他們看來不像是來挑事的（意思是不比平常看起來更像，因為依照風俗習慣，此種族的人會穿戴厚重的大頭盔、鎖子甲和鐵靴，隨時手持戰斧，這身

種——」

「等一下，你是說他們挖起方塊的時候，裡面有好幾百萬年前的矮人聲音？矮人當時當然還沒有——」

「不，長官。那是矮人後來才放上去的。這件事我也不太清楚。我想起初發現時，方塊裡大多有著大自然的聲音，像是水流、鳥叫、石頭移動等等。噶啦喀找出消除那些聲音的方法，空出空間放入文字，我想。我確實聽過一個有森林聲音的。十年的聲音，全在一個不出五公分見方的方塊中。」

「很珍貴對吧，這些東西？」

「超乎想像的珍貴，尤其方塊。值得挖穿一整座花崗岩山，如我們所說……呃，我是指『我們矮人』，不是指警察，長官。」

「所以，這麼說來，挖穿幾千噸安卡·摩波淤泥也值得，是嗎？」

「爲了一個方塊？當然了！這就是一切的關鍵嗎？但方塊爲何會在這裡？一般矮人可能一輩子都看不到。只有噶啦喀和偉大的領袖會使用方塊！而且方塊爲何在說話？所有矮人方塊都必須說出關鍵字才能運作！」

「我可不知道。方塊長什麼樣子？除了方方正正的，我猜？」

「我只看過少數幾個，長官。方塊，喔，最大的邊長會到十五公分，看起來像古銅，還會閃爍光芒。」

「綠藍光芒？」威默斯精確地說。

「是的，長官！他們在糖蜜街礦坑有一些。」

「我想我有看到。」威默斯說。「而且我想他們又多拿到一個了。過去的聲音，嗯？爲何我

「我找到了一些邊和一些有趣的形狀。」威默斯說著坐到桌前。羅波一臉茫然，他便繼續解釋：「拼圖的邊，隊長。還有一大片天空要拼，但我想可能快完成了，因為我覺得有人給了我一角。什麼會在地底說話？」

「長官？」

「你知道矮人在聽地底下的東西？你想說是不是有人受困，對吧？但有沒有……我不知道……什麼矮人做的東西會說話的？」

羅波眉頭一皺。「你不是在說方塊吧，是嗎，長官？」

「我不知道。我在說嗎？你告訴我啊！」

「地底矮人礦坑裡有一些，長官，但我確定這裡沒有埋任何方塊。方塊通常是在硬質岩石中才找得到。總之，你不會去聽方塊。我從來沒聽過方塊被發現時是在說話的。有些矮人光是學會使用其中一個方塊，就花了好幾年的時間！」

「很好！現在：什麼是方塊？」威默斯說著望向收件匣。喔，很好。沒有任何A·E·裴本霍的通知單。

「那是，呃……方塊就像一本書，長官。會說話的書。有點像你的鵝莓機，我猜。內容大多是在詮釋矮人的傳統，由古老的法祖述說。相當古老……有魔法，我猜。」

「猜？」威默斯說。

「嗯，預知科技的『機器』看起來像是人造的，你知道，由——」

「隊長，我又糊塗了。什麼是『機器』？為什麼你那兩個字要加括號？」

「方塊是一種『機器』，長官。沒有人知道是誰做的，也不知道原本的目的為何。『機器』可能比世界還老。都是在火山或最深的岩石中找到的。大多為地底矮人所有。他們找到各

「他們有條緊急地道——」

「我想也是！」

「——他們過了就塌陷了。我已派人去挖——」

「叫他們別挖了。矮人現在可能在安全的藏身處，也可能坐馬車逃走了，哼，他們可以全部穿戴頭盔和鎖子甲，扮成城市矮人。夠了。最近我們害大家都疲憊不堪。現在讓他們去吧，我想我們會再找到他們的。」

「是的，長官。噶啦喀走得很急，長官，他們留下了其他『機器』。我替大家收起來了。他們想必嚇壞了，只拿了方塊就跑。你還好嗎，長官？你看起來有點心神不寧。」

「其實，隊長，我感覺莫名愉快。你想聽聽我這一天的遭遇嗎？」

警衛屋淋浴一事傳遍全城。維提納利針對費用說了幾句苛薄話之後，威默斯便自掏腰包架設了。有點簡陋，其實也只是澆花器的頭接著樓上兩缸水，但在安卡·摩波地底世界待一晚上，你會非常希望從裡到外變得乾乾淨淨。即使如此，安谷娃仍躊躇不決。

「這真是太舒服了。」莎莉說著慢慢在水花中轉身。「怎麼了？」

「聽好，我在克服了，好嗎？」安谷娃沒好氣地說，她剛好站在水花外。「現在是滿月了，好嗎？狼性有點強。」

莎莉停止刷洗。「喔，我懂了。這是關於T、P、么那件事？」

「妳就非得說出口，是不是？」安谷娃說著逼自己踏上磁磚。

「嗯哼，妳平常是怎麼做的？」莎莉問，並把肥皂遞給她。

「冷水，裝作是雨。不准笑！換個話題，現在！」

從沒聽說過這東西？」

羅波猶豫了一下。「你相當忙碌，長官。你不可能知道所有事情。」

威默斯依稀察覺到一絲絲微乎其微的責備。「你是在說我是個目光短淺的人嗎，隊長？」

「喔不，長官。你對警察和犯罪的每一個方面都感興趣。」

有時就是不可能看清羅波。威默斯也懶得去試。「我有件事不懂。但這是關於孔恩山谷的事，我知道。聽著，孔恩山谷的秘密到底是什麼？」

「我不知道，長官。我覺得根本沒有。我想最大的秘密是哪一方先展開攻擊。你知道，長官，雙方都說他們埋伏了另一方。」

「就你聽來，這件事真的如此令人感興趣嗎？到了今天，這還重要嗎？」威默斯說。

「誰先開始這一切的？我覺得這很重要啊，長官！」羅波說。

「但我以為他們打從有史以來就一直打來打去啊？」

「對。但孔恩山谷是第一場正式的戰爭，長官。」

「誰贏了？」威默斯問。

「長官？」

「問題不難，對吧？誰贏了孔恩山谷的第一戰？」

「我想可以說是因雨停戰了，長官。」羅波說。

「他們這場不共戴天之戰就這樣？因為一點小雨停戰了？」

「雨下得很大，長官。暴風雨直接滯留在山谷上方的山脈。山洪爆發，裡頭全是巨石。戰士全被沖倒，順水流走，有些人被閃電擊中——」

「好好的一天都被毀了。」威默斯說。「好吧，隊長，我們知道這群王八蛋往哪邊走嗎？」

會加快，妳每次看他心跳都會漏一拍。」

好，就這樣，到此為止，永遠在附近徘徊的狼說，這就是我們了結的時刻，爪子對尖牙……
不！不要聽狼的話！但會有幫助，不是嗎，這愚蠢的賤貨不必聽這蝙蝠……

「別管別人的心跳。」她怒吼。

「我沒辦法。妳也不能關掉鼻子，妳可以嗎？可以嗎？」

狼性的衝動過了。安谷娃放鬆了一些。他的心跳加速了，是嗎？

「不行。」她說。「我沒辦法。」

「他曾看過妳沒穿制服嗎？」

老天，安谷娃心想，她走向衣服。

「嗯……當然有……」她嘟囔。

「我是說穿別的。像是——洋裝？」莎莉繼續說。「說嘛。每個警察都會有脫下制服的時候。那就是心裡明白自己下勤的一刻。」

「可是對我們來說，差不多是一週八日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工作。」安谷娃說。「一直都——」

「妳是說因為他喜歡這樣，妳就順著他？」吸血鬼說，這句話攻破了安谷娃所有防線。

「這是我的生活！我為什麼要聽一個吸血鬼的建議？」

「因為妳是狼人。只有吸血鬼敢給建議，對吧？妳不需要隨時跟著他的腳步走。」莎莉說。

「聽著，我全都想過了，懂嗎？狼人就是這樣。我們就是這樣！」

「我不是。光是簽下誓言單拿不到黑緞帶，妳知道。簽了不代表妳就停止渴望鮮血。妳只是任其存在於心中，卻什麼都不做。而且至少妳晚上可以出去追雞。」

「好。妳覺得諾比的女朋友怎麼樣？」莎莉說。

「桃妮？友善。好看……」

「不如說完美的臉蛋和身材？驚人的比例？絕代佳人？」

「嗯……對。差不多。」安谷娃承認。

「以上所述都是諾比的女朋友？」

「她似乎這麼認為。」

「妳不是在告訴我她和諾比很登對吧？」莎莉說。

「聽著，維樂蒂·推兒車和諾比也不登對，而且她有奇怪的鬥雞眼，手臂像搬運工那麼粗壯，煮貝類賣錢。」安谷娃說。「就是這麼回事。」

「她是他的前女友？」

「他以前是這麼說的。就我所知，兩人的肉體關係是他一走近她，她就會拿濕濕的魚打他。」

安谷娃從頭髮擠出最後一抹爛泥，這東西很難清掉。眼下看來，有些爛泥團結起來不想流下排水孔。

這樣就夠了。她不喜歡ㄎㄨㄥ太久。大約再洗六次就能把味道去除得差不多。眼下重點是記得用毛巾，別用身體用水。

「妳覺得我去那裡是爲了討好羅波隊長，對不對？」莎莉在她身後說。

安谷娃停下手，頭包在毛巾裡。喔好吧，遲早要面對的……

「不。」她說。

「妳的心跳不是這麼說的。」莎莉親切地說。「別擔心。我根本沒機會。他每次看妳心跳就

威默斯坐下，看著他的筆記本。他寫下「說話的方塊」並圈起來。

他耳邊聽到城市警衛隊的聲音從下方升高：老檸檬水工廠的庭院熙熙攘攘，特警再次召集，以防萬一，緊急馬車隆隆駛過，地面透進嗡嗡說話聲……

他想了一會兒，寫下「老井」，也圈了起來。

他和其他孩子去經驗新月形公寓的花園偷過梅子。公寓有一半是空的，無人在乎。對，有一口井，但裡頭早已扔滿垃圾，那時就是了。滿滿的垃圾之上長著雜草。他們當時只找到磚塊，因為他們就是在找磚塊。

所以我們假設，矮人去的這口井，最底下埋藏的東西是在，喔，大概逾五、六十年前被扔棄的……

光是四十年前，你在安卡·摩波就鮮少看到矮人了，他們的財力和權勢根本不足以擁有方塊。他們是努力的工人，尋求（只是可能）更好的生活。所以什麼樣的人類會丟掉價值一山黃金的說話盒？一定是他媽的瘋了——

威默斯僵著身子看著紙上的字。遠方，巨石屑對人吼著命令。

他感覺像是踏石過河的人。差不多過了一半，但下一顆石頭剛好有點太遠，唯有嚴重尿急之下才跳得到。但是，他單腳懸空，要麼跳，要麼落入水中……

他寫下「賴寇」，然後把那兩個字圈了好幾圈，鉛筆咬入廉價的紙張。

賴寇一定去過孔恩山谷。我們假設他在那裡找到方塊，誰知道怎麼找的。躺著找到？總之，他帶回家了。他著手畫他的畫，發瘋，但中途畫一畫，方塊開始對他說話。

威默斯寫下「關鍵字？」，並使勁圈起來，筆都斷了。

也許，他找不到怎麼讓方塊「不說話」的關鍵字？總之，他把方塊扔下井……

沉默無語一陣。然後安谷娃說：「妳知道雞的事？」

「是的。」

「我有付錢，妳曉得。」

「我相信妳有。」

「又不是每一晚。」

「我相信不是。聽著，妳知道外頭有人自願當吸血鬼的……晚餐？只要一切都做得有品味就行？而且別人居然還覺得我們怪？」她聞了聞。「對了，妳用什麼洗頭髮？」

「威利兄弟『好女孩！』除蚤洗毛劑。」安谷娃說。「洗完會有光澤。」她理直氣壯補了一句。「聽著，我想把事情講清楚，好嗎？就因為我們在城市底下跋涉了好幾個小時，而且，好，也許我們救了彼此一、兩次，不代表我們是朋友，好嗎？我們只是剛好……同時出現在那裡！」

「妳真的需要放個假。」莎莉說。「反正我本來就要請桃妮喝酒，向她道謝，喜洋洋想一起來。怎麼樣？我們現在受命下台一鞠躬了。趁機出去做些好玩的？」

安谷娃掙扎著，情緒如沸騰的蛇窩。桃妮一直很好心，幫了很多忙，很難想像她是穿十五公分高跟鞋和二十五平方公分衣服的人。

「來嘛。」莎莉力邀。「不知道妳感覺如何，但我嘴裡的泥味要消掉可得費一番功夫。」

「喔，好啦！但這不代表我們成爲好姊妹！」

「好。好。」

「我不搞好姊妹那一套。」安谷娃補充。

「是，是。」莎莉說。「我看得出來。」



他再次坐下。裴本霍仍穿著鎖子甲，上面有個特別警徽。他看起來並不格外光潔亮麗。那時候磚頭一掃，讓他像一顆球滾過廣場。

「呃……」裴本霍開口。

「你必須從實習警員開始，但從你這天分看來，一年內應該能升上中士。而且你可以有自己的辦公室。」威默斯說。

裴本霍閉上眼。「你怎麼知道的？」他吸氣。

「你用牙齒攻擊喝得爛醉的山怪。」威默斯說。「這種角色天生是戴警徽的料，我當時心裡這麼想。」而且那就是你一直想要的，對吧？但你一直都太嬌小、太虛弱、太害羞，不敢當警衛。我到哪裡都雇得到巨大、強壯的人；現在我需要一個知道怎麼握鉛筆，又不會折斷的人。

「你會當我的副官。」他繼續說。「你必須處理我所有文書工作。你要讀報告、設法分出什麼是重要的。這樣一來，你就能學到什麼是重要的。你一星期至少要巡邏兩次。」

裴本霍雙頰流下兩行淚。「謝謝你，公爵大人。」他啞著嗓子說。

裴本霍有胸能挺的話，現在就會挺著。

「當然，你必須先寫完警衛隊的報告。」威默斯又說。「那是你和爵爺大人之間的事。好了，不好意思，我真的必須繼續了。期待看到你為我工作，實習警員裴本霍。」

「謝謝你，公爵大人！」

「喔，你不必叫我『公爵大人』。」威默斯說。他考慮了一會兒，認定此人一舉贏得了這份權利，於是補上一句：「叫我『威默斯先生』就好。」

所以我們有所進展，裴本霍走了之後他對自己說。爵爺大人不會喜歡的，所以就我來看這沒什麼壞處。*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呃，*Qui custodies custodient*？「誰監視監視警衛隊的人

他想寫下「賴寇曾住在經驗新月形公寓嗎？」，但作罷，努力回想。

總之，後來他死了，之後，這本該死的書寫出來了。書賣得不好，但最近重新出版了，然後……啊，但現在城裡的矮人多了起來。有些人讀了書，直覺認為秘密就藏在這個方塊中。他們想找出方塊在哪裡。怎麼找？靠。書中不是說孔恩山谷的秘密藏在畫中嗎？好。也許他……不知如何在畫中畫了某種暗碼，說明方塊的所在位置？但那又怎樣？有什麼事如此嚴重，你必須殺死聽到的可憐鬼？

我覺得我看這件事情的角度錯了。這不是我的牛。這是綿羊和乾草叉。更慘的是，牠叫呱呱。

他現在迷糊了，全部從頭來過，但他腳趾踏到對面的石頭，覺得自己有些進展。然而是什麼進展，到底？

我是說，若真有證據，這麼說好了，矮人埋伏了山怪，那又真的會發生什麼事？該發生的都已經發生了，就是這樣。你永遠找得到你那一方能接受的藉口，誰管敵方在想什麼？現實生活中，那不會有任何差別。

隱約傳來敲門聲，是那種你雖然敲了，卻偷偷希望不會有人來應門的敲法。威默斯從椅子彈起，拉開門。

A·E·裴本霍站在那裡。

「啊，裴本霍。」威默斯說著回辦公桌放下鉛筆。「請進。我能幫你什麼忙？手臂還好嗎？」

「呃……可以給我一些時間嗎，公爵大人？」

公爵大人，威默斯心想。好吧，他這次不忍心拒絕。

過頭了，但總該有人來說出口」？現在你們來是要擰著雙手，說一切多恐怖，但跟你們沒關係嗎？那矮人中誰是暴民？不就是你們這群社會領袖？你們有帶領他們嗎？還有你們為何現在過來，醜陋的流鼻涕挖地工？有沒有可能、有沒有可能是現在，王八蛋的守衛想殺我全家之後，你還敢來申訴抱怨？我是不是又打破什麼規矩，踩到什麼古老的腳趾頭？管他去死。管你們去死。

他感覺話擠在嘴邊，掙扎著想衝出口，但他努力憋住滿肚子酸水，太陽穴不住鼓動。哪怕是一聲抱怨，他心想。哪怕是一聲傲慢的牢騷。說啊。

「怎樣？」他咄咄逼人。

矮人察顏觀色，直覺向後退。威默斯心想他們是不是讀到了他的思緒。那思緒早已在他腦中大聲回響。

一個矮人清了清喉嚨。「威默斯司令——」他開口。

「你是波爾·壯臂對吧？」威默斯問。「『勃雷壯臂』店鋪的合夥人？你做十字弓？」

「是的，司令，然後——」

「武器全卸下！全部！所有人！」威默斯厲聲說。

辦公室一片寂靜。威默斯眼角看到兩名矮人警員，他們剛才至少煞有其事處理著文件，現在卻從位子上站起。有一部分的他知道，他笨到太莽撞了，但他現在好想傷個矮人，卻甚至礙於警察身分，無法動用刀劍。他們穿戴武裝，到頭來只是爲了要叮叮噹噹的，不過矮人寧可脫內褲，也不願將斧頭放到一邊。這些人可是有地位的城市矮人，在公會有席位什麼的。老天，他這下太過頭了。

他擠出一串嘟囔。「好，戰斧留著。把其他武器繳到桌上。你們會拿到收據。」

有一刻，不短的一刻，他原本以爲，不，他希望他們拒絕。但他們其中一人從某處說：「我

呢？」是這樣說嗎？可能不是。不過……：下一步棋該你了，爵爺大人。

正當他又困在筆記中，門先敲了一聲便打開了。

西碧兒端盤子進來。「你吃得不够，山姆。這裡的食堂真不堪，全是油油膩膩的食物！」

「那恐怕就是大伙兒喜歡的食物。」威默斯心虛地說。

「至少我把茶水壺清乾淨了。」西碧兒心滿意足地說。

「妳清理了茶水壺？」威默斯茫然若失地說。那就像得知有人擦去了古老藝術精品上的銅綠。

「對，裡面都是茶垢。貯藏室沒多少像樣的食物，我設法替你做了培根生菜番茄三明治。」

「謝謝妳，親愛的。」威默斯小心用斷鉛筆掀起麵包一角。看起來生菜太多了，換句話說就是裡面有一些生菜。

「有許多矮人來見你，山姆。」西碧兒說，彷彿她想這件事很久了。

威默斯起身太快，椅子都翻倒了。「小山姆沒事嗎？」他問。

「是的，山姆。他們是城市矮人。你全都認識，我想。他們說想要告訴你關於——」

但威默斯已經乒乒乓乓下了樓，邊走還邊拔劍。

矮人緊張地聚在值班辦公桌前。他們滿身金屬物，鬍子光滑，腰帶粗厚，代表他們是自個兒過得挺好的矮人，直到這一刻為止。

威默斯在他們面前現身，像一陣憤怒的旋風。

混蛋，你們這群吸鼠吃蟲的小鬼！低頭在黑暗中亂鑽的小鬼！你們帶了什麼來我的城市？你們在想什麼？你們想要地底矮人來嗎？你們敢指責槌碎說的，駁斥所有仇恨、戳破古老的謊言嗎？或是你們要說「嗯，我不同意他，當然了，但他說的有道理」？還是說「喔，他說得有點太

下打圓場的那位。他戴著簡單平素的圓頭盔，素面皮革衣，上面有基本的鎖子甲，鬍子比一般矮人蓬鬆的「金雀花叢」效果夾得更為整齊。和其他矮人相較之下，這個人看來……精簡了不少。威默斯甚至沒看到斧頭。

「真的？」他說。「哼，我其實不下棋的，所以你叫什麼名字？」

「害羞鬼·害羞鬼森，司令。噶啦喀害羞鬼。」

靜靜地，威默斯拿起警棍，手指一根根握起。「那，不是地底矮人？」

「我們有些人與時俱進了，大人。我們有些人覺得黑暗不是深度，而是思想狀態。」

「真是不錯。」威默斯說。喔，友善又有遠見了可不是？你昨天在哪？我現在可是滿手王牌！那些王八蛋謀殺四個城市矮人！他們闖入我家，想殺死我的妻子！現在他們偷偷摸摸開溜！不論他們逃到哪，準備下——上地獄吧！

他把警棍放回架上。「如我所說，有什麼我能為各位……先生效勞的？」

他感覺他們全部的人不論身體或精神上都紛紛轉向害羞鬼。我懂了，他心想。看來我們這裡來了十二隻猴子和一個手風琴樂手，嗯？

「我們要怎麼協助你，司令？」噶啦喀說。

威默斯盯著他。你原本可以阻止他們的，那就是你幫忙的方法。別給我擺出那一張張醒悟的臉。也許你沒有說「好」，可是你「不！」這個字肯定說得不夠響。我他媽的什麼都不欠你們。別來找我尋求你自個兒該死的寬恕。

「現在？現在上街，走到目光所及最大的山怪面前，親切地和他握握手，也許？」威默斯說。「不然直接出去，到街道上就好。坦白說，我很忙，各位，賽馬中途實在沒時間修欄杆。」

「他們會往山裡去，」害羞鬼說。「避開優柏瓦德和藍科。如今他們在那兩處不見得還有朋

想我們必須配合司令。這是個混亂的時局。我們必須學著融入。」

威默斯走上辦公室，聽著身後叮鈴噹啷，他粗暴地坐到椅子上，一個輪子應聲折斷。收據這招很賤。他相當滿意。

他桌上，在西碧兒做的小架子上，放著他正式的官方警棍。其實，尺寸和一般警察的警棍相同，但用的是紅木和銀，而不是鐵梨木或櫟木。不過，那警棍仍相當沉。足以在矮人頭骨上留下相反的「保護汝之君王的左手右手」字樣。

矮人一一進來，看起來稍輕盈了些。

哪怕一個字，威默斯心想，滿腹酸水打漩。哪怕一個鬼字。說啊。哪怕呼錯一口氣。

「很好，有什麼我能為你們效勞的？」他說。

「呃，我相信你認識我們所有人。」波爾開口，試著笑了笑。

「可能吧。你旁邊的矮人是蓋霸·雷暴，他剛推出『女士的秘密』新系列香水和化妝品。我太太常用你們家的產品。」

雷暴穿著傳統鎖子甲，頭戴三角頭盔，背著巨形大斧，他朝威默斯靦腆點個頭。威默斯目光繼續掃。「而你是瑟薩·鐵酥皮，同名連鎖麵包坊所有人，而你當然是金礫先生，兩間知名矮人餐館的店長，在閣蜂街又新開了一家『啣鼠！』餐廳。」威默斯環視辦公室，一個矮人一個矮人看，最後回到第一排，有個矮人以矮人標準看來穿著樸素簡單，他專注望著他。威默斯很會記臉，他最近看過這張臉，但想不起來。也許是在那不偏不倚擲來的半塊磚後方……

「你，我不覺得我們認識。」他說。

「喔，我們沒有正式見過面，司令。」矮人愉快地說。「但我對遊戲理論相當感興趣。」……或是在光亮先生的「砰」學院？威默斯心想。矮人的聲音聽起來像那個，他承認，在樓

有人要爲這……這……這一切付出代價，不該是如舵靈一般精神崩潰的小角色。

而且他不確定、完全不確定，囚犯假如耍嘴皮子、想使小聰明的話，他會做出什麼事。在小牢房毆打人……他知道這種事的結局。你找到好藉口動手，壞藉口也會照樣動手。你不能說「我們是好人」，然後做出壞人做的事。有時每個警察腦中監視自己的警衛都需要多一雙眼睛幫忙。執行正義必須有人目睹，所以他會確保這一切合理、妥當。

「各位。」他眼睛盯著噶啦喀，卻是對著眾人說。「你們所有人我都認識，你們全都認識我。你們在這城市全都擁有一席之地，備受尊敬。我希望你們爲害羞鬼先生擔保，我這輩子從來沒見過他。來吧，瑟薩，我認識你好幾年了，你怎麼說。」

「他們殺了我兒子。」瑟薩·鐵酥皮說。

威默斯腦中落入一把刀。刀滑下氣管，割開他的心，劃破他的胃，然後消失其中。原先的憤怒如今化爲涼意。

「我很遺憾，司令。」害羞鬼平靜地說。「是真的。我不覺得貢德·鐵酥皮對政治感興趣，你了解的。他接下礦坑的工作純粹是想體會真正身爲矮人的感覺，用鏟子工作幾天。」

「他們把他留在泥中。」瑟薩說，聲音詭異而不帶感情。「你需要任何協助，我們會提供。任何協助。但是等你找到他們，就把他們全殺了。」

威默斯唯一想到的回應是：「我會逮到他們的。」他沒有說：殺他們？不行。他們投降的話不行，他們沒有持武攻擊我不行。我知道那句話說出口會發生什麼事。

「那麼我們會離開，讓你們繼續工作。」壯臂說。「噶啦喀害羞鬼我們都認識，沒錯。他有點現代，也許。有點年輕。不是我們小時候的那種噶啦喀，不過……是的，我們爲他擔保。晚安了，司令。」

友了。那代表他們會經過士關它關進入山中。那裡有許多洞穴。」

威默斯聳聳肩。

「我們看得出來你很焦慮，威默斯先生。」壯臂說。「但是我們——」

「我停屍間有兩具刺客屍體。」威默斯說。「一人死於毒藥。這你知道些什麼嗎？還有請叫我威默斯司令，謝謝你。」

「這代表他們出重要任務前服下了慢性毒藥。」害羞鬼說。

「有去無回，嗯？」威默斯說。「嗯哼，挺有趣的。但現在我關心的是活著的矮人。」他起身。「我必須離開了，去看看牢房裡那個不想跟我說話的矮人。」

「啊，對。那就是舵靈了。」害羞鬼說。「他在這裡出生的，司令，但他三個多月前不顧父母反對，前往山裡做研究。我相信他從來不曾希望事情發展至此。他正在努力找尋自我。」

「哼，他可以從我的牢房開始找。」威默斯乾脆地說。

「你偵訊他的時候，能容我在場嗎？」噶啦喀害羞鬼說。

「爲什麼？」

「嗯，一方面，這能避免傳出他被虐待的謠言。」

「或造成謠言出現？」威默斯說。誰監視警衛隊？他自問。我！

害羞鬼冷靜地望著他。「這樣可以……平息事態，大人。」

「我沒有打囚犯的習慣，如果你是在影射這點的話。」威默斯說。

「我相信你今晚也不打算這麼做。」

威默斯張嘴正準備把噶啦喀吼出警衛屋，但停了下來。因爲這能言善道的臭小子這會兒啪地一巴掌打在他臉上。威默斯自從離開家，精神就很緊繃。他皮膚酸麻，肚子糾結，頭隱隱刺痛。

桃妮建議她們換一家，到「感謝老天有開」酒吧。

安谷娃不算真的有心情喝酒，但她不忍心說不。坦白說，桃妮雖然有著每個女人都會恨她的身體，但個性其實相當討人喜歡，中和了令人受辱的那一面。因為她的自我意識渺小如毛毛蟲，而且無論和她聊什麼都會發現，她的腦容量也是。也許，一切全都平衡了，也許有個好心的神對她說：「對不起，孩子，妳會比一公尺的豬油還憨厚，但好消息是，那不重要。」

她還有個鐵胃。安谷娃不禁心想，不知有多少男人心懷不軌，拚了命想灌醉她，但酒精似乎完全不會流入她腦中。也許酒精找不到她的腦。但她很善良、好相處，只要你別用暗示、反諷、比喻、雙關、諧謔和複雜度大於「雞」的詞彙。

安谷娃很焦躁，因為她好想喝啤酒，但吧台後方的年輕人覺得一品脫特釀老啤酒「溫可斯」是調酒酒名。看到酒單上的飲料名稱，也許這不意外。

「什麼是……」安谷娃看著酒單說。「『尖叫高潮』？」

「啊。」莎莉說。「看樣子我們找妳來真找對了，姊姊教妳！」

「不是。」安谷娃嘆氣，其他人大笑。這回答真是太有吸血鬼的風格了。「我是說，裡面調了什麼？」

「阿蒙特、瓦露露、抱熊者威士忌甜酒和伏特加。」桃妮知道史上所有調酒的配方。

「有什麼作用？」小霹靂說著引頸望過吧台。

* 安卡·摩波貧民遊戲，受歡迎程度僅次於「死鼠敲門」。貧民區的糞戰遊戲似乎沒有繼續流行，儘管他們刻意把道具取名為糞怒鳥，還帶到高級市場賣。

他們依序出去時，威默斯望著辦公桌。他抬頭，噶啦喀仍站在那裡，平心靜氣地等著，臉上帶著淡淡笑容。

「你看起來不像噶啦喀。你看起來只是又一個矮人。」威默斯說。「我為何沒聽說過你？」

「因為你是警察，也許？」害羞鬼溫和地說。

「好，我懂了。但你不是地底矮人？」

害羞鬼聳聳肩。「我能思考地底的道理。我在這裡出生的，司令，如舵靈一樣。我不相信我頭頂上需要有座山才能成為矮人。」

威默斯點點頭。當地人，不是山裡的灰鬍子。反應也很靈敏。無怪矮人社會領袖喜歡他。

「好吧，害羞鬼先生，你可以跟來。但有兩個條件，好嗎？第一：我給你五分鐘時間，去找一套『砰』的棋組來。我想這你做得到吧？」

「我也覺得可以。」矮人淡淡笑著說。「另一個條件呢？」

「你教我玩需要多久時間？」威默斯問。

「你？你從以前到現在沒玩過？」

「沒有。有個特別的山怪不久前向我介紹過，但我長大之後從來沒玩過遊戲。雖說我少年時代很會玩彈彈小醉鼠*。」

「嗯，幾個小時應該——」害羞鬼開口。

「我們沒有時間了。」威默斯說。「我給你十分鐘。」

酒局開始於微光街的酒桶酒吧。這是一間警察酒吧。老闆起司先生很懂警察。他們喝酒喜歡在不會有任何事物提醒自己是警察之處。那樣很掃興，就不好玩了。

以下的女人——」

「五十歲。」安谷娃說。

「好，五十歲……五十歲以下的女生都不會用『奶奶』這種詞稱呼她身上的任何部位。就是沒有人會這麼說。」

「我不知道。」桃妮抽抽鼻子。

「那是真的。」安谷娃說。而且，喔老天啊，該怎麼向桃妮這種人解釋「爛人症候群」？貝蒂這種鄉下乖女孩的名字配她的外表，就像黏在天花板的石頭一樣突兀。這不只是「爛人症候群」的例子，這就是爛人症候群，精闢、經典、理想又純粹的典範，這應該封藏、高放、保存下來給未來好幾世紀的學子作為教材。而且她居然對諾比感到心滿意足！

「我現在要跟妳說的是……」她開口，面對眼前的艱鉅任務，聲音越來越小。「……是……嘿，我們再點一杯吧？酒單的下一款調酒是什麼？」

小霹屁看了一眼。「粉紅、豐滿又搖晃。」她宣布。

「經典！我們來四杯！」

佛瑞德·科隆從鐵欄瞄過去。大體而言，他是個好獄警。他總是備妥一壺熱茶，符合多數人心中友善親切的樣子。他笨到無法輕易矇騙，而且總是把牢房鑰匙放在底層抽屜的錫盒中，遠在杆子、手、狗、拋得恰到好處的皮帶或經訓練的克拉奇猴蜘蛛所不及之處*。

* 佛瑞德·科隆因此在監獄編年史中的地位可能十分特殊。

莎莉點了四杯，轉回來面向桃妮。「所以……妳和諾比，嗯？怎麼樣？」二雙耳朵豎起。

桃妮出現時，有件事你也會習慣，那就是全場會鴉雀無聲。她無論到何處，那裡瞬間就會安靜。喔，還有那目光。沉默的目光。有時，陰影中傳出一聲嘆息。就連女神都會不計代價想擁有桃妮的外表。

「他人很好。」桃妮說。「他老是逗我笑，而且他手都乖乖的。」

三張臉表情深鎖，心事重重。他們這會兒在說的是諾比。她們心裡有好多好多問題一點兒都不會想問。

「他讓妳看過他用青春痘變的把戲嗎？」安谷娃說。

「有。我笑到尿都要流出來了！他好好笑！」

安谷娃盯著酒杯。小霹屁咳嗽。莎莉看酒單。

「而且他非常可靠。」桃妮說。而且，彷彿依稀覺得這麼說還不夠，她又難過地表示：「妳們想知道的話，我這一生中，他是第一個約我出去的男生。」

莎莉和安谷娃同時呼出一口氣。曙光乍現。啊，問題出在這裡。而且這問題真是太太太嚴重了。

「我是說，我頭髮亂亂的，兩條腿又太長，我也知道我奶奶真的太——」桃妮要繼續說，但莎莉舉起手制止了她。

「首先，桃妮——」

「我真正的名字叫貝蒂。」桃妮說，她擤鼻涕的樣子優雅到世上最偉大的雕刻家都會邊雕邊哭泣。鼻涕聲撲嚕嚕響起。

「首先，好……貝蒂。」莎莉勉力改口，看著妖豔的她，這名字根本叫不出口。「四十五歲

「你之後就知道了。重點是——」

威默斯看到諾比和科隆便停下腳步。「好了，兩位，我現在要跟囚犯說話了。他怎麼樣？」科隆指著牢房角落窄石床上縮成一團的身影。「羅波隊長試著和他說話將近半小時，你知道羅波對人有辦法。從他身上卻問不出一句話。我向他朗讀過他的權利，但別問我他聽不聽得懂。無論如何，他不想喝茶，也不想要餅乾。那是5和5b條文的權利。」他補了一句，並上下打量著害羞鬼。「等我們有綜合餅乾的時候，他才能享有5c條文的權利。」

「他能走嗎？」威默斯問。

「他有點慢慢吞吞的，長官。」

「那把他帶出來。」威默斯說。他看到科隆對害羞鬼別有疑慮的目光，便又說：「這位先生來這裡是要確定我們不會用到橡膠警棍，中士。」

「我不知道我們有橡膠警棍，威默斯先生。」科隆說。

「我們沒有。」威默斯說。「拿會彈開的東西打他們沒意義，是吧？」他補了一句，看向害羞鬼，那人笑了笑，又是那詭異的淡笑。

一根蠟燭在桌上燃燒。不知何故，科隆覺得要在那牢房附近的凳子上再點一根。

「這裡好像有點暗，佛瑞德？」威默斯說，並把滿桌不必要的杯子和報紙推到一邊。

「是的長官。矮人偷拿了我們一些蠟燭，放到他們異教——那可怖的符號旁。」科隆緊張地看著害羞鬼說。「對不起，先生。」

「我不知道我們為何不能直接把那燒了。」威默斯嘟囔，並把「砰」棋盤放好。

「『召喚的黑暗』已經來到世上，那麼做會很危險。」害羞鬼說。

「你相信那種東西？」威默斯說。

他有點擔心這個矮人。監獄裡什麼人都有，他們通常多少會叫一叫，但以囚犯來說，他不知道啜泣或沉默哪個比較糟。他在鐵欄旁的板凳上也放了根蠟燭，因為矮人一直焦慮光不夠亮。

他略有所思攪拌著茶，遞了個杯子給諾比，說：「我覺得我們這傢伙有問題。矮人怕黑？那就是腦子壞了。不碰茶，也不碰餅乾。你覺得呢？」

「我覺得我吃掉他的餅乾好了。」諾比說著把手伸向盤子。

「總之，你下來這裡幹嘛？」科隆說。「我很驚訝你沒去跟年輕女子亂拋媚眼。」

「桃妮今晚跟女生去喝酒了。」

「啊，這種事你要警告她。」科隆說。「你知道酒吧和舞廳清場時，場中間會是什麼樣子。

會有人吐、有人吼、女生失態、脫掉內衣什麼的。是叫這個……」他搔搔頭。「醜呆畢露。」

「她只是跟安谷娃、莎莉和喜洋洋出去而已，中士。」諾比說著又拿了一片餅乾。

「噢喔喔，這你要小心啊，諾比。女人連成一氣講男人——」科隆頓了頓。「吸血鬼和狼人

喝一杯？聽我的，小子，今晚最好待在室內。如果她們開始——」

山姆·威默斯的聲音從螺旋石梯傳來時，他便住口，本人也隨即出現。

「所以我要阻止他們結成方陣，對吧？」

「玩山怪的時候，沒錯。」一個新聲音說。「矮人緊緊結隊不利於山怪。」

「山怪推，矮人丟。」

「沒錯。」

「沒有人能跳上中央石，是嗎？」威默斯問。

「對。」

「我還是覺得矮人占盡優勢。」

「說話的那個是什麼？是方塊嗎？」卡/卡。

「對。方塊挖出來了。方塊中的聲音說，他是巴倫·血斧。」

威默斯聽到害羞鬼抽了一口氣，並看到科隆的眼神。他頭扭向牢房門，用唇語下了些吩咐。

「他不是著名的矮人國王嗎？」威默斯說。卡/卡。

「對。他在孔恩山谷率領著矮人。」舵靈說。

「那聲音說了什麼？」威默斯說。卡/卡。然後第三聲「卡」從威默斯身後傳出，科隆鎖上門，站到門前，面無表情。

「我不知道。亞敦說是關於戰役的事。他說那是謊言。」

「誰殺了噶啦喀槌碎？」卡/卡。

「我不知道。亞敦召我去一場會議，他說噶啦喀之間發生嚴重爭執，還說有人在黑暗中殺了槌碎，用礦鎚，但沒有人知道是誰。他們全都扭打成一團。」

全都穿得一樣，威默斯心想。只是個身影，看不到手腕的話……

「他們為何想殺他？」卡/卡。

「他們必須阻止他破壞文字！他一邊尖叫一邊用鐵鎚打方塊！」

「方塊上有……敏感的地方，若以錯誤方式碰觸，所有聲音可能會消除。」害羞鬼悄聲說。「我想鐵鎚不管打中什麼都會奏效的！」威默斯轉頭說。

「不，司令。『機器』極為堅固。」

「我想也是！」

威默斯轉回舵靈。「毀掉謊言不對，但殺礦工就沒關係？」他說。卡。

他聽到害羞鬼嘶嘶倒抽著氣。嗯，對，也許這句話可以換個比較好的說法。山怪棋還沒有動

「相信？不。」噶啦喀說。「我只是知道牠的存在。山怪棋繞住中央石，大人。」他熱心補充。

將棋盤上的小戰士放置就位花了點時間，不過，舵靈走來也花了點時間。科隆小心扶著他肩膀過來，他走得像夢遊的人，眼睛上翻，大多只露出眼白。他的鐵靴刮過石板地。科隆輕輕將他推入椅中，在他身邊放了第二根蠟燭。如魔術一般，矮人的眼睛緊緊注視著小石軍隊，無視監獄中其他事物。

「我們來下一局棋，舵靈先生。」威默斯靜靜說。「你可以選擇要玩哪一方。」

舵靈伸出顫抖的手，碰了一個棋子。一個山怪棋。一個矮人選擇下山怪棋。威默斯看了站在一旁的害羞鬼一眼，面露疑惑，但回應他的又是一抹微笑。

好，要把小混蛋集中成一團進行防禦，聚集越多人越好，對吧？威默斯的手遲疑一下，然後把一個矮人棋移過棋盤。他放棋的一聲「卡」未落，舵靈的山怪棋就「卡」地下了一步。那矮人看來昏昏欲睡，但他的手敏捷如蛇。

「誰殺了那四個矮人礦工，舵靈？」威默斯輕柔地說。「誰殺了城市的孩子？」

呆滯的目光望向他，然後看向棋盤示意。威默斯隨便移動了一個矮人棋。

「地底矮人兵。」舵靈細聲說，小山怪靈活地「卡」一聲就位。

「誰下的令？」一樣的目光，矮人棋同樣隨便移動一步，但山怪棋動作之快，兩棋似乎是同時落到棋盤上。

「噶啦喀槌碎下令的。」

「爲什麼？」卡/卡。

「他們聽到那個說話了。」

卡/卡。卡/卡。

後來，槌碎這位朋友也不喜歡他聽到的話。他想毀了那東西。在黑暗的掙扎之中，另一個噶啦喀幫了世界一個忙，打得他頭破血流。但是，唉唷，麻煩大了，因為暴民會想念他，想念他一手推動的愉快山怪大屠殺。你知道矮人是怎麼七嘴八舌的，你殺不完他們。所以趁著黑暗中只有我們，我們需要一個計畫，上前吧，亞敦！於是亞敦說：「有了！我們把屍體搬到山怪可能剛剛好闖進來的地道，用棒子打爛他的頭。」山怪幹的。腦袋清楚的矮人怎麼可能會相信別的呢？

卡/卡。

「爲什麼要點蠟燭？」威默斯說。「我見到那群老噶啦喀的時候，他們坐在明亮的燭光中。」卡/卡。

「噶啦喀下令的。」舵靈輕聲說。「他們害怕黑暗中會找上他們的東西。」

「所以會找上門來的東西是？」卡……

舵靈手停在半空中。好幾秒鐘，小小的昏黃燈火中毫無動靜，只有燭火獨自搖曳。後方黑暗中，人影伸著脖子來聽。

「我……不能說。」矮人輕聲說。卡。卡/卡……卡……卡。

威默斯瞪著棋盤。那山怪棋是從哪冒出來的？舵靈一棋就掃掉了三個矮人！

「亞敦說一定有山怪。闖進礦坑的山怪。噶啦喀一一附和，說事情想必是如此。」舵靈說。

「但他們知道真相！」卡/卡……卡……卡……卡。三個矮人又被掃掉，輕描淡寫……

「噶啦喀的話語就是真相。」舵靈說。「日光世界無論如何就是一場惡夢。亞敦說不准任何人說出去。他要我去告訴所有守衛……有關山怪的事。」

怪到山怪頭上，威默斯心想。對矮人來說，這是想當然爾的事。一個大山怪幹的，逃走了。

作。舵靈垂著頭。

「殺礦工是不對的。」他輕聲說。「爲什麼不毀掉謊言呢？但思考這種事是錯的，所以我……我什麼都沒說。老噶啦喀都很生氣、難過、不知所措，所以亞敦挺身而出。他說一個矮人在地下殺了另一個矮人，大家都知道這不關人類的事。他說他能化一切於無事。他說每個人一定要聽他的話。他叫地底守衛把屍體搬到外側的新洞穴。然後……他叫我拿我的棒子來……」

威默斯望向害羞鬼，用唇語說：「棒子？」害羞鬼明白地向他點個頭。

舵靈在沉默中縮著身子，一手緩緩抬起，移動了一個山怪棋。卡。

卡/卡。卡/卡。卡/卡。威默斯的腦袋加速運轉拼湊舵靈不經心說出的資訊，同時又努力保留一些大腦細胞下棋。

所以……一切的開端就是他們來找這個會說話的魔術方塊……

「他們爲何來到城裡？他們如何知道方塊在這裡？」卡/卡。

「我去山裡進修時，帶了一本《孔恩山谷法典》。亞敦收走了，但後來他們召我去一場會議，說這件事相當重要，他們惠予我跟他們一起前往城市的殊榮。亞敦告訴我這是個好機會。噶啦喀槌碎有個使命，他說。」

「他們連那幅畫都沒聽過？」

「他們住在山底下。他們相信人類不是真的。但亞敦很聰明。他說一直有傳聞顯示孔恩山谷有東西出來了。」

我敢說他有夠聰明，威默斯心想。所以他們來了，小小田野調查一番，蠱惑人心，以非常「矮人」的方式搜尋方塊。他們找到了。但挖掘的可憐鬼聽見了方塊說的話。嗯哼，大家都知道矮人多嘴，於是地底守衛確保這四人再也沒機會多話了。

「什麼？」正在角落泡茶的科隆說。「是他們？」

「什麼？你知道這件事？」威默斯追問他。

「我們——對，威默斯先生，我們寫了個報告——」

「孔恩山谷、孔恩山谷、孔恩山谷！」威默斯大吼，手重重拍在桌上，蠟燭彈到空中。「報告？報告有什麼用？我這陣子有空看報告嗎？爲何沒人告訴我這件——」

一根蠟燭滾到地上熄了。威默斯伸手去抓另一根滾到桌邊的蠟燭，但蠟燭從他指間彈開，燭芯朝下落在石板地上。

黑暗如斧落下。

舵靈呻吟。那是一聲深沉、刻骨銘心的呻吟，有如活人口中吐出的死前哀鳴。

「諾比！」威默斯尖吼。「現在他媽的馬上點火柴，那是他媽的命令！」

黑暗中一陣狂亂的摸索，然後火柴頭忽然亮起，有如一顆超新星。

「好，快把火拿過來，喂！」他朝諾比叫。「點亮那些蠟燭！」

舵靈仍盯著桌子，那火爆的一拍打散了棋局。威默斯低頭看著棋盤，燭光漸漸亮起。

如果你是很會看東西的人，你會說山怪和矮人大略圍著中央石掉成了一圈，另外有幾個矮人滾出圈外呈一條線。你會說，其實從上方看，他們排成了一個大圓眼。還有條尾巴。

舵靈輕輕嘆息一聲，側倒在地上。威默斯起身正要去扶他，又及時想起政治問題。他逼自己後退，雙手舉到空中。

「害羞鬼先生？」他說。「我不能碰他。麻煩你好嗎？」

噶啦喀點點頭，跪在矮人身旁。「沒有脈膊，沒有心跳。」他幾秒鐘後說。「很遺憾，司令。」

但這裡爲何又感覺有點涼了？

他咳嗽。「好吧，一旦牠知道他們走了，我想牠會去追他們。」

「而且牠會找上我。」舵靈保持平靜的語氣。他雙手交疊在前。

「爲什麼？你沒有殺任何人。」威默斯說。

「你不懂！他們……他們……他們殺那礦工時，那人沒有死，而且、而且、而且我們聽得到他用拳頭槌著門，我站在地道，聽著他死，而且我希望他死，這樣聲音才會停，可是、可是、可是聲音停了之後，我腦中的聲音卻繼續響著，我原本可以、可以、可以轉開輪把的，但我害怕沒有靈魂的地底守衛，所以，黑暗會來帶走我……」

那微小的聲音漸漸變小。

諾比緊張地咳了一聲。

「嗯，再次謝謝你的配合。」威默斯說。

老天啊，他們真的把他的腦袋弄瘋了，可憐的小傢伙。而我什麼都沒得到，他心想。我或許可以控告亞敦假造證據。我不能叫磚頭去作證，因爲我只會證明礦坑裡真的有個山怪。我唯一掌握的，就是眼前這位年輕的舵靈，他顯然不適合作證。

他轉向害羞鬼，聳聳肩。「我想我希望今晚能留我們的朋友在這裡，這是爲了他好。我想像不到他還能去哪裡。他說的證詞當然全……」

現在換他的聲音漸漸變小。他從椅子上轉回去，瞪著滿臉愁容的舵靈。

「什麼畫？」

「方法迪亞·賴寇的《孔恩山谷之役》。」矮人頭也不抬地說。「相當大。他們從美術館偷出來的。」

「其實，不是。咕的哈嘶法喀德嘶：我手中無斧來打商量。不論你怎麼決定，我都會說實話。」害羞鬼說。「但既然你不打算去孔恩山谷，司令，我不會逼你。只是一時想到而已。」

好玩。有什麼好？

不是愉悅，不是快樂、高興，也不是享受或欣喜。是空虛，是殘酷，是個惡毒的小王八蛋，「好玩」是兩個字，代表頭上戴著兩條可笑觸鬚，身穿印著「我要！」的T恤，一邊尋找的東西，而且，會讓你醒來時一張臉黏答答貼在街上。

不知何故，安谷娃得到一根洋紅色羽毛條。那不是她的。不是任何人的。羽毛條就這麼憑空出現。那不折不扣的虛假觸感教她更鬱悶了。她腦後有個東西在嘮嘮叨叨，她不知道是什麼，這令她心煩不已。

她們最後來到皮樞屋酒吧，她早就知道會這樣。這是一間不死族酒吧，但容許任何不太正常的人光顧。皮樞屋當然容得下桃妮。她就是不懂，是不是？關於男人從來不跟她說話的原因。問題是，安谷娃心想，諾比不算真的是個壞……人。本質而言。就她所知，他對推兒車小姐一直很忠心，也就是說，在被魚打、接著被蛤蜊狂扔的時候，除了她，他從沒想過其他女孩。他其實有著十分浪漫的靈魂，卻包裹在別無其他名字可形容的……諾比之中。

莎莉陪桃妮去化妝室，沒去過那裡的人老是會嚇到。安谷娃現在又盯著另一份調酒單，酒名寫在吧台上的板子上，字跡歪歪扭扭，是伊格*寫的。

* 他不是伊戈，只是名字像而已。最好別跟他在這件事情上開玩笑，尤其別請他幫你縫你的頭。

「那看來我似乎落入你手中了。」威默斯說。

「確實。落入矮人手中。」噶啦喀起身說。「威默斯司令，我會發誓我在場時，舵靈只受到關心和禮遇。從你這裡得到的善意也許比矮人預期中多出不少。他的死責任不在你。是『召喚的黑暗』帶走了他。矮人會了解的。」

「可是，我不了解！爲什麼牠要殺他？這可憐人做了什麼？」

「我想，其實仔細說來，是他對於『召喚的黑暗』的恐懼殺死了他。」噶啦喀說。「他不顧礦工受困，聽到了黑暗中的呼喊，卻袖手旁觀。對所有矮人而言，那是很嚴重的罪。」

「就像抹除文字一樣糟？」威默斯酸溜溜地說。他不願承認自己其實心煩意亂。

「有人會說更糟。舵靈自身的罪惡感和恐懼殺死了自己。彷彿他腦中有自己的『召喚的黑暗』。」害羞鬼說。「這麼說來，也許，我們全都有那黑暗，司令。或者類似的東西。」

「你知道，你們的信仰真會把人搞瘋。」威默斯說。

「比起他們對彼此所做的事，不算什麼。」害羞鬼說著，冷靜地將死去的矮人雙手交疊於胸。「而且這不是信仰，司令。塔柯寫下了世界和律法，然後他離開了我們。他不要求我們想著他，只是我們仍想著他。」

他起身。「我必須去和同胞解釋目前的情況，司令。另外，請你帶我一同去孔恩山谷。」

「我有說我要去孔恩山谷嗎？」威默斯說。

「好吧。」噶啦喀冷靜地說。「那我們這樣說好了，你若是心血來潮想前往孔恩山谷，可以帶我去嗎？我熟悉那個地方，我熟悉歷史，我甚至熟悉許多礦坑符號的事，尤其是各大主要黑暗。我也許能派上用場。」

「不過是說出我沒迫害舵靈的實情，你就提出那麼多要求？」威默斯說。

「我知道。事情就是從這裡開始怪了起來。」

「矮人簡單多了。」小霹屁說。

「我猜也是。」

「但可能沒那麼好玩。」小霹屁說，一臉垂頭喪氣的。

桃妮回來了。安谷娃點了三杯螺絲脖子，小霹屁則期待又怕受傷害地考慮「高潮尖叫」*。這時，在莎莉偶爾出點力之下，安谷娃向桃妮解釋了……呢……所有實情。

花了不少時間。你必須不斷換句話說，才能把話調整到桃妮目前的腦袋能聽懂的程度。但安谷娃堅持認為：這女孩不可能那麼笨吧。她在脫衣舞酒吧工作，不是嗎？

「我是說，妳覺得男人爲什麼付錢看妳在台上表演？」她問。

「因爲我非常厲害。」桃妮馬上說。「我十歲就在辯泰老師芭蕾舞教室得到了年度最佳舞者獎。」

「踢踏舞？」莎莉開口笑道。「嘿，妳爲什麼不在台上表演那個？」

安谷娃關閉腦中桃妮跳踢踏舞的畫面。酒吧可能會燒成平地。

「呃，讓我換個說法……」她說。「我以身爲女人——女性的角度跟妳說……」

桃妮認真聽著，就連她疑惑的樣子，對其餘女性來說都很不公平。安谷娃說完，期待地望著眼前天使般的面孔。

「所以，妳說的是，對。」桃妮說。「和諾比出去就像去一間時髦的餐廳卻只點小餐包？」

* 耐心是矮人重要的美德。

他已盡力跟上時代潮流（或說他如果真的理解「時代潮流」之意，就會努力跟上），卻完全抓不到現代酒吧裡調酒名稱的微妙之處，於是酒單包括了：

臭烘烘拳頭擊碎你牙齒

頭釘到門上

踢你胯下

像大鐵塊撞穿耳朵

螺絲脖子

其實，「螺絲脖子」不算太糟，安谷娃承認。

「不好意思。」小霹屁說，她在吧台椅上搖搖晃晃的。「但是妳們到底在聊桃妮的什麼事啊？我看到妳和莎莉對彼此點頭！」

「那個？喔，是爛人症候群。」安谷娃想起她在跟誰說話，便補充解釋：「呃……矮人可能沒有這種事。那代表……有時女人太美了，男人只要有半顆腦都不會打起約她出去的念頭，懂嗎？因為她顯然太美了，根本不可能喜歡自己。妳有跟上嗎？」

「我覺得還可以。」

「好，那就是桃妮。我要說明的重點是，諾比沒有半顆腦。他太習慣被女生拒絕，他約她們出去不會害怕被轟走。於是他約了她，因為他覺得，為什麼不約呢？而她呢，早已覺得沒人約一定是自己有問題，所以心存感激地答應了。」

「可是她喜歡他。」

這不是遊戲，這是謎題。是一種，沒錯，拼圖。他應該辦得到。他判斷，因為他已經差不多拼好所有角落了。

「愛德蓋街、錢困巷、哭嬰巷、擠屁股街、毛毛的階道、培里酷石階。」他說。「到處都有地道！才找了三、四處就找到，他們真走運了。賴寇先生那區一半的街道他一定都住過。包括經驗新月形公寓！」

「夫但是爲什麼？」館長雷諾·馮奇萊爵士說。「我是說，夫爲何要到處挖地道？」
「告訴他，羅波。」威默斯說著畫了一條穿過城市的線。

羅波清了清喉嚨。「因爲他們是矮人，館長，尤其還是地底矮人。他們腦中不會有『不挖』這件事。無論如何，多半就只是清空被埋住的空間而已。那對矮人來說像散步。而且他們鋪了軌道，所以廢土要倒在哪裡都可以。」

「對，但當然也——」館長開口。

「他們在聆聽一個在一口老井底說話的東西。」威默斯說，他身子仍彎在地圖上。「那東西至今從地面看得到的機率多高？而且一群矮人出現在花園著手挖洞時，大家可能會起疑。」

「那樣工程相當慢，想當然也？」

「嗯，是的，館長。但一切會處於黑暗，在他們掌握之中，而且隱密。」羅波說。「他們能去任何想去的地方，若有不確定時，也能繞道而行；他們可以用聽管縮小範圍，他們永遠不必和人類說話，也不必見到日光。黑暗，可以掌控，而且隱密。」

「簡單來說就是地底矮人。」威默斯說。

「這真是相當刺激！」館長說。「他們挖進我美術館地窖？」

「換你了，佛瑞德。」威默斯說，小心在地圖上畫過另一條線。

「沒錯！」安谷娃說。「妳聽懂了！」

「但我從來不曾真的見過男人。奶奶跟我說做女人不能隨便。」

「妳不覺得在脫衣——」安谷娃開口，但莎莉插嘴。

「有時妳必須定時隨便一下。妳從來沒有直接走進一間酒吧，和一個男人喝酒嗎？」

「沒有。」

「好吧。」莎莉說著乾了她的酒。「我不喜歡這個『螺絲脖子』。我們去別的地方，然後……」她頓了頓。「大開妳的眼倔……界。」

西碧兒出現在偽城廣場警衛屋的時候，一切都變得很古怪。這裡曾是藍姆金家族的房子，後來她捐給警衛隊了。她曾在這裡長大。這曾是她的家。

這想法多多少少鑽入了大刺刺又髒兮兮的警衛隊靈魂中。素不知優雅為何物的男人進門時忍不住自動自發抹了抹鞋，並恭敬地脫下頭盔。他們說話也不同了，話說得又慢又猶豫，在脫口而出之前，紛紛不安地過濾句中粗口。有人甚至找來了掃把，把地掃了一番，至少把泥土清到較不明顯的地方。

樓上，在這之前作為出納辦公室的地方，小山姆平靜地睡在臨時床上。有朝一日，威默斯希望能告訴他，在一個特別的夜晚，四名山怪警員守護著他。他們已下了勤，但自願要保護他，尤其手癢地等著哪個矮人想來惹事。威默斯希望孩子會引以為豪。其他孩子盼望的頂多就是天使而已。

威默斯徵收了食堂，因為那裡才有夠大的桌子。他攤開城市的地圖。剩餘的桌面全放滿了《孔恩山谷法典》的書頁。

這種問題。

「那畫究竟做了什麼？」

「呃……掛在那裡，司令。」館長說。「這當然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大家可以來看畫作，畫作本身來說，則是被看？」

「差不多是這樣，沒錯。」館長說。他想了一會兒，發現這可能不夠，又補充了一下：「但亦是動態的也。」

「你是說大眾受畫作感動，館長？」羅波問。

「沒錯！」館長大大鬆了一口氣。「說得好！夫正是這意思。而且我們公開展出賴寇好幾年了。夫我們甚至準備了小梯子，提供給想檢視山脈的人。有些人來看畫是因為他死心地相信，有個戰士指著某個隱藏的山洞之類的。坦白說也，有什麼秘密的話，夫我現在早就發現了。偷畫實在沒意義！」

「除非有人已經發現秘密了，不希望其他人發現。」威默斯說。

「夫那也太剛好了，是不是，司令？又不是最近剛好有什麼變化。賴寇先生沒現身多畫一座山啊！而且，雖然我不想這麼說，但直接破壞畫作不就行了。」

威默斯繞過桌子。所有拼圖，他心想，我現在一定拿到每一塊拼圖了。

我們先從戰爭後幾週有個矮人忽然出現的傳說開始，他半死不活，胡言亂語說著寶藏。

好吧，那可能是指這方塊的事，威默斯心想。他活過了戰爭，躲在某個地方，他拿到這東西，而且事關重大。他一定要藏到安全的地方……不，也許他一定要帶人來聽這方塊說的話。當然他不能把方塊帶在身上，因為附近一帶可能仍有山怪徘徊，當時他們一心只會想一棒先打下去，之後再試圖想出一些問題。他需要一些保鏢。

「呃，好。」科隆說。「呃……諾比和我剛才在幾個小時前找到了地點。」他說，並覺得明智做法是不要補充「全是因為威默斯先生吼我們，要我們告訴他每一絲細節，然後派我們回來，並告訴我們要找什麼」。他最後補充的是：「他們相當聰明，館長。灰泥看起來甚至還髒髒的。我打賭你心裡自忖『誼誼』了，館長？」

「有嗎？」館長一臉糊塗地說。「夫我通常會說『我的天啊』。」

「我猜你心裡會自忖，誼誼，他們把巨畫偷走之後，他們怎能把牆又補起來，館長，關於這點我們推測——」

「嗯哼，我想有一個矮人留下來補好牆，夫套句你們的說法是『保持低調』，等到清晨再輕鬆走出去。」館長說。「美術館隨時有人進進出出。畢竟，我們在找的是一幅巨型畫作，不是一個人。」

「是的館長。我們推測有一個矮人留下來補好牆，保持低調，等到清晨再輕鬆走出去。美術館隨時有人進進出出。畢竟，我們在找的是一幅巨型畫作，不是一個人。」科隆說。他相當滿意自己想出這番推論，所以無論如何都要大聲說出來。

威默斯敲了敲地圖，「這裡，館長，那個叫磚頭的山怪就是從這裡穿過另一間地窖的地板，掉進了矮人地道。他也告訴我們，他在主礦坑看到某個東西，聽起來極度疑似賴寇的畫作。」

「可是，嗚呼哀哉，你們還沒找到呀。」館長雷諾爵士說。

「對不起，館長。畫可能早就運出城了。」

「夫但是爲什麼呢？」館長說。「他們可以在美術館研究啊！我們這陣子非常講求互動！」

「互動？」威默斯說。「什麼意思？」

「嗯，夫大家可以……夫想看畫多久就看多久。」館長說。他聽起來有點心煩。大眾不該問

以前會替每一個矮人命名。我們尋找著畫的秘密，因為他說裡面暗藏寶藏，畫會告訴你寶藏在哪裡。當然，我們從來沒找到，但我總能看著畫靜靜度過下雨的午後。」

「喔，這幅畫不算是偉大的藝術作品。」館長說。「而且賴寇也瘋得差不多了，想當然。但這畫莫名地向人傾訴著什麼。」

「我希望這畫能對我說些什麼。」威默斯說。「妳真的不用替大家泡茶，親愛的。有個警員——」

「胡說！我們一定要周到。」西碧兒說。

「當然有人試過複製這幅畫。」館長接下杯子說道。「天啊，夫那些複製畫糟透了！一幅高三公尺、長十五公尺的畫實在不太可能複製到多精確也——」

「若能攤在宴會廳地板，並找人做個縮圖器就可以了。」西碧兒邊倒茶邊說。「這只茶壺真的太不堪了，山姆。比茶水壺還糟糕。可曾有人清洗過嗎？」

她抬頭看到他們的表情。「我說錯什麼嗎？」

「妳畫了一張賴寇複製畫？」館長說。

「喔，對呀。整幅畫，比例是五分之一。」西碧兒說。「我十四歲的時候。那是學校作業。我們在讀矮人歷史，你知道，然後，嗯，因為我們擁有那幅畫，機會太難得了。你們知道縮圖器是什麼吧？用那個來複製畫作，不論放大、縮小都相當容易，運用幾何學、一些木杆、再加上一隻削尖的鉛筆就夠了。其實我用了五塊三公尺正方形木板，畫了一幅全幅複製畫，確保我畫出了所有細節，接著才畫了五分之一的縮小版本，用可憐的賴寇想展示的方式呈現。甫拜老師給我滿分。她是我們的數學老師，你知道，她頭髮綁個髮髻，用圓規和尺穿過去？她以前總說女生會用三角板和量角器對未來大有幫助。」

他盡力找來了一些人類，但他帶領他們前往隱藏之處的中途，他最終還是死了。快轉兩千年。方塊能撐那麼久嗎？靠，方塊是從熔岩浮出來的啊！

於是，方塊就在那裡。方法迪亞·賴寇這時來了，他在找……風景優美的地方之類的，他低頭，然後方塊就在那裡？好吧，我也只能接受，因為他找到了，還讓方塊說起了話，誰曉得怎麼辦到的。但他無法讓方塊停下來。他把方塊扔到井裡。矮人找到了。他們聽了那方塊，但不喜歡他們聽到的事。他們非常不喜歡，槌碎下令殺死那四個礦工，純粹因為他們也聽到了。所以爲什麼要偷那幅畫？畫展示了方塊說的事情？或是方塊的所在地點？如果你方塊都拿到手了，就到此爲止嗎？

總之，是誰說方塊以血斧的聲音發言？可以是任何人。你爲何要相信方塊說了什麼？他注意到館長雷諾爵士在對羅波說話。

「……跟你這位科隆中士解釋，夫畫是在距離實際戰地好幾公里的地方畫的。完全是在孔恩山谷的另一個地方也！那差不多就是雙方唯一一件同意的事！」

「那他爲何要在那裡畫？」威默斯問，他盯著桌子，彷彿希望光靠意志力找出線索。

「誰知道？這全都是孔恩山谷也。整個地方大概有六百五十平方公里那麼大。我想像他只是選個看起來充滿張力的地方。」

「你們想來杯茶嗎？」西碧兒女士在門邊說。「我覺得有點閒無所事，就泡了壺茶。還有你應該要休息了，山姆。」

山姆·威默斯一臉驚恐，威嚴的形象再次撞上了小夫小妻的情境。

「喔，西碧兒女士，他們偷走了賴寇！」館長說。「我知道那幅畫屬於你們家族所有！」

「我祖父曾說那只是個天殺的醜東西。」西碧兒說。「他以前會讓我擺畫攤在宴會廳。我

一個看到的。」

「喔，鞋子。」小霹屁說。「我可以聊鞋子的事。有人看過楊·石槌新款銅線勾帶高跟鞋嗎？」

「呃，我們不會去冶金師那裡買鞋子，親愛的。」莎莉說。「喔……我覺得我要吐了……」

「活該誰叫妳要喝……沃的酒。」安谷娃壞心地說。

「噢，哈·哈。」吸血鬼從陰影中說。「故意停頓再說『沃的酒』，我一點也不在意那諷刺的口音，謝謝妳！我不該喝的是那些黏呼呼的飲料，名字都是沒幽默感的人取的，比……呃，不好意思……喔，不不喔噁噁……」

「妳還好嗎？」小霹屁說。

「我剛才吐了一支滑稽的小紙傘……」

「我的媽呀。」

「還有根煙火……」

「是妳嗎，安谷娃中士？」黑暗中有人說。燈籠點起，照亮維繫警員漸漸走近的面龐。他靠近時，她直接看到了他另一隻手臂夾著的一大疊小冊子。

「哈囉，老頑固。」她說。「還好嗎？」

「……看起來像扭曲的檸檬……」陰影中傳來濕濕糊糊的聲音。

「威默斯先生派我到一間間邪惡的酒吧和罪惡的墮落之地找妳。」維繫說。

「順便找文獻？」安谷娃看著那堆冊子說。「對了，『不是針對你』，這五個字剛才忘了說，你自己加上去。」

「既然我必須巡禮邪惡的殿堂，中士，我覺得不妨同時善盡全神所賜的聖職。」維繫說。他

「那幅畫不在了多可惜啊！」館長說。

「你怎會這麼說呢，雷諾爵士？」西碧兒說。「我確定我仍收在哪裡。我把畫掛在房間天花板好一陣子了。我想想……我們搬家時有帶著嗎？我確定——」她綻放笑容，抬起頭。「啊，對了。你有上去過這裡的閣樓嗎，山姆？」

「沒有！」威默斯說。

「那現在就是時候了。」

「我從來沒有參加過女生喝酒攤。」她們微茫地走在夜晚的城市中，小霹屁說。「最後那部分本來就會發生嗎？」

「哪個部分？」莎莉說。

「酒吧裡的人激情不已那部分？」

「通常不會。」安谷娃說。

「我以前從來沒見過男人為一個女人打架。」小霹屁繼續說。

「對，是不是大開眼界？」莎莉說。她們已經送桃妮回家。她沉浸在略有所思的心情中。

「她唯一做的就是對一個男人笑。」小霹屁說。

「沒錯。」安谷娃說。她努力專注於走路。

「不過，她要是把那些話都聽進去，諾比就有點可憐了。」小霹屁說。

拜託讓我離開多話的醉葵……醉貴……醉鬼旁邊，安谷娃心想。她說：「對，但推兒車小姐怎麼辦？這幾年來，她丟向諾比的魚有些可便宜。」

「我們為醜陋的女人出了口氣。」莎莉大聲宣布。「鞋子、男人、棺材……永遠不要接受第

絲和掌中類」。「小劇場台和布景」。也許那就是他們富有的原因：他們買下不容易壞的東西，如今，他們幾乎完全不必再買東西了。當然，除了食物之外，但即使如此，威默斯若看到標上「各式蘋果核」或「廚餘，必須吃掉」[†]的箱子也不會驚訝。

「啊，找到了。」西碧兒說著搬開一堆鈍頭劍和袋棍球拍。她把一根粗長管拿到光下。

「我沒有上色，當然了。」大家一人一手把畫搬下樓梯時，她說。「上色的話要花上一輩子。」

把那厚重的畫作搬到食堂費了一番功夫，一陣推推擠擠，最後畫抬上了桌，打開劈劈啪啪的卷軸。館長攤開巨幅版本讚嘆，威默斯拿出西碧兒畫的小比例版本。大小剛好能放在桌上。他用陳舊的杯子壓著畫的一端，另一端則用鹽罐。

賴寇的紙條看了令人難過。也不好讀，因為已燒去大半，而且字跡好比是地震時爬上彈簧床的蜘蛛留下的。

那人顯然跟湯匙一樣瘋，他寫一堆紙條，想對雞保密。有時他紙條寫到一半就停了，因為他覺得雞在看。這人想當然令人不忍卒睹，但他一拿起筆刷就會靜靜地作畫，表情散發奇特的光芒。那就是他的人生：一張巨大的長方形帆布。方法迪亞·賴寇：出生、描繪著名畫作、覺得他

* 他們說每個警衛屋都有一本。「維繫異教徒就靠小冊子」警員就覺得要兩本才夠。

† 那是西碧兒說的話，他一直覺得很怪。她會在午餐宣布：「我們今晚一定要吃豬肉，那必須吃掉。」威默斯對此從來沒有實際的問題，因為他從小習慣面前有什麼就吃什麼，而且動作要快，以免別人搶走。他只是覺得很納悶，這句話隱約表示他這樣是幫了食物一個忙。

孜孜不倦、獻身福音的熱情克服了所有困難*。有時大家一聽說他要上街，酒吧裡頭滿滿的人會全數趴到地上，把燈都關上。

陰影中傳來反胃的聲音。

「『濫飲酒的沃輩有禍了』。」維繫警員引用經典名句。他看到安谷娃臉上的表情，補了一句：「沒有冒犯之意。」

「大家只是互嗆我知道啦，之前不就談開了。」莎莉呻吟道。

「老頑固，他找我幹嘛。」安谷娃說。

「又是關於孔恩山谷的事。他希望妳回偽城廣場。」

「可是我們下台一鞠躬了！」莎莉抱怨，她好不容易站直了身子。

「對不起啊。」維繫揶揄道。「我瞧，妳這下可以重新『站』上台了。」

「上台下台，我人生的寫照。」小霹屁說。

「喔，好吧，我想我們最好過去。」安谷娃說，她努力掩飾自己鬆了一口氣。

「我說『我人生的寫照』，當然不是指整個人生。」小霹屁含糊嘟囔，顯然在自言自語，她跟在他們後頭，進入謝天謝地不好玩的世界。

藍姆金家從來不丟任何東西。他們的閣樓令人莫名焦慮，不只是因為有淡淡的死鴿子味。

藍姆金家的東西都標了標籤。威默斯曾到史空大道的大宅閣樓拿搖擺木馬、嬰兒床和一整箱老舊但備受喜愛的絨毛玩具，上面有樟腦丸的味道。稍微有可能再用到的東西全都留著。一個個細心標上標籤，放入閣樓。

西碧兒一手撥開蜘蛛網，另一手舉著燈籠，帶頭經過一箱箱「各式男靴」「好笑的人偶，懸

「夫有許多矮人歌謠述說這場戰役，也有些山怪故事。喔，夫也有人類親眼目睹了一切。」

「所以賴寇可能是在書上讀到？」

「喔，是的。夫他除了把戰鬥地點畫成山谷的另一處也，其實畫得相當精確。」

威默斯目光不離紙上的戰鬥。「那有人知道他爲什麼畫錯地方嗎？」他說。

「有不少推論也。有人說他搞錯了，夫因爲死去的矮人是在山谷那一頭火化的，但暴風雨之後，夫其實眾多屍體只是被沖到那裡而已。那裡當時也有許多漂流木能用來做火堆。但我個人相信他選這一頭是因爲景色好太多了。山脈相當雄偉。」

威默斯坐下，盯著那幅畫，用意志力逼畫作吐出秘密。

不出幾個星期，人人都能找到那秘密。這是光亮先生說的。爲什麼？

「館長，接下來這幾週，這幅畫有什麼安排嗎？」他說。

「喔，有啊。」館長說。「我們會把畫掛到新的展室。」

「有什麼特別的嗎？」

「我確實告訴你的中士了，司令。」館長稍稍抱怨了一下。「那是一間環形展室。賴寇本來就打算讓這幅畫呈環形掛放。如此一來觀眾就能身歷其境。」

我也快身歷其境了，威默斯心想。

「我覺得方塊告訴了矮人關於孔恩山谷的事。」他聲音飄忽，覺得自己彷彿已在山谷之中。

「方塊告訴他們，找到方塊的地點很重要。就連賴寇也覺得很重要。他們需要地圖，而賴寇畫了一張地圖，就算他沒意識到。佛瑞德？」

「是的長官。」

「矮人不在乎破壞畫底，因爲畫底沒有包括任何重要的東西。只是人而已。人會動。」

是隻雞、死去。

假如這人拿根長棍也摸不著腦袋，你如何從他寫的東西理出頭緒？唯一看似明確，卻又可怕的紙條，普遍認為是他最後的遺言，因為這是在他倒地的身軀下找到的。上面寫：

喔喔喔！喔喔喔！來了！來了！

他喉嚨全是羽毛，窒息而死。帆布畫上，最後一筆仍未乾。

威默斯注意到一則隨機編號為三十九的紙條：「我覺得那是初兆，但那卻在晚上尖叫」。什麼的初兆？編號一四三呢：「黑暗，在黑暗中，像鎖鍊上的一顆星」？威默斯把這記了起來。他也記下不少別的紙條。但關於這些紙條最糟的是（或最好的是，你熟衷解謎的話），這一切能代表任何事。你能選擇自己的推論。那人填不飽肚子，被活在他腦中的雞嚇得半死。你不如去盯著雨滴歸納出道理吧。

威默斯把紙條推到一旁，盯著仔細的鉛筆畫。即便是這個大小，畫仍令人費解。正前方，臉大到能看見矮人鼻子上的毛細孔。遠處，西碧兒細膩複製了六點三五公分的人影。

斧頭和棒子揮舞，矛向前刺，有進攻和防守，也有一對一作戰。整幅畫中，矮人和山怪激烈地戰得難分難捨，又劈又擊——

他心想：少了誰？

「館長，能幫我一下嗎？」他靜靜說，以免新萌生的想法嚇得一甩尾巴逃走。

「是的，司令？」館長趕緊過來說。「西碧兒女士畫得可真是精緻——」

「她非常厲害，是的。」威默斯說。「告訴我……賴寇是怎麼知道這一切的？」

但似乎是這輩子裡的昨天嗎？這個下午？他在腦中看得到那地方。威默斯在孔恩山谷！他根本就嘗得到空氣的味道了！他聽得到轟然的河水，冰冰冷冷地流逝！

「山姆——」西碧兒開口。

「不，這一定得解決。」威默斯馬上說。「我不在乎那蠢秘密！那些地底矮人殺了我們的矮人，記得嗎？他們覺得那張畫能當作地圖，那就是他們前往那裡的原因。我一定要追上他們。」

「聽著，山姆，如果——」西碧兒又試著說。

「我們不能讓山怪和矮人開戰，親愛的。那天晚上的事只是幫派間傻傻的打架。安卡·摩波發生真正的戰爭，這地方就毀了！而且一切莫名地和這案子息息相關！」

「我同意！我也想要去！」西碧兒尖叫。

「而且，我完全沒有安全的問題，因為——什麼？」威默斯張嘴望著妻子，腦袋嘎啦一聲打了倒檔。「不，那太危險了！」

「山姆·威默斯，我這輩子都夢想著要去孔恩山谷，你自己要去那裡游蕩，卻要留我一人在家，這種事你想都別想！」

「我不游蕩！我從來不曾游蕩。我不知道怎麼蕩！我甚至沒有游！但那裡不久就會有一場戰爭！」

「那我就會告訴他們這不關我們的事。」西碧兒冷靜地說。

「那無濟於事！」

「那待在安卡·摩波也無濟於事。」西碧兒有如一名棋手，散發一著妙棋幹掉四個矮人的氣勢。「山姆，你知道你辯不過我。爭執沒有意義。何況我會說矮人語。我們還要帶著小山姆。」

「不！」

「但，恕我直言，司令。那些大岩石也全都會動。」館長說。

「不重要。山谷變了多少不重要，這張畫還是能指引方向。」威默斯說。他腦中亮起恍然大悟的光。

「但甚至河川經過這麼多年也移道了，山頭滾下大量的岩石。」館長說。「我聽說那地方現在完全不一樣了。」

「即使如此，」威默斯依舊恍惚地說。「這張地圖過了數千年都不會失效。地圖沒有標記岩石、坑洞和山洞，地圖只標了一個點。我可以精確找出那一點，若有什麼針的話。」

「我有！」館長得意地說，把手伸上領口。「我昨天在街上看到一個，當然我們都曉得俗話說：『無針不引線，無巧不成——』。」

「是的，謝謝你。」威默斯接過針說。他走到桌邊，抓起畫的一端，拖過桌子將畫對折，厚重的紙隨之啪啦啪啦響。

他把兩端別在一起，舉起環形的畫，罩到自己頭上。

「真相就在山脈之中。多年來，你們都看著一排山脈。其實是一圈山脈。」

「可是這我知道啊！」館長說。

「可以這麼說，館長，但你可能直到現在才恍然大悟，對吧？賴寇站在某個重要的地方。」

「嗯，對。但那裡是個山洞，司令。他特別提到了一個山洞。那就是爲什麼大家一直搜索山壁的原因。畫作的場景就在那片山谷之中，靠近河的那邊。」

「那就是還有什麼我們不知道的事！」威默斯說，他懊惱這關鍵的一刻瞬間變得微不足道。「等我到了那裡就會搞清楚是什麼！」

那裡。他說出口了。但他早就知道他一定得去，已經知道……多久了？似乎這輩子都知道，

維提納利什麼時候睡覺？照理來說這人在某個時候一定有休息，威默斯自忖。每個人都會睡覺。小睡片刻可以撐一陣子，但遲早都需要好好睡上八小時，對吧？

時近半夜，維提納利在辦公桌前，清新似雛菊，清冷如晨露。

「這件事你確定嗎，威默斯？」

「羅波可以顧好這裡。總之，他們已經靜下來了。我想愛鬧事的人多半已經去了孔恩山谷。」

「這倒是個要你別去的好理由，不妨這樣說。威默斯，我有……專門解決這種事的特務。」

「但是是你希望我去追捕他們的，長官！」威默斯反駁。

「孔恩山谷？這時候？現在帶軍過去恐怕將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威默斯！」

「很好啊！是你叫我把他們揪到光天白日之下的！就他們而言，我就是無法挽回的後果！」

「嗯哼，絕對是。」維提納利盯著威默斯好一會兒，盯到他不舒服之後才說。「而當你大膽深入無法挽回之處，你會需要朋友。我會確保低王至少知道你在場。」

「別擔心，他很快就會發現了。」威默斯怒吼。「喔，肯定的。」

「我相信他會的。他在我們城市也有特務，就如同我一般。所以我出於禮貌，會正式告知他無論如何都會知道的事。這就叫政治，威默斯。這是我們在政府努力實行的事。」

「可是……間諜？我以為我們跟低王是哥兒們！」

「我們當然是。」維提納利說。「我們越了解彼此，態度就必須更友善。我們幾乎懶得去監視我們的敵人了。監視敵人有何意義呢？西碧兒女士安心放你去嗎？」

「她要跟我一起去。她堅持。」

「那事情就這麼定了。」西碧兒說，顯然突然耳聾了。「你想追上矮人的話，我建議我們盡早動身。」

館長轉向她，張大嘴巴。「可是，西碧兒女士，軍隊已在那裡集結。那可不是個適合女士去的地方！」

威默斯眨眨眼。西碧兒下定決心了。這就彷彿再次看著那矮人被龍群火噬。

西碧兒天生傲人的胸膛隨深深的一口氣而高挺，彷彿將她稍抬離了地面。

「雷諾爵士。」她語氣冰冷地說。「蟲子年時，我的曾祖母，親自，為軍事堡壘中十八名好漢煮了全套晚餐，他們遭嗜血的克拉奇人四面包圍，而她還覺得該送上附餐冰沙和堅果。靜猴年，我的祖母在偽城大使館抵禦一群暴民，除了園丁、一隻訓練有素的鸚鵡和一鍋廉價熱油，單槍匹馬，無人支援。有一次我們的馬車被兩個走投無路的強盜以弓箭脅持，我已故的姑姑說了她們一頓，說到他們真的飛奔而去，哭著喊他們的媽媽，雷諾爵士，他們的媽媽。危險對我們來說並不陌生，也請容我提醒你，在孔恩山谷大戰的矮人可能有一大半都是女士？沒有人叫她們待在家裡！」

那事情就這麼定了，威默斯心想。我們——靠！

「隊長。」他說。「派人去找矮人噶啦喀害羞鬼，麻煩你？跟他說威默斯司令致上敬意，告訴他我們必定會在一大早出發。」

「呃，好，長官。沒問題。」羅波說。

他怎麼知道我會去？威默斯納悶。我想可能是勢所必然。但他原本只要說我們對那矮人不公不義，就能把我們吊起來曬成人乾。而且他是光亮先生的徒弟，我敢打包票。最好牢牢盯著他，也許……

「但你沒有證據，威默斯。你會需要相當明確的鐵證。」

「沒錯。所以我想把他們帶回來，不管他們眼珠子還直不直。他們和他們他媽的守衛都要帶回來。這樣一來，我才能偵訊。一定會有有人把事情告訴我的。」

「而這也會滿足你個人的復仇之欲？」維提納利犀利地說。

「你是想套我話嗎，長官？」

「說得好，說得好。」維提納利輕柔地說。「西碧兒女士很了不起，威默斯。」

「是的。她是。」

威默斯離開了。

過了一會兒，維提納利的總書記壯納輕盈走進門，放了杯茶在他面前。

「謝謝你，壯納。你剛才在聽嗎？」

「是的，大人。司令似乎相當直接。」

「他們闖入了他家，壯納。」

「的確，大人。」

維提納利向後躺，望著天花板。「告訴我，壯納，你是個愛賭的人嗎？」

「大家素來知道，我偶爾會『放縱』一下，大人。」

「那麼，假如有一場比賽，一邊是單純為復仇而存在，力量非常強大、邪魔般的東西，另一

邊則是司令，你會賭哪邊贏，不如賭……一元？」

「我不會賭，大人。輸贏看來得看裁判了。」

「是的。」維提納利略有所思看著緊閉的門說。「是的，確實。」



「安全嗎？」

「這裡安全嗎？」威默斯聳聳肩說。「我們他媽的地板都鑽出矮人了！別擔心，她和小山姆會離傷害遠遠的。我會帶上科隆和諾比。我還想帶上安谷娃、莎莉、巨石屑和喜洋洋。多元種族，長官。政治上總是有幫助。」

「順便帶上『召喚的黑暗』？那怎麼樣，威默斯？喔，別那樣看我。那是矮人之間在聊的事。一個將死的矮人詛咒了所有礦坑的人，據我所知。」

「這我不清楚，長官。」威默斯說著掛上木然的表情，這通常能讓他脫身。「那是神秘的事情。警衛隊不搞神秘的事。」

「這可不是笑話，威默斯。那是相當古老的魔法，就我了解。相當古老，沒錯，矮人大多忘了其中真的有魔法。而且力量驚人。黑暗會追著他們。」

「那我只好小心一個有尾巴、飄在空中的大眼了，是不是？那應該很簡單。」威默斯說。

「威默斯，我知道你此時一定意識到符號並不是那東西本身。」貴族老大說。

「是的長官。我知道。但警察工作不容魔法。我們不靠魔法來找出犯人。我們不靠魔法獲得白白。因為你不能相信見鬼的魔法，長官。那東西有自己的腦袋。若有詛咒追著這群王八蛋，哼，那是那東西的事。但我先逮到他們的話，長官，他們就會成爲我的囚犯，那東西必須先過我這一關。」

「威默斯，首席校長瑞迪庫利告訴我，他相信那東西的歲數可能數不清有幾百萬年了，本體如邪魔一般啊！」

「我說完我的立場了，長官。」威默斯說，他盯著爵爺的頭頂正上方。「追捕這些人是我的職責。我相信他們也許能配合我的偵訊。」

「你知道我不會容許警衛隊使用魔法。」威默斯繼續說。他坐到蒼茫昏暗之中，被上方一圈管子給纏住了。老是會發生這種事，他只好把管子扯到地上。

「我知道，先生，我也尊重你。雖然有些人覺得你是他媽的大傻瓜。」

「嗯……」威默斯說，努力將「大傻瓜」拋到腦後。「其實是，我必須到孔恩山谷，必須以非常快的速度。呃，真的要非常快才行。」

「不妨說——魔法一般地快？」瑞迪庫利說。

「可以這麼說。」威默斯坐立不安。他真的不喜歡這麼做。而且他到底坐到什麼東西上頭了？

「嗯。」瑞迪庫利說。「但我想，不能用上任何太強大的神術妙法？你看起來相當不舒服啊，先生！」

威默斯成功拿起一顆大洋蔥。「不好意思。」他把洋蔥扔一旁說。「不，絕對不能有神術，妙法或許可以來一些。我只是需要一點優勢，他們比我早出發了一天。」

「我懂了。你是自己去嗎？」

「不，我們總共有十一人。兩輛馬車。」

「我的老天啊！『碰』一聲消失在煙霧中，接著出現在別處——」

「絕對不行。我只是需要——」

* 大學校警，這職稱在碟形世界名為「下座」，他們的熱忱是學監的兩倍。小名之所以叫作龍蝦是因為他們皮很厚，熱的時候容易變紅，在世上所有已知相同體形的生物中擁有最小的腦。

我不使用魔法，威默斯心想，他穿過雨，走向隱視大學。但是，有時候，我說謊。

他避開主大門，東繞西繞才走上巫師道。巫師道中途有好幾塊磚頭鬆落，所有人都能由此進入大學校園。好幾代又皮又醉的巫師學生靠著這條路在夜深人靜回到校園內。後來，他們成爲相當重要且力量強大的巫師，滿臉鬍子、更滿的肚子，卻從來不肯抬根手指頭修好磚牆。畢竟，這是傳統。通常龍蝦*也不巡邏這裡，他們比巫師更相信傳統。

不過此時，有個龍蝦潛行在陰影中，威默斯點他肩膀時他嚇了一大跳。「喔，是你，威默斯司令，大人。是我，大人，維晃列，大人。首席校長在園丁小屋等您，大人。請跟我來，大人。別多話，嘿，是嗎，大人？」

威默斯尾隨維晃列穿過沙沙作響的黑暗草坪。然而怪的是，他現在不再感到那麼累了。一天又一天睡不好，他卻感覺挺清醒的，朦朦朧朧的那種。是追逐戰的氣息，那就是原因。他之後會付出代價的。

維晃列先朝兩邊可疑地望了望，這動作馬上會引起任何看到的人注意，然後他打開園丁小屋門。

裡面有個龐大的身影。「司令！」他愉快地大喊。「誰想得到，嘿？搞得非常隱密！」首席校長瑞迪庫利開心時，只有滂沱大雨才可能蓋過他的聲音。

「能請你小聲一點嗎，首席校長？」威默斯說著趕緊關上門。

「對不起！我是說，對不起。」巫師說。「請坐。堆肥袋還算差強人意。好了，呃……有什麼能幫上忙的嗎，威默斯？」

「我們現在可以先同意你沒幫上忙嗎？」威默斯說。

「有意思。請說。」瑞迪庫利說著靠了過來。

方向的路可說不上平緩，一個人身體可耐不住那麼久的顛簸。

西碧兒還帶了小山姆。那太笨了，不過那……其實不笨，尤其矮人都闖入你家之後。家是你必須感到安心的地方。你感覺不安心，那就不是家。一反常態，他同意西碧兒。家是他們在一起的地方。她已經緊急發了一封訊息給住在山谷附近的老朋友。她似乎覺得這算是一場家庭旅行。

角落有一群矮人徘徊，全副武裝。或許酒吧全滿了，或許他們也需要冷靜一下。徘徊街頭並不犯法，對吧？

錯了，威默斯咆哮，他不斷靠近。來啊，小子。說錯什麼啊。拔起武器啊。輕舉妄動啊。呼吸粗些啊。給我一些能衍生為「自我防衛」的理由吧。最後會變成各說各話，相信我，小子，我不會讓你有任何一個該死的字。

矮人仔細端看在火炬和霧的光暈中靠近的身影，他們拔腿就跑。

好啊！



名為「召喚的黑暗」的生物竄過永夜的街道，經過霧茫茫的回憶建築，行經時建築為之搖擺。牠快到了，牠快到了。牠不得不改變千年的習慣，但牠找到進去的路了，就算路不比鎖孔大。牠從來不需這麼辛苦，從來不需動作這麼快。牠……興奮極了。

但無論何時，牠停在水溝蓋或無人守備的煙囪時，都聽得到追兵的聲音。很慢，但從不停下來。遲早，追兵會趕上牠。

「一點優勢。」巫師說。「好。魔法用在『因』上，而不是用在『果』上。不能太顯眼。」

「而且不會有人變成青蛙什麼的。」威默斯趕緊說。

「當然。」瑞迪庫利說完雙手一拍。「好吧，司令，恐怕我們幫不上忙。當巫師的怎能胡搞這種事！」他放低聲音又說：「我們絕絕對對不能幫你，就算你備好全空的馬車，從後面開進來，噢，大概一個小時後？」

「喔？呃……好。」威默斯說著努力跟上。「你不會讓馬車飛起來吧？」

「我們什麼都不會做，司令！」瑞迪庫利活力十足地說，重重拍他的背。「我以為我們都說好了！而且我也覺得你現在該離開了，不過，當然，你其實不會來過。我也是。嘿，搞間諜這套挺聰明的，嗯？」

威默斯離開後，馬斯楚·瑞迪庫利坐躺下來，點燃菸斗，轉念一想，用火柴最後的火點燃了園藝工作桌的蠟燭燈籠。要是把這小屋弄亂，園丁可能會很凶，所以他或許該整理一下——

他盯著地板，躺在地上的管子和那顆洋蔥形成一個圖形，不經意望過去，像是一隻長了尾巴的大眼。

雨讓威默斯冷靜了下來。街道也冷靜不少。要在雨中暴動，你必須真的很激動。何況，昨晚的消息已傳遍大街小巷。但其實沒有人確定，當然，這就是「毛茫」和「大槌頭」的效用，一大顆幼兒班的腦袋對於究竟發生什麼事只感到一片茫然。他們醒來會覺得很糟，對吧？一定發生了什麼事。而今晚下起了雨，所以也許最好待在酒吧裡。

他穿過濕漉漉、絲絲細語的黑暗，腦子如著火般思考。

那些矮人能有多快？他們有些人聽起來很老了。但他們可以很強悍又很老。就算如此，往那

家裝載貨物。

羅波看到司令便快步走來。「是巫師，長官。」他說。「他們做了些什麼。」就威默斯看來，馬車算是夠正常了，於是他這麼回答。

「喔，看起來很正常。」羅波說著手往下伸，放到車門檻上，又說：「但馬車可以這樣。」他把載滿東西的馬車高舉過頭。

「你應該做不到這種事。」威默斯說。

「沒錯，長官。」羅波說，輕輕將馬車放到鵝卵石道上。「人進了車廂也不會變重。然後你來這邊看，長官，他們對馬也做了些什麼。」

「他們做了什麼你知道嗎，隊長？」

「完全不知道，長官。馬車就直接停在大學門外。是我和哈多克把車駕過來的。當然，相當輕盈。我擔心的是馬韁。你看，長官。」

「我看到那皮革相當粗。」威默斯說。「這些銅球是什麼？魔法道具嗎？」

「可能是，長官。時速二十一公里的時候有點怪怪的，我還不知道是哪裡怪。」羅波拍了拍車側，車滑了開來。「重點是，長官，我不知道這能給你多少優勢。」

「什麼？不重的馬車當然會——」

「喔，會有幫助，長官，尤其上坡時。但馬兒只能快跑一陣子，長官，而且牠們一旦拉動了車，重量就不是什麼大問題。」

「二十一公里。」威默斯沉思。「嗯。那挺快的。」

「嗯，目前郵車在許多路線的平均時速是十五、六公里。」羅波說。「但靠近孔恩山谷時，路況會惡化許多。」

噶啦喀害羞鬼住在便宜街一個地窖隔間。租金不高，但他不得不說，住得也不大：他躺在窄床上可以同時碰到四面牆，不過其實是三面牆和一塊厚簾布，分隔出他小小的空間，隔開地窖內其他地方，那裡住了一家十九口的矮人家族。但這裡包食包宿，他們也尊重他的隱私。有噶啦喀當房客挺風光的，雖然這位似乎格外年輕，臉也都露了出來，鄰居仍人人稱羨。

布簾另一邊，孩子吵鬧、嬰兒哭啼，飄著捲心菜燉鼠肉的香氣。有人在磨斧頭。還有人在打呼。對安卡·摩波的矮人來說，要獨處，你必須從心底培養那份情境。

書和資料放滿不是床的地方。害羞鬼的桌子是塊擱在膝上的板子。他讀著一本破爛的書，封面破碎發霉，他目光所及的符文寫道：「牠在這世上沒有力量。要完成牠的目的，黑暗必須找到宿主，一個活著的生物，依牠意願行事……」

害羞鬼嘆氣。這段他讀了數十次，想讀出字面之外的含意。總之他把這段抄在筆記本上了。然後他將筆記本放入側背包，甩到肩上，提前去支付都尹·跺腳兩週的租金，然後走入雨中。

威默斯不記得自己去睡覺。也不記得曾睡著了。羅波搖醒他時，他從黑暗中浮出。

「馬車已經在庭院裡了，威默斯先生！」

「弗斯什麼？」威默斯含糊說，眨著眼適應光線。

「我已經叫人把東西搬上去了，長官，可是——」

「可是什麼？」威默斯坐起。

「我想你最好來看一下，長官。」

威默斯走入潮濕的黎明，兩輛馬車清清楚楚停在庭院。巨石屑倚靠著和平死者，悠閒看著大

巨石屑看來鬆了一口氣。「謝謝你，長官。呃……我想帶著小磚頭跟我們來，長官。他勒裡沒有親人，甚至不知道他是辣個家族。一不注意他，他只會又變得一團糟。而且他從來沒看過辣個山。從來沒出過城，甚至！」

山怪的眼神有一絲央求。威默斯想起，他和「紅寶石」露比的婚姻幸福，但無子嗣。

「嗯哼，我們似乎沒有重量問題。好吧。但你要注意好他，好嗎？」

山怪臉上堆滿笑容。「是的長官！我保證不會令你後悔，長官！」

「早餐，山姆！」西碧兒從門口喚著。威默斯心一毛，疑心大作，他趕緊到另一輛馬車那兒，羅波正綁著最後一個袋子。

「誰打包食物的？是西碧兒嗎？」他說。

「我想是的，長官。」

「有……水果嗎？」威默斯說，他探問恐懼的核心。

「我相信有的，長官。相當多。還有蔬菜。」

「當然有一些培根，是吧？」威默斯幾乎在哀求了。「長途旅行相當適合，培根啊。不容易壞。」

「我想培根今天得待在家了。」羅波說。「我必須告訴你，長官，西碧兒女士發現了培根三明治的事。她說要告訴你遊戲結束了，長官。」

「我可是這裡的司令，你知道。」威默斯挺著空腹無力之軀，全力擺出架子。

「是的，長官。但西碧兒女士有一種相當安靜又堅持的態度，長官。」

「她真的有，對不對？」他們兩人走向屋子，威默斯說。「我是個相當幸運的男人，你知道。」他補了一句，以免羅波可能誤會。

「你不覺得馬車會飛，是嗎？」

「我想馬車要是會做出那樣的事，巫師會明講的，長官。但你提起這點還真奇妙，因為每輛馬車底下釘有七根掃把。」

「什麼？馬車怎麼不會飛出庭院？」

「是魔法，長官。我想掃把只是減輕重量用的。」

「老天，對啊。爲什麼我想不到呢？」威默斯酸溜溜地說。「那就是爲什麼我不喜歡魔法，隊長。因爲這是魔法。你不能問問題，這是魔法。這不能解釋任何事情，這是魔法。你不知道這東西從何而來，因爲是魔法！那就是我不喜歡魔法的地方，什麼都是魔法造成的！」

「那是重要的事實，長官，無庸置疑。」羅波說。「我這就去檢查最後的行李，請容我告退……」

威默斯瞪著馬車。他可能不該把巫師扯進來，但還有什麼選擇？喔，他們原本或許可以吹一團煙、眨個眼就一口氣把山姆·威默斯送過去，但真正到達那裡的會是誰，回來的又是誰？他怎麼知道那究竟是不是他？他確定一般人該那樣消失。

山姆·威默斯天生就是只愛走路的人。那就是爲什麼他也要帶上威利金，因爲他會駕車。他也向威默斯展現了擲射尋常切魚刀的勁道，力量大到刀身難以再從牆上拔出來。這種時候，威默斯喜歡在管家身上看到這種技術——

「不好意思，長官。」他身後的巨石屑說。「我可以跟你說句話嗎，私下？」

「好。當然可以。」威默斯說。

「我，呃，希望我昨天在辣牢房說的不——」

「一個字都不記得了。」威默斯說。

「吃早餐嗎，害羞鬼先生？」他說。

「這一切真是太好玩了。」一小時後，馬車駛向城外，西碧兒說道。「你記得我們上次度假是什麼時候嗎，山姆？」

「那其實不算度假，親愛的。」威默斯說。在他們上方，小山姆在吊床中搖來搖去，唧呀出聲。

「可是，上次非常好玩，都一樣嘛。」西碧兒說。

「是的，親愛的。狼人上次想吃我呢。」

威默斯向後一靠。馬車布置得很舒適，滿載物品。此時，馬車穿越車潮，神奇的輕盈效果從外頭幾乎看不出異樣。這有什麼意義嗎？一群老矮人能有多快？若他們真的駕駛大馬車，明天我們的車就會追上他們，那時山都還是遠方的景色。此時，至少他可以休息一下。

他拿出一本破爛的書，標題寫著《走在孔恩山谷》，愛瑞克·軸包著，看來作者差不多走過了藍塔山一帶所有大過綿羊小道的路*。書上有簡單的手繪地圖，那是威默斯唯一實際看到的孔恩山谷地圖。愛瑞克畫工不差。

孔恩山谷是……：嗯，孔恩山谷基本上是個排水溝，就是如此：將近五十公里的軟石灰岩兩側是更硬的山脈岩層，所以這裡原本會是個峽谷，但實在太寬闊了。一端幾乎到了雪線，另一端則

* 即使如此，他仍痛罵過峭壁上的野山羊，並且明白譴責牠們阻礙了他的漫遊權（因為小石頭滑下來彈了他一身）。愛瑞克堅定不移地深信「土地為人所擁有」，他也深信自己比任何人都更是那個「人」。愛瑞克拿地圖走遍各地，地圖放在防水袋中，用條繩子掛在脖子上。這樣的人可鬧不起。

「是的，長官。你確實很幸運。」

「隊長！」

他們轉身。有人急急忙忙穿過大門。他背上綁了兩把刀。

「啊，特別警員漢考克。」羅波說著迎了過去。「你有東西要給我嗎？」

「呃，對，隊長。」漢考克緊張地望著威默斯。

「這是正式公務，漢考克。」威默斯向他保證。

「消息不多，長官。但我四處打聽，有個年輕女子上週傳了至少兩封自動加密的空投訊息到鋼郊。那代表訊息會傳到主通訊塔，交給任何得到授權的人。我們不必知道是誰。」

「幹得好。」羅波說。「有任何外觀敘述嗎？」

「短髮年輕女子，僅此而已。訊息署名『亞西拉莎』。」

威默斯爆出大笑。「好，那就差不多了。謝謝你，特別警員漢考克，非常感謝。」

「通訊塔犯罪會漸漸成爲問題。」又剩他們兩人時，羅波難過地說。

「可能是的，隊長。」威默斯說。「但此時此刻，我們知道了我們的莎莉沒說實話。」

「我們無法確定是她，長官。」羅波說。

「喔，不行嗎？」威默斯開心地說。「這真令我開心。這是少有人知的吸血鬼缺點。沒有人知道原因。大概就像他們家裡總有扇大窗和不小心就會扯破的窗簾吧。那是一種求不死、自不殺的衝動，不妨這麼說。不論他們多聰明，心裡總會忍不住覺得自己的名字只要倒過來，就不會有人認得出來。走吧。」

威默斯頭轉向屋子，注意到一個俐落的小個頭人影氣定神閒站在門邊。那樣子看起來就像個樂意等待的人。他嘆氣。我手中無斧來打商量，嗯？

曾有人向愛瑞克承認，他還小的時候，有一年夏天涼爽，融雪水位不高，他曾攀繩索進入一個岩坑（因為，如同所有類似的故事，孔恩山谷若沒有謠傳埋藏著被捲入黑暗中的巨大寶藏，山谷的歷史就不算完整），結果他親耳聽到，水聲之外傳來戰爭之聲與矮人的叫喊，不，先生，我老實說先生，我的血液都為之結凍，正是如此，先生，這怎麼好意思，非常謝謝你，先生……

威默斯坐直了身子。

這是真的嗎？如果愛瑞克當時再深入一些，他會找到方法迪亞·賴寇衰到帶回家的說話小方塊嗎？他打發了導遊，認為這只是再騙一塊錢的手段，可能如此，但是——不，方塊那時當然早就不在那裡了。就算如此，這確實是個有趣的想法。

馬車夫的小活門拉開。

「出城了，先生，前方路線暢通。」威利金回報。

「謝謝你。」威默斯伸伸懶腰，看向對面的西碧兒。「好吧，這就是我們搞清楚的時候了。抱好小山姆。」

「我相信瑞迪庫利不會做出什麼危險的事，山姆。」西碧兒說。

「這我可不清楚。」威默斯打開門說。「我相信他不會是故意的。」

他盪出車外，爬到車頂，巨石屑伸手幫他一把。

馬車跑得很順。陽光明媚。道路另一頭的捲心菜田將淡香借給空氣。

威默斯坐到管家身旁說：「好。大家都抓穩了嗎？很好。讓牠們跑起來！」

威利金馬鞭啪答一抽。馬向前奔馳，車子微晃了一下，威默斯感到馬車加速了。

似乎就這樣。他原本預期會是稍微更驚人的效果。牠們漸漸越跑越快，沒錯，但這本身似乎不算非常神奇。

沒入平原。

據說，甚至連雲都遠離孔恩山谷這荒蠻之地。也許真是如此，但不重要。反正山谷不缺水，四周山脈融化的雪水和上百條瀑布從山壁注入。其中一座名爲「國王之淚」的瀑布有八百公尺高。

孔恩河水在這山谷不只是漲起。河在這山谷奔騰又跳躍。到了半途，如雷的水聲不斷分合交錯。河水挾帶、拋擲著巨岩，當山壁碎石坡的森林滑落，河水便玩起所有落下的樹木。水灌入地洞，又在數公里外如噴泉般一湧而出。河道恣意更迭，無法於地圖標示——一場籠罩山脈的暴風雨會帶下大如房屋的岩石，摧毀一半的森林並送入滾滾洪水中，樹木和岩石會阻塞沉洞，積堆成壩。有些撐得了好幾年，在奔騰的水中成爲小小的孤島，長出小樹、小草地，成爲大鳥的棲息之處。接著，一條不知哪來的河水移開了一顆基石，不到一小時，一切就消失了。

山谷中，沒有任何不能飛的生物存活著，至少活不久。矮人早在第一場戰鬥前曾試圖降服這座山谷。沒有成功。上百名矮人和山怪曾捲入這著名的洪水，許多人再也不曾出現。孔恩山谷把他們全帶入沉洞、谷隙和山洞，而且將他們留在那裡。

不妨在山谷的某些地方把彩色木塞放進沉洞的漩渦，等待二十多分鐘，木塞就會從距離十公尺以內的噴泉飛出來。

愛瑞克自己曾看過導遊表演這把戲，威默斯讀著，導遊索取了半塊錢演出費。喔，沒錯，大家會來山谷參觀，包括人類遊客以及來到崎嶇、頑強的荒野尋求靈感的詩人和藝術家。會有導遊帶他們到那裡，開出的價格不便宜。再多給幾塊錢，他們會述說此地的歷史。他們會告訴你，岩石中的風和咆吼的水是怎麼帶著古老戰爭的聲音，死後仍不斷回響。他們會說，也許山谷帶走的所有山怪和矮人仍在戰鬥，在錯綜的黑暗洞穴與轟然的洪流之中。

「確實是的，先生。」威利金說。「請容我提醒您，我們一過昆姆公國，便會直接穿過鄉間草原的小路。」

「那裡的路況相當糟啊，你曉得。」威默斯說。

「我相信是如此，先生。但是那其實並不重要。」管家說，同時目光不移前方持續鋪展的路。

「爲什麼？我們以這速度通過那些顛簸——」

「我說得不清楚，先生，但我是在說，我們其實已經不會碰到地面了。」

威默斯小心抓著欄杆，探出馬車側。輪子悠悠空轉。路在輪子正下方，一片模糊。他們前方，馬魂寧靜地向前奔馳。

「昆姆附近有不少馬車旅館。」他說。「我們可以，呃，停下來吃個午餐？」

「算是晚一點吃的早餐吧，先生！郵車在前方，先生！抓緊了！」

前方路上有個迷你的小方塊迅速變大。威利金一扯馬韁，威默斯一瞬間看到被甩到後面的郵車馬匹，接著郵車便成爲不斷縮小的一點，不久就被芥菜著火冒出的煙遮住了。

「現在辣里程碑真的過得很快。」巨石屑說，語氣尋常如閒聊一般。他身後，磚頭平趴在馬車頂，雙眼緊閉，他以前從未到過天空一路連著地面的世界。車頂四周有銅欄杆，他指紋都要印上去了。

「我們可以試著煞車嗎？」威默斯說。「小心！乾草車！」

「那只會使輪子停下來，先生！」威利金大吼，乾草車「呼」一聲便用到後方遠處。

「試著拉一下馬韁！」

「這速度嗎，先生？」

「我覺得現在時速約二十公里，先生。」威利金說。「挺快的。馬車不必控制就很——」馬轡有點變化。銅盤發出火花。

「看辣捲心菜田，長官！」巨石屑大叫。

路兩旁，捲心菜爆成一團團火焰，衝出地面。而且馬仍不斷加速。

「是能量！」威默斯在風中大吼。「我們燃燒著捲心菜向前跑！然後——」

他不說了。後面兩匹馬輕輕飄到空中。看著看著，領頭的兩匹馬也飄了起來。他冒險從座位轉過身。另一輛馬車跟著他們。他清楚看到科隆盯著前方，粉潤的臉都僵了，滿是恐懼。

威默斯轉回來看著前方，四匹馬全騰空了。

接著出現第五匹馬，比其他四匹大，而且是透明的。肉眼能看見純粹是因為塵土飛揚，加上隱形的馬腹偶爾閃耀光芒。其實，那就好比是取走了馬，只留下馬的動作、馬的速度、馬的……靈魂，那樣一部分的馬在疾風中重生。那樣一部分的馬，其實，就是「馬」。

現在四周幾乎毫無聲響。也許聲音跟不上了。

「先生？」威利金靜靜地說。

「什麼事？」威默斯說，眼眶泛著淚。

「剛才我們不到一分鐘就通過了間距一點五公里的里程碑。我計下了兩個里程碑之間的時間。」

「時速九十公里？別鬧了，拜託！馬車不可能那麼快！」

「您說了便是，先生。」

里程碑一閃而過。威利金耳邊聽到威默斯低聲數著，沒過多久，又一塊里程碑掠到身後。

「巫師是吧？」威默斯無力地說，再次望著前方。

身旁的路上。

「早安！」他爽朗地向一臉驚訝的小惡魔說。「現在時間幾點，請問？」

「呃……七點五十一分，請輸入姓名。」小惡魔說。

「這麼說來時速稍微超過一百公里。」威默斯沉思。「非常好。」

彷彿夢遊似的，他走到路另一邊的田野中，跟著全被壓扁又冒著蒸氣的綠色菜跡走，最後來到另一輛馬車旁。大家正從裡面爬出來。

「大家都還好嗎？」他說。「今天的早餐是煮捲心菜、烤捲心菜、炒捲心菜……」他靈敏地閃到一旁，一顆蒸騰的花椰菜擊中地面爆炸。「……還有花椰菜特餐。佛瑞德呢？」

「找地方去吐了。」安谷娃說。

「好傢伙。我們會在這裡休息一、兩分鐘，我想。」

說完，威默斯走回里程碑，坐到那碑石旁，雙臂環住石頭，緊抱到他感覺舒服一點。

早在矮人接近孔恩山谷之前你就能追上他們。老天，以我們稍早那樣的速度，你還得好好注意，不然可會撞上他們！

威默斯腦中的想法嘮嘮叨叨，威利金則駕車駛出昆姆公國，馬車速度相當沉緩，來到暢通延伸的道路才釋放了隱藏的馬力，最後他們以時速六十五公里向前奔馳。那似乎就夠快了。

畢竟，沒有人受傷啊。照剛才這樣，晚上之前就能到孔恩山谷了！

編譯註

5 又稱自然戒斷法和幹戒法，強制中斷吸毒者用毒，使戒斷症狀自然消退而徹底脫毒。

威默斯拉開身後的活門。西碧兒將小山姆放在膝上，正從頭頂想幫他套上羊毛衫。

「一切都沒事嗎，親愛的？」他探問。

她抬頭微笑。「車子一路都很平穩啊，山姆。不過我們是不是有點太快了？」

「呃，能麻煩妳移到背對馬的位置嗎？」威默斯說。「然後抱緊小山姆？可能會有點……顛簸。」

他看她換好座位。然後他拉上活門，對威利金吼：「現在！」

似乎什麼都沒發生。威默斯腦中，他們經過里程碑時傳來唰……唰的聲音。

然後飛梭的世界慢了下來，兩旁田園上百顆燃燒的捲心菜躍向前方天空，拖出一道道烏黑的煙。透明如光和空氣的馬匹消失了，真正的馬匹輕輕降到路上，從飄浮的雕像變為全速奔馳的動物，馬蹄連絆也沒絆一下。

他聽到一聲短促的尖叫，後方的馬車狂奔而過，轉入滿是花椰菜的田野，最後，馬車嘎吱嘎吱、咕嚕咕嚕停了下來。接著萬物俱靜，除了偶爾傳來捲心菜掉落的「咚」一聲。巨石屑在安撫磚頭，他選錯日子開始執行「冷火雞戒毒法」⁵。結果一切不只是冷火雞，根本是凍大鵬法。

一隻安全待在捲心菜射程外的雲雀在藍天中歌唱。下方，除了磚頭的嗚咽，一片寂靜。

威默斯呆滯地拿起頭盔上半焦的樹葉，彈到一旁。「好吧，這真好玩。」他的聲音有點恍惚，說完小心爬下車，打開車門。「裡面大家都還好嗎？」

「沒事。我們為什麼要停？」西碧兒說。

「我們沒有力再……呃，總之，我們沒力了。」威默斯說。「我最好去看看其他人有沒有事……」

附近的里程碑表示，離昆姆公國只剩三公里。威默斯掏出鵝莓機，一顆火紅的捲心菜砸到他

證明了矮人埋伏山怪，或山怪埋伏矮人，或他們同時互相埋伏了彼此，嗯哼，他乾脆把那秘密丟到洞裡算了。而且，秘密不太可能是一桶金子。大家不會帶多少錢上戰場，因為戰場沒多少東西可買。

總之，這是個好的開始。他們彌補了一點時間回來，對不對？他們可以保持速度，在每間馬車旅社更換馬匹，對不對？爲什麼他想說服自己？慢下來很合理。跑太快很危險。

「我們保持這速度，大概後天可以抵達那裡，對吧？」他對威利金說，他們答答駛於一條條青澀的玉米田之間。

「您說了便是，先生。」威利金說。威默斯注意到這語氣有一絲委婉。

「你不覺得嗎？」他說。「嘿，大可以說出來啊！」

「嗯，先生，那些矮人想早點到那裡，您不覺得嗎？」

「我想是吧。我不覺得他們想慢慢逛。所以呢？」

「所以我只是疑惑您何以認爲他們會走大路，先生。他們可能會用掃把，不是嗎？」

「我猜是吧。」威默斯承認。「但他們用的話，首席校長當然會跟我說。」

「恕我直言，先生，但關他什麼事呢？他們不需打擾大學的巫師們。每個人都知道最好的掃把由矮人之手所打造，出自銅頭山區。」

馬車繼續向前。

過了一會兒，威默斯開口了，語氣一聽就知道經過審慎思索。「不過，他們必須在晚上趕路，否則會被看見。」

「確實如此，先生。」威利金雙眼望著前方說。

更多思考，更長的沉默。

對，但計畫不是那麼定的。

好吧，他心想，但計畫是什麼，確切來說？嗯哼，西碧兒或多或少誰都認識，這點有些幫助，或說至少認識某個年齡層的所有女生，也就是和西碧兒同時讀過給年輕女士就讀的昆姆大學女校的女生。她們似乎有好幾百位。名字似乎都叫寶兒或小貝，她們保持聯絡，毫不馬虎，個個似乎全嫁給了位高權重的男人，見面時她們會互相擁抱，一說到以前三年B班之類的美好日子就聊個沒完，她們若是同心協力，大概可以轉動這世界，或者，威默斯忽然想到，她們可能已經這麼做了。

她們是有條不紊的女士。

威默斯盡力了，但他永遠無法跟上她們。通信網絡將她們全都連在一起，他驚嘆西碧兒居然能關心另一個女人家中小孩的問題（她從來沒見過這孩子，而那女人她這二十五年來也從沒見過）。女人就是這樣。

所以他們會在靠近山谷邊的小鎮落腳，住在一個他目前得知叫寶媞的女士家，她丈夫是當地的治安官。據西碧兒所說，他有自己的警力。威默斯在他腦中翻譯成：「他自己擁有一幫凶惡、無牙、散發邪惡之氣的傭兵」，因為那正是你在這種小鎮一般能雇到的人。不過話說回來，他們可能很有用。

除此之外……沒有計畫了。他打算找到矮人，逮他們回安卡·摩波，人數越多越好。但那只是打算，不是計畫。不過，那是很堅定的打算。五個人被殺死了。你不能坐視不管。他會抓他們回去，關起來，什麼都朝他們丟，看什麼最痛。他懷疑他們現在有多少朋友。當然，事情會扯上政治，永遠如此，但至少大家會知道他已盡其所能，付出了全力。幸運的話，其他人腦中都不會再出現什麼不正常的想法。然後還有那他媽的秘密，但他忽然想到，他如果真解開了，結果單純

嗎？」

馬車後方，蕪菁和岩石躍到空中，彈向兩邊。威默斯希望他們不會因此惹上麻煩*。

他注意到的另一件事是前方景色異常地藍，他們後方景色則相對呈紅色澤。不過他不想說出來，以免聽起來很怪。

他們不得不停下來兩次確定方向，五點半的時候已到了距離孔恩山谷三十二公里之處。那裡有一間馬車旅館。他們散坐在旅館庭院裡。沒有人多說什麼。除了渴望速度的威利金之外，唯一不受旅程衝擊的就是西碧兒和小山姆，他們看來挺開心的。還有巨石屑，看著世界掠過，每一幕都令他回味不已。磚頭仍趴在馬車頂，手緊緊抓著。

「十小時。」科隆說。「還包括午餐和停下來吐。我不敢相信……」

「我不覺得人應該移動得這麼快。」諾比呻吟。「我覺得腦袋還留在家裡。」

「嗯，要等腦袋趕上來的話，諾比，我應該在這裡買間房，可不是？」科隆說。

神經磨損，腦袋在後面小跑步……這就是我不喜歡魔法的原因，威默斯心想。但我們到了，沒想到旅館的啤酒能令人大大復元。

「趁天黑之前，我們或許還能先去探探孔恩山谷。」他提議，回應他的是一片哀嚎。

「不行，山姆！大家必須吃頓飯休息！」西碧兒說。「我們好好像一般人那樣進城，慢慢來，大伙兒明天精神就會好多了。」

「西碧兒女士是對的，司令。」害羞鬼說。「我不建議在晚上去山谷，甚至這季節也一樣。」

* 但既然發生了，這全都怪到活在另一個世界（例如外星）的人身上，所以就沒差了。

「你覺得這玩意兒跳得過欄杆嗎？」威默斯問。

「我願意試試看，先生。」威利金說。「我想巫師已經考量過這一切了。」

「那你覺得這能跑多快，純就討論而言？」

「不知道，先生。但我有預感可能相當快。時速一百六十公里，也許？」

「你真這麼想？那代表我們再過兩小時就抵達中途了！」

「嗯，您確實說過您想快點到那裡，先生。」威利金說。

這次沉默又更久了些，然後威默斯才說：「好吧，找個地方停一下。我要確認所有人都知道我們接下來要幹什麼。」

「樂意之至，先生。」威利金說。「這樣我才有機會綁好帽子。」

威默斯這一趟路下來記得最清楚的（而且有好多地方他都想忘記）是那寂靜。還有那安穩。

喔，他感覺得到風吹拂他的臉，但只是微風，就算地面變成平坦模糊的綠也一樣。空氣在他們四周成形。威默斯做實驗，拿一張紙舉到頭上三十公分處，紙立刻被吹走。

玉米也爆炸了。馬車靠近時，綠芽冒出地面，彷彿被拖了出來，然後如煙火般衝天。

接著，玉米田漸漸變成鄉間畜牧景致，威利金說：「您知道，先生，這東西自動駕駛了。」

看。」他放下馬韁，眼看一叢樹林逼近。威默斯喉嚨還來不及發出尖叫，馬車就繞過樹林，然後靈巧地盪回原本的方向。

「不要再這麼做了，拜託！」威默斯說。

「好的，先生，但馬車自動駕駛了。我不覺得我能讓這輛車撞上任何東西。」

「別試！」威默斯馬上說。「我發誓我剛才看到一頭牛爆炸了！離城鎮和人群遠點，行

紹其他人給你認識……」

治安官溫伯里先生不是威默斯預期的貪官汙吏。他又瘦又高，話不多，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家中堆滿法律書、菸斗和釣魚用具的書房。他早上主持公道，下午釣魚，威默斯對假餌全無興趣，他也仁慈地饒了他。

「孔恩夾火腿」這座當地小鎮靠河流過著富庶的生活。孔恩河流到平原時，河道變寬、水流變緩，滿滿的魚比沙丁魚罐頭還多。兩邊亦有沼澤向外延伸，幽靜的深湖成了無數鳥獸的家和攝食區。

喔……那裡還有不少頭骨。

「我也是驗屍官。」溫伯里先生告訴威默斯，並打開鎖，拉開書桌小櫃。「每年春天，我們會檢到沖刷到這裡的骨頭。當然，大多是遊客。他們真的都不聽勸，唉。但有時我們會檢到一些更……有歷史價值的。」他把一個矮人頭骨放到皮革桌面上。

「大約有一百年了。」他說。「來自一百年前的上一場大戰。我們也不時檢到盔甲碎片，全都放在停屍間，不時會有矮人或山怪推著車子來，將殘骸整理之後帶走。他們對此相當重視。」

「有任何財寶嗎？」威默斯問。

「哈。就我所知沒有。但若有什麼值錢的，我一定會知道。」治安官嘆氣。「每年都有人來

編譯註

6 四叉大陸，另稱××××和未知恐怖之地。此處的動植物極為危險。死神的圖書館有一系列書就叫《未知恐怖之地危險的哺乳類、爬蟲類、兩棲類、鳥類、魚類、水母、昆蟲、蜘蛛、甲殼類、草、樹木、苔蘚和地衣》，目前全套書紀錄到「二十九集C冊第三部分」，而無害動植物的清單只包含「一些綿羊」。四叉大陸上毒蛇所剩無幾，但原因是「毒蛇大多被蜘蛛吃了」。

很容易迷路。」

「在山谷中？」威默斯說。

「喔，是的，長官。」小霹屁附和。「你之後會知道原因的，長官。而且要是迷了路，多半會喪命。」

寧靜進城的路上，因為剛好六點，威默斯便讀了《我的牛在哪裡？》給小山姆聽。其實，一切變成了集體的成果。小霹屁幫忙發出雞啼（威默斯老覺得自己這聲音不太行），巨石屑吼了「吼啊啊啊！」，四周窗戶為之震動；噶啦喀害羞鬼出乎意料設法發出了差強人意的豬哼。小山姆眼睛睜得像茶碟那麼大，對他來說，這確實是年度最佳大戲了。

寶媿很驚訝他們這麼快就到了，但有條不紊的女士鮮少會因為客人意外早到而不知所措。

結果寶媿全名叫寶倫媿絲·溫伯里，娘家原本姓勞蜀霸（她肯定如釋重負），他們有個嫁出去的女兒，就近住在昆姆公國邊境之外，他們還有個兒子，但他因為一場完完全全的誤會，不得不緊急趕到四叉大陸⁶，結果現在相當喜歡綿羊。寶媿希望西碧兒，以及當然包括公爵大人能待到星期六，因為她顯然邀請了所有人，而且小山姆顯然太可愛了……一陣噤哩呱啦，後來說到「我們還清理了一間馬廄給你的山怪住」，她臉上掛著愉快的笑容。

西碧兒和威默斯還來不及說話，巨石屑便脫下頭盔彎腰敬了禮。

「非常謝謝妳，女士。」他鄭重說道。「妳知道，有時勒些人會忘記先清乾淨。辣一點舉手之勞對我們意義深重。」

「噢，別這麼說。」寶媿說。「多好啊。我啊，呃，以前從沒見過山怪穿著衣服……」

「妳希望的話我可以脫下來。」巨石屑說。這時，西碧兒輕輕牽過寶媿的胳膊說：「我來介

訂好計畫。孔恩山谷會嘲笑那計畫。孔恩山谷會把計畫推開，就像推開道路一樣。

「當然，你看到的樣貌是一年中平靜的季節。」小霹屁說。

「最平靜是指——」威默斯馬上問。

「嗯，山谷實際上不想殺死我們，長官。還有小鳥呢。等到陽光的角度對了，還能看見美麗的彩虹。」

有好多鳥。在晚春的山谷裡，隨處可見的寬廣淺池和堰塞湖昆蟲滋生，夏末大多會乾涸，但目前來說，孔恩山谷是一鍋嗡嗡作響的大雜燴。鳥從平原飛來此地大飽口福。威默斯不太會認鳥，但牠們大多看起來像燕子，上百萬隻。附近懸崖上有巢，至少離此地八百公尺遠，威默斯在這裡就聽得到啁啾聲。樹木和岩石堆疊在堰塞湖中，上面的樹苗和綠色植物已發了芽。

狹窄的小徑下方嘈嘈雜雜，水從六個山洞噴洩而出，匯聚成一道澎湃的瀑布，沖入平原。

「一切好……好有生氣。」安谷娃說。「我原本以為只是一片荒蕪的岩石。」

「辣是戰場辣邊的樣子。」巨石屑說，水霧在他皮膚閃爍。「我們要去城市時，我爸帶我到辣裡。他帶我去看辣個都是岩石的地方，敲我的頭說：『記好。』。」

「記好什麼？」莎莉問。

「他沒有說。所以我就，辣個，好好記著。」

出乎我意料之外，威默斯心想。山谷好……混亂。喔，好吧，我們別靠近懸崖，至少。這所有該死的巨石一定是從哪個地方滾來的。

「我聞得到煙味。」安谷娃過了一會兒說，他們搖搖晃晃走過滿布碎石的小徑。

「山谷前面的營火。」小霹屁說。「早到的人，我猜。」

「你是說大家排隊搶著在戰爭中卡個好位子？」威默斯說。「小心這塊石頭，很滑。」

找。有時他們很幸運。」

「他們找到金子？」

「不，但他們有幸活著回來了。其他人？等時候到了，他們自然會從洞穴裡沖出來。」他從桌架上選了個菸斗，動手塞菸草。「我很訝異看到有人覺得有必要攜帶武器進山谷。其實山谷性子一來，你就死定了。你要帶上我的手下嗎，司令？」

「我有自己的嚮導。」威默斯說，然後補了一句：「但謝謝你。」

溫伯里先生抽了抽菸斗。「當然，照你的意思做。總之，我會一直幫忙留意河裡的。」

安谷娃和莎莉安排在同一間房。安谷娃努力往好處想。那女主人又不知道。總之，能在乾淨的床單裡睡覺挺好的，雖然房間微微有股霉味。霉味越重，吸血鬼味越淡，她心想。往好處想。

黑暗中，她睜開一隻眼。

有東西無聲穿過房間。牠們沒發出聲響，但無論如何，牠們經過時攪動了空氣，改變了夜囂細微的質感。牠們現在來到了窗邊。窗子已拴上，輕微的聲響可能是窗栓滑開的聲音。

窗子打開時非常容易察覺：新氣味流了進來。

咿呀一聲，可能只有狼人聽得到，緊接著忽然傳來眾多皮翅撲打的沙沙聲響。小小的皮翅。

安谷娃又閉上眼。那小姑娘！也許她只是再也不在乎戒血了？不過，跟蹤她也沒意義。她靈光一現，考慮去關上窗鎖上門，看她有什麼藉口好說，但後來打消了念頭。現在跟威默斯先生說也沒有用。她能證明什麼？這只會被歸類為狼人／吸血鬼之間的問題……

孔恩山谷現在鋪展在威默斯面前，他終於知道他為什麼沒有訂定計畫了。你無法為孔恩山谷

「蚊子看來有點多，長官。」小霹屁安慰道。「據說牠們咬得特別用力的時候，暴風雨就要來了。」

他們兩人抬頭看著山。山谷另一端飄著黃色雲霧，山峰間也飄著雲。

「喔，這下好極了。」威默斯說。「這蚊子感覺咬到我骨頭了。」

「我不會太過擔心，司令。」小霹屁說。「孔恩山谷巨大暴風雨是一生一次的事。」

「妳遇上的話，絕對是一生一次。這他媽的鬼地方讓我不舒服，我坦白說。」

此時剩下的小隊都跟上來了。莎莉和巨石屑一看就熱得受不了。吸血鬼的她坐到大石陰影下，不吭一聲。磚頭躺到冰冷的水流旁，頭伸到水中。

「恐怕我在這裡幫不上什麼忙，長官。」安谷娃說。「我聞得到矮人，但差不多就這樣了。到處都是該死的水流！」

「也許我們不需要妳的鼻子。」威默斯說。他卸下放有西碧兒畫作的畫筒，展開畫，將兩端釘在一起。

「幫我一下，可以嗎，喜洋洋？」他說。「其他人，休息一下。而且不准笑。」

他把一圈山脈圖罩到頭上。安谷娃咳了一下，他假裝沒聽到。

「好了。」威默斯說著轉了轉硬畫紙，讓山在上方和鉛筆輪廓對齊。「那裡是銅頭山，那裡是天體峰……山的形狀和畫作很吻合。我們基本上已經站在這個地點了！」

「不算是，司令。」害羞鬼在他身後說。「那兩座山都離此地將近六百五十公里遠。在山谷這區域不論哪裡看起來都差不多。你必須看近一些的山峰。」

威默斯轉身。「好吧。左手邊看起來真的很陡的那座山叫什麼？」

「那是國王峰，長官。」小霹屁說。「約十五公里遠。」

「喔，是的。戰鬥要到孔恩山谷紀念日才會開打。也就是明天。」

「靠，我早忘了。那會影響到我們嗎？」

害羞鬼有禮地咳了咳。「我想不會，司令。這區太危險了，無法戰鬥。」

「嗯，對，我看得出來，有誰受傷就太糟糕了。」威默斯說著爬過一大段腐爛的木堆。「對所有人來說，受傷的話，美好的一天就都毀了。」

安卡·摩波城歷史再現會，他悶悶不樂地心想。他們設法穿過、鑽過、越過或通過巨石堆和蟲子嗡嗡響的碎木堆，到底都是涓涓細流。只是我們會有人穿戲服、拿鈍劍到處跑，還會有人販賣熱狗，然後所有女孩都很悲慘，因為她們只能扮成妓女，那是古時候女生唯一能做的工作。

但矮人和山怪……他們是真的要再打一場。彷彿他們只要打了夠多場，也許就能把事情解決？

現在他前方的小徑有個洞，一半被冬天留下的碎片掩蓋住，但仍吞噬了一整條水流。水注入成沫，進到地底。深處傳來轟然水聲。他跪地觸摸那水流，冰到扎手。

「是的，小心沉洞，司令。」害羞鬼說。「這是石灰岩洞。水很快就會將洞沖刷開來。我們待會兒或許會看到一些更大的沉洞。洞通常藏在腐爛的碎片中。當心腳步。」

「洞不會被堵住嗎？」

「喔，會啊，大人。你看到滾到這裡的岩石大小了。」

「一定像一局巨型撞球。」

「那一類的，我想。」害羞鬼語帶保留。

十分鐘後，威默斯坐到一根木頭上，脫下頭盔，拿出一塊大紅手帕擦額頭。

「越來越熱了。這鬼地方到處看起來都一樣——噢！」他拍著手腕說。

服一點。

有時他們進到空曠的地方，看起來就像方法迪亞·賴寇描繪的場景，但附近的山不太符合，接著又要進入迷宮。你不得不繞路，然後再繞過要繞的路。

最後威默斯坐到一根發白的斑駁木頭上，把畫放到一旁。「我們一定錯過了。」他喘著氣說。「不然就是賴寇把山脈畫錯了。不然也許近百年有一片山崩塌了。這不是不可能。我們可能距離要找的地方只有六公尺，結果還是找不到。」他打著手腕的蚊子。

「打起精神，長官，我覺得我們相當接近了。」小霹屁說。

「爲何？妳怎麼會這麼覺得？」威默斯擦著眉毛說。

「因爲我覺得你可能坐在一幅畫上，長官。畫相當髒，但我看起來像捲起的帆布畫。」

威默斯馬上站起來，仔細看那木頭。他原本以爲是黃灰色樹皮的一角剝落了，露出另一面的顏料。

「還有那裡的木頭——」小霹屁開口，但她不說了，因爲威默斯舉了一根手指到嘴唇上。

附近確實有好幾根細長的松樹苗，上面全無枝葉。一眼看來原本毫無異狀，要不是有那幅捲起的畫作，誰能想得到是掃把。

他們和我們做的事一模一樣，威默斯心想。可能簡單多了，只要他們有足夠的矮人一起把畫舉起。山脈都好好上了色，不只是鉛筆線，在巨大的帆布上更能精確呈現。他們也能慢慢來，因爲他們自以爲比我早到很久。他們唯一擔心的是某種見鬼的神秘符號。

他拔劍，示意小霹屁跟著他。

這麼說來，這裡不只有地底矮人，他一面心想，一面躡手躡腳繞過附近的石頭。他們不會直接站在陽光下。所以我們看看有多少人守衛……

「真的？看起來沒那麼遠……」

威默斯在畫上找到那座山。「那邊那座小的呢？有雙峰的那座？」

「我不知道名字，長官，但我看得到你說的那座山。」

「這兩座山太小，而且靠得太近……」威默斯喃喃說。

「那就朝那裡走，長官。小心你的腳步。只能踏在裸石上。避開任何一堆堆的碎片。噶啦喀是對的。碎片下面可能是古老的沉洞，你可能會直接掉進去。」

「好、啦。那兩座山中間有個樣子好笑的小岩層。我會直直朝那裡去。妳也幫我注意腳步，好嗎？」

威默斯盡量拿平畫紙，跌跌撞撞走在石頭上，涉過冰冷的障礙，他走過寂寞的山谷……

「去你的！」

「長官？」

威默斯從捲成環狀的畫紙上方向外望。「我看不到國王峰了。這他媽的巨大岩石脊擋在中間。等一下……我看得到那座中間少一大塊的山……」

看起來好簡單。要不是孔恩山谷不是平的，而且還像眾神的十瓶保齡球道那般堆滿垃圾，本來應該是很簡單的。有些地方他們不得不折回頭，因為一堆糾結、發臭、蚊蟲滋生的木頭堵住了路。或者，有時障礙來自長達一條街、形狀如牆的岩石。或是寬闊、霧氣飄蕩的一大鍋轟然白水；若是在別處，這種地方會叫「惡魔大水鍋」，但在這裡就沒有名字，因為這是孔恩山谷，對孔恩山谷來說，惡魔永遠不夠多，鍋子也不夠多。

蚊子咬、太陽曬、木頭腐爛、空氣潮濕、無風吹拂，一切造成一種臭氣薰天、沼澤般的瘴氣，彷彿使肌肉無力。難怪他們在山谷另一端戰鬥，威默斯心想。那裡有空氣和風。至少你會舒

「喔，是的。我猜沉洞在賴寇之後曾一度變成噴泉，沖開堵塞物。那種事在孔恩山谷經常發生——呃，你在幹什麼，長官？」

威默斯盯著黑暗。下方，看不見之處，黑水嘩啦作響。所以……傳訊的人爬上這山洞，他心想。方塊要藏在哪裡才安全？上面可能有山怪？但矮人戰士當然有匕首，而且他們熱愛鎖鍊。沒錯……這會是個好地方。而且反正他不久就會回來……

「老人家能爬下這裡？」他盯著沒入黑暗的繩子說。

「老矮人，長官。是的。我們以這樣的體形來說很強壯。你不是要下去吧，是嗎，長官？」

下面有條側地道……

「下面一定有條側地道。」威默斯說。雷聲隆隆，從遙遠山脈間傳來。

「但其他人很快就到了，長官！你何必這麼急？」

不要等他們。

「不。叫他們跟上我。聽著，我們已經沒時間了。我不能在這裡耗一天。」

小霹靂遲疑了一下，然後從腰帶的小袋取出一些東西。

「那至少帶上這些，長官。」她說。他抓住落到手中的小包。意外地沉。

「蠟火柴，長官，不會濕。包裝也能像火炬一樣燃燒至少四分鐘。還有一小塊矮人麵包。」

「嗯……謝謝妳。」威默斯告訴黃色天空下那擔憂的小圓身影。「聽著，我會看下面有沒有任何光，沒有的話，我會直接回來。我沒那麼傻。」

他滑下繩子。每幾公尺就有一個結。經過山谷的熱浪，空氣冷如寒冬。下方冒起涼爽的水霧。確實有條地道，就在大水鍋上方。他也覺得自己看到了遠方的光。好吧，他不笨。他必須——

結果沒有人。事情有點反高潮。岩石後面的地方是×該在的地方，如果真要畫上×的話。他們想必真的很確定，威默斯發現。從外觀看來，他們移開了好幾噸石頭和腐木，地上的鐵撬證明了一切。

現在這時候，最好等安谷娃和其他人跟上，他判斷。

他們前方的洞約兩公尺寬。一條鐵桿橫在中間，卡在兩個新鑿的凹槽中，鐵桿上一條結實的繩子垂入深洞。底下遠方傳來黑水轟然聲響。

「賴寇先生敢站在這裡，一定是個勇敢的人。」

「我猜一百年前這是個堵塞孔。」小霹屁說。

「不如這樣吧。」威默斯說著把小石頭踢入黑暗中。「假裝我是個城市人，不懂得關於這洞穴的鬼事，好不好？」

「洞被堵住就是堵塞孔，長官。」小霹屁耐心解釋。「賴寇先生可能只需要爬到堵住洞的碎片上頭。」

就是這裡。

所以……這裡就是他找到說話方塊的地方，威默斯心想。他才是這裡的司令，於是他不顧小霹屁反對，盪下了繩子，自己爬下去幾公尺。洞口下方卡了一截粗短的鐵器，深入岩石，鏽跡斑斑。幾條同樣生鏽的鐵鍊掛在上面。

那東西在鎖鍊中歌唱……

「曾有紙條寫出那東西綁著鎖鍊。對，這裡有一些鎖鍊，那裡可能還有一截刀！」

「矮人鋼鐵，長官！」小霹屁語帶責備。「當然會留下來。」

「能夠永遠留下來？」

「誰在那裡？」他喃喃說，並非常小心地站了起來。站直身子之後，腦袋似乎又再次動了起來。

「有人嗎？」黑暗吞嚥了聲音。算了，就算有東西回答「有」，他又能做什麼？他拔出劍拿在前方，拖著腳向前。走了十二步，劍噹噹敲上了岩石。

「火柴。」他喃喃說。「有火柴！」

他找到了蠟包，慢慢移動濕冷的手指，拿出一根火柴。他用拇指刮開上頭的蠟，在石頭上一劃。火光刺痛他的雙眼。快看，快！流水、平坦的沙灘、從水中爬出的手和足跡，只有一組嗎？對。石壁看起來是乾的，小洞穴，那裡是黑的，出口……

威默斯癱著腿全力走向橢圓的入口，火柴在他手中劈哩、滋滋作響。

這裡有個更大的洞穴，大到裡頭的黑暗彷彿吸盡了火柴的光，火燒到他的手指，熄滅了。沉重的黑暗再次如簾幕包圍，現在他知道矮人的意思了。這不是披帽、地窖或甚至小型淺礦坑的黑暗。他如今在地底深處，所有黑暗的重量壓到了他身上。

不時有一滴水「滴答」落入看不見的池中。

威默斯蹣跚向前。他知道他在流血。他不知道他為何在走路，但他確實知道他必須這麼做。也許他會找到日光。也許他會找到被沖到這裡的木頭，順流漂出這裡。他不會死，不會死在這黑暗中，死在離家遙遠之處。

編譯註

7 此人在碟形世界的設定尚未明朗，看來威默斯瀕死前想跳過這段回憶，可見他心底有個關於梅維斯的創傷……

放手……

他鬆開了手。他甚至沒時間罵髒話就被水流包圍住了。

威默斯睜開眼。過了一會兒，他慢慢舉起疼痛的手臂，找到自己的臉，檢查眼皮是不是真的張開了。

他全身哪個地方沒在痛？他檢查。沒有，沒有地方不痛。他肋骨持續著痛楚的樂曲，但膝蓋、手肘和頭加上了顫音和琶音。每次他想轉身減輕痛楚，痛楚就轉移到別的地方。他頭痛到彷彿被人錘著眼球。

他呻吟咳出水來。

他身下有粗沙。他聽見附近傳來湍急水聲，但他身下的沙只是微微潮濕。不太對。他放手一搏轉身，過程掙出了好幾聲哀嚎。

他記得冰冷的水。絕對不可能游泳。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全身蜷成一球，任憑水流將他又扔又刮又撞地通過孔恩山谷撞球台。他一度經過了地底瀑布，他確定，並設法抽了口氣，接著又被捲走。後來水很深，水壓很大，他的人生開始跑過眼前，他最後的想法是：拜託，拜託，我們可以跳過梅維斯·創桑⁷……

而此刻他在這看不見的沙灘上，完全脫離了水流？但這地方當然不會有浪啊！

所以有人在黑暗中某處看著他。就是這樣。他們把他拖上岸，現在他們看著他……

他再次睜開眼。有些痛楚已消失，剩下僵硬作為補償。他感覺時間已過了不少。黑暗從四面八方逼入，厚得如天鵝絨一般。

他又哀嚎一陣翻了回來，這次設法用手和膝蓋將自己推起來。

「我相信他會的。」寶媿說。她們替小山姆洗著澡。

「他從來不曾遲到。」西碧兒繼續說。「他說人有了遲到的好藉口，就會有遲到的壞藉口。話說回來，現在也只是五點半而已。」

「時間很充裕。」寶媿同意。

「佛瑞德和諾比不是牽了馬去山谷嗎，對不對？」

「是的，西碧兒，妳親眼看著的。」寶媿說。她望過西碧兒的頭，看向站在大廳門口她丈夫削瘦的身影。他無奈地聳聳肩。

「前幾天而已，他在鐘響六點整的時候才跑上樓。」西碧兒說，並冷靜地拿塊熊寶寶形狀的海綿替小山姆抹肥皂。「最最後一秒鐘。妳等著瞧。」

他想睡覺。他從來不曾感到如此疲倦。威默斯膝一軟，側倒在沙上。

他逼自己睜開眼時，看到上方全是淡淡的星斗，又一次感到有其他人到場。

他轉過頭，因刺痛而眨眨眼，看到一張小巧、明亮的摺椅放在沙上。一個穿長袍的身影躺在椅中，讀著書。他身旁的沙中插著一把鐮刀。

一隻白骨手翻了一頁。

「所以，你是死神？」威默斯過了一會兒說。

啊，威默斯先生，敏銳如常。一猜就中，死神說，他手指放到書中作記號，闔上書。

「我以前看過你。」

我和你相伴許多次，威默斯先生。

「這次時候到了，是不是？」

這洞窟滴落著很多水。現在水滴流下他的脖子，但四周都有滴答聲。哈，水從脖子流下，陰影中傳來詭異的聲響……哼，在這樣的時刻，我們才知道是不是召募到一個貨真價實的警察，對吧？但這裡沒有陰影。光不夠亮。

也許那個可憐的矮人曾胡亂走到此處。但他必須找條路出去。也許他知道路，也許他有繩索，也許他年輕、矯健……所以他逃出去了，垂死之際一步步向前，把寶物塞在一邊，然後走下山谷，走進他的墳中。一切就是這麼將人抽空的。他記得奧伯頓太太的事，她在寶寶死後發了瘋，清理家中的一切，每一個杯子、每一面牆，每一塊天花板，每一根湯匙，誰都不見，什麼都不聽，只是沒日沒夜不斷清理。腦中某個開關喀啦一響，你就自動找事情做，隨便什麼都好，只要不必思考。

其實矮人找到的出路就是威默斯剛才落入的那個洞，但最好別再去想這件事，而且他現在已經完全不曉得那個洞在何處了。

也許他可以直接跳回水中（這次心裡明白自己在做什麼）；也許他能在亂流淹死他之前，一路流入河中。也許他——

他到底爲什麼放開那繩索？那就像站在懸崖上，腦中有個小聲音悄悄說「跳」，或是告訴你「觸碰火」。當然，你不能聽。至少大多數人不會聽，多半如此。嗯，聲音說了「放手」，而他真的……

他繼續拖著腳走，全身發痛、流血。黑暗的尾巴捲住了他。

「他很快就會回來，妳知道。」西碧兒說。「就算到了最最最後一分鐘也一樣。」大廳裡，大大的老爺鐘剛敲完了五點半。

「恐怕是的，西碧兒。」

「那我去外面等他。我會準備好書。」西碧兒說。「他不會讓任何事阻止自己，妳知道。」
「我相信他不會。」寶媿說。

「不過這季節的山谷低處可能非常危險——」她丈夫開口，但妻子火眼一瞪，話就被烤焦成沉默了。

再六分鐘六點。

「啊布鳴咕嚕斯咕嚕！」

那是個非常微弱、自水中發出的聲音，從威默斯褲子傳出來的。過了好一陣子，他重新確定自己雙手和褲子還在之後，便把手伸下去，掙扎一下，將鵝莓機掏出口袋。盒子破破爛爛的，威默斯打開盒蓋時，小惡魔一臉蒼白。

「啊布鳴咕嚕斯咕嚕！」

威默斯瞪著那個。那是個說話的盒子。那代表著什麼。

「鳴咕嚕斯咕嚕啦布！」

威默斯慢慢將盒子斜斜提起。水從裡面流了出來。

「你沒有在聽！我在大叫你沒有在聽！」小惡魔呻吟。「再五分鐘就六點了！爲小山姆唸故事書！」

威默斯把振聲大喊的盒子放到胸口，望著暗淡的星斗。

「一定要唸故事給小山姆聽。」他喃喃說，並閉上眼。
「一定要唸故事給小山姆聽！」
「一定要唸故事給小山姆聽！」

一段注定已寫下的命運，你可曾想過這念頭很莫名奇妙？死神說。

有人顧左右而言他，有話不願說出口時，威默斯總是看得出來，眼下就是一例。

「是不是？」他追問。「是或不是？我這次死了嗎？」

可能是。

「可能是？這到底是什麼答案？」威默斯說。

很精確的答案。你看，你現在體驗著瀕臨死亡的狀態，換句話說，我勢必要體驗瀕臨「威默斯」的狀態。別理我。繼續做你要做的事。我有書。

威默斯翻身趴著，咬緊牙關，雙手雙膝再次撐起身子。他再爬了幾公尺，然後又倒了下來。

他聽到椅子移動的聲響。「你不是也應該到別的地方嗎？」他說。

我是啊，死神說完又坐了下來。

「可是你在這裡！」

也在這裡，死神翻了一頁，然後，以一個沒有呼吸的人來說，設法好好嘆了口氣。看來是管家幹的。

「幹了什麼？」

這是虛構的故事。非常奇怪。唯一要做的就是翻到最後一頁，答案就在那裡。所以，故意不知道的意義在哪？

這段話威默斯聽來像胡言亂語，所以他便不理他了。有些痛楚消失了，不過他的頭仍劇烈疼痛。全身上下都有一種空空的感觉。他只想睡覺。

「那個鐘準嗎？」

鐘聲停了，西碧兒爬上樓梯。那鐘不準。一定是這樣！

小山姆在屋子的舊嬰兒房裡，那房間有些昏暗，色調灰褐灰褐的。有個真的很嚇人的搖擺木馬，裝著一排牙齒和瘋狂的玻璃珠眼睛。

男孩站在他的的小床中。他展露微笑，但西碧兒拉過椅子，坐在他身旁時，笑容化爲疑惑。

「爸爸今晚請媽媽唸故事給你聽，山姆。」她充滿活力地宣布。「一定很好玩！」

她的心不能低沉。不能。心已經沉到任何心所能達到的極限。但她的心蜷起身子嗚咽，看著眼前小男孩望著她，望向門，再望向她，然後他仰頭尖叫。

威默斯半癱半跑，又拐又跌摔入淺池。他發現自己被一個矮人絆倒。死的。死得很徹底。其實已經死到水滴在身上形成了小石筍，一層乳白色石膜將他固定在所坐的岩石上。

「一定要唸故事書給小山姆聽。」威默斯真誠地告訴戴頭盔的人影。

沙上，一小段距離處有一把矮人戰斧。威默斯腦中的思緒不完全連貫，但他聽到前方隱約傳來聲響，一個久遠如思想一般的直覺告訴他：沒有所謂「斬擊力太強」這件事。

他拿起斧頭。上面只有一層薄薄的鏽。山洞的地面還有其他石丘和石峰，現在他仔細一看，可能全都是——

沒時間了！唸故事書！

山洞底，地面隆起成坡，水滴在上面變得濕滑危險。地面阻擋著他，但斧頭幫上了忙。一次解決一個問題。爬坡！唸故事書！

然後尖叫聲響起了。他的兒子，尖叫著。

他腦中全迴盪著那聲音。

星星在移動，那不是天空！那怎麼可能是天空？這可是一座見鬼的山洞，不是嗎？

他翻身，一個動作站起。星點越來越多，沿牆移動。焚蟲有目的地移動。上方的牠們成了一條發光的河，雖然光線閃爍不定，但光也回到了威默斯腦中。他盯著現在不再是黑暗，而只是昏暗的一切，經過剛才的黑暗之後，昏暗亮得有如白晝。

「一定要唸故事書給小山姆……」他輕語，對著滿是巨大鐘乳石和石筍的山洞說，石面全閃著水光。「唸故事書給小山姆……」

跌跌撞撞滑過淺池，奔過偶爾出現的一塊塊白沙，威默斯跟著光走。

西碧兒忍住不去看男女主人擔心的臉，走過大廳。老爺鐘的分針快指到了十二，如今不住顫動。

她用力打開前門。山姆不在那裡，沒有人從路上奔馳而來。

鐘整點響起。她聽到有人靜靜走到她身旁。

「您希望我唸故事書給少爺聽嗎，夫人？」威利金說。「也許男人的聲音會——」

「不，我會上樓。」西碧兒平靜地說。「你在這裡等我丈夫。他不會太久的。」

「是的，夫人。」

「他來的時候可能會用衝的。」

「我必定馬上帶他上樓，夫人。」

「他一定會到的，你知道！」

「是的，夫人。」

「他會穿過牆！」

這裡有牛？

「牠叫：『嘶嘶嘶！』那是一匹馬！那不是我的牛！」

矮人面面相覷。馬在哪裡？你有聽到馬嘶聲嗎？還有誰在這裡？

四名守衛重新回到山洞聽取命令和安排。那裡有幾個地底矮人，他們聚在一起激烈對話，看著不斷逼近的男人。

威默斯閃爍的視線中，那裡還有毛絨絨的兔子和呱呱叫的鴨子……

他又跪了下來，盯著地板，而且在哭。

六個裹得緊緊的地底守衛從人群中走出。其中一人將噴火器拿在身前，謹慎地朝著那身影前進。噴火器前的小火點是山洞中最亮的物體。

那身影抬頭，牠雙眼映著紅色的火光，怒吼：「那是我的牛嗎？」

然後牠手臂向後一甩，將斧頭全力擲向守衛。斧頭擊中噴火器，然後爆炸。

「牠叫：『吼啊啊啊！』」

「吼啊！」小山姆說，他母親抱著他，茫然盯著牆。

燃油噴過黑暗。有些濺到威默斯手臂。他拍熄火。痛楚，劇烈的痛楚，但他只視為理所當然，如他知道月亮存在一般。痛楚在那裡，但痛離他很遙遠，不太影響他。

「那不是我的牛！」他說著站起身。

他現在繼續大步向前，越過燃燒的燃油，穿過紅邊的煙，經過拚命在地上打滾想熄火的矮人。他似乎找著什麼。

又有兩名守衛奔向他。威默斯似乎渾然不覺，蹲下來，劍旋揮一圈。小羔羊在他眼前搖晃。

一個有把腦袋帶到現場的矮人找到一把十字弓，正準備瞄準，卻不得不停下來，揮開一群掃

燒死他們……

他眼前浮現一截樓梯，向上無盡延伸到黑暗中。尖叫聲從那裡傳來的。腳步滑動。斧頭咬進乳白色的石頭。邊哭邊罵，威默斯每一步都滑倒，拚命爬上坡頂。下方出現一個巨大的新洞穴。矮人在裡頭忙來忙去。看起來像一座礦坑。

四個矮人離威默斯只有幾公尺遠，在威默斯眼中全是搖來搖去的羔羊。他們望著這血淋淋、搖搖晃晃忽然出現的鬼怪，牠恍恍惚惚一手揮劍，一手揮斧。他們也有斧頭。但那東西瞪著他們問：

「我的……牛……在哪裡？」

他們後退。

「那是我的牛嗎？」那生物逼問，不穩地向前走。牠難過地搖搖頭。

「牠叫……『咩咩咩！』」牠哭了。「那是……一隻……綿羊……」

然後牠雙膝跪地，牙齒緊咬，臉向上仰，彷彿被折磨到意識不清的人，向掌管福禍的眾神祈求，大聲尖叫：「那！不！！是!!!我!!!的!!!!牛!!!!」

叫聲迴盪在山洞中，聲音的力量之強，穿過岩石，融化山脈，尖叫聲穿越數公里遠……在昏暗的嬰兒房中，小山姆不哭了，他看向四周，忽然展開笑顏，可是又一臉困惑，出乎絕望的母親意料之外，說了聲：「咯！」

那些矮人向後退下坡道。上方，焚蟲仍不停湧進，闖入的人襯著牠們的綠白光芒。

「我的牛在哪裡？那是我的牛嗎？」牠逼問，跟著他們。

山洞裡每一處的矮人都停下手。空氣中充滿遲疑。畢竟，這只是一個人，而許多矮人腦中的想法是：別人會怎麼處理這件事？腦袋還沒想到：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而且，牛在哪裡？下面

牠的巷子，霧不斷升起。這不可能發生！

但卻發生了。街道充滿著……東西。動物！鳥！不斷變化的形體！又吼又叫！尤其，比屋頂還高的地方，有隻羔羊以超慢動作前後搖擺，轟然通過鵝卵石地……

然後鐵欄從天而降，重重落下，那生物又被彈了開來。

但就差那麼一點點！那生物扭轉局面，才正要趁虛而入，剛開始控制住……現在又是這樣……

黑暗中，在無止盡的嘩啦雨聲中，牠聽到靴子聲靠近。

一道人影出現在霧中。

靠近了過來。

水從金屬頭盔和油滑大衣滴下，那人佇足，一臉全是漠然，手摀在臉前，點了根雪茄。

然後火柴落在鵝卵石上，滋滋熄滅，人影說：「你是什麼東西？」

那生物微微動了動，有如深池中古老的魚。牠太累了，逃不開。

「我是召喚的黑暗。」那其實不是聲音，但如果真是聲音的話，也會是嘶啞的。「你是誰？」

「我是警衛。」

「他們原本要殺死他的家人！」黑暗刺出，碰到了抵抗。「想想他們害死的人！你憑什麼阻止我？」

「他創造了我。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誰監視警衛？我。我監視著他。永遠。你不能逼他為你殺死別人。」

「什麼樣的人類會給自己創造警衛？」

過他的蝙蝠。他又舉起弓時，聽到像兩片肉拍在一起的聲音，他才剛轉過頭，整個身子就被抬了起來，被一個裸女扔到山洞另一邊。一個礦工大吃一驚，馬上朝那微笑的女孩揮舞他的斧頭，女孩卻又消失在一團蝙蝠中。

四周傳來許多吼叫聲。威默斯絲毫不在意。矮人跑過濃煙。他只把他們攔到一旁。他已經找到他的目標了。

「那是我的牛嗎？牠叫：『哞哞！』」

威默斯拾起地上另一把斧頭，跑了起來。

「對！那是我的牛！」

噶啦喀全都躲在一圈守衛後方，驚慌失措聚成一團，但威默斯雙眼冒火，火焰從他頭盔流下。一個手持噴火器的矮人拋下東西就逃了。

「萬歲，萬歲，這是個美好的一天，因為我找到我的牛了！」

……而且也許，據之後所說，那就是結束一切的關鍵。面對這狂暴的戰士，根本無人敢擋。他們誓死戰鬥，但發誓的可不是這種死法。跑得慢的四名守衛被斧頭和劍擊倒，其他人四散而逃。

如今，威默斯停在畏縮成一團的老矮人面前，高高舉起武器——
然後停住，如雕像般搖擺——



夜晚，永遠的夜晚。但在夜晚之中，有一座城市，陰暗而且不完全真實。那生物蜷縮在

「確實是的，長官。」安谷娃的聲音從他身後傳來。「還唸得相當清楚。我們在兩百公尺外都聽到了。幹得好，長官。我們覺得你應該要休息一下。」

「我做了什麼叫幹得好？」威默斯說，試著坐起。他一動，他的世界就充滿痛楚，但他設法瞄了一眼，才又倒回去。

山洞裡充滿了煙，但各處確實零星可見火炬閃爍的光。一大群矮人在遠方，有些坐著，有些二站成一團。

「此地為何有這麼多矮人，中士？」他問，同時抬頭看著山洞頂。「意思是，此地為何有這麼多矮人不那麼想殺我們？」

「他們是低王的人，長官。我們是他們的俘虜……之類的……呃……但不完全是……」

「理思的人？去他媽的！」威默斯說，再次想站起來。「我救過他一次！」他設法站直身子，但世界打轉，差點倒下，安谷娃扶住他，讓他靠著岩石。好吧，至少他現在坐起來了……

「不完全是俘虜。」安谷娃說。「我們哪兒都不能去。但就算能自由行動，我們也不知道能去哪裡，所以一切有點多餘。對不起我只穿著應急的服裝，長官，你知道是怎麼回事。矮人答應會取來我的裝備。呃……一切都染上了政治，長官。指揮的矮人是個好傢伙，可是他有點搞不清楚狀況，於是決定就他所知來處理，長官。然後，呃，其實他知道的不多。你記得任何發生的事嗎？你昏倒了整整二十分鐘。」

「對。那裡有……木羔羊……」威默斯聲音淡去，沉默了一會兒。不知何故，他剛才說出口的話彷彿伸出手，脫下了現實的戒指，並把戒指扔進一個很深很深的洞。「沒有木羔羊，對吧？」

「我沒有看到。」安谷娃委婉地說。「我確實有看到一個大步向前，不斷尖叫，亟欲復仇的

「害怕黑暗的那種。」

「他的確該害怕。」那生物滿意地說。

「確實。但我想你誤解了。我在此不是爲了驅趕黑暗。我在此是要把黑暗關在這裡。」鏗鏘一聲，警衛的人影舉起一個黑燈籠，打開小門。橙色的火光劃破黑暗。「叫我……警衛的黑暗。想想我的力量會有多強大。」

召喚的黑暗拚命退進巷中，但是光跟著牠，燒著牠。

「好了。」警衛說。「滾出城吧。」

——最後狼人撲到了他背上，他應聲倒地。

安谷娃流著口水。她脊上的毛豎直如鋸齒。唇後捲如浪。這一切都告訴任何猴形的大腦：稍有動作就代表死亡。而動也不動，雖然同樣代表死亡，但不代表馬上、這一秒就死，這兩個選項給聰明的猴子來選。

威默斯不動。怒吼令他肌肉打了結。恐懼控制了他。

有你的，不屬於他的想法出聲說道，然後他忽然感覺自己之前沒注意到的什麼不在了。他眼睛後方的黑暗中，有個黑色的鰭一甩，消失了。

他聽到一聲嗚咽，身上的重量消失。他翻過身，看到一個長尾巴眼睛的模糊圖案消散於半空中。圖案化爲空無，包圍住四周的黑暗漸漸隨火焰和焚蟲的光淡去。血已四灑，牠們從石壁湧下。他覺得……

過了好一段時間，威默斯扭身而起。

「我唸給他聽了！」他說，這句話大半是向自己確定。

出，他們背靠背坐著，長官。」

威默斯望著在光滑表面下的身影，搖搖頭。矮人和山怪，一起封在岩石之中。

「有什麼吃的嗎？」他說。這句話不怎麼引人驚嘆，但話語發自肚子，充滿感情。

「我們的食物在騷動中弄丟了，長官。但矮人會分享他們的食物。他們不會不友善，長官。只是很謹慎。」

「分享？他們有矮人麵包？」

「恐怕如此，長官。」

「我以為把麵包給俘虜是違法的。我想我可以等會兒再吃，謝謝。好了，中士，現在妳可以跟我說說稍早的精采之處了。」

那不完全稱得上是埋伏，矮人直接追上他們。他們隊長接到的命令相當自由，即是跟著威默斯一伙人，他發現這伙人中有兩個山怪時，確實心下一寒。畢竟，這裡仍是孔恩山谷。威默斯替他感到惋惜。那人原本有個簡單的任務，忽然之間，一切都成了政治。這他自己完完全全經歷過，也是冷汗濕滿襟。

噶啦喀害羞鬼上前，他很懂得說話。既然他們全都要前往同樣的目的地……

這段路很漫長。逃跑的矮人在地道入口不遠處進行破壞，使地道崩塌，威默斯幾分鐘就結束的旅程，花了這群追兵大半的時間，就算莎莉先在前方探路也一樣。安谷娃描述一個個甚至比這裡還大的山洞，一道道黑暗中寬闊的瀑布。威默斯說，對，他知道。

然後《我的牛在哪裡？》的內容轟然響徹孔恩山谷地下，搖動著古老的岩石，鐘乳石嗡嗡共鳴，接下來就是不斷的奔跑……

瘋子，長官。不是不好的那種。」她補了一句。

威默斯內心再次從頭看起他不記得的回憶。

「我——」

「一切……算是沒事，長官。」安谷娃馬上說。「但是請過來看看這個。害羞鬼說你應該看看這一切。」

「害羞鬼……是那個萬事通矮人，對吧？」

「啊，你全都想起來了，長官。」安谷娃說。「很好。他有點擔心。」

威默斯的腳已經穩多了，但右手臂痛得要死，這一天累積的其他痛楚全部回來揮著手。安谷娃小心帶他走過水窪，越過如濕大理石一樣滑溜的岩石，最後他們來到一座石筍旁。大約二點五公尺高。

那是個山怪。那不是長得像山怪的石頭，那就是個山怪。他們只有死時會變得更像石頭，威默斯知道，但這山怪的外形因為乳白色的石頭滴在頭上而柔和了起來。

「但你現在看這個，長官。」安谷娃說著繼續帶他走。「他們在破壞這些……」

又有另一座石筍，倒在一池水中。石筍從底部被擊倒。而那是……一個矮人。

矮人死後就像人類一般會粉碎，但所有盔甲、鎖子甲、鐵鍊和厚重皮革都在原處，所以乍看之下身形似乎毫無改變。流動的岩石為矮人全身覆上一層光滑的石膜。

威默斯挺身遠望山洞。昏暗中聳立著一座座身影，一路延伸到附近的牆邊，古老的岩滴形成一道完美的乳白色瀑布，凝結在時光之中。

「還有更多？」

「約二十座，長官。在你……抵達之前半數都被砸毀了。你看這邊這座，長官。都還看得

「我相信他，長官。」安谷娃馬上說。「那是其中一個礦工召喚的詛咒。記得嗎？用自己的血畫下符號的那個？在那扇鎖上的門？然後你——」

「有道門我一碰就感到刺痛，我記得……你的意思是他在那道門後——喔，不……」威默斯說。

「他那時就已經死了，長官，這我很確定。」安谷娃馬上說。「我們不可能救得了他。」

「舵靈說——」威默斯開口，害羞鬼想必察覺了他雙眼中的驚惶，因為他抓住威默斯的雙手，又快又急地說：「不！你沒有殺他！你甚至沒有碰他！你害怕一旦碰了他，我會說你使用暴力，記得嗎？」

「他倒地而死！那需要多大的力？」威默斯大叫。他的聲音回響，傳向整座山洞。「符號出現了，不是嗎？」

「確實……那生物通常會留個，留個記號在事發現場，但你一定要碰他！而你沒有！你連手都沒抬！我覺得你當時甚至在反抗！反抗那生物，而且贏了！你有聽到嗎？冷靜下來。冷靜。他死於恐懼和罪惡感。你一定要明白這點。」

「他有什麼理由必須感到罪惡？」

「各種理由，對矮人來說。礦坑帶給他無比的壓力。」噶啦喀轉向安谷娃。「中士，能幫司令拿些水嗎？這些池子裡的水一如這世上別處的水同樣純淨。嗯，只要沒有屍體漂在裡頭的話。」

「你知道，你明明可以不說最後一句的。」威默斯說著坐到一塊石頭上。他感覺自己在顫抖。

「然後我把那他媽的鬼東西帶來這裡？」他擠出一句。

「我記得唸了故事書給小山姆聽。」威默斯緩緩地說。「但我腦中出現……詭異的畫面。」他停了一下。那一切憤怒，一切火紅炙熱的怒氣未經大腦，如洪流奔瀉而出。「我殺了那些該死的士兵……」

「殺了大多數矮人士兵，長官。」安谷娃愉快地說。「有幾個擋路的礦工可能要痛上好幾個月。」

威默斯現在全想起來了。他但願自己忘記。人類腦中向來有個部分拒絕和矮人戰鬥。他們身材有如孩童。喔，他們至少和人類一樣強壯，恢復力更強，在戰鬥中不擇手段，運氣好的話，你就來得及趁雙膝未斬斷前克服歧視，但歧視一直都在……

「我記得那些老矮人。」他說。「他們像小蛆似的捲成一團。我好想砍死他們……」

「你忍了快四秒鐘，長官，然後我把你撲倒了。」安谷娃說。

「那是件好事，對吧？」威默斯說。

「喔，是的。那就是爲什麼你仍在這裡，司令。」害羞鬼說著從一座石筍後走出。「我很高興看到你再次站起，行動如常。這是歷史的一刻！如此看來，你仍保有靈魂！這不是件好事嗎？」

「現在你聽好——」威默斯開口。

「不，你聽我說，司令。是的，我知道你會來孔恩山谷，因爲召喚的黑暗會來這裡。牠需要你帶牠來。不，聽我說，因爲我們時間不多。召喚的黑暗化形爲一種生物，和宇宙同樣古老。但牠沒有實體，實際力量相當微弱。牠能在一瞬間越過一百萬個空間，但幾乎無法實際通過一個房間。牠倚靠活著的生物行動，尤其是牠覺得……容易影響的人。牠找上了你，司令，你就像一整鍋的憤怒，牠以難以察覺的微妙手法讓你帶牠到這裡。」

那種東西會唬住你。

小山姆的事他很生氣，他看到那些邪惡的守衛時，他當然會攻擊他們。他最近睡得不多。每個小時似乎都帶來新的問題。腦袋瓜有點不清不楚。在地底河流中存活下來？簡單。他一定是讓自己順水漂流。身體在臨死關頭辦得到很多事情。

只要有一些……邏輯的看法，神秘的事就變得……嗯，簡單明瞭。你可以不必再覺得自己像個人偶，再次成爲生活踏實、目標堅定的男人。

他放下空杯，站起身——踏實而堅定。

「我要去看我的人怎麼樣了。」他宣布。

「我跟你去。」害羞鬼馬上說。

「我想我不需要人幫忙。」威默斯口是心非，表情盡其冷淡。

「我相信你不用。」矮人說。「但古德隊長有點緊張。」

「要是我對等會兒眼前的場景看不順眼，他肯定會更緊張。」威默斯說。

「是的。所以我才要跟你一起去。」

威默斯出發越過山洞，勉強自己稍微加快腳步。噶啦喀跟在後面，每兩步就要小跳一下才跟得上。

「我想你不了解我，害羞鬼先生。」威默斯怒吼。「別以爲我憐憫那群王八蛋。別以爲我很仁慈。你就是不能殺無力的人。你就是不能。」

「地底矮人守衛似乎在這方面毫不遲疑。」害羞鬼說。

「正是如此！」威默斯說。「對了，害羞鬼先生，哪有矮人不帶斧頭在身上？」

「嗯，身爲噶啦喀，我處事首要憑藉的當然是我的聲音。」噶啦喀說。「若沒有手，斧頭也

「是的，司令。牠也帶你過來了，我猜。小霹屁說她看到你落入翻騰的水中，離現在這裡有八百公尺遠。就算是游泳冠軍也不可能存活下來。」

「我在沙灘上醒來——」

「是牠帶你到那裡的。牠替你游你的身體。」

「可是我還是被撞得不成人形啊！」

「喔，牠不是你的朋友，司令。牠必須讓你完整地來到這裡。只要完整，狼狽一點沒關係。後來……你令牠失望了，司令。你令牠失望了。或者，也許可以說，你令牠十分訝異。很難說。你不毆打無助的人，你知道。你反抗了。我請這位中士將你撲倒，因為我怕你內心的掙扎會將你骨肉分崩離析。」

「他們只是一群嚇壞的老人……」

「所以牠似乎放你走了。」矮人說。「我納悶爲什麼？歷史上，受制於召喚的黑暗的人都抓狂而死。」

威默斯伸出手，從安谷娃手中接過杯子。水冰得令人牙疼，卻也是他喝過最美味的東西。他腦筋動得飛快，常識以人腦的方式如緊急物資空投而下，在理智中打下巨大根基，證明發生的一切並未真的發生，如果真的發生了，也沒發生太多。

一切全是神秘的事情，一切就是如此。喔，可能全都是真的，但你怎麼能確定呢？你必須以看得見的事情爲依據。而且你必須不斷提醒自己。

對，就是這樣。真正發生的事情是什麼，嗯？幾個符號？嗯哼，你情緒激動時，什麼東西看起來都像你心裡所想的，對吧？綿羊可以看起來像牛，對吧？哈！

至於剩下的，嗯，害羞鬼似乎是個好傢伙，但你不需要聽信他的世界觀。光亮先生也一樣。

他蹲到諾比和科隆身旁。

「對不起，威默斯先生。」科隆說。「我們帶著馬在路上等，他們忽然就出現了。我們出示警徽，但他們直接忽視了。」

「了解。妳呢，喜洋洋？」

「我覺得大家最好待在一起，」小霹屁真心說。

「好。你呢，巨石——」威默斯低頭，憤怒攻心。磚頭和巨石屑兩人腿上都有鍊子。

「你讓他們扣你腳鐐？」他說。

「嗯，事情似乎都變成了政治，威默斯先生。」巨石屑說。「但你只管下命令，我和磚頭就能把勒弄開，沒問題。勒些只是尋常的鐵鍊。我奶奶都掙得開。」

威默斯感覺怒火升起，但壓了下去。現在，巨石屑比他的老大還理性。「別這麼做，除非我下令。」他說。「噶啦喀都在哪裡？」

「在另一個山洞看守著他們。」小霹屁說。「還有礦工。長官，他們說低王在路上了！」

「還好是個大山洞，不然會變得有點擁擠。」威默斯說。他走向古德隊長，彎下身。

「你鎖住我的中士？」他說。

「他是個山怪。這是孔恩山谷。」隊長斷然道。

「只是那麼細的鎖鍊，就連我也能掙脫。」威默斯說完抬起頭。莎莉和安谷娃煥然一新，換了盔甲，仔細看著威默斯。

「那兩個警員是吸血鬼和狼人。」他說，語氣仍持平。「我知道你心知肚明，你非常聰明，沒多動她們一根手指。而且害羞鬼是噶啦喀。但你扣住我的中士，他用手指就能粉碎那條爛鍊子，但他一掙脫你就能殺他，說他想逃。別想狡辯。下流的伎倆我一眼就看得出來。要我告訴你

是無用的，手沒有腦袋也沒有用。我訓練自己心中想著斧頭。」

「聽起來神秘兮兮的。」

「我猜是如此。」害羞鬼說。「啊，我們到了。」

這裡是新來的矮人占據之處。軍事風格鮮明，威默斯心想。防衛方陣。你不確定你的敵人是誰。我也不確定。

靠最近的矮人看著他，眼神稍有挑釁、稍有不妥，威默斯一看就了然於心。古德隊長站直了身子。威默斯探頭望過矮人肩膀，這動作其實不難。那裡有諾比和科隆、兩個山怪，甚至包括小霹靂，他們全坐成一團。

「我的手下被逮捕了嗎，隊長？」他問。

「我接到的命令是拘留在此發現的所有人。」隊長說。威默斯欣賞這直接了當的答案。代表：我此刻沒興趣聊天。

「你的權力來自何處，隊長？」他說。

「我的權力有三層：低王、挖礦法和六十名持武矮人。」古德說。

完了，威默斯心想。我忘了挖礦法。這是個問題。我想我需要委任別人才行。一個好的司令要學著委任他人。所以我會把這問題委任給古德隊長處理。

「答得好，隊長。我尊重這一切。」他說著一個動作擠過古德，走向警衛隊，卻倏地停下不動，因為身後傳來金屬抽出的聲音。他舉起雙手說：「噶啦喀害羞鬼，你能解釋給隊長聽嗎？我踏入他的拘留範圍，不是踏出。而且此時此地不適合魯莽行事。」

他繼續走，不等他回應。不得不說，拿「殺了你會惹上麻煩」這點來跟別人賭命，或許算是魯莽行事，但他恐怕只能一輩子掛在心上了。或者，當然，他一點都不會掛在心上。

他們終於喀啦喀啦就定位，另一群矮人從地道走出。威默斯認出了矮人的低王理思。他停下來，環視四周，簡短望了一下威默斯，召了隊長過去。

「我們東西都拿到了？」

「陛下？」古德緊張地說。

「你知道我在說什麼，隊長！」

「對，但我們搜遍他們所有人都沒找到，陛下！我們搜了他們的身，我們搜索地面多達三次了！」

「不好意思？」威默斯說。

「威默斯司令！」低王說著轉身向威默斯打招呼，彷彿見到失去已久的兒子。「見到你真是太高興了！」

「你搞丟了那鬼方塊？」威默斯說。「拚上這一切之後？」

「你說的這方塊是什麼方塊呢，司令？」低王說。威默斯至少不得不佩服他的演戲功力。

「你在找的那個。」他說。「在我城市裡挖出來的那個。造成這一切的那個。他們不會把方塊扔了，因為他們是噶啦喀，對吧？你不能破壞文字。那是世界上最不堪的罪。所以他們把方塊帶在身上。」

低王看向古德隊長，他吞了吞口水。

「方塊不在這山洞裡。」他喃喃說。

「他們不會把方塊留在別的地方。」威默斯說。「現在不會！有人可能會找到！」

倒楣的隊長轉向低王，尋求幫忙。

「我們到的時候四周一片慌亂，陛下！」他辯解。「大家又跑又叫，到處都是火！完全一片

我接下來打算怎麼做嗎？我要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表現兄弟之情，放開那兩個山怪，馬上。還有其他人也是。不然，除非你殺了我，不然我會用盡全力毀掉你未來的生涯。而且你不准殺了我。」

隊長瞪著他，但這是威默斯早已精通許久的招數。然後矮人的目光落在威默斯的手臂，他驚哼一聲，退了一步，舉起手自衛。

「好！我會照做！好！」

「我會看著。」威默斯驚愕萬分地說，然後也低頭看看自己手腕內側。

「這是什麼鬼東西？」他轉向害羞鬼說。

「啊，牠在你身上留下牠的記號。司令。」噶啦喀愉快地說。「是牠脫離你所留下的傷口，也許？」

在威默斯手腕的柔軟皮膚上，「召喚的黑暗」符號恍目如鮮明的疤。

威默斯手臂轉過來又轉過去。「牠是真的？」他說。

「對。但牠離開了，我確定。你跟之前不同了。」

威默斯揉了揉那符號。不會痛。單純是一塊隆起發紅的皮膚。「牠不會回來，對吧？」

「我想牠不敢冒這個險，長官！」安谷娃說。

威默斯張口正要問她這句話是在諷刺什麼，但這時又有更多矮人進入山洞。

這些矮人是他所見過最高大、最寬碩的矮人。不若大多矮人，他們只穿著樸素的鎖子甲，帶著一柄斧頭：一柄精美平衡的上好大斧。其他矮人身上會插滿多達十二種武器。這些矮人每個人只插著一把武器，他們明確分開，散到山洞各處，擋住視線，戒備陰影，其中四人則站到巨石屑和磚頭身後。

「我相信那是矮人的財產，威默斯司令。」低王冷靜地說。

威默斯打開手，手掌朝上。方塊只有幾公分大，散發藍、綠色淡淡的光芒。金屬部分看起來像銅，在歲月侵蝕之下，表面有著綠、藍、棕色的美麗圖案。是嵌著寶石的珍寶。

他是個國王，威默斯心想。一個王權如搖擺木馬般搖搖欲墜的國王。而且他人不好。當國王人太好可當不了多久。他甚至派間諜進入我的警衛隊！我不會相信任何國王。現在，我相信誰？

我。

我唯一知道的是沒什麼他媽的鬼惡魔進到我腦子裡，不管他們怎麼說。就算他們讓天外飛來一輩子吃不完的捲心菜，我也不會相信！除了我之外，沒有人能進到我腦中！但你拿到什麼牌就打什麼牌……

「拿去。」他說著打開手。他手腕上「召喚的黑暗」符號映著光。

「我要你把方塊給我，司令。」理思說。

「拿去啊。」威默斯重複。然後他心想：我們看你相信什麼，怎麼樣？

低王伸出手，猶豫了一下，然後慢慢收回手。

「不然，也許啊。」他說，彷彿忽然想到什麼。「可能最好交由著名的你來監管，威默斯司令。」

「是的。我想聽這方塊有什麼話好說。」威默斯說完又握起拳頭。「我想知道有什麼事危險到不能知道。」

「確實，我也想知道。」矮人的低王說。「我們會把方塊拿到一個地方，可以——」

「看看你四周，陛下！」威默斯打斷他。「矮人和山怪死在這裡！他們沒有打鬥，他們站在一起！看看你四周，這地方看起來像是一塊他媽的鬼棋盤！這是他們的遺言嗎？那我們就在這裡

混亂！我們唯一確保的是沒有人出去！我們搜了所有人的身，陛下！我們搜了所有人的身！」

威默斯閉上眼。回憶快速飛逝，常識在不可能發生的事四周築起高牆，但他記得驚慌的噁啦喀彎身遮著什麼。可有藍光閃爍，可有綠光透出？

該是孤注一擲的時候……

「諾比下士，過來！」他說。「讓他通過，隊長，我堅持。」

古德沒有違抗。他已灰心喪氣。諾比心不甘情不願走了過來。

「什麼事，威默斯先生？」他說。

「諾比下士，你有拿到我要你設法取得的珍貴東西嗎？」

「呃，你說的那個是什麼呢，長官？」諾比說。威默斯心一跳。諾比的表情如一本攤開的書，不過是在一些國家會被禁的那種。

「諾比，有時我會忍受你裝傻。這次不是。」他說。「你有找到我要你找的東西嗎？」

諾比和他四目相交。「我……喔？噢。喔，有的，長官。我……對……我們衝進來，你知道、你知道、你知道，大家到處跑來跑去，然後有，那個，煙啊……」諾比眼神呆滯，嘴唇無聲動著，費盡心思無中生有。「然後，然後我勇猛戰鬥時，看到一個亮亮的東西滾過，被踢來踢去，我就想，我敢說那正是威默斯先生明確吩咐我要找的亮亮的東西……東西在這裡，很安全……」

他從口袋拿出一個發著微微光芒的小方塊，遞了過來。

威默斯手腳比國王快。他手一伸，握住方塊，瞬間就緊抓在拳頭中。

「幹得好，諾比下士，謝謝你明確遵照我的命令行動。」他忍住笑意說，看著諾比敬禮，那動作可怕到完美的境界。

對不對，因為你需要我。你知道這山洞的事，對吧？不管發生什麼事，你需要「不銳利但正直得要命」的老山姆·威默斯告訴世界……

「方塊都是獨一無二的。」理思說。「通常是一個字，但也可能是誰的呼吸、聲音、溫度、世界上某個點、雨的味道。任何東西。據我所知，許多方塊從來沒說過話。」

「真的？」威默斯說。「但這他媽的鬼東西確實噁哩呱啦了。不管是誰，把方塊送出山谷就是希望有人聽到方塊說的；我不認為若要方塊說話，就得在二月溫暖的星期二以處女的淚水滴在上頭才行。這方塊對一個不知道半句矮人語的人也會流利地說起話。」

「但說話的人會希望是矮人聽到，這一定的！」低王反駁。

「那是兩千年前的傳說！誰知道誰想要什麼？」威默斯說。「你想要幹嘛？」
那句話是對諾比說的，他在他身旁出現，興味盎然地看著方塊。

「那東——他是怎麼鑽過我的守衛？」低王說。

「祖傳諾比微步。」威默斯說，正當兩個尷尬的守衛將沉重的手掌放上諾比弱不禁風的肩頭，他補了一句：「不。別擋他。來吧，諾比，你說些什麼，叫這東西開始說話。」

「呃，要麼說些什麼，不然你就完蛋了？」諾比試著對方塊說。

「試得好。」威默斯承認。「一百年前的事，陛下，我不覺得安卡·摩波有誰識得多少矮人語和山怪語。也許訊息是專門給人類聽的？一定是針對平原上地盤的協議，那些鳥啊魚啊可以吃的。」

「那也許再說些人類比較會說的話，呃，諾比？」低王說。

「好。打開、說話、說些什麼、講啊、吐出來、開口——」

「不對，不對，威默斯先生，他說的都錯了！」科隆大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對吧？所

聽！此時！此地！」

「假如方塊說出的話很可怕呢？」低王說。

「那我們就聽！」

「我是低王，威默斯！你在此無權置喙！這不是你的城市！你站在這裡公然挑戰我，憑你這一小群人，而且妻子和小孩離此地不到十六公里遠——」

理思不說了，聲音從山洞遠方迴盪回來，不斷翻騰，漸漸歇止，取而代之的是鏗鏘的寂靜。

威默斯耳際聽到莎莉說：「唉呀……」

害羞鬼急忙向前，向低王耳語。矮人表情馬上一變，轉為一臉慎重而親切，這只有政客辦得到。

我什麼都不會做，威默斯告訴自己。我只會站在這裡。

「我確實很期待再見到西碧兒女士。」理思說。「當然，還有你兒子……」

「很好。他們待在一間離這裡不到十六公里的房子。」威默斯說。「小霹屁中士？」

「長官？」小霹屁說。

「請妳和莎莉實習警員一起去鎮上，好嗎？告訴西碧兒女士我沒事。」威默斯補了一句，目光不離低王。「妳們去吧，現在。」

她們急忙離去後，低王笑了笑，並環顧山洞四周。他嘆了口氣。「好吧，我不能冒險和安卡·摩波起爭執，目前不能。非常好，司令。你知道怎麼讓方塊說話嗎？」

「不知道。你不知道嗎？」這是在玩我，對吧？威默斯心想。一個國王不會接受任何人這樣鬧，尤其他在人數上有十比一的優勢。爭執？你只消說我們在孔恩山谷遇到暴風雨，這是個多危險的地方，眾所周知。我們會非常想念他，遺體出現的話我們絕對會送回……但你不會這麼做，

聲音再起響起。古老的嘎吱音節傳來，害羞鬼繼續說：「塔柯做第壹事，他寫自己；塔柯做第貳事，他寫律法；塔柯做第參事，他寫世界；塔柯做第肆事，他寫一個山洞；塔柯做第伍事，他寫一個晶洞，石之卵；山洞口之光中，晶洞孵化，兄弟倆誕生；第壹兄弟走向光，站在開闊的天空下——」

「這只是《塔柯寫的事》書中的故事。」安谷娃輕聲對威默斯解說。威默斯聳聳肩，看到一些守衛推著老噶啦喀來到這一圈人群中，亞敦也在其中。

「不是新的訊息什麼的？」威默斯失望地說。

「每個矮人都聽過這故事，長官。」

「——他是第壹矮人。」害羞鬼翻譯。「他發現塔柯所寫之律，他受到啓暗——」
嘎吱聲繼續。害羞鬼原本閉著眼，集中精神，現在驚愕地睜開。

「……呃……塔柯後來望向石頭，石頭拚命想活起來，塔柯微笑寫下：『萬物皆生』。」矮人說著提高音量，蓋過身邊漸漸出現的騷動。「因為石頭的貢獻，他讓石頭成爲第壹山怪，喜而迎接自然而生的生命。這便是塔柯寫下的事！」他現在因爲人聲鼎沸，扯開嗓子大喊。

威默斯覺得自己搞不清楚狀況。除了他，每個人都在爭論。紛紛揮著斧頭。

「吾在此和衆人發言，吾乃是巴倫·血斧，司康之權下矮人的真王！」害羞鬼尖叫。
山洞一片寂靜，唯有遠方黑暗回響的那聲尖叫。

「吾等被洪水沖入山洞。吾等找到彼此，找到黑暗中的聲音。吾等將亡。吾等身體被可怕的水流和……石頭的利牙摧殘。吾等無力攀爬。水包圍四面。吾等將此遺言託付給年輕的壯臂，他身體仍靈活，但願此言能傳到光天白日之下。因爲今日的故事一定不能遺忘。如此結局並非出於本意！吾等來此是爲簽下和平協定！此爲多年來隱密而謹慎的努力！」

以應該是很古老的語言，像是……呢……打開哉！」

威默斯恍然大悟，忍不住大笑。我想啊，他心想。可能是喔。這真的不是關於文字，而是關於聲音。叫聲……

害羞鬼一臉疑惑地看著他們嘗試。

「矮人語『打開』怎麼說，害羞鬼先生？」威默斯說。

「你是說『打開一本書』的打開？是『的呼呷』，司令。」

「嗯。那不行。那如果是……『說』呢？」

「嗯，那就是『喔咳噢』，或者『先發制人』式的動詞變化則是『喔啊噢！』，司令。你知道，我不覺得——」

「不好意思！」威默斯大聲說。噁哩呱啦的聲音停了。

「喔喔喔！」他學雞叫。

藍色和綠色的閃光熄了，接著，光開始沿著金屬架移動，形成藍綠的方形圖案。

「我以爲那藝術家不會矮人語。」低王說。

「他不會，但他會說流利的雞語。」威默斯說。「我之後再解釋……」

「隊長，找噶啦喀來。」低王厲聲說。「還有囚犯，甚至山怪。所有人都該聽這個！」

方塊表面彷彿在威默斯皮膚上流動。有些綠、藍方形圖案隱約從金屬架浮出來。

方塊開始說話。嘎嘎聲聽起來像矮人語，雖然威默斯一個字也聽不懂。接著有兩聲響亮的拍打。

「二度召集軸地部落矮人語。」害羞鬼說。「當時用的確實是這個語言。不論是誰，剛才那人說：『此物動了乎？』」

小方形圖案如拼圖滑動一會兒，聲音又響起。此時，方塊發出的是呼喊與尖叫，以及金屬的敲擊聲……

威默斯望著低王的臉。這裡有些事你知道，對吧。不是全部，但你聽到是血斧在說話時，看來不很驚訝。謠言？古老的故事？早已有所記載？你永遠不會告訴我。

「哈德啦。」害羞鬼說，方塊安靜了下來。「那代表停止，司令。」噶啦喀補了一句。

「所以我們來到孔恩山谷底下。」亞敦冷笑說。「我們找到什麼？」

「我們找到你。」害羞鬼說。「我們永遠會找到你。」

「死山怪、死矮人。加上那區區的一個聲音。」亞敦說。「這會兒安卡·摩波也在此地。他們很陰險。這些文字可能是昨天才說的！」

低王看著亞敦和害羞鬼。每一個矮人都是。一切不言自明！威默斯想大叫。直接把那王八蛋鎖起來，我們之後再處理！

但身為矮人，一切都關乎文字和律法……

「這些人都是德高望重的噶啦喀。」亞敦指著身後裹著長袍的身影說。「他們研讀了歷史！他們研究了『機器』！數千年的知識就在你面前。你呢？你知道什麼？」

「你來此破壞真相。」害羞鬼說。「你不敢相信真相。聲音只是聲音，但這些屍體是證據。你來此破壞他們。」

亞敦從礦工手中搶過一把斧頭，守衛來不及反應，他便揮舞了起來。他們回神後，大舉向前。

「不！」害羞鬼說著伸起了手。「陛下，拜託！這是噶啦喀之間的爭論！」

「爲什麼你不背斧頭？」亞敦咆哮。

方塊不說了。卻傳來輕輕的呻吟和轟轟水聲。

「陛下，我要求不該讓眾人繼續聽了！」亞敦從噶啦喀之中大喊。「這只是謊言中的謊言。裡頭沒有真相！誰能證明這是血斧的聲音？」

古德臉上有點遲疑，威默斯心想。低王的守衛呢？嗯，看起來他們大多是穩當的傢伙，忠心不二，不在意政治的事。礦工呢？聽到老噶啦喀喊的話，他們生氣又困惑。一切會變糟，要不了多久。

「城市警衛隊，到我旁邊！」他大喊。

方塊的背景聲音消逝，另一個聲音開口。巨石屑馬上抬起頭。

「辣是老山怪！」他說。

害羞鬼猶豫了一會兒。「……呃……我乃山怪鑽石王。」他無奈地望向威默斯說。「我們確實是來講和的。但霧氣籠罩了我們，此時有些山怪和矮人大喊『埋伏』！他們便打了起來，不顧我們的指揮。於是山怪打山怪，矮人打矮人，愚人教所有人皆愚，我們為停戰而打鬥，最後天看了也作噁，於是將我們沖走。」

「但我們這麼說：在此世界盡頭的山洞，矮人和山怪自此和平相處，我們一同昂首闊步行過死神之手。敵人不是山怪，也不是矮人，而是惡意，而是誹謗，是懦弱、仇恨，是做壞事卻聲稱良善的人。不是我們今日戰鬥的人，而是任性的傻瓜，他們永遠會說——」

「這只是個陰謀！」亞敦大叫。

「——說這是個陰謀。」害羞鬼繼續說。「所以我們在此請求：來到這座山谷下的山洞，在此，你會找到我們分享著無法破壞的和平。」

方塊隆隆的聲音不再說話。又一次，眾口紛紜，然後一片寂靜。

在破開的山洞深處，某個東西發著光。

一八〇二年的這一天，畫家方法迪亞·賴寇把那閃閃發光的東西丟到他所知道最深的井中。下面沒有人會再聽到。雞趕著他回家了。

要是這是個故事的話，威默斯心想，事情會簡單多了。一把劍從石中拔出了，或是魔法戒指扔入了深海，大家歡欣鼓舞，看世界轉動。

但這是現實世界。世界不會轉動，世界只會打轉。這是孔恩山谷紀念日。孔恩山谷中沒有戰鬥，但現場發生的事也不是和平。現場發生的……嗯，現場發生的是委員會。是一場談判。其實，就他看來，甚至還說不上是場談判。連選出委員代表團的會議本身都還沒討論完。話說回來，沒有人死，除了可能無聊至死之外。

有許多歷史需要拆解，而那些沒有實際參與這場微妙會議的人，還有孔恩山谷需要馴服。山洞中有兩族的文化英雄，只消一場暴風雨和幾個放錯地方的堵塞物，滾滾白水挾帶又碾又磨的大石將一舉掃掉那整個地方。此時還沒發生，但不斷變動的地理景觀遲早會回過頭來。不能任由孔恩山谷自然運作了，再也不能了。

舉目所及，山怪和矮人成群測量、分流、設壩和鑽洞。他們已經著手兩天，但可能要花上一輩子，因為每年冬天遊戲規則便會改變。孔恩山谷逼著他們合作。築壩填沙的孔恩山谷……

威默斯覺得有點太單純了，但大自然有時就是如此。有時晚霞會粉紅到毫無色差。

有一件事發生得很快：地道。矮人迅速挖過柔軟的石灰岩。現在大家可以走路進山洞了，不過其實需要排隊，因為山怪和矮人排了好長的隊伍。

「我不需要斧頭來成爲矮人。我也不需憎恨山怪。哪一種生物以仇恨定義自己？」

「你攻擊了我們的主根。」亞敦說。「我們的根！」

「那就反擊吧。」害羞鬼舉起空無一物的雙手說。「放下劍，威默斯司令。」他頭也不轉地補了一句。「這是矮人的事。亞敦？我仍站著。你相信什麼？哈啊喀！嘎斯塔啦嗚呀啊噠！」

亞敦急衝向前，斧頭高舉。害羞鬼動作敏捷，砰一聲，某個東西擊中了肉體，然後全場如山洞中的人像，亦如畫作般一動也不動。亞敦在那裡，斧頭高舉過頭。害羞鬼單膝跪地，頭可以說是友善地靠在亞敦胸口，一手的手刃緊緊抵住他喉嚨。

亞敦張開嘴，但唯一從嘴中出現的，是一陣沙啞的聲音和一滴血。他退了幾步，向後倒下。斧頭重重撞擊濕潤而堅硬的白色瀑布，砸穿千年的水滴。歲月化成碎片，落在四周。

害羞鬼起身，一臉驚嚇，按摩他的手。「這就像是揮舞斧頭。」他自言自語說。「但沒有用上斧頭……」

現場又鬧哄哄起來，但一名身上滴著水的矮人擠出眾人之間。「陛下，山谷有一眾山怪來了！他們要找你！他們說想要談判！」

低王理思跨過亞敦，專注看著瀑布石上的洞。他碰觸石洞時，另一塊石片又崩了下來。

「他們的領袖有什麼不尋常之處嗎？」他心事重重說，仍盯著洞中的黑暗。

「是的，陛下！他全身……閃閃發光！」

「啊。好。」低王說。「他得到談判許可了。帶他下來吧。」

「那山怪認識一些很有權勢的矮人嗎？」威默斯說。

低王和他目光交會一會兒。「是的，我想是的。」他說完又朗聲開口：「請人替我拿火炬過來！威默斯司令，你能……來看看這個嗎，謝謝？」

正如歷史記載。他身旁甚至放著帶到戰場上、能擊碎山怪頭骨的長麵包。矮人學者謹慎小心地鋸鈍十五支鋸刃之後，取下一小片麵包。奇蹟似地，麵包至今依然如烤出爐當天一樣無法食用。

這歷史的一刻一分鐘就夠了，威默斯決定。小山姆這年紀正會亂抓，要是他的孩子吃了歷史紀念物，他這輩子耳根永遠不會清靜了。

「可以跟妳說句話嗎，實習警員？」他轉身要走時對莎莉說。「守衛在一分鐘後換班。」

「當然可以，長官。」莎莉說。威默斯走到山洞角落，等諾比和科隆領頭來交班。

「高興妳加入嗎，實習警員？」她急忙趕來時他說。

「相當高興，長官！」

「很好。我們一起到太陽底下？」

她跟著他走上斜坡，走進濕暖的孔恩山谷，他坐到一塊大石上。他望著她，小山姆在他腳邊嬉戲。「妳有什麼想跟我說的嗎，實習警員？」

「有什麼該說的嗎，長官？」

「我當然無法證明任何事。但妳是低王的特務，對不對？妳一直在監視我。」
他等她考慮選項。燕子如中隊般在上方飛旋。

「我，呃，不會說實情全是如此，長官。」她終於回答。「我在監視舵靈，我聽說挖礦的事，然後等事情越演越烈——」

「——成爲警員似乎是個好主意，對吧？聯盟的人知道嗎？」

「不！聽著，長官，我沒有在監視你——」

「妳跟低王說我要來孔恩山谷。我們到的那天晚上，妳出去小飛了一圈。只是去伸展翅膀嗎？」

排隊向下的人彼此相看，目光猶豫不已。排隊上來的人有時很生氣，有時淚水盈眶，有時只是低頭望著地面走。他們一離開出口，通常會一團團安靜聚集。

山姆抱著小山姆，他無需排隊。消息傳遍了世界。他直接進來，經過一度粉碎的石筍山怪和矮人，一切已煞費苦心重新拼湊起來（威默斯從來就不知道可以這樣，但顯然你等個五百年再回來，石筍大概就跟新的一樣了），然後進入後來所稱的「國王洞」。

他們就在那裡。你無從爭辯。矮人國王身子前彎於棋盤之上，永恆的石滴凝結覆蓋著他，他的鬍子如今已化作岩石，與石塊結為一體，但鑽石王死時身子是直的，他的皮膚混濁，你仍看得到他前方的棋局。換他了，一個完好的小鐘乳石從他伸出的手垂下。

他們敲碎小石筍辨別出棋子，時間如今已經黏著，無法動彈。石棋盤上的線多少已看不清，但兩族的「砰」棋手已在鑽研此局，已故國王的棋局出現在《安卡時報》。鑽石王玩的是矮人方。顯然棋局尚未成定局。

大家在說，一切全結束後，他們要把山洞封住。某方面來說，太多人會殺死一個活生生的山洞，據矮人所說。然後兩名國王會單獨在黑暗中下完他們的棋，運氣好的話，就此安息。

水滴到一塊石頭上，一次一滴改變世界的形狀，沖蝕一座山谷……

對，好吧，威默斯對自己補了一句。但一切從來沒有那麼簡單。爲了每一個新世代，你必須再打開一次，這樣大家才能看到那是真的。

不過今天，洞穴爲山姆和小山姆開啓，小山姆戴著迷人的羊毛帽，上面有個毛球。

磚頭和莎莉在值勤，還有兩個矮人與另外兩個山怪，他們全都注意著參觀訪客和彼此。焚蟲爬滿天花板。棋局閃閃發光。小山姆會記得什麼？可能只是一閃一閃的光芒。但一定要帶他來。

兩個棋手都是真的，這點至少雙方都同意。鑽石身上的雕紋驗明了正身，血斧的盔甲和珠寶

衛隊有內鬼。但無論如何，她聞起來似乎是在說真話。」

「妳依然能和低王聯絡嗎？」威默斯說。

「可以，我相信他——」莎莉馬上開口。

「以下是我的要求。噶啦喀和剩下的守衛要跟我回安卡·摩波，包括亞敦；但我聽說他要好幾週才能說話。他們必須到維提納利面前接受審判。我必須遵守諾言，沒有人能阻止我。要判什麼重大罪狀不容易，但我絕對要好好試一試。因為我敢拿晚餐打賭，維提納利有涉入這一切，我猜無論如何他會把他們打包還給理思。我料想理思有夠深的牢房能安置他們。聽懂了嗎？」

「是的，長官。其他要求呢？」

「和上述一樣，但大聲重複一次。」威默斯說。「懂了嗎？」

「沒問題，長官。然後我會辭職，這個自然。」莎莉說。

威默斯眼睛一眯。「我叫妳辭職妳才辭職，實習警員！妳接下了國王的先令，記得嗎？還發了誓。去聯絡！」

「你要留下她？」安谷娃說著，眼看吸血鬼消失在遠方。

「妳自己說她是個好警員。我們等著瞧。喔，別擺那表情，中士。這陣子政治圈很流行這套，流行監視你的朋友。據我所知是如此。如她所說：看看四周。」

「這有點不像你，長官。」安谷娃關心地看著他說。

「對啊，很不像，對不對？」威默斯說。「我昨晚睡得很安穩。今天很不錯。沒有人處心積慮想殺我，這很不錯。謝謝妳，中士。祝妳有個不錯的夜晚。」

威默斯伴著傍晚的暮光抱小山姆回去。要不是那女孩一直和理思聯手，事情恐怕會變得有點棘手。那是不容質疑的事實。繼續雇用她？也許吧。她一直相當有用，甚至安谷娃都承認。何

「聽著，這不是我的生活！」莎莉說。「我原本要加入鋼郊的新警力。我們想讓那裡有所改變！不過，我確實想來安卡·摩波，因為，嗯，我們全都想來。來學習，你知道嗎？你是怎麼做到的？每個人說起你評價都很好！然後低王召我過去，我想，有何不可？舵靈也在那裡惹出問題。呃……我從來不曾真的對你說謊，長官。」

「理思已經知道那秘密了，對吧？」威默斯說。

「不，長官，不完全是。但我想他有理由懷疑山谷底下有什麼。」

「那他爲什麼不直接來看？」

「矮人在孔恩山谷到處挖？山怪會，呃，發瘋，長官。」

「但如果矮人只是在調查一個安卡·摩波警察爲何會追些逃亡罪犯到山洞裡，那就行了吧？只要警察是老好人山姆·威默斯，大家都知道他正直如箭，就算他不是抽屜裡最利的刀。你不能賄賂山姆·威默斯，但你能瞞過他的話，又何必麻煩呢？」

「聽著，長官，我知道你的感受，可是……好吧，你的小孩在這裡，在孔恩山谷玩，四周都是山怪和矮人，但他們沒有在打鬥。好嗎？我沒有說謊，我只是……聯絡一下。這一切不值得嗎，長官？哈，你去找巫師時他們真的很擔心！光亮先生那時連城市都還沒踏出！理思必須趁晚上去接他飛過來！他們唯一真的做的就是跟著你的腳步。唯一騙你的人是我，結果看來我不太擅長。他們需要你，長官。看看四周，告訴我這一切不值得……」

九十公尺外，房子大小的岩石轟隆滾過石塊，由十二個山怪推著。石塊落入一個沉洞中將洞堵住，有如杯子裡的蛋。眾人一陣歡呼。

「我能再提別的事嗎，長官？」莎莉說。「我確實知道安谷娃站在我身後。」

「妳得叫我安谷娃中士。」安谷娃在她耳邊說。「妳也沒騙過我。我跟妳說，我們不喜歡警

空中的眼球通過他身體。常理和事實，那才有道理！

過了一會兒，他發現他們並未來到鎮上。他們一路向下開到都是湖的地方，但他們現在回頭開上了懸崖。他看得到山谷在下方，幅員遼闊。

眾領袖辛勤忙於建設，因為疲倦的戰士比較不會熱衷於戰鬥。一群群人爬過岩石，如螞蟻一般。也許有個計畫吧。可能有。但每年冬天，山脈會鄙視這計畫。你必須隨時派小隊駐守，去探勘山腳，趁大石尚未造成麻煩之前找到並擊碎。記得孔恩山谷！因為你不記得的話，你的歷史就成爲了……歷史。

也許，在雷聲之外，地底流動的轟然水聲中，你會聽到已故國王的笑聲。

馬車停下來，西碧兒打開門。「下車，山姆·威默斯。別跟我辯。該是畫肖像畫的時候了。」

「在這裡？可是——」威默斯開口。

「午安，司令。」奧通·奇力出現在門口愉快地說。「沃設好了椅子，光線正好照得顏色燦爛！」

威默斯不得不同意。雷電的光讓山脈如金子般閃閃發亮。中景，國王之淚落入一條閃耀的銀線之中。繽紛的鳥兒飛過天空。山谷中整片彩虹。

孔恩山谷紀念日的孔恩山谷，他一定得到場。

「請夫人坐著，小孩子抱在大腿上，司令請您站著，一手放到她肩膀……？」他在黑色大造像盒旁匆忙調整。

「他來這裡替《安卡時報》造像。」西碧兒悄聲說。「然後我想，嗯哼，機會難得。肖像畫一定要畫出來。」

況，實際上，他差不多可謂在戰時被人強迫雇用了間諜！他要好好利用這點，從今以後再也沒有人可以命令他警衛隊要召募誰了。朵琳·眨睛儘管嘎啦嘎啦咬她的假犬齒吧！

嗯……維提納利長久以來都是這樣思考的嗎？

他聽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一輛馬車從岩石之間過來，西碧兒在窗戶揮手。那又是另一個進展。現在甚至連馬車都能到這裡了。

「你沒有忘記今晚的晚宴吧，有嗎？」她說，語氣帶著一絲懷疑。

「沒有，親愛的。」威默斯沒忘，但他希望他不去想的話，晚宴會自己蒸發。那會是「正式的」晚宴，賓客包括兩位國王和許多重要的小王與家族領袖。不幸的是還有安卡·摩波特別大使。也就是洗得乾乾淨淨的山姆·威默斯。

至少不會有緊身褲和羽毛了。就連西碧兒也沒料到會有晚宴。不過可惜的是，鎮上有個體面的裁縫，他相當熱心，想把幾年前意外買的金穗全用上。

「我們到的時候，威利金會備好洗澡水。」馬車駛離山谷時西碧兒說。

「是的，親愛的。」威默斯說。

「別看起來那麼不高興！你要隻手支持住安卡·摩波的榮耀，記好！」

「真的，親愛的？那我另一隻手要做什麼？」威默斯說完向後倒在座位上。

「噢，山姆！今晚你要和國王一起走呢！」

我不久就會在凌晨三點鐘，獨自一人沿蜜礦路走了，威默斯心想。在雨中，排水管冒著水。但妻子就是這樣。她對他感到……好自豪。他永遠都想不通爲什麼。

他低頭看手臂。至少他想通那個了。「脫離」所留下的傷口，說得跟真的似的！這只是燃油噴上他皮膚的樣子。可能看起來有一點點像那他媽的鬼符號，剛好唬得過矮人，但不會有飄浮在

「你就想這是爲了『親身經歷』嘛，諾比。」

「我一直都在親身經歷，沒別人幫忙，中士。」

「對，但有朝一日要寫歷史書的時候，他們會——」科隆想到一件事，頓了頓。他不得不承認史書可能不會提到他和諾比。「嗯，總之，你的桃妮會以你爲豪的。」

「我覺得那不會發生了，中士。」諾比難過地說。「她是個好女孩，但我覺得我可能必須溫柔地讓她走了。」

「當然不行！」

「恐怕不得不行，中士。她那天替我煮晚餐。她想和我老媽以前一樣做落魄布丁。」

滴答！

科隆一路從肚子笑了上來。「啊，對。沒有人能像你老媽把布丁做得那麼落魄。」

「難吃死了，佛瑞德。」諾比垂頭說。「至於她的貧民派，嗯，我都不想再提了。她不是能夠在鍋爐旁大展身手的女孩。」

「她比較能在鋼管旁大展身手，諾比，這倒是真的。」

「沒錯。然後我想，以前錘頭她，嗯，你可能永遠不確定她在看哪裡，但她的奶油蛤蜊，唉……」他嘆氣。

「想到那個啊，一個男人在寒冷的夜晚都會感到溫暖。」科隆同意。

「而且你知道，這陣子，她用濕魚打我的時候，不會像以前那麼刺了。」諾比繼續說。「我覺得我們漸漸理解了彼此。」

滴答！

「她可以用拳頭碎龍蝦殼。」科隆指出。「這天分不可多得。」

「好？」波尼說。「你不懂嗎？方塊一直轉，不會停。」

羅波和波尼期待地看著貴族老大，他說：「所以那是好事，是吧？」

「是的，長官。其中一個壓梭驅動了優柏瓦德最大的礦坑。所有幫浦、流通空氣的扇子、拖拉礦石的卡車、鍛造用的風箱、升降梯……所有東西。光憑其中一個。這像『方塊』一樣，是另一種『機器』。我們不知道這是怎麼做出來的，相當罕見，但我所知的另外三個壓梭至今從未停止轉動，已經好幾百年了。壓梭不耗油，不需要任何東西。而且似乎已有數百萬年的歷史。沒有人知道壓梭是用什麼打造的。壓梭就是這麼轉著。」

「多有趣呀。」維提納利說。「拖卡車？在地底，你剛才說？」

「喔，是的。」羅波說。「裡面甚至坐了矮人。」

「我應該好好思考一下這點。」維提納利說，他避開波尼先生伸出的手。「還有我們可以讓壓梭為這城市做些什麼？」

維提納利和羅波疑問的表情朝波尼一轉，波尼聳聳肩說：「所有事情？」

「滴答！」一滴水落到已故很久、很久的國王血斧頭上。

「我們要做這件事多久，中士？」諾比說，他們看一排參觀群眾慢慢走過死去的兩位國王。

「威默斯從家鄉又召來一個小隊了。」科隆說，他換腳轉移重心。你初進山洞時，似乎會覺得相當溫暖，但過了一回兒濕冷的感覺會令人憂鬱。他覺得諾比不受影響，因為大自然賜予了他天生的憂鬱。

「我覺得毛骨悚然了起來，中士。」諾比說，他指的是那兩位國王。「有隻手開始動的話，我會尖叫。」

山怪和矮人在孔恩山谷建了一棟圓形大宅，以巨石為牆，半座森林漂流木為屋頂。一座長達三十公尺的火堆在裡頭劈啪作響。沿火堆成一系列坐在長凳上的是逾一百座矮人礦坑的國王，還有八十位山怪家族領袖，身旁還有他們的擁護者、僕人和守衛。話語激烈，煙濃密，熱氣如牆。

截至此時，這是個美好的一天。事情有所進展。賓客彼此劃清界線，的確如此，但他們也沒有想殺死彼此。這是十分令人期待的發展。維持著停戰。

最前面的桌子，理思在臨時王座向後一倒說：「人對王不得要求。人必須請求，請求王仁慈允許。他不懂嗎？」

「我不覺得他管他塔嘎的，陛下，恕我說粗口。」恭敬地站在他身旁的噶啦喀害羞鬼說。「城裡的資深矮人在這點上會全力支持。這當然不容我置喙，陛下，但我建議您默許。」

「那就是他唯一想要的事？不要金子、不要銀子、不能讓步？」

「那是他唯一想要的，陛下。但我猜你不久就會接到維提納利爵爺的訊息。」

「喔，這你當然不會錯！」低王說。他嘆氣。「這是個新世界，噶啦喀，但有些事情不會變。呃……那個……東西已經離開他了，對吧？」

「我相信如此，陛下。」

「你不確定？」

噶啦喀淡淡地隱約微笑。「我們不妨說他合理的請求最好得到允許，好不好，陛下？」

「你的建議我知道了，噶啦喀。謝謝你。」

低王理思從座位中轉過身，身子彎過兩個空座位向鑽石王說：「你覺得他們出了什麼事嗎？已經超過六點了！」

「所以我想去找安谷娃聊聊。」諾比說。「她或許能給我一點建議，告訴我怎麼溫柔地讓她走。」

「那是個好主意，諾比。」科隆說。「不准碰，先生，不然我必須砍下你的手指。」這句話語氣和善，是對一個敬畏地伸手想碰棋盤的矮人說的。

「但我們還是朋友，這個自然。」諾比說，那個矮人聞聲退開。「總之，只要我能免費進到粉紅貓咪酒吧就好，她需要靠著頭盔哭的話，我一直都會在。」

「你思想真是相當進步，諾比。」科隆說著暗自微笑。世界不知不覺回到了正軌。

滴答！

……漫步在世界，永遠的山怪……

磚頭跟在巨石屑身後，拖著棒子。

嗯，他在世界向上，沒錯！他們說你戒辣東西會痛，但磚頭一直都很痛，痛了一輩子，所以現在完全不算太難受。感覺可說是詭異，因為現在他可以想完一個句子，而且最後還記得句子一開始是什麼。他也有東西吃了，他不吐了之後，就慢慢喜歡上吃東西。巨石屑中士什麼都知道，跟他說，他戒乾淨，放聰明點，他有一天可以做到實習警員，賺辣好多錢。

他不太確定勒一切是怎麼發生的。感覺他離開了城市，有一些打鬥，巨石屑中士叫他看勒些死人，然後敲他的頭說：「記好！」他盡力而為，但他的頭被重重敲過太多太多次了，勒一根本不算什麼。但巨石屑中士說勒是關於再也不要恨矮人的事，辣沒問題，因為磚頭真的從來沒有精力去恨人。他們在辣洞裡做的事讓世界變得更好了，巨石屑中士說。

磚頭聞了聞食物，對他來說，巨石屑中士辣句話絕對說對了。

光亮先生微笑，照亮了大廳。「我猜他們因為極為重要的事一時耽擱了。」

「比這更重要？」矮人低王問道。

……因為，有些事真的很重要，馬車停在治安官鎮上的房外。馬匹焦急地原地踱步。馬車夫待命。因為有些事很重要，房子裡頭，西碧兒女士織著襪子，臉上淡淡笑著。

樓上窗戶飄出山姆·威默斯的聲音：「牠叫：『吼啊啊啊！』那是一隻河馬！那不是我的牛！」

而現在，這就夠重要了。

Die xing shi jie te jing
dui. 7, Peng! peng!
peng!

33305233881261
6alkc

12/02/15

rry Pratchett) 作：

873.57

103007931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
用心與你對話 · 視野無限寬廣

寂寞出版社
Solo Press

<http://www.booklife.com.tw>

reader@mail.eurasian.com.tw

DISCWORLD 07

碟形世界特警隊 7 碎!碎!碎!

作者 / 泰瑞·普萊契爵士 (Sir Terry Pratchett)

譯者 / 章晉唯

發行人 / 簡志忠

出版者 / 寂寞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6樓之1

電話 / (02) 2579-6600 · 2579-8800 · 2570-3939

傳真 / (02) 2579-0338 · 2577-3220 · 2570-3636

總編輯 / 陳秋月

主編 / 李宛蓁

責任編輯 / 李宛蓁

美術編輯 / 劉鳳剛

行銷企畫 / 吳幸芳 · 林心涵

印務統籌 / 劉鳳剛 · 高榮祥

監印 / 高榮祥

校對 / 周婉菁 · 李宛蓁

排版 / 陳采淇

經銷商 / 叩應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

印刷 / 祥峯印刷廠

2014年10月初版

Thud! by TERRY PRATCHETT

Copyright © Terry and Lyn Pratchett 200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ubleday, an imprint of Transworld Publisher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Solo Press, an imprint of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 360 元

ISBN 978-986-90149-3-9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Printed in Taiwan



DISCWORLD

收藏最完整的「碟形世界」系列小說 特警隊 1-8 集陸續登場！

最新出版情報與爆笑幕後花絮，請上碟形世界臉書專頁
www.facebook.com/Discworld.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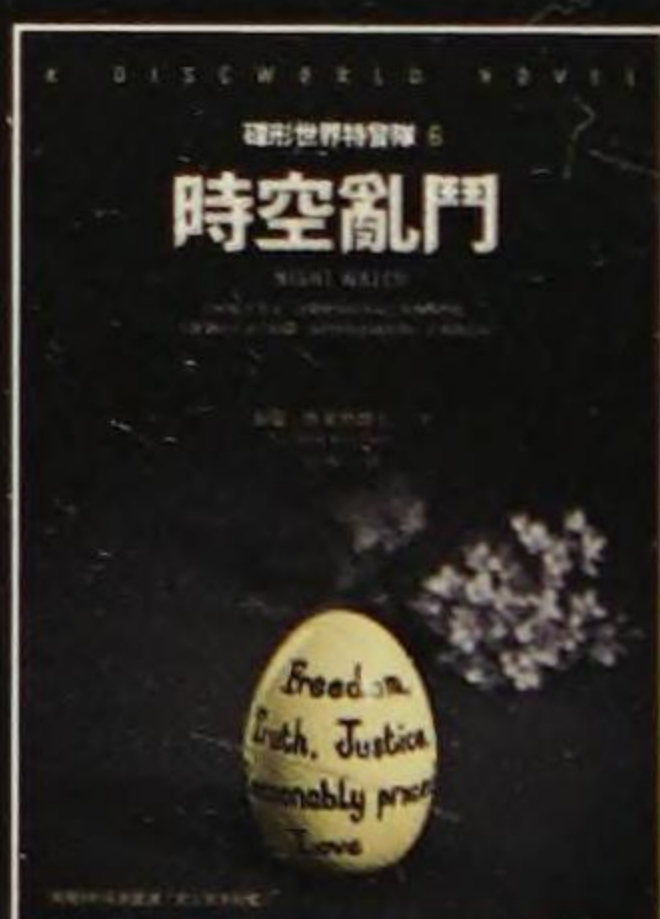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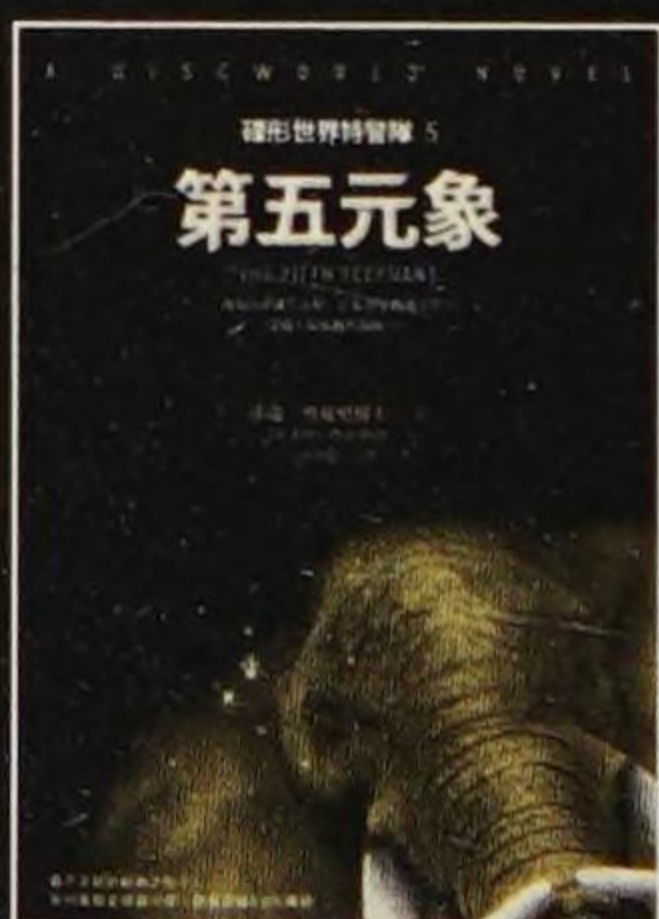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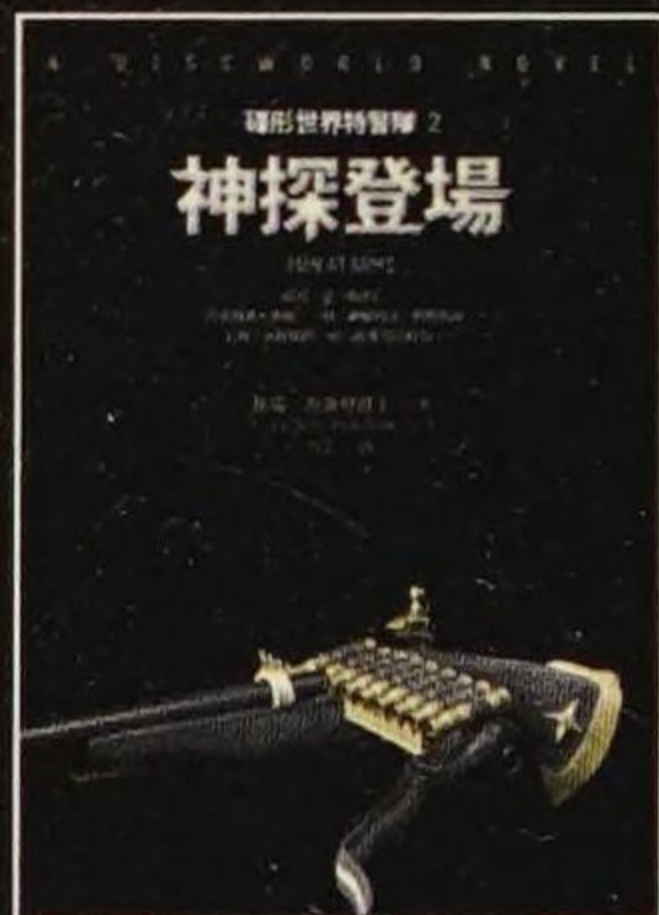


碟形世界 Disc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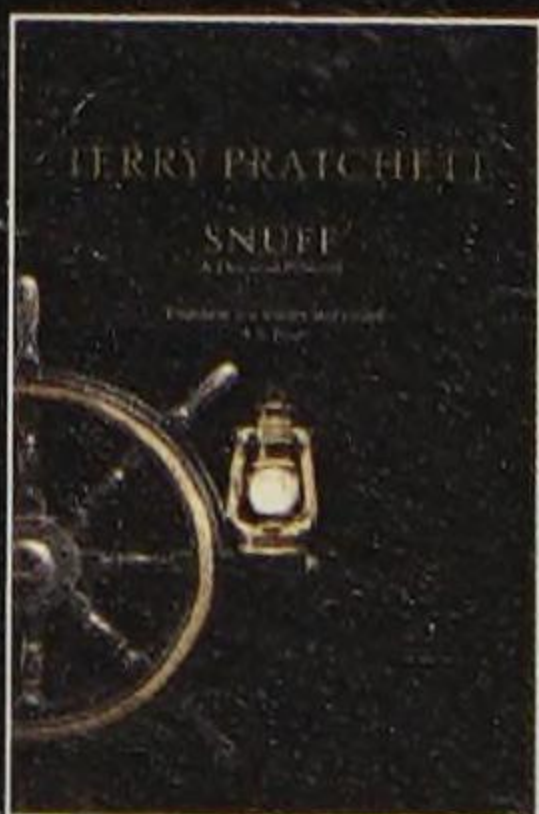
關鍵字搜尋

碟形世界官方網站

www.Booklife.com.tw/Discworld.htm



1. 來人啊! *Guards! Guards!*
2. 神探登場 *Men at Arms*
3. 另有隱情 *Feet of Clay*
4. 放馬過來 *Jingo*
5. 第五元象 *Jingo*
6. 時空亂鬥 *Night Watch*



8. *Snuff* (即將出版)

威默斯司令終於拋下工作度假去，
誰知才剛卸下行李，
犯罪事件又尾隨而來……
身邊沒有任何武器和人手，
他只能依靠自己的原始直覺來辦案！

Cover design by Jonathan Ring 責編·李宛蓁 美編·劉鳳剛

圓神書活網 www.BookLife.com.tw

關於「碟形世界」——

英國史上口碑延燒最久的小說，絕妙想像力激發了電影、動畫、桌上遊戲、舞台劇等無數改編創作，作者更被書店奉為「業績救世主」。

書中故事發生在一個不公不義、治安卻好得出奇的城市。城裡的一切井然有序，殺手、竊賊、煉金師、會計師……你所能想像的各種職業，都有其專屬公會。「既然犯罪無法根除，有組織的犯罪總是比較好吧」，秉持著這個信念，統治者讓犯罪集團每年享有固定「營業額」，殺幾個人、偷多少錢，皆由「年度預算」核可。

換句話說，這是一個由統治者和犯罪集團所共同把持的國度，只是剛好座落在「碟形世界」的奇幻舞台，而故事情節全都貼切呼應我們生活的現實世界。

本集榮獲：

- 奇幻小說「軌跡獎」決選作品
- 「碟形世界盃」忠實讀者票選冠軍作

碟形世界有個流傳千古的棋盤遊戲「砰！」：8個山怪、32個矮人，規則是矮人先走，距離與方向皆不受限；笨重的山怪則只能走一步，下好離手。古老棋局暗喻了山怪與矮人的永恆宿怨，雙方自上天造物那一刻就彼此交戰，開火不需要任何原因，只是基於一股源自血液中的恨。

當雙方砲火一觸即發，分身乏術的警衛隊司令竟然還得趕回家唸睡前故事給兒子聽……他們怎麼可能化解這史詩級的千古之戰？

傳奇作家泰瑞·普萊契再次自我突破，本集大膽以戰爭、仇恨為題，百無禁忌的幽默筆法依舊，讀來卻多了對眼前世界情勢的深刻反思。

ISBN 978-986-90149-3-9

【 873 】



9 789869 014939